

法西斯主义 与独裁统治

第三国际与 法西斯主义问题

尼科斯·普兰查斯



法西斯主义与独裁统治

第三国际与法西斯主义问题

尼科斯·普兰查斯

目录

序言.....	4
引言.....	23
第一部分 法西斯主义时期.....	26
1 帝国主义与法西斯主义。垄断资本主义与帝国主义链条.....	27
2 帝国主义链条上的德国和意大利.....	32
3 法西斯主义时期与第三国际.....	38
4 结论：向垄断资本主义和“经济危机”的过渡.....	47
第二部分 法西斯主义与阶级斗争.....	49
1 政治危机：法西斯主义与特殊国家状态.....	49
2 法西斯主义的滋长.....	53
第三部分 法西斯主义与统治阶级.....	55
1 总论.....	56
2 德国.....	67
3 意大利.....	81
第四部分 法西斯主义与工人阶级.....	92
1 总论.....	93
2 德国.....	110
3 意大利.....	126
附录：苏联与共产国际.....	140
第五部分 法西斯主义与小资产阶级.....	147
1 小资产阶级的阶级性质与意识形态.....	148
2 总论.....	154
3 德国.....	161
4 意大利.....	165
第六部分 法西斯主义与农村.....	167
1 农村中的阶级.....	168
2 总论.....	172
3 德国.....	177
4 意大利.....	181
第七部分 法西斯国家.....	185
1 国家机器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	186
2 例外状态与法西斯国家：国家类型、国家形式与政体形式.....	192
3 关于例外状态.....	194
4 关于法西斯国家作为特殊政权形式.....	205
5 德国.....	208
6 意大利.....	216
结语.....	274

序言

迪伦·莱利

语境中的法西斯主义与独裁

为何一位希腊共产党人（普兰查斯在巴黎求学期间加入了希腊共产党）会在激情澎湃的六十年代末，撰写一部关于两次世界大战间法西斯主义的艰深著作？¹ 要回答这个问题，需将这部著作置于两大“外部”历史事件与普兰查斯个人思想发展的交汇处。《法西斯主义与独裁》成书于 1967 年希腊军事政变与 1968 年巴黎五月学生运动之后。军事政变促使他细致勾勒威权政体的类型谱系，以回应希腊左翼将当时政权误判为法西斯主义的流行观点；而五月事件则让他深刻意识到明确阐述革命战略的紧迫性。²

《法西斯主义与独裁》一书，除了与六十年代末期的时局相关外，还必须结合作者的思想传记来理解。在完成法学训练后，普兰查斯最初的计划是将存在主义与法哲学相融合。直到六十年代后期，随着《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的出版，他才作为国家理论家崭露头角。在该著作中，普兰查斯结合对“极权主义”概念一些极富洞见却高度抽象的论述，探讨了法西斯主义问题。但全书的核心要旨在于确立“资本主义国家的基本特征”——普兰查斯以公开的功能主义视角对此展开论述，主张所有资本主义国家都具有双重任务：既要阻止被统治阶级的政治组织化，又要实现统治阶级的组织化。³ 部分由于他试图概括这些国家共同特征的雄心，普兰查斯忽视了阐释其不同形式的问题。特别是，借用巴林顿·摩尔的话来说，他从未提出过资本主义社会在何种条件下可能通过独裁或民主来统治的问题。《法西斯主义与独裁》试图解决部分问题：解释资产阶级在何种条件下可能放弃议会程序而接受独裁统治。

法西斯主义与独裁：第三国际与法西斯主义问题（论点）

普兰查斯的著作有三个焦点。它试图确立法西斯主义在意大利和德国的成因与后果；试图将法西斯主义定位为资本主义国家的一种类型；最后还试图分析法西斯主义兴起与二三十年代共产国际政策之间的关系。⁴ 这些议题相互关联，因为对普兰查斯而言，共产国际对法西斯主义错误的经济主义理解导致了一系列战略失误，而这些失误又构成了法西斯掌

权的因果进程之一环。因此，《法西斯主义与独裁统治》始终在两个分析层面之间切换：它既是关于法西斯兴起的政治社会学研究，也是对马克思主义相关理论的持续批判。

法西斯主义与独裁全书共分七部分。开篇为两篇导论性研究：《法西斯主义时期》将这一现象置于两次世界大战间欧洲地缘政治的关系网络中，《法西斯主义与阶级斗争》则在全球语境下剖析催生法西斯政权的特定阶级斗争模式。随后四个较长的分析章节深入探讨法西斯主义与社会各阶层的关联：《法西斯主义与统治阶级》《法西斯主义与工人阶级》《法西斯主义与小资产阶级》以及《法西斯主义与农村》。全书以《法西斯国家》作结，该章节构建了特殊资本主义国家的类型学，并将法西斯政权置于该理论框架中进行定位。

核心论点是什么？普兰查斯认为，法西斯政权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欧洲兴起，源于德国和意大利统治阶级的政治解体，加之工人阶级革命突破的失败。简言之，资本主义的两大主要阶级——生产资料的主要所有者和产业工人——各自试图在德意社会建立霸权的努力均告失败。这种双重失败使得小生产者、商人和工薪阶层（小资产阶级）得以作为自主社会力量在法西斯政党中发挥作用。（在普兰查斯看来，小农生产者和农业无产阶级发挥了类似但次要的作用。）法西斯主义随后作为小资产阶级的政治组织崛起，将其推上权力宝座，使其成为“掌管国家的阶级”。在此过程中，它重建了大垄断资本的霸权，而后随着法西斯政党本身日益被国家和资本所支配而退出历史舞台。若这是总体主张，普兰查斯在著作中是如何展开论述的？

法西斯主义时期

普兰查斯在修改霍克海默的著名论断时写道：“不愿讨论帝国主义的人……就应当对法西斯主义保持沉默”⁵。在普兰查斯看来，帝国主义兴起植根于大型垄断企业（垄断资本）的出现，这些企业的生产能力超出了国内市场范围，这要求国家采取干预主义而非自由主义政策，并催生了充满社会达尔文主义色彩的“主导意识形态”⁶。向资本主义帝国主义阶段的转型，构成了法西斯政权兴起的总体背景。

虽然从自由主义向帝国主义资本主义的转变具有普遍性，但法西斯政权仅出现在意大利和德国——这两个被定义为继俄国之后“帝国主义链条”上最薄弱的环节。⁷ 由于俾斯麦及地主贵族阶级统一了德国，资产阶级尽管经济实力雄厚，却在政治上始终弱势。⁸ 此外，农业仍处于落后状态；战后该领域生产率直到 1929 年才恢复至 1913 年水平。这些内部问题使得进入世界市场对德国工业尤为重要。然而，同样因其“迟发展”的特性，德国“被阻止建立自己的殖民帝国”。⁹ 总之，德国需要殖民地，但在获取殖民地的过程中面临着看似不可逾越的障碍。“德国先进的‘经济’发展正是这种弱点的基本要素之一”，因为受限于狭小的国内市场，德国工业的温室式发展反而加剧了国家的经济失衡。¹⁰ 而在意大利，资产阶级经济上薄弱却政治上强势。与由土地贵族实现统一的德国不同，意大利的统一是由资产阶级完成的。然而，“只有当资产阶级对南方地主拥有决定性政治优势时”，统一才可能实现。¹¹ 因此，意大利资产阶级通过维持南方的“封建制度”为其早熟霸权付出了代价。南方大地主允许北方资产阶级执掌国家政权，前提是其不推行土地改革。无论如何，这种

不同政治格局带来的经济后果与德国如出一辙：狭窄的国内市场与高度依赖国家的工业部门并存。

概括普兰查斯的论点，这两个案例在帝国主义国家链条中的处境具有相似性。它们都是帝国博弈的后来者，其领导层推行的发展战略往往加剧而非缓解工业生产与国内需求之间的失衡。

普兰查斯随后转向对共产国际法西斯主义理论的剖析与批判。第三国际最初将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兴起归因于经济落后，并信心十足地断言法西斯主义不会在德国出现。¹² 当这一预言被证伪时，共产国际又提出——与其先前对意大利的分析完全矛盾——国家社会主义是德国资本主义“腐朽成熟”特性的表现。¹³ 这些相互抵牾的解释（既认为法西斯主义源于落后性，又主张其产生于腐朽成熟性）暴露出深层的经济决定论倾向，试图将法西斯主义直接与资本主义发展的特定阶段挂钩。（这一观点与托洛茨基的论述基本一致。）

经济主义贯穿整个一二战之间，始终侵蚀着共产党的战略。二十年代初期，对帝国主义的经济主义解读曾得出“欧洲帝国主义国家的革命已提上日程”的结论，但这种分析完全缺乏对“阶级斗争具体形势”的把握。¹⁴ 经济主义在二十年代中期“相对稳定”的右倾时期依然延续，却被用来提出相反的政治主张。各共产党从“极左主义”转向了同样具有危害性的“极右主义”。最终，在将社会民主主义与法西斯主义等量齐观的恶名昭彰理论被 1928 年第六次代表大会神圣化之后，共产国际宣布开启“第三时期”，再度认定革命已在各地提上日程。

这些理论混乱导致了一系列战略误解：法西斯主义时而被视为昙花一现的插曲，时而被认为是资产阶级软弱性的积极表现，时而被看作无产阶级进步遭遇的反革命，最后又被当成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的必经阶段。¹⁵ 普兰查斯认为，列宁的方法才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正确途径。他强调在帝国主义时期，国家间冲突与阶级冲突都将加剧；由此出发，他得出结论：阶级斗争对“帝国主义链条”上所有国家的前途都具有决定性意义。列宁由此阐明了阶级斗争的偶然性具有决定性作用的条件。通过将阶级斗争特殊重要性的理论嵌入资本主义特定发展阶段，他既突破了经济主义的桎梏，为应对法西斯主义挑战奠定了充分的理论战略基础，又保持了无可挑剔的马克思主义立场。

法西斯主义与阶级斗争

普朗查斯著作的第二部分直接聚焦于阶级斗争。这部分包含两个简短章节，界定了法西斯主义所应对的政治危机特征，并勾勒出历史分期。

其中第一章将法西斯国家界定为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国家形态。作者既否定了塔尔海默将法西斯主义视为波拿巴主义的分析，也反对葛兰西将其解读为凯撒主义；这两种理论错误地将法西斯主义解释为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僵持不下的产物。普朗查斯则提出“在法

西斯主义掌权之时，工人阶级早已被彻底击溃”¹⁶。对于普朗查斯而言，法西斯主义对应的不是阶级“均势”，而是工人阶级的彻底失败。

最后，普兰查斯提出了一个所有法西斯政权都会经历的阶段划分图式：从进程开始到“不归点”的阶段、从不归点到法西斯掌权的阶段、法西斯执政初期，以及最后的法西斯稳定期。正如我下文所要说明的，每个阶段都对应着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大垄断资本之间特定的力量平衡关系。

法西斯主义与统治阶级

《法西斯主义与独裁》的核心内容由第三部分至第六部分构成，这些章节专门阐释法西斯主义与社会阶级的关系。每个章节均以概念性总论开篇，辅以两个案例研究。普兰查斯的论证可被视作三条相互叠加的霸权发展曲线：下降曲线描绘工人阶级从战后初期雄心勃勃的革命目标退却至日益经济化诉求的发展轨迹；上升曲线呈现垄断资本从经济企业阶段向更具政治性阶段的演进过程；抛物线则勾勒小资产阶级霸权地位的兴起与后续衰落。贯穿这三条曲线的两个关键转折点构成了普兰查斯论述的核心框架：不可逆转点与权力攫取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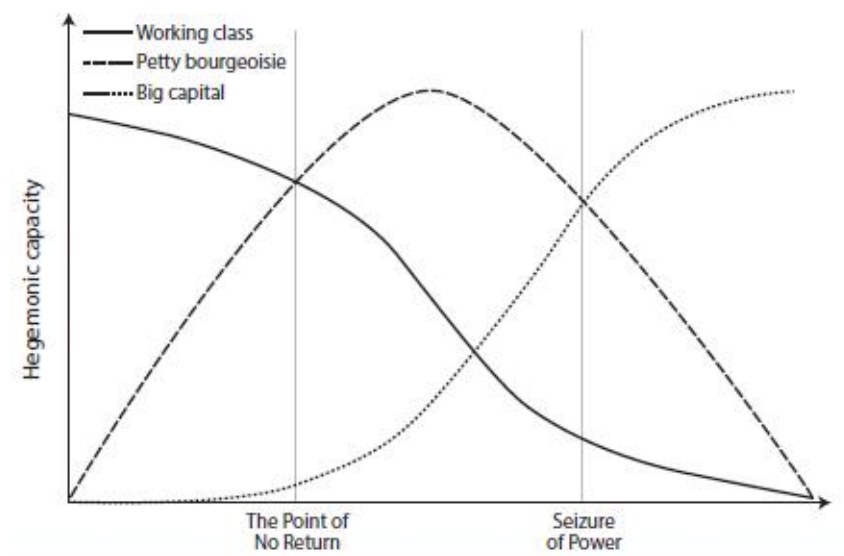


图 1. 《法西斯主义与独裁》核心论点图示

普兰查斯认为，法西斯主义首先“对应着”统治阶级内部的霸权危机。一个正常运转的资本主义国家需要资产阶级中的特定部门或派系占据主导政治地位，这决定了“权力集团”的性质。正如他所指出的，

权力集团与其他任何联盟一样，通常并非由“同等重要”的阶级和派系组成，在彼此间分配权力的残羹。只有当统治阶级或阶级派系对执政联盟的其他成员施加其特殊统治时——简言之，只有当它成功施加其霸权并将其凝聚于自身领导之下时——权力集团才能常规运转。¹⁷

在“法西斯主义的关键时期”，这种集团形成的过程失败了。相反，统治阶级与其昔日政治代表之间的关系出现裂痕，而统治阶级与国家之间的多重非正式沟通渠道激增，导致“形式”权力与“实际”权力之间的分裂。¹⁸ 最终，在法西斯主义的庇护下，统治阶级内部出现了一个新的霸权派别：“大垄断资本”或“金融资本”，围绕这一派别形成了新的权力集团。

¹⁹

在此基础上，普兰查斯试图更精确地界定法西斯主义与统治阶级在不同时期的关系。在第一阶段，从进程开始到不可逆转点，法西斯主义与统治阶级中的部分成员形成松散联盟；然而统治阶级整体上更青睐其他政党而非法西斯政党。在第二阶段，从不可逆转点到法西斯掌权，该党主导了小资产阶级与大垄断资本的联盟。在第三阶段，法西斯执政初期，小资产阶级“作为掌管国家的阶级首次登场”，但实际权力仍掌握在垄断资本手中。最后，在法西斯主义稳定期，“垄断资本……建立起其霸权地位并获得统治阶级身份”。²⁰ 总结普兰查斯此处的总体分析：法西斯主义产生于统治阶级内部的霸权危机；此外，它实现了将大垄断资本提升至主导地位的功能，权力集团通过小资产阶级领导时期的传导机制围绕这一地位进行重组。

普兰查斯如何运用这一分析框架来理解德国和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兴起？我们先考察德国案例。根据作者的论述，在 1930 年布吕宁政府垮台前的时期，“统治阶级内部各阶层与派系”之间主要存在三大矛盾。²¹ 首要矛盾是“资产阶级与大规模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冲突。²² 这里存在三个主要紧张源：农业在德国 GDP 占比的整体下滑；政府实施的土地租金管制导致农业剩余向工业转移；以及随着机械化进程推进，大型农业经营者对金融资本的债务日益加重。²³ 第二大矛盾是大垄断资本与“中等资本”之间的对抗。²⁴ 第三重经济冲突则发生在大垄断资本内部，表现为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之间的博弈。²⁵

普兰查斯认为，纳粹经济政策在确立大垄断资本霸权地位的同时，也通过重整军备带来的经济刺激效应和保护中小企业的特定政策，使中等资本获得了实质性利益。²⁶ 他突破了共产国际将法西斯主义定义为“金融资本中最反动、最沙文主义和最帝国主义元素的专政”的官方立场，指出德国的法西斯主义实际上建立在重构的权力集团之上——即“对统治阶级及各派系力量平衡进行有效的重组与再分配”。²⁷ 普兰查斯特别强调，这种重组之所以可能实现，正是得益于纳粹统治下经济的高速发展。正如他所论述的：

[纳粹主义]展现了工业发展、技术创新和劳动生产率的提升——但这一切都是在推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扩大再生产的同时实现的，亦即强化了阶级剥削与统治。²⁸

在普兰查斯看来，德国法西斯主义从基本经济意义上显然是一种进步发展。

普兰查斯继而转向讨论政治危机，他认为这种危机根植于统治阶级内部的冲突。二十年代初期，大垄断资本确立了经济统治地位，却未能掌握政治领导权。各个资本派系通过不同政党和政府部门追求自身利益：短暂的古诺内阁是“大资本直接衍生的产物”；中央党、民主党与巴伐利亚天主教派代表轻工业利益；大地主阶层则组织起德国民族人民党。²⁹ 在这片破碎的政治图景之下，直接的经济压力集团与准军事组织持续试图影响行政机构。³⁰

随后，分析转向了“影响权力联盟的意识形态危机”。³¹ 德国通过俾斯麦“自上而下的革命”走向资本主义的道路，阻碍了德国资产阶级“形成特定意识形态以主导德国社会形态”。³² 简言之，德国自由主义传统十分薄弱。当魏玛时期出现建立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可能性时，“为时已晚”的原因有三：《凡尔赛条约》的灾难性屈辱、十一月起义体现的革命威胁，以及伴随垄断资本主义兴起的自由主义普遍衰退。³³ 其结果是统治阶级内部爆发意识形态危机，技术官僚的帝国主义原则与封建浪漫主义哲学形成对立。权力集团内部的这种意识形态斗争在法西斯崛起的初期变得愈发尖锐。³⁴

法西斯主义解决了这些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上的多重矛盾。正如普兰查斯所言，

随着国家社会主义的上台，大资本的政治霸权得以巩固，政治霸权与经济支配之间的脱节得到解决，其[大资本的]经济支配也随之加速增长。³⁵

这一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小资产阶级作为“统治阶级”发挥作用；第二阶段是政党从属于国家，小资产阶级转变为“辅助阶级”。³⁶

意大利权力集团内部的经济冲突比德国更为激烈，这主要有两个原因。首先，由于意大利农业具有真正的半封建性质，大资本与大地主之间的裂痕更深，大农业主与工业家之间的地域分化也更为明显。³⁷ 其次，中等资本与大资本之间的冲突更为尖锐，主要是因为意大利的中等资本实力强于德国。³⁸ 最后，“大资本”内部银行与工业之间的冲突也更为严重，因为在这个拉丁国家银行业始终保持着更强的投机性。³⁹

基于这种力量平衡，普兰查斯指出意大利的中等资本与地主阶级对大资本霸权的抵抗比德国更为强烈。相应地，议会政府（此处被隐晦地等同于中小资本利益）在意大利存续时间更长，直到 1925 年才被彻底废除⁴⁰。此外，与德国不同，意大利中等资本的政治代表与其社会基础之间并未出现剧烈断裂。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兴起比国家社会主义更具连续性和渐进性，这反映出意大利垄断资本的总体弱势地位⁴¹。

普兰查斯还强调了意大利在意识形态领域的独特性。由马志尼派资产阶级自由主义者（而非地主阶级）完成的意大利统一，意味着自由主义在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的意大利比在德国更具影响力。因此 1920 年代意大利的意识形态危机，主要表现为转型后的自由主义意识形态与天主教封建意识形态的对峙，而农业阶层的参与度极低⁴²。

总之，法西斯主义是在意大利和德国统治阶层特别分裂的背景下兴起的。在稳定时期，它围绕大垄断资本重建了权力集团——但这一转变的具体性质取决于大垄断资本自身的力量。在大垄断资本强大的地方，如德国，这种转变是突然而激进的。在大垄断资本较弱的地方，如意大利，这种转变则更为渐进。

法西斯主义与工人阶级

第四部分追溯了工人阶级动员与法西斯主义之间的关系。这一进程与描述大垄断资本发展轨迹的霸权争夺路线背道而驰。因此，法西斯主义的兴起对应着“工人阶级在公开危机形势下未能实现本可达到的政治目标”⁴³。这种失败导致工人阶级退回到一系列经济诉求，同时放弃更广泛的政治参与；与此同时，“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斗争呈现出日益政治化的特征”⁴⁴。

普兰查斯随后追溯了工人阶级革命组织内部的“意识形态危机”。法西斯主义的兴起“对应着”革命组织（默认为意大利和德国共产党）与工人阶级之间的分裂。此外，革命运动的失败引发了意识形态危机，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开始影响革命组织，具体表现为无政府主义、自发主义、盲动主义暴乱和“左倾机会主义”。⁴⁵

分析随后转向社会民主主义在法西斯主义兴起中的作用。普兰查斯认为，“法西斯主义的兴起典型地伴随着社会民主主义对工人阶级影响的持续和扩大”。⁴⁶

法西斯集团在夺权期间会从肉体上镇压工人阶级组织；但在政权建立后，“镇压始终受其意识形态功能支配”。⁴⁷ 这种意识形态经历两个阶段。在第一阶段，“法西斯意识形态中工人阶级的一面非常突出”。⁴⁸ 到第二阶段，这种“法西斯主义的左翼”被击败，取而代之的是真正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新社团主义。⁴⁹

德国工人阶级的失败进程始于 1918 至 1919 年斯巴达克起义被镇压，并贯穿二十年代初期直至 1923 年库诺罢工⁵⁰。这最后一次行动的失败开启了稳定时期，工人获得了一些实际但非革命性的成果：普选权、八小时工作制、工厂委员会、农业工人的结社权以及基本民主自由⁵¹。这一时期持续到 1927 年，此时法西斯主义开始成为群众运动。此后，随着 1929 年危机加剧，工人阶级自身陷入了双重意识形态危机：一方面德国共产党开始表现得像社会民主党；另一方面工人阶级受到“造反的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影响⁵²。德国纳粹党通过准军事组织冲锋队和法西斯工会，向工人阶级发出看似激进的呼吁，从而利用了这种蜕变⁵³。

普兰查斯的分析随后转向对德国社会民主党（SPD）和德国共产党（KPD）政策的考察。两党以不同方式深受“经济主义”之害：社民党表现为转向纯粹经济斗争、拒绝动用帝国旗帜组织，以及 1933 年五一劳动节期间与纳粹党可耻的合作⁵⁴。

与之相对，德共则被“社会法西斯主义”的口号所束缚——该理念认为社会民主主义是法西斯主义的左翼。这阻碍了党建立“基层统一战线”，使社民党群众与德共之间本可实现的合作化为泡影⁵⁵。普兰查斯从理论层面指出，这种战略错误根源于“经济主义灾难论”，当时党内认为这种理论“将使工人阶级‘多数派’加入德共行列”⁵⁶。

普兰查斯随后转向对国家社会主义与工人阶级关系的更直接分析。在纳粹夺取政权前的时期，该党根基薄弱，特别是在有组织的工人群体中。⁵⁷ 尽管如此，凭借其“左翼”（施特拉瑟兄弟），纳粹党仍成功消解了工人阶级的战斗性。⁵⁸ 此外，在夺权过程中，纳粹重点打击左派政治组织，但基本保留了工会体系。

普兰查斯指出，在执政期间，纳粹主义为工人阶级提供了充分就业，并通过鼓励工资分化成功推行了内部分化策略。⁵⁹ 重要的是，纳粹维持了工会机构，这表明“资产阶级国家原则上可以不需要专门针对工人阶级的‘政党’型意识形态机构”，但“绝对离不开‘工会’机构”。⁶⁰（若普兰查斯能活到新自由主义时代，不知他是否会坚持这一观点。）

意大利在战后初期出现了“公开危机”，或许还形成了“客观的革命形势”，占领土地和工厂的行动频发，苏维埃组织在全国各地如雨后春笋般涌现。⁶¹ 然而在这里，革命浪潮的消退并未像二十年代的德国那样带来相对稳定期，而是直接导致了法西斯主义的崛起。

意大利有两个显著特征尤为突出。首先，工人阶级的“政治意识形态危机”并未表现为改良主义和官僚化的社会民主党形式。相反，在意大利，这种危机通过革命工团主义和社会主义“最高纲领主义”显现出来。工团主义试图发展一种直接依托工会、绕开政党制度的政治策略。普兰查斯强调了二十世纪最初十年间索雷尔思想对一群激进社会主义知识分子的影响，并记录了许多这类人物从社会主义转向法西斯主义的轨迹。⁶² 相比之下，最高纲领主义则类似于德国共产党的“经济灾难主义”：既期待革命巨变的到来，又完全缺乏具体准备。⁶³

普兰查斯接着转向意大利共产党（PCI）的战略错误，他将其分为两类：博尔迪加派信奉的是幼稚左倾主义，其严重程度低于德国共产党的“虚假极左主义”。但正如 1923 年后的德共一样，意共的博尔迪加派未能理解 1921 年后意大利工人阶级已转入防御态势。⁶⁴ 普兰查斯对葛兰西的评价更为积极，认为他“似乎理解了经济斗争与政治斗争之间的正确关系”。⁶⁵ 但总体而言，二十年代的共产国际未能阐明“经济斗争与政治斗争之间的关系”。⁶⁶ 这里的关键问题在于，它未能强调工人委员会作为经济与政治之间组织纽带的战略重要性。⁶⁷

普兰查斯随后简要勾勒了法西斯主义下的工人阶级状况，指出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总体策略与其德国同行相似：分化瓦解。但作者也指出意大利法西斯主义在渗透工人阶级方面相对失败。⁶⁸ 在关于意大利的章节之后，普兰查斯附上了一篇晦涩难解的附录专门讨论苏联与共产国际，其核心论点是：“经济主义”与“放弃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是二十年代末“苏联”巩固自身地位的结果。⁶⁹

普兰查斯著作的第五章探讨了法西斯主义与小资产阶级之间的关系：这是一个出了名棘手的社会范畴。他首先区分了“旧”小资产阶级和“新”小资产阶级。前者由小规模生产者和商人组成：源自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残余。与之并存的是由“非生产性薪雇人员”和政府工作人员构成的“新”小资产阶级。²⁰ 这两个群体构成同一社会阶级的组成部分，并非因为他们在生产关系中的共同地位，而是因为“他们不同的经济地位通常在政治和意识形态层面产生相同效应”。²¹ 由于这个阶级产生于不同的经济地位，并通过意识形态和政治进程成为政治行动者，因而具有战略核心地位——其政治取向取决于资本主义社会中两大主要社会阶级（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组织形式、斗争策略和意识形态博弈。²²

这并不意味着小资产阶级在意识形态上是白纸一张。相反，它受到三种意识形态元素的吸引：首先是现状反资本主义——旧小资产阶级要求平等获得私有财产，新小资产阶级则要求收入再分配和“社会正义”；其次是阶梯神话——旧小资产阶级表现为要求精英阶层更新换代，新小资产阶级则表现为推崇精英统治；最后是权力拜物教，即相信存在一个超越社会阶级的中立仁慈国家。²³

经过这番总体讨论后，普兰查斯将小资产阶级更精确地置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历史背景中考察。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使新旧小资产阶级同时陷入经济危机。旧小资产阶级因规模更大、竞争力更强的生产者的挤压而面临无产阶级化的威胁；与之相对，新小资产阶级由于国家和私营企业对受过教育的劳动者需求增加而扩张——尽管如此，这一群体也遭受着日益严重的失业问题。²⁴

在战后立即爆发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危机中，“小资产阶级的很大一部分明显转向工人阶级一边”²⁵。然而，由于工人阶级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客观革命形势中的失败，“以及缺乏与结盟小资产阶级的具体共产主义政策”，这一联盟最终破裂。小资产阶级随后在“稳定时期”将其支持转向社会民主主义²⁶。后来，小资产阶级对社会民主主义也感到失望，因为“它未能捍卫其[小资产阶级的]利益”²⁷。

随着小资产阶级沿着工人阶级霸权衰落的轨迹脱离后者，它便可能与大垄断资本建立新联盟。然而这一联盟最初未能实现，因为统治阶级的政治组织本身正经历着代表性危机。因此，现有的资产阶级政党与工人阶级政党一样，都无法将小资产阶级吸纳进来。

法西斯政党作为小资产阶级的组织载体出现。然而，该政党是以特殊方式“代表”小资产阶级的——其与阶级的联系是组织性和意识形态性的，而非基于“真实的阶级利益”。首先，小资产阶级构成了法西斯党工作人员的绝大多数。普兰查斯称，这一点“使其与传统代表小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政党区分开来”²⁸。其次，法西斯政党“在意识形态层面”代表小资产阶级²⁹，这意味着它们奉行维护现状的反资本主义和权力拜物教。

法西斯主义的“历史作用”无论如何都是要“实现大资本与小资产阶级的联盟”。⁸⁰ 法西斯主义通过用“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子集”取代“占主导地位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来发挥这一作用，从而“重新巩固相关的社会形态”。⁸¹ 这种替代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与帝国主义时期统治阶级意识形态之间存在深刻的兼容性。普兰查斯指出了十一个兼容点，从基于小资产阶级“权力拜物教”的“国家崇拜”与统治阶级在帝国主义时代需要干预型国家，到基于小资产阶级“行会乌托邦”以及反映大垄断资本利益的中大型资本从属地位的社团主义。⁸²

法西斯主义对小资产阶级具有双重经济影响。通过促进大资本的利益，法西斯主义既损害了传统小资产阶级也损害了新小资产阶级，因为它加剧了战后本已持续的危机。然而法西斯时期最重要的发展之一是国有部门就业的扩大，这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资本集中带来的经济压力。正如普兰查斯所言，“这是小资产阶级支持法西斯国家的原因之一”。⁸³ 他甚至指出，法西斯主义内部存在小资产阶级“发展为国家资产阶级”的倾向。⁸⁴

本节的历史材料比其他阶级更为简略，且呈现方式更为粗略。德国旧小资产阶级在二十世纪早期显著衰落，而新小资产阶级在 1907 至 1933 年间在人口中的占比始终在 17% 至 14% 之间波动。⁸⁵ 威廉时期，“转型的封建意识形态”主导了整个小资产阶级群体。⁸⁶ 从战争结束到 1923 年期间，“许多小资产阶级……转向了共产主义”，但此后他们先转向社会民主主义，继而转向国家社会主义。⁸⁷

意大利小资产阶级在意识形态上不同于德国小资产阶级，因为它最初不是团结在一种“经过改造的封建意识形态”周围，而是团结在一种“加里波第式”的意识形态周围，随后在战后转向共产主义，接着又转向社会民主主义和法西斯主义。⁸⁸ 由于意大利缺乏封建意识形态残余，法西斯意识形态呈现出与德国不同的形态，“相对缺乏反犹主义和种族主义方面”，而自由主义、民族主义则具有更重要的地位。⁸⁹

普兰查斯还认为，意大利法西斯党的社会构成与国家社会主义存在差异。虽然“党的中高层干部……绝大多数来自小资产阶级”，但由于其与工人阶级的组织联系及其意识形态，“法西斯党内真正资产阶级出身和无产阶级出身的成员比例均高于国家社会主义党”。⁹⁰

法西斯主义与乡村

普兰查斯著作的第六部分探讨了法西斯主义与农村阶级斗争之间的联系。该分析与小资产阶级的论述大体平行。战后初期，德国和意大利的农业无产阶级均向左翼靠拢；但由于社会党人和共产党人未能在土地改革基础上与农业下层阶级建立联盟，这些群体随后转向右翼。法西斯政党以“保卫农村对抗城市”的意识形态为基础，对农村直接生产者进行煽动性呼吁。⁹¹

然而掌权后的法西斯主义对农民或农村无产阶级毫无作为；这些政权使小农的利益从属于大土地所有者和垄断资本的利益，而农业无产阶级在两种情况下都遭受了工资削减。

92

法西斯国家

普兰查斯著作的最终部分将法西斯国家定位为资本主义国家的一种类型。法西斯国家是资本主义国家，因为它们保留了“经济与政治的相对分离，以及国家相对于统治阶级及各派系的相对自主性”这一所有此类国家的特征。⁹³ 进一步而言，法西斯国家是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国家，因为它通过中止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相对于镇压性国家机器的相对自主性，以及不同意识形态机器彼此间的相对自主性，来“重组霸权与权力集团”。⁹⁴ 最终，法西斯国家是一种特定类型的特殊资本主义国家；其特殊性在于形式上置身国家之外的政党对正式国家机器的施压，以及行政系统内部政治警察的出现。⁹⁵ 该政党的任务在于重新巩固统治阶级的霸权，并重整因法西斯主义崛起前形式权力与实质权力错位而被削弱的国家机器。

本节中的案例研究确立了法西斯政党在意大利和德国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性。根据普兰查斯的观点，它们的作用既在于重建国家机器的统一性，也在于组织起小资产阶级与大垄断资本之间的联盟——这正是法西斯主义的特征。普兰查斯进而将政党重要性的衰落解释为：随着大垄断资本日益占据主导地位，小资产阶级在法西斯权力集团内部的重要性逐渐下降。

这正是《法西斯主义与独裁》的核心论点。该书将法西斯主义的兴起置于霸权发展三条交叉路径的背景下，并赋予这些政权建立大垄断资本霸权的角色。独具特色的是，普兰查斯将法西斯主义解释为影响资本主义社会所有阶级的政治危机的结果，而非垄断资本的表现或工具。

这一分析得到了怎样的反响？

《法西斯主义与独裁》：即时反响

对普兰查斯著作的初步反响毁誉参半。美国社会科学界完全无法把握该书的核心论点。在一篇尖酸刻薄的荒唐书评中，A·詹姆斯·格雷戈尔虽称赞普兰查斯认识到法西斯主义下的高速增长，却断言作者未能察觉其分析与“马克思主义”存在根本抵牾。⁹⁶ 《当代社会学》杂志上那篇更为温和的评论同样缺乏学术洞见。⁹⁷ 问题的症结在于，这些读者先入为主地认为“马克思主义”研究法西斯主义必须着力论证法西斯运动、政党与大工业家之间存在密切私人关联。因此当普兰查斯否定这一分析框架时，他们便认定其并非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这种接受史的有趣之处在于它折射出 1970 年代末的思想语境。对我这代学人而言，很容易将那个十年视作马克思主义理论与辩论的遥远黄金时代。但即便在当时，真正精通

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者仍属凤毛麟角，且多是资历尚浅的年轻学者。正如这些反应所示，专业社会科学家在已发表著作中展现出的处理此类论证的完全无能，实属常态。

《新德意志批判》联合创始人安森·G·拉宾巴赫提出了更为严肃的分析，并精准概括了普兰查斯的政治规划。拉宾巴赫指出，普兰查斯的著作是将马克思主义化的结构功能主义与毛派唯意志论的不成功结合。他认为这反映了七十年代的思想状况——“西方激进反对派的式微，迫使如今略显倦怠的1960年代一代人将他们的红星寄托于中国”。⁹⁸

然而，简·卡普兰提出了迄今为止最严肃的历史批判。在精准而富有同理心地阐述普兰查斯的论点后，卡普兰指出，就德国而言，普兰查斯未能确立其分期框架——这种分期框架提出：先是存在一个“法西斯执政初期”，以小资产阶级和大资本阵营争夺地位为特征的“不稳定与模糊期”；随后进入“法西斯稳定期”，此时“法西斯主义已脱离其阶级起源”。⁹⁹ 卡普兰的核心观点是：根本不存在所谓的“法西斯稳定期”，至少在德国是如此。事实上，1938年之后，德国法西斯主义变得更不稳定，而非更加稳定。正如她所描述的那样，“对纳粹政府运作方式的研究强烈表明，其特点是权力极度分散和错位，机构和层级的无序激增”。¹⁰⁰ 此外，普兰查斯未能把握该政权的发展特性，导致他完全忽略了其最显著的特征之一：发动一场欧洲范围战争的企图。¹⁰¹

对普兰查斯著作最激烈的理论交锋来自阿根廷历史学家、政治理论家埃内斯托·拉克劳。他后来与尚塔尔·墨菲合著的《霸权与社会主义策略》为其赢得了国际声誉。拉克劳认同普兰查斯的大部分论点，但指出其意识形态分析存在虽非经济决定论却依然致命的阶级还原论缺陷。他认为普兰查斯将意识形态视为要素集合体，每个要素都可归属于特定社会阶级——按照这种逻辑，“自由主义”是竞争资本主义阶段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而“民族主义”“种族主义”“国家崇拜”则是帝国主义阶段资产阶级（及小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要素。

¹⁰²

拉克劳指出，普兰查斯的分析程序与正确的综合程序完全相悖，并导致了错误的政治策略。实际上，意识形态“要素”本身并无必然的阶级归属，但“这些要素在具体意识形态论述中的接合方式”才由阶级决定。¹⁰³

由于未能正确界定意识形态的阶级属性，普兰查斯从法西斯主义经验中得出的战略教训并不完整且部分错误。根据拉克劳的说法，作者将战后初期革命社会主义的失败归因于“经济主义”是正确的。这削弱了共产党与小资产阶级建立联盟的能力，从而为小资产阶级与大资本的联盟敞开了大门。但拉克劳认为，普兰查斯未能解释经济主义本身。事实上，他认为经济主义根源于阶级还原论——即试图将每个意识形态要素都与特定阶级联系起来。而这又“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工人运动的阶级实践相关联”。¹⁰⁴ 在发展的早期阶段，工人阶级组织强调自身与资产阶级文化各方面的分离是很自然的。然而，这种做法产生了不幸的后果——忽视了“人民民主质询”相对于阶级内涵的自主性。¹⁰⁵ 由于放弃了人民民主斗争的阵地，改良派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都应对法西斯主义的崛起承担重大责任。拉克劳明确预见欧洲共产主义的主张，指出法西斯主义带来的战略启示在于：必须将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与争取民主的斗争相结合。¹⁰⁶

拉克劳对“人民民主质询”的强调，使他对普兰查斯的理论作出了更深层次的修正。在普兰查斯看来，战后共产主义者应当立即推行的政治路线是支持工人委员会的发展，从而将阶级斗争的政治维度与经济维度联系起来。¹⁰⁷ 而拉克劳¹⁰⁸ 则认为，正确的政治路线应当是要求召开“制宪会议”，以完成俾斯麦和加富尔均未完成的民主革命进程。

然而这些不同的反应在一个核心点上达成共识：普兰查斯正确指出了“经济主义”是共产国际战略和以往法西斯主义研究中的核心思想与战略问题。¹⁰⁹ 因此，拉宾巴赫承认“这一判断的正确性”，但批评普兰查斯的观点具有“局限性”。¹¹⁰ 卡普兰称赞普兰查斯“拒绝任何将阶级与国家进行粗陋经济主义关联的作法”。¹¹¹ 最后，拉克劳试图将普兰查斯对经济主义的批判延伸为对“阶级还原论”的更广泛抨击。¹¹² 这引出了我将在下文重新讨论的问题：将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社会主义战略的失败归因于“经济主义”是否合理？

法西斯主义与独裁：对后世研究的影响

要准确评估普兰查斯著作对后续研究的影响，不妨将其接受度与巴林顿·摩尔的《独裁与民主的社会起源》相比较——后者同样是对法西斯主义兴起的马克思主义分析，与《法西斯主义与独裁》存在诸多相似之处。截至 2017 年，摩尔的著作已收获超过 8000 次引用，成为研究威权主义或民主政治社会学的学者必引文献。其学术传承也相应蔚为大观：仅举最负盛名者，就包括戈德斯通、埃文斯、马奥尼、佩奇、斯考切波、鲁施迈耶、斯蒂芬斯与斯蒂芬斯、蔡特林等学者。相比之下，《法西斯主义与独裁》迄今虽获得 445 次引用已属可观，但数量仍相对有限。或许更值得注意的是，在美国主流政治社会学界，这部著作仍基本处于无人引用、无人问津的状态。

造成这种差异的两个原因似乎显而易见。普兰查斯的阿尔都塞式语言已显得不合时宜，他采用的比较分析法——即通过平行论证理论、主要用实证材料来佐证观点——也已过时。普兰查斯分析的另一个主要弱点在于对法西斯主义农业层面的处理过于草率。无论是意大利还是德国，这些政权若没有贫困农业直接生产者组成的后备军以及极度保守的大地主——即摩尔的分析精辟揭示的领主与农民——的支持，根本不可能上台。但考虑到普兰查斯实质性论点的原创性，这些虽确实存在的弱点仍不足以完全解释其著作为何相对摩尔的作品遭受冷遇。由此便自然导向了一个更具政治性的解释路径。

不妨从这个问题开始：是什么使政治社会学能够如此全盘吸收《社会起源》？摩尔的著作能被主流政治社会学接受，部分原因在于他未将马克思主义分析直接应用于欧洲法西斯的核心案例（也未涉及俄国）；日本（一个安全的异域案例）充当了法西斯的替身，而德国和意大利则始终是幽灵般的存在。这意味着摩尔在《社会起源》中既无需直接探讨十月革命后左派面临的战略选择，也无需剖析法西斯崛起与工商业及农业利益集团的关系。¹¹³ 因此，其论点中蕴含的爆炸性激进主义——即按照其内在逻辑，当资产阶级革命的机会窗口关闭后，二十年代的德国唯有通过社会主义革命才能避免法西斯结局——得以安全

地保持隐晦。摩尔被奉为圭臬的阐释——这违背了《社会起源》作者自身的方法论准则——随后演变成一种“结构主义叙事”，将因果路径稳妥地止步于1914年之前。

吊诡的是，普兰查斯看似更趋结构主义的论述，反而比摩尔更清晰地聚焦于核心政治议题。《法西斯主义与独裁》明确指出，1918至1919年间德国与意大利均存在革命形势，但工人阶级未能夺取国家政权，也未能实现其目标。这种将“红色两年”和斯巴达克起义重新定义为超越极端主义狂热的尝试，在主流社会科学界完全无法接受，或许正是阻碍其获得更广泛传播的因素之一。

另一个更明显的问题在于普兰查斯的论断——法西斯主义服务于资本的长期利益：这一主张被英美史学界视为异端，大卫·亚伯拉罕那部杰出却极具争议的著作《魏玛共和国的崩溃：政治经济学与危机》所遭遇的学界反应便是明证。亚伯拉罕认为，魏玛共和国的崩溃源于资产阶级内部自由派动态出口导向部门与反动重工业及农业部门之间的分裂——这些分类与普兰查斯的理论形成呼应，虽未完全复刻。在共和国巩固时期，动态出口部门与工人阶级结成了联盟。这正是1924至1930年间相对稳定的基础。然而当世界经济危机来袭时，随着动态部门试图将危机成本转嫁给劳工，这一联盟便土崩瓦解。但由于缺乏建立群众基础的适当政治载体，工业家们退而求其次，勉强支持了纳粹党。¹¹⁴ 普兰查斯理论框架的影响显而易见，尽管亚伯拉罕的思想渊源更为广泛，从葛兰西延伸至罗森堡。与《法西斯主义与独裁》的作者相似，亚伯拉罕将法西斯主义的兴起解释为霸权双重危机的结果——这种危机打开了被激进小资产阶级占据的政治真空，而后者负有重建资本统治的历史使命。

在最初获得包括四十多篇好评在内的积极反响后，对亚伯拉罕著作的谴责迅速而严厉地到来。以亨利·特纳、杰拉尔德·费尔德曼、费尔德曼的学生乌尔里希·诺肯以及特纳的学生彼得·海斯为首的英美史学界主流将亚伯拉罕逐出学术圈。对其著作的批评表面上聚焦于违反引证与笔记的专业规范，但这场攻击显然带有政治维度。如下文摘录所示，这些学者在批驳亚伯拉罕著作时均未尝试对其论证进行整体阐释与评估，由此可窥见其学术品貌。

费尔德曼：我无意...通过系统讨论该书论点来抬举它。我认为继续将其视为严肃学术著作是不负责任的。¹¹⁵

费尔德曼：现在应该很清楚，这本书的材料完全缺乏可信度，不仅对学者毫无用处，若被引用或采信更是危险的。¹¹⁶

海斯：我必须得出结论，《魏玛共和国的崩溃》实际上削弱了我们对其论述主题的认知。¹¹⁷

特纳：亚伯拉罕的著作.....对后世学者助益甚微。¹¹⁸

无论原因为何，亚伯拉罕事件更广泛地削弱了普兰查斯著作的接受度。此后，马克思主义的法西斯主义理论大多被等同于巴林顿·摩尔对农业结构的聚焦，致使小资产阶级社会学以及左派战略失误的相关议题长期遭到忽视。关于这些问题，当今我们能作何论述？

《法西斯主义与独裁》提出的核心政治议题在于“经济主义”与社会主义战略之间的关联。普兰查斯指出，共产国际因采纳“经济主义”而“丧失了成功抵抗法西斯主义可阻遏之势头的斗争手段”。¹¹⁹毫无疑问，共产主义者乃至整个左翼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犯下了诸多重大战略与战术错误，由此错失重要机遇并为法西斯主义敞开大门。学界通常将这些错误归因于深层的经济主义——它削弱了充分的政治分析。但至少就普兰查斯对该术语的运用而言，我们需要追问四个关键问题：

- 1) 经济主义究竟指什么？
- 2) 经济主义是否足以描述共产国际——乃至更广义的左翼——在法西斯主义时期的战略？
- 3) 经济主义的采纳缘何而起？
- 4) 左翼本可以采取何种替代战略来阻止法西斯主义的崛起？

经济主义的含义

理解普兰查斯论点的一个难题在于，“经济主义”所指涉的立场极其庞杂，彼此间似乎鲜有共同之处。参考文献抽样显示该词至少具有七种含义。其中主流观点认为革命机遇与经济发展水平之间存在紧密关联。这一点出现在诸如以下的段落中：“众所周知，另一方面，带有明显经济主义色彩的第二国际曾期待在德国——这个经济最发达的国家——爆发革命。”¹²⁰第二个相关但不同的含义是认为经济危机会立即带来革命机会，普兰查斯在不同时期将这一错误归咎于共产国际、托洛茨基、“左倾机会主义”和最高纲领主义。¹²¹第三个含义涉及将国家简化为统治阶级的工具。¹²²第四个含义指的是将资本主义的不同时期简化为生产力的发展。¹²³第五个含义指的是“放弃群众路线”和建立“经济斗争与政治斗争的基本分离”。¹²⁴第六个含义将经济主义与“放弃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联系起来。¹²⁵第七个含义指的是这样一种观点：“单凭生产关系……就是以确定一个社会阶级在生产方式中的地位并将其定位于社会形态之中”。¹²⁶

这些含义并不相互蕴含。例如，托洛茨基关于法西斯主义的著作因其认为经济危机会开启革命机遇的观点，而被归为“经济主义”。此外，主张社会阶级应根据生产关系中的位置来定义的观点，与普兰查斯所论述的任何政治策略之间均无明确关联。

经济主义是否足以描述共产国际——乃至更广义的左翼——在法西斯主义时期的战略？

转向第二个问题，值得思考的是，经济主义是否足以描述实际的战略立场。为求清晰，我们不妨将该术语理解为这样一种观点：革命是经济过程的必然结果，无需积极的政治干预（类似于上述第一种含义）。很难确切指出革命左翼——甚至非革命左翼——中有哪些派别真正奉行这种立场。意大利的例子尤其清楚地揭示了这种解释存在的问题，因为无论博尔迪加、葛兰西、塔斯卡还是陶里亚蒂在其他方面存在多少分歧，他们都没有拥护这种意义上的经济主义。实际上，《新秩序》团体是旗帜鲜明的理想主义者。葛兰西在 1917 年 11 月发表于《前进报》的著名文章《反对〈资本论〉的革命》中这样描述布尔什维克：

他们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仅此而已；他们没有根据导师的著作编纂出一套外在的、教条的、不容置疑的学说。他们活出了永不消亡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这种思想是德国和意大利唯心主义的延续，且在马克思那里曾被实证主义和自然主义的沉渣所侵蚀。¹²⁷

很难想象还有比这更不经济主义的观点了。

普兰查斯或许会回应说，经济主义首先是主流社会党而非左翼分裂团体（这些团体后来组成了共产党）的特征。但即便这一论点也并非特别具有说服力。首先，在意大利，渐进式社会民主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从未广泛传播。意大利社会党不仅反对战争、始终坚定反资本主义，而且内部充斥着革命工团主义等极端激进派思潮——这些思潮对任何形式的经济决定论都深恶痛绝。此外，正如普兰查斯本人指出的那样，在战后初期，由塞拉蒂领导的意大利社会党最高纲领派就在 1919 年博洛尼亚会议上击溃了屠拉梯领导的改良派。¹²⁸

或许普兰查斯对经济主义的指责更适用于德国。正统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代表——德国社会民主党中派——难道不是浸透着经济主义吗？要评估这个问题，有必要考察 1918 至 1920 年间考茨基与列宁的战略论战。若说存在某个场域能展现陷于发展阶段论的蒙昧第二国际经济主义与列宁帝国主义链条概念之间的斗争，那么非此莫属。但在这场著名论辩中，使两人分道扬镳的却完全不是这个问题。

考茨基对列宁的核心批评如下：

布尔什维克革命基于这样的假设：它将成为全欧洲革命的起点，俄国的大胆创举将召唤整个欧洲的无产阶级奋起反抗……只要认同俄国革命必将引爆欧洲革命这个前提，所有这些设想在逻辑上都十分周密且理由充分。但倘若事实并非如此呢？¹²⁹

简言之，考茨基并未否定布尔什维克论证的逻辑。更具体地说，他并未用阶段论与之对抗，而是主张该理论已在历史现实中被证明是错误的。

列宁的回应是，考茨基之流本身就是革命突破的主要障碍。正如他所说：

当欧洲无产者被指责背叛时，考茨基写道，这是对未知人物的指控。您错了，考茨基先生。照照镜子吧，您就会看到这些被指控的未知人物。¹³⁰

总的来说，考茨基与列宁的分歧与“经济主义”毫无关系。他们的分歧实则关乎民族革命与国际革命之间的关系。此外，考茨基和列宁的论点都不令人满意：考茨基对“为何布尔什维克革命未能在西方引发兄弟起义”这个核心问题保持沉默，而列宁则满足于将罪责归咎于考茨基——前者缺乏理论建构，后者仅止于问责。但两位思想家本身都未陷入经济主义的窠臼。因此，用这个术语来描述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社会主义左翼的实际立场，显然极不恰当。

经济主义为何会被采纳？

普兰查斯将经济主义视为左翼战略错误根源的论述还有另一个值得指出的特点。正如拉克劳所言，无论对经济主义作何定义，普兰查斯都未能提供充分解释。在题为《苏联与共产国际》的附录中，普兰查斯试图将经济主义解释为斯大林时期“苏联资产阶级”巩固的结果。¹³¹ 即便接受这种对苏联历史极具争议的解读，该解释显然也无法涵盖普兰查斯用“经济主义”所指涉的一系列现象——其中包含许多共产国际范围之外的政党与运动。拉克劳曾令人钦佩地试图为经济主义提供解释，他提出这一理念源于德国和意大利工人运动的早期经验——当时运动必然侧重于工会建设，并将无产阶级与社会其他阶层隔离开来。¹³² 然而拉克劳解读的问题在于，它仍保留了一个值得商榷的观点：即“经济主义”准确描述了法西斯主义兴起时期社会主义左翼内部占据主导地位的战略立场。

左翼本可以采取哪些替代战略来阻止法西斯主义的崛起？

普兰查斯战略诊断的薄弱之处，最明显地体现在他的规范性论述中。他将主要问题归结为未能厘清“经济斗争与政治斗争的关系”——即工会与政党的关系。¹³³ 若将此论断转化为肯定式陈述，便最能暴露其缺陷：若能正确理解“群众组织负责经济斗争”与“先锋组织专司政治斗争”的必要性，工人运动本可突破战略僵局，阻断法西斯夺权之路。¹³⁴ 普兰查斯并未提供具体历史证据支撑这一假设，且难以理解这些相对次要的组织问题何以能承担他所赋予的关键分量。

更恰当的研究方法或许应从重新审视考茨基与列宁的论战入手，因为这场交锋揭示了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左翼抵抗法西斯主义时面临的核心战略困境。论战双方都未能充分理解将社会关系集中并禁锢在国家框架内的社会进程：国家官僚机构、劳动力市场与社会福利的发展。但正是这个症结——无法同时在民族与国际层面提出有效的政治诉求——导致了对法西斯主义的抵抗屡屡受挫。然而，这一问题并非源于错误的理论教条，而是植根于社会关系本身。正如迈克尔·曼所指出的：“法西斯主义的核心支持群体与其神圣象征——民族国家——保持着尤为密切的关联。”¹³⁵ 因此，“法西斯主义尤其能在愤懑的难民、‘受威

胁的边境'地区、国家雇员（特别是武装部队）、国有或受国家保护的产业，以及自视为'民族之魂'或'国家道德'的教会中引起共鸣”。¹³⁶ 左翼无法渗透这个“民族-国家主义核心”，正是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左翼面临的关键战略问题。

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欧洲，国际主义与民族主义以特定方式与阶级分化相互作用。国际组织化的工人阶级面对的是全国组织化的小资产阶级，而资本则分裂为国际主义派与民族主义派。¹³⁷ 本可阻止法西斯主义的关键阶级联盟——即工人阶级与至少部分小资产阶级之间的联盟——恰恰被禁锢后者的民族牢笼所阻断，使其无法为左翼所用。

旧制度、不平衡发展与战争

或许比普兰查斯对经济主义的讨论更为明显的弱点，是他对法西斯主义扩张动力的忽视——尤其是其德国变体。令人难以置信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大屠杀在普兰查斯的叙述中均未出现。正如卡普兰所指出的，一个原因可能是普兰查斯坚持认为法西斯政权已成功建立了垄断资本的霸权——这种说法似乎与战争极端非理性的残暴相矛盾。这种缺失的第二个原因或许还在于普兰查斯对农业利益的忽视。因为法西斯对生存空间或生存领域的追求，不能仅仅被理解为“垄断资本主义”利益的表现；相反，法西斯帝国主义与社会精英阶层的不均衡特质密切相关，即阿诺·迈耶所称两国中“持续存在的旧政权”。

理解这一点的最佳方式，是将希特勒《我的奋斗》中的地缘政治构想与 1930 年代德国的竞争性思想进行比较。希特勒痴迷于对领土的实际控制，尤其是东方领土。正如亚历山大·阿尼耶瓦斯所示，这绝非创见，因其源于德国极右翼的长期思想传统。¹³⁸ 他将此政策作为<世界政策>的替代方案——后者与斯特雷斯曼密切相关，旨在夺取海上霸权并挑战英国。¹³⁹ 这种刻意背离<世界政策>转向大陆战略的转变，至少得益于德国统治阶级的社会构成。希特勒地缘政治的社会背景是陆军，因而代表旧式农业精英——与基于更具资产阶级性质海军的<世界政策>形成鲜明对比。因此，<灭绝战争> 的残酷性，正是现代战争技术与基本属于前现代的地缘政治愿景奇特结合的产物。

类似的观点也适用于意大利在埃塞俄比亚的殖民冒险。尽管难以从中辨别出任何客观的经济必要性，但重建一个享有声望的陆上帝国的渴望显然是主要驱动力。此外，这个计划在意大利军队中获得了决定性的社会支持——这是一个深受萨伏依王室和贵族阶层支配的机构。

今日战略视角

站在 2017 年的视角回望，这些讨论依然具有惊人的现实意义。原因之一是普兰查斯精准指出了构建可行左翼战略时联盟形成的关键问题。法西斯主义建立在无产阶级起义失败

后，小资产阶级与大资本结盟的基础上；而社会主义则应建立在工人阶级与至少部分小资产阶级结成反资本联盟的基础上。显然，左翼将工人阶级诉求与工薪阶层、知识分子诉求相结合的基本战略问题，与战间期相比并无二致。然而现实环境已然改变。正如前文所述，战间期国际主义与民族主义的冲突往往瓦解工人阶级与小资产阶级结盟的可能性——因为小资产阶级以民族国家为单位组织起来（曼恩所谓的“民族国家主义核心”），而工人阶级则组建了国际主义政党。在这种情况下，革命社会主义未能与归国退伍军人结盟——其中至少本应有部分人可被左翼争取。“国家社会主义”始终只是空洞口号，而非政治现实。

如今，阶级联盟、民族主义与国际主义之间的互动关系已有所不同。首先，直接生产者几乎完全缺乏国际组织；因此他们的利益诉求主要以民族主义形式表达——表现为对自由贸易协定的敌视，并常常针对移民。此外，与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新小资产阶级”（工薪雇员和知识分子）以及部分资本阶层都具有国际主义倾向。如果说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欧洲，法西斯主义依赖于整个小资产阶级与资本在民族主义旗帜下结盟，那么当代的极右翼则建立在部分“民族主义”工人阶级与资本的联盟之上。当代右翼所缺乏的，而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法西斯主义所拥有的，正是对现已转变为国际主义者的“新小资产阶级”的牢固依托。

然而，根本性的战略难题依然存在：如何将反资本主义与国际主义结合起来，形成一个同时获得工人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支持的联盟？尽管《法西斯主义与独裁》一书确实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但它具有重要价值——提供了可用于深入思考该问题某一维度的理论范畴。正因如此，普兰查斯的著作不仅是一份历史文献，或对两次世界大战间法西斯主义理论的贡献。它更展现了如何在战略讨论中将科学与政治相联结，这种联结在日益动荡的当代政治语境中显得尤为关键。

引言

在当前这个时刻研究法西斯主义有何意义？

我认为，这一问题的紧迫性使得此类研究成为政治上的必需。直到最近，法西斯主义及其他专政形式的问题似乎已被历史遗忘，仅成为学术史学关注的课题。如今越来越清晰的是，帝国主义正经历一场世界性的重大危机，这场危机才刚刚开始，却已蔓延至帝国主义核心地带。鉴于我们已进入的这个时期（并将在未来长期持续）阶级斗争的尖锐性，关于例外国家（**Etat d'exception**）及其相关法西斯主义的问题因此被重新提出；正如革命问题本身也重回议程。

与所有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一样，本书的研究对象具有复杂性。它主要聚焦于三个领域：

1. 法西斯主义作为一种特殊的政治现象。我试图通过分析其根源地的特征之外的原因与影响，来把握法西斯主义的核心要素。然而要实现这一点，只有一种正确的研究方法和呈现结果的正确途径：集中深入考察法西斯主义的滋生土壤，剖析具体情境。唯有如此才能区分次要因素与真正诱因，并基于后者界定这种现象重现的范围与条件。

2. 法西斯主义只是例外资本主义国家（**Etat capitaliste d'exception**）的政权形式之一。其他形式同样存在，特别是波拿巴主义以及各类军事独裁政权。因此，要分析法西斯主义这一特殊政治现象，必须同时构建一套既能解释法西斯主义，也适用于其他类型例外资本主义政权的政治危机与例外国家理论。

3. 第三，本书聚焦于第三国际对法西斯主义的政策。显然，讨论法西斯主义不可能不涉及工人阶级，同样地，讨论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工人阶级也不可能不深入探讨共产国际的政治路线。

此外，为了真正理解共产国际对法西斯主义的政策，我们不能仅停留在描述其对法西斯现象的概念上，而忽视其实际政策及指导原则。共产国际在其存续期间——几乎从诞生之初——就面临着欧洲法西斯主义的挑战。这一点，连同其特有的欧洲中心主义特征，意味着其对法西斯主义的政策很好地反映了它在涉及工人运动的多数问题上所采取的更广泛理论与实践。因此，法西斯主义的历史局势为研究共产国际提供了特别有利且具体的契机。本书正是基于这样的研究视角，着重探讨共产国际政策背后的原则，分析其实际影响，并提出共产国际自身的历史分期。

这项研究的现实意义几乎无需赘言：工人运动至今仍带有第三国际的深刻烙印。

本书的核心轴线（这一轴线决定了本书的形式）依然是法西斯主义。倘若以“例外国家”本身作为研究对象，我就必须对波拿巴主义与军事独裁进行精准细致的分析。同理适用于第三国际：若以其为研究对象，则需剖析其政策的诸多方面——例如殖民问题——而这些内容在书中并未涉及。

在对法西斯主义的讨论中，我仍不得不涉及超越分析框架的若干发展。这包括国家机器，以及资本主义国家本身。法西斯国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例外国家，绝不能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其他形式混为一谈。它是与国家制度和政权相对应的危机形态，专属于政治危机时期。然而每次危机都必然暴露出某些并非其独有的特征。换言之，将法西斯主义作为特定危机现象进行研究，有助于揭示资本主义国家本质的某些面向。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其他一系列问题——尤其是小资产阶级问题，其在法西斯主义框架下的功能颇具启示性。最后，这也适用于我在社会政治分析中提出、修正并不断完善的一系列概念。

因此需要预先提醒读者：本书并非对德国与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历史学研究，而是一项政治理论探讨——这种探讨自然离不开扎实的史料基础。但材料的处理方式，尤其是论述顺序，在具体操作中必然存在差异。本研究着重阐释法西斯主义作为一种特定政治现象的本质特征。历史“事件”与具体细节仅在作为研究对象的相关例证时才会被采用。

以上是统摄全书架构与形式的基本原则，具体细节将随着论述展开逐渐明晰。

1. 我采用了如下整体框架：各章皆以若干总体命题开篇，继而通过对德国与意大利案例的具体分析来阐释这些命题。

2. 我将具体案例的研究限定在法西斯主义实际掌权的情况——因为本书并非对不同法西斯运动的历史性研究。事实上，对掌权后法西斯主义的研究能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并更清晰地阐释法西斯作为一场运动的发展历程与本质特征。

3. 我进一步将论述范围限定在德国与意大利的案例。案例的堆砌无助于实现我设定的研究目标，而无休止的比较研究也并非阐明研究对象的最佳方式。

选择这两个特定案例主要基于两个基本原因：

(a) 德国与意大利法西斯主义均发源于欧洲——当时共产国际反法西斯政策的焦点区域，因此相较于日本法西斯主义等案例，对前两者的研究在当下具有更直接的政治现实意义。

(b) 这两个案例比欧洲其他任何案例都更清晰具体地展现了法西斯主义的基本特征——尽管它们以不同方式呈现。因此我未将西班牙法西斯主义纳入研究范围，它虽同属法西斯主义范畴，却是以军事独裁为首要定义特征的复杂形态。

4. 我并未遵循严格的时间顺序。具体而言，对德国案例的具体分析总是置于意大利之前，紧接在总体论述之后。这是因为法西斯主义的特征在纳粹主义中比在意大利法西斯主义中体现得更为清晰完整。如此排序并非将纳粹主义视为衡量所有法西斯主义的“模板”，而是为了顺应研究主题及本质对清晰阐述的内在要求。

第一部分 法西斯主义时期

研究法西斯主义时面临的第一个问题是：相较于军事独裁、波拿巴主义等政权形式以及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形态，法西斯主义具有何种特殊性？换言之，我们能否界定出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国家形态——它既区别于其他形式的资本主义国家，又能容纳诸如法西斯主义、军事独裁和波拿巴主义等不同类型的特殊政权形式？

只有通过研究特殊国家所应对的政治危机，以及其特定形式所对应的特殊政治危机类型，这个问题才能被准确提出。但这首先需要对资本主义形态的历史时期问题进行分析——这些政治危机和特殊政权正是在这些历史时期内发生的。为避免陷入抽象类型学的泥潭，我们必须明确：催生任何特定形式特殊政权的政治危机类型，其具体特征仍会随着所处时代的不同而变化。十九世纪的波拿巴主义不同于二十世纪，军事独裁与法西斯主义亦是如此。

虽然对特殊政权所属的一般历史时期的分析本身并不能解释它们的出现，但时期确实影响着阶级斗争的局势（政治危机），而唯有这种局势才能提供答案。

1 帝国主义与法西斯主义。垄断资本主义与帝国主义链条

我将从考察法西斯主义时期开始，并引用马克斯·霍克海默的一段话作为开场白，这段话也是近期德国著作《法西斯主义与资本主义》的题词。霍克海默在早期反对整个“极权主义”概念时写道：“任何不愿讨论资本主义的人，也应当对法西斯主义保持沉默。”严格来说，这是不准确的：恰恰是那些不愿讨论帝国主义的人，才应当对法西斯主义保持沉默。

法西斯主义实际上属于资本主义的帝国主义阶段。因此，关键在于试图阐明该阶段的某些普遍特征及其对法西斯主义的影响。法西斯主义的主要成因并非那些常被视为其基本必要条件的因素，例如法西斯主义确立时德国和意大利陷入的特殊经济危机、两国的民族特性、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后果等等。这些因素唯有置于帝国主义阶段中，作为该阶段可能局势之一的构成要素时才具有重要性。

因此有必要详述帝国主义问题——尽管我深知当前讨论无法面面俱到。但有些立场需要修正，而作为帝国主义阶段危机的法西斯主义为此提供了基础。

问题的核心似乎在于：帝国主义作为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个整体阶段，并非单纯或仅仅是经济现象；换言之，它并非仅由经济领域的事件所决定，也无法被完全限定在经济领域之内。然而，第三国际却顽固坚持着一种对帝国主义的“经济主义”理解。

这一点在其对列宁帝国主义理论——尤其是对《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的特定阐释中表现得尤为明显，而这种阐释正受到第三国际经济主义观念的支配。为概括下文将要展开的论点：经济主义似乎是第二国际各流派思想的交汇点，更是列宁批判第二国际的焦点所在。就第三国际而言，虽然在列宁领导下它曾与第二国际的理念彻底决裂，但这种决裂仅维持了很短时间；随后经济主义似乎逐步以新的形式复辟，隐藏在特定的话语体系和组织形式背后。

这种“经济主义”的必然结果是缺乏群众路线，而后者又关联着对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逐步背弃——这些特征不仅存在于共产国际的总路线中，也同样体现在布尔什维克党及其在苏联内部领导的路线中。

在进一步讨论之前，需要作一个特别说明。这条路线并非凭空产生。若认为共产国际路线及苏联所奉行的路线仅仅是领导人思想在理论和政治上的“错误”或“偏离”，那就完全陷入了唯心主义。这种看法将支配世界无产阶级命运的有效政治路线纯粹主观化了。这条路线也并非布尔什维克党和共产国际其他支部单纯组织“蜕化”的结果。它实际上根植于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根植于过渡时期苏联内部“两条道路”的斗争。我将在附录《苏联与共产国际》中对此进行具体阐述。

尽管共产国际的总政治路线及其转向是由布尔什维克党内的派系斗争、党在苏联国内的政策、苏联的外交政策以及苏联国内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斗争所决定的，但它**绝非如整个史学传统所认为的那样直接或即时地**被决定。经济主义、缺乏群众路线以及日益放弃国际主义（即苏联国内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斗争的影响），构成了必要的中间环节——正是通过这一环节，苏联或“苏联境内发生的事件”决定了共产国际及各地方共产党的政策。因为总路线本身也对苏联国内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具体斗争的进程产生了决定性影响。

此外，路线中还存在特定的“错误”，这些错误通过不断积累，既对苏联国内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斗争产生了影响，也对我们当下关注的焦点——共产国际政策——造成了相应后果。

为了论证这一点，我的论述将在某种意义上颠倒真实的因果关系顺序。

回到列宁的文本，诚然他的著作仅涉及帝国主义的经济层面——但关键在于列宁本人在最后一篇序言中特别指出了这一局限，明确承认其不足：“这本小册子是考虑到沙皇书报检查制度而写成的。因此，我不但要极其严格地局限于纯粹理论上的——特别是经济上的——事实分析，而且在表述必要的政治结论时，不得不极其谨慎地用暗示的方式，使用那种可恶的伊索寓言语言……在自由的日子里，重读这本因受检查制度制约而写得如此扭曲的小册子，实在令人痛苦……”¹

然而，第三国际以特定方式运用这部著作并非偶然：这正是其特殊经济主义立场的体现，正如第二国际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和恩格斯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奉为圭臬。这些著作确实带有真实的“经济主义”色彩——有朝一日我们应当探究其成因。尽管如此，列宁的小册子及其全部著作都清晰地包含了一种帝国主义理论，这种理论不能被简单地归约为纯粹的经济现象。唯有参照这一理论，我们才可能理解法西斯主义。

帝国主义作为资本主义整体进程的一个阶段，其本质远不止经济领域的若干变革——诸如垄断集中化、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融合为金融资本、资本输出以及纯粹出于“经济”动机的殖民扩张等。这些“经济”要素实际上决定了资本主义体系整体的新型联结方式，进而引发政治与意识形态领域的深刻变革。

这些变革不仅影响着各个国家的社会结构，同时也重塑着国际范围内的社会关系。此外，正是这些变革决定了帝国主义两大领域——国内与国际——之间的特殊关系形态，这也正是帝国主义的典型特征。

就第一个领域而言，该进程的主要特征是垄断资本主义。此时出现了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现象：这一阶段的经济变革为资本主义国家赋予了新角色，使其获得新职能、扩展干预范围并提升效能水平。当今常有观点试图将国家的这种作用归因于当代条件，以定义”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新阶段；但实际上这种作用恰恰属于整个帝国主义阶段。更明确地说：国家角色与效能的明显断裂并非标志着两个决定性阶段——"经典"帝国主义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而是标志着前帝国主义阶段与帝国主义（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分野。毋庸置疑，其间也发生着重要变革，但这仅仅是帝国主义阶段内部的时期划分。

资本主义从未有过国家不扮演重要经济角色的阶段：所谓"自由国家"仅局限于维护竞争性资本主义秩序，这一说法向来都是神话。然而，帝国主义阶段的特征在于国家扮演了新角色。由于该阶段对资本主义国家政治形态产生的深远影响（相较于先前形态），它被称为干预主义国家。列宁曾多次指出这一点：在前述小册子关于食利国的段落中，以及在他对国家资本主义的分析中——这些分析远超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与1917年革命后苏联特定历史环境的简单框架。

法西斯主义现象唯有被置于国家角色发生这种变革的阶段中，才能真正被理解。大多数讨论法西斯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学者都已准确指出了这个关键问题。

法西斯主义将国家在帝国主义阶段的作用与在过渡阶段的特殊作用相结合。关于国家在同一社会形态中两种生产方式过渡期间的特殊作用，已有其他论述。² 此处需要补充的是，国家在同一生产方式的两种阶段过渡期间也起着决定性作用。就德国和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特定案例而言，国家作用的决定性不仅体现在帝国主义阶段的新职能，更体现在这两国向垄断资本主义确立过程中的特殊过渡阶段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列宁在《帝国主义论》中写道：“对于欧洲，可以相当精确地确定新资本主义最终代替旧资本主义的时间，那是在二十世纪初。”³ 实际上，根据我们现有的认识来理解，这意味着对欧洲主要国家而言，二十世纪初标志着与先前阶段的决裂，因而也是向垄断资本主义统治过渡阶段的决定性开端。⁴ 若严格按字面理解，列宁的论断似乎并不准确——至少在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发展较晚的德国与意大利是如此。

国家在当前过渡阶段中的作用与其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作用存在较大差异。这解释了为何当过渡完成时（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国家在巩固其统治地位后便回归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角色。尽管国家的作用无疑仍非常重要，但相较于过渡时期的“扩大化”角色，其重要性似乎有所减弱，呈现一种退守态势。这种情况不仅出现在德国和意大利，同样存在于英国乃至经历罗斯福新政后的美国。⁵

最后，帝国主义阶段的特征还体现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深刻变革，特别是主导意识形态及其政治版图的重构：各种形态的帝国主义意识形态正是在此阶段形成。我们将探讨法西斯意识形态在多大程度上是其变体，以及这场主导意识形态的剧变如何成为德意两国法西斯崛起时期意识形态危机的重要构成要素。

现在有必要在国际层面运用这些论述，因为关键问题正是在这个层面被提出的。帝国主义作为资本主义体系在国际层面的一个阶段，并非仅能归因于经济发展的现象。更强烈地说：

只有将帝国主义视为具有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多重维度的现象，才能理解这一阶段特有的社会关系国际化。我们由此可以把握该领域的两个主导要素——帝国主义链条及其环节的不平衡发展——并以此为基础分析具体形势。

在研究帝国主义时，仅谈论资本的国际流动或经济渗透是不够的：必须认识到帝国主义是一个链条这一重要事实。链条意味着环节。但在此同样不能只讨论最薄弱环节。对环节本身的探讨要求我们引入构成该链条的各个民族形态的不平衡发展因素。正是这条链条的存在，赋予了帝国主义特有的不平衡发展以新的意义；正如我们所知，不平衡发展自资本主义诞生之初就是其固有特征。⁶帝国主义链条的不平衡发展首先意味着除最薄弱环节外的其他环节并非强度均等：它们同样存在相对的强弱差异。严格来说，某些环节的强大正依赖于其他环节的薄弱，反之亦然。

列宁对俄国的分析使我们能够更清楚地看到他是如何理解帝国主义链条的。当列宁分析俄国并将其定义为最薄弱环节时，他不仅仅指经济因素。他在作为最薄弱环节的俄国发现了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矛盾的积累。帝国主义链条的不平衡发展在俄国社会形态中体现为经济（俄国并存的各种生产形式）、政治（沙皇国家）和意识形态（意识形态危机）的不平衡发展。如果这种积累使俄国成为最薄弱环节，那是因为链条本身并非仅由经济纽带维系。

众所周知，另一方面，具有明显经济主义倾向的第二国际曾期待在德国——这个经济上最发达的国家——爆发革命。可以说，第二国际的经济主义导致了一种“最强环节”的概念。但在此谈论环节是不恰当的，因为第二国际的经济主义（这是关键所在）使其对帝国主义链条本身视而不见。如果说第二国际期待在最发达的经济体发生革命，那正是因为它同时将国际关系仅仅视为“经济纽带”。（希法亭的著作就是例证。）

因此列宁的构想并非简单颠倒第二国际对环节的“经济”排序。他并非因为俄国是经济上最不发达的国家而期待革命——他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中已经驳斥了这种错误观点。通过对最薄弱环节的论述，列宁揭示了帝国主义链条的存在，并与经济主义实现了彻底决裂。

现在已十分清楚，垄断资本主义的固有特征如何使帝国主义链条成为国际关系的基础。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国家在各民族国家形态内部的垄断资本主义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成为该链条组织中的重要环节：“金融资本是一种如此强大的力量——可以说在所有经济与国际关系中具有决定性意义——以至于它能够屈服于权威，并且即便在国家享有完全政治独立的情况下也切实如此。”列宁这样写道。

垄断资本主义在各民族国家形态内部所表现出的政治权力新尺度，同样转化为帝国主义阶段国际关系的政治权力新尺度：“帝国主义最核心的特征，是若干大国为争夺霸权——即领土扩张——而展开的角逐，其目的与其说是为了扩张本身，不如说是为了削弱敌人并篡夺其霸权”（列宁）。

这反过来在每个国家形态内部产生影响。政治力量在每个国家形态中的具体形式和强度，取决于其作为链条环节的“历史”位置：这又取决于链条的不平衡发展及其在每个环节中的存在方式。

通过与经济主义的决裂，我们同时发现了链条中其他环节的位置——无论这些环节是较强还是较弱。不仅一个国家的相对经济状况（相对于其他国家），而且社会形态总体的特殊性质，都有助于确定这种位置的分配及其任何变化，而这些变化对局势具有决定性作用。

这些论述对法西斯主义研究极具参考价值。简而言之，尽管革命发生在帝国主义链条最薄弱的环节（俄国），法西斯主义却出现在紧随其后的两个环节——即当时欧洲相对最薄弱的环节。这绝不意味着法西斯主义注定会在那些地方出现，正如布尔什维克革命也并非注定要发生在最薄弱环节。我只是想强调，在这些国家由于种种原因导致截然不同结果的特定阶级斗争形势中，它们在帝国主义链条中的位置具有决定性意义。更何况，当第三国际转向经济主义并遗忘链条理论后，对法西斯主义在特定地域的出现毫无预见，这本身并不令人意外。

2 帝国主义链条上的德国和意大利

德国和意大利是继俄国之后链条上最薄弱的环节——正如我所说，它们是资本主义的后发国家；尽管这个常用表述具有误导性，如果它被理解成它们是最不发达的经济体。链条上的强弱环节不能通过经济先进或落后的时序演变来解释，正如不平衡发展不能简单地用经济“发展”的节奏来解释一样。我将通过将把这些国家构成体的历史特征置于帝国主义发展进程中来证明这一点。目前只需掌握一些简单的指导原则就足够了。

一、德国

首先从经济角度来看，¹ 德国虽起步较晚，但迅速跻身工业强国之列。自 1880 年起，其工业实力仅次于美国，位居世界第二，超过英国和法国。到 20 世纪初，德国已明确进入帝国主义阶段。资本集中（垄断资本主义的特征）的速度之快，使得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是企业数量的三倍。银行资本与已具垄断特征的工业资本融合始于 20 世纪初，并催生了大型托拉斯和联合企业的金融资本。此后，德国仅存九家大银行，通过“利益共同体”紧密相连，并通过金融参股与工业结合。资本输出呈现显著增长，到 1913 年德国已位列世界第三。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当时德国在除法国外的所有国家中，拥有最多国际卡特尔形式的垄断资本。

然而这一结构早已摇摇欲坠。不难确认，1914-18 年的战争并非仅仅在先前和谐发展的进程中制造了突发困境。战争的后果深深刻入德国社会形态的矛盾之中——这种社会形态正处于帝国主义链条的核心位置；而这种影响程度，恰恰与战争本身终究不过是这些矛盾的结果这一事实成正比。但就经济层面而言，战后德国在 1927 年已恢复至战前工业生产规模，1928 年更超出战前水平 15%，重新夺回工业国家第二把交椅。在 1924 至 1929 年间，德国的技术进步与劳动生产率不仅超越战前水准，更可与美国比肩；资本集中进程与金融资本的形成亦显著加速。

战争确实给德国带来了沉重的赔款负担，这是根据和平条约的规定必须支付的。一个拥有外国信贷的国家转变为债务国的现象产生了严重后果：特别是它助长了持续的通胀局面，这一局面直到 1929 年世界经济危机才有所减缓。这也意味着德国工业在重建过程中严重依赖其他国家——尤其是美国——的债务。因此，从一个资本输出国，德国变成了资本的净进口国。但战争的这些后果只是嫁接到德国资本主义发展固有的困难之上，并且只有在这个意义上，它们才促成了三十年代初的危机局面。

早在一战前夕，资本主义发展的裂痕已清晰可见——以增长率持续下滑为例：1880-1890年为6.4%，1890-1900年为6.1%，1900-1913年降至4.2%。这些裂痕主要源于德国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的具体形式，以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性质与进程。²这场理应加上引号的“革命”发生得尤为迟缓。尽管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已高度发达，革命却未在其霸权领导下完成。由于对已然形成的无产阶级的恐惧，这场革命由俾斯麦从“上层”主导，通过资产阶级与容克地主——长期在联盟中掌握决定性政治权力的普鲁士大地主——的特殊联盟得以推进。

这一进程不仅以特定的国家机器与制度形式为特征（在这些形式中封建国家类型表现出惊人的延续性），更呈现出德国实现“民族统一”时典型的落后性与不平衡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语境中，民族统一意味着社会形态的“经济统一”，但需要理解的是：这种经济统一就其民族属性而言，始终被一系列政治因素（即资产阶级政治意识形态）所过度决定——而所有这些因素在德国普遍缺失。

尽管该进程由关税同盟（Zollverein）和俾斯麦开启，但即便在魏玛宪法颁布后，直至国家社会主义统治前夕，这样的经济与民族统一仍未实现。各个城镇与邦国（前朝诸邦的残余）在整个帝国内享有特殊的司法与行政权力地位，其议会、政府及国家机器均保持高度自治。资产阶级民族国家的形成因此遭到严重延迟，这与德国资产阶级薄弱的文化霸权存在对应关系。

这种情况对德国经济产生了一些不利影响。首先，德国社会形态整体发展的速度和形态意味着其面向世界市场的商业渠道状况尤为严峻。德国的工业化起步较晚，加之工业化进程所处的政治形态，阻碍了其建立殖民帝国的步伐。所获得的那些领地几乎无法作为商业渠道或资本输出的接收地。

这一局势也深刻影响了国内经济，对国家社会主义产生了重要影响。民族统一性的缺失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内部不平等——这种不平等源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德国社会形态中确立对其他生产方式的支配地位的方式。由于大地主阶层的政治影响力，工业化进程主要在社会形态中的“飞地”内推进。尽管列宁曾指出资本主义“普鲁士道路”在农业领域的效率，但农业部门仍远远落后于工业部门，且依然带有浓厚的封建生产方式烙印。

这种发展的不平衡性在战后更为突出，战争严重阻碍了农业发展。与工业领域的情况不同，1929年农业总产量仅达到1913年的四分之三。正如列宁所揭示的，伴随垄断资本主义增长而出现的工农业不平衡发展在此处进一步加剧。这最终引发了德国国内市场的典型“萎缩”，而整个战后时期持续高企的失业率更加剧了这种状况，考虑到国外市场的缺失，这一问题显得尤为严重。

最后，国家在俾斯麦时期某种程度上主导着这一进程，这种国家角色对德国“自上而下的革命”具有决定性意义。这种作用通过国家极其重要的经济职能，以及其在德国资本主义发展全过程中对经济的系统性干预得以体现。德国资产阶级始终对国家负债累累，因为国家显著的经济职能对其而言不可或缺。

然而，由于国家这一角色的持续必要性及其在自上而下革命这一特定政治背景中的位置，挫折在所难免。事实上，国家的作用无法超越国家权力所设定的界限。在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联盟中，大地主长期保持着独立阶级的身份（主要出于政治和意识形态原因），后来成为资产阶级中一个自主的派别。他们为自己谋取了重要地位，这与其经济实力和生产地位完全不成比例，甚至几乎完全控制了德国国家机器中的关键部分——军队。借助魏玛宪法，国家在自上而下革命框架内的持续干预作用，甚至可以说阻碍了其在垄断资本主义发展中被赋予的特定角色——即阻碍了其作为金融资本利益进行大规模干预的作用。

这必须是一场大规模干预，因为与此同时，由于德国社会形态中各种矛盾的综合作用，资本主义状况正在急剧恶化。

德国作为帝国主义链条中薄弱环节的缺陷已相当明显。这种缺陷源于德国社会形态中的矛盾综合体，以及它与其他帝国主义链条国家的关系。德国先进的“经济”发展正是这种缺陷的基本要素之一，但这只有在德国形态矛盾的视角下才能成立。唯有将其置于帝国主义进程的周期性框架中，作为向垄断资本主义统治过渡阶段的矛盾体现，这一论断才具有意义。

二、意大利

现在让我们转向意大利的案例——尽管与德国存在显著差异，但若仅从其在帝国主义链条中的位置考量，仍可确立某种相似性。

相似之处在于链条中意大利环节的薄弱性。这种薄弱性与德国环节薄弱的原因并不相同；尽管两个案例中某些“孤立”特征存在一定相似性，但这些特征本身并未构成两种形态间的关联。真正重要的是它们在帝国主义链条中分配位置时产生的影响。换言之，帝国主义链条本身决定了影响的同源性（即环节的薄弱），而每个案例中这种同源性有着不同的成因。差异并未因此失去意义：法西斯主义在意大利建立和运作的过程与德国存在着显著区别。

意大利的工业化进程起步异常迟缓，直到 1880 年左右才真正迈出决定性步伐。³ 以农业部门为主导的封建制度，在长期外国占领导致的领土分裂和政治割据背景下，展现出惊人的延续性。然而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意大利已以其独特方式进入帝国主义阶段。鉴于自文艺复兴时期便已形成的商业资本与银行资本的重要地位，加之农业领域原始积累的滞后，其工业化进程从一开始就呈现出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快速融合为金融资本的倾向，以及极高的资本集中度。工业垄断资本并非金融资本形成的“先导”，而是其必然结果。

由于其他国家的进步和意大利资本主义的落后，外国金融资本大量渗透到意大利，进一步加剧了这种趋势。在加富尔时期，法国和英国资本首先进入，随后在 1885 年强制贷

款被废除后，德国资本也接踵而至。这些资本在工业化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强了垄断集中的早熟趋势，并使意大利资本和意大利国家背负了沉重的债务。

早在一八八四年，特尔尼鼓风机就在通用银行和动产信贷银行的支持下建立起来，意大利从而获得了炼钢能力。一八九四年，一个德国财团建立了意大利商业银行，这家银行后来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从一九〇二年起，钢铁业的集中通过托拉斯（特别是伊尔瓦托拉斯）而进一步加速；从一九一〇年起，汽车工业中的菲亚特公司也发生了同样的过程。考虑到从统计数字看，在整个工业部门中手工业工场和制造业仍占优势，这种集中就具有异常早熟的性质。集中过程只是在战争期间才加速了。

战争一结束，意大利就经历了一场严重的经济危机。但在这里，战争的后果也只是加剧了意大利社会形态结构中固有的裂痕。

意大利进程的显著特征是工业发展与农村部门之间存在根本性不平衡——资本主义在农村地区仅缓慢确立。这种不平衡在德国同样存在，但在意大利却呈现出实质性断裂的特征，并随着南方问题的凸显而变得更加具体。近乎完全缺失的土地改革（如德国西部曾实施过的），以及大地主对南方地区封建剥削的持续存在，不仅延缓了原始资本积累，更深刻加剧了国内发展不平衡的裂痕，并恶化了其对国内市场与工业的衍生影响。

意大利农业——其在 1911 年仍占全国总产值的 55%——是战争的重大输家，这场战争导致了它的崩溃。农业崩溃对国内市场的“收缩”效应因落后的农业形态而更加严重：战前仅有不到一半的农产品实现商品化。垄断资本主义特有的工农业发展差距持续扩大，更是雪上加霜。

因战时征用而人为膨胀的意大利工业发现自己失去了销路；由于其形成较晚，工业界此前从未认真关注过贸易渠道问题——从经济角度而言它们此前根本不需要考虑这个问题。由于意大利金融资本的崛起具有早熟性和人为性，其发动的“殖民性”利比亚战争与其说是对资本输出需求的回应，不如说正如葛兰西所强调的，更多出于政治动机：这场战争企图将南部的贫苦农民安置到利比亚，并兑现其在非洲土地上进行农业改革（土地改革）的承诺。

在这种情况下，意大利的外债在战后达到了灾难性的规模。由于金融资本的过早融合从一开始就是工业化的特征，工业资本在战后适应和重新启动工业的自主行动空间非常有限。贸易逆差和预算赤字持续增加。

意大利社会形态的分裂远非始于战争，其本身可追溯至意大利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进程。尽管分析存在某些不足，葛兰西仍为我们准确勾勒出这个关于复兴运动的著名问题：此外我们应当注意，该问题远未得到解决。⁴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进程在欧洲 1848 年动荡之后的大规模反革命运动中兴起于意大利。在这一发展时期，意大利资产阶级极其弱小：首先遭受经济弱势之苦，其地位远逊于德

国资产阶级的经济地位。加富尔的历史作用在于通过新兴的北方资产阶级与南方基本保持封建制度的大地主结盟，开启了国家统一的进程。俾斯麦的角色首先是自上而下地使德国资产阶级获得政治权力；而加富尔的作用则更多是为意大利资产阶级的经济力量创造条件，用葛兰西的话来说，就是“制造制造商”。

与德国相比，这一进程只有在资产阶级在联盟中对南方地主拥有决定性政治分量时才能实现——这一点他们在加富尔时期获得，并在克里斯皮时期巩固。事实上，在这种条件下，资产阶级只能通过扩大工农业之间的裂痕来确立经济地位。鉴于大地产的封建性质，唯一替代路径是土地改革，即农民阶层对资产阶级的广泛支持，类似法国雅各宾派的经验。这条路径在意大利被阻断：缺乏土地改革实际上是意大利资产阶级为换取对大地主的政治支配权所付出的代价。这种支配权将使资产阶级得以确立经济地位，但代价是牺牲农业：这种分裂具体表现为资产阶级与大地主联盟内部日益加剧的矛盾，这一矛盾远比德国更为深刻。

对某些人来说，这是一场保守的革命；对恩格斯而言，这是“不想要胜利”的资产阶级革命；对葛兰西来说，这是一场消极革命。“消极革命”这个词本身就表明其与俾斯麦自上而下革命的相似性——这一点葛兰西本人也曾指出。但二者又截然不同。意大利资产阶级利用广泛的民众运动，尽管自身存在弱点仍获得了政治权力，同时通过国家机器保障地主阶级对运动进行彻底镇压。意大利进程的这些特点既解释了雅各宾式运动（如马志尼的行动党与加里波第运动）的存在，也说明了它们为何无法真正掌控意大利资产阶级。

南北发展的不平衡也解释了国家统一未能完成的事实。这种失败——即经济发展不平衡的政治效应——通过其政治意识形态机制反而加剧了这种不平衡。正如葛兰西所揭示的，霸权资产阶级的缺失是国家软弱的标志，这个国家在某种意义上是通过维持北方对南方的统治、并将南方排除在国家政治生活之外而形成的。这一过程既体现了资产阶级与大地主之间的矛盾，又因北方（主要是工人阶级）与南方（主要是贫苦农民）群众之间的政治意识形态矛盾而延长。⁵ 由于“意大利统一”是以牺牲地主利益和反对教皇为代价实现的，教皇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都禁止天主教徒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南方大地主们自身长期（直至1920年）保留西班牙国籍，且从不放过任何鼓吹分离主义幽灵的机会。

因此，意大利国家确实高度集权且“官僚化”，因为这是维持脆弱国家统一的唯一途径。相比之下，法国等国家的中央集权制成因则截然不同。意大利的中央集权实际上只是嫁接在具有广泛地方政治和行政自治权的主体上的组织，这种自治使大地主得以维持对南方农民的经济及政治意识形态控制，同时阻挠北方资产阶级的战略部署。

以北方利益为导向、通过意大利特有的国家形式实现的民族统一之所以更为必要，是因为意大利资产阶级在工业化进程中也普遍依附于国家的经济干预，特别是在税收和关税方面。这使得它与德国资产阶级有某些相似之处，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德国和意大利似乎都错过了自由主义国家的形式。尽管如此，由于意大利大地主反对损害其利益的措施，这方面也遭遇了挫折。战争结束后这方面的形势进一步恶化——当民众阶层已取得实质性成果时，加强有利于意大利资产阶级的国家干预也成了关乎其生死存亡的问题。

因此，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的意大利，既显得在经济上“落后于”帝国主义链条的其他环节，又显得“超前于”自身。这种由早熟且人为的金融集中所构成的“超前”，仅仅是其“落后于”其他环节的诸多后果之一。但这种超前或落后，只有被理解为帝国主义链条的节奏时，并在该链条的政治与意识形态纽带的整体中——因而也在意大利社会形态的整体中——才能获得其完整意义。

由此我们可以界定意大利环节在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阶段的脆弱性。其成因虽与德国环节不同，但同样导致了矛盾积累的特殊节奏，这种矛盾最终在阶级斗争的局势中达到顶点。

若将德国与意大利的环节同这一时期其他帝国主义国家——法国、英国和美国——进行比较，这些考量会变得更加清晰。这些国家同样受到垄断资本主义转型和“经济危机”的影响，但它们并不具备德意两国特有的矛盾积累。特别是在国家权力、国家机器与国家形态层面，这些国家的民族统一性均未显现出可与德意比肩的脆弱性。当国家社会主义掌权时，薄弱环节的中心确实看似转移至西班牙，但此处的“经济”发展轨迹与另外两国截然不同。西班牙转而成为欧洲帝国主义矛盾的焦点：众所周知，法西斯主义与国家社会主义的确立正是西班牙环节脆弱性的关键成因。

3 法西斯主义时期与第三国际

一、共产国际的总体观点及其转向：时代问题与阶级斗争阶段

我们在此必须重点讨论第三国际的分析。一个显著的事实是，它未能正确把握帝国主义链条，也未能定位各环节的相对薄弱点。这一点在其对意大利和德国的区分中尤为明显——这种区分导致它低估了德国法西斯主义的危险性：国际未能识别两国情况的相似性，而这种相似性恰恰体现在它们作为链条环节的相对薄弱性上。

季米特洛夫实际上在 1935 年向第七次代表大会所作的报告中承认了这一点：“在这方面，我们还必须指出共产党犯下的一系列错误，这些错误阻碍了我们反对法西斯主义的斗争。在我们队伍中，曾经存在对法西斯主义危险不可容忍的低估，这种倾向至今仍未在所有地方得到克服。一个恰当的例子是我们党内以前流行的观点，即‘德国不是意大利’，意思是法西斯主义可能在意大利取得了成功，但它在德国的成功是不可能的，因为德国是一个工业和文化高度发达的国家，有着四十年工人运动传统，法西斯主义不可能在那里出现。或者如今流行的那种观点，即在‘典型’资产阶级民主国家，法西斯主义没有生存的土壤。这些观点已经并且可能继续导致对法西斯主义危险的警惕性放松，并使无产阶级在反对法西斯主义的斗争中的动员变得更加困难。”¹

关键在于理解为什么共产国际没有预料到法西斯主义会在德国出现。这与其对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解释有关。在他们看来，法西斯主义之所以出现在意大利，是因为该国资本主义发展存在经济落后性；而像德国这样高度工业化的先进经济体不可能重现这种现象。马尔蒂诺夫在 1929 年明确表达了这一观点：“法西斯主义……将成为我们在落后半农业国家的主要敌人。”² 这曾是第四次代表大会（1922-23 年）的主导性阐释——季诺维也夫不顾博尔迪加和拉狄克的反对，将法西斯主义首要解释为农业阶层的代表。³ 这种观点将帝国主义进程的经济决定论与进化论视角相结合，无法理解不平衡发展的复杂问题，而这些问题唯有在正确界定链条的前提下才能得到厘清。

这种帝国主义观念可以说将这一过程视为一种线性的经济演进，每个国家的弱点由其沿着经济发展路径的“进步”或“落后”程度决定。法西斯主义之所以出现在意大利，是因为从这个角度看意大利是一个落后（“薄弱”）的国家；正如革命发生在俄国，是因为该国在经济层面是最为落后（“薄弱”）的国家。

但意大利环节的薄弱并非源于这种“落后性”。事实上，著名共产国际经济学家欧根·瓦尔加曾以精准的表述指出了这个问题：“过去十年间，意大利资本主义的发展呈现出若干非常有趣的特征。意大利是欧洲列强中最晚开启现代资本主义发展的国家，却在极短时间内展现出非凡的帝国主义特质……意大利资本主义发展的第二个特殊性在于，资产阶级

专政在那里采取了法西斯主义的特殊形式。由此产生的问题是：这样的政治体制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抑制或促进意大利资本主义相对于其他国家的发展。”⁴

引用共产国际特别是德国共产党（KPD）关于国家社会主义不可能掌权的分析已无必要。我们后续还会回到这个问题。回顾过去最令人震惊的是共产党领导人表现出的可怕盲目性：他们未曾预料法西斯主义会出现在“高度工业化”和经济发达的国家，即出现在一个“强大”国家。

这种观点产生了更为深远的影响，尤其发人深省。进化论经济主义完全可能对具体形势做出截然相反（同样错误）的解读。时间快进几年，看看国家社会主义崛起后的相关论述。威廉·皮克的表述或许最为清晰：国家社会主义之所以出现在“欧洲最先进的工业国”，正是因为其经济发达。⁵ 先前看似阻碍法西斯主义在当地发展的因素，此刻竟被当作其成功的缘由！

这场立场转变背后是怎样的论调？按照这种说法，德国的经济进步使其成为最强大的工业国，同时也成为资本主义最“熟透”的国家。一个社会形态沿着经济发展路线的演化进程反而构成了它的弱点；由于资本主义的机械式解体，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奇迹般的矛盾就像在封闭瓶子里那样在其中发酵。法西斯主义正是对德国这种“经济实力”所带来“弱点”的回应。但这恰恰是第二国际的经济主义进化论观点——他们因德国的经济成熟度和腐朽程度而期待革命爆发，这种观点后来遭到列宁用“最薄弱环节”概念进行的批判。

此刻应当牢记：德国在帝国主义链条中相对薄弱的问题，并不仅仅在于其经济状况，甚至也不在于国际所理解的“经济进步”。

最后，在开始考察导致法西斯主义的阶级斗争局势之前，我们应当再次驻足思考帝国主义阶段的若干补充问题。

这些思考将清楚地表明：法西斯主义只能通过参照阶级斗争的具体形势来阐释，因为它不能被简化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任何必然需求。同时也会清晰地揭示，第三国际的经济主义如何导致其不仅忽视了帝国主义链条及其环节顺序，更在理论和政治上不断低估阶级斗争在帝国主义发展速度与方向中的作用——这一点在其对法西斯主义的分析中展露无遗。

要探究问题的根源：在将帝国主义描述为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时，列宁将其定性为“腐朽的、寄生的资本主义”，或者说：“根据以上对帝国主义经济本质的全部论述，必须说帝国主义是过渡的资本主义，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垂死的资本主义。”⁶ 我将尝试对列宁这些产生不可估量影响的分析作出正确解读，并追溯国际共运在此影响下的演变历程。

首先，列宁提出的这些观点直接源于他同考茨基及第二国际关于帝国主义的某些观念进行的激烈论战。按照考茨基的观点，帝国主义时代将导向“超帝国主义”，即通过统治阶

级与主宰世界帝国主义的国家间达成和谐协议，在“国内”阶级斗争和民族国家关系两方面都实现和平的时代。因此，这将是资本主义以某种方式克服了竞争性资本主义的经济矛盾，并找到其最终平衡的阶段。

列宁正确地批判了这种观念，指出帝国主义非但未能消除资本主义制度的矛盾，反而只会加剧这些矛盾。在他看来，资本主义的矛盾在帝国主义阶段以新的、激化的形式持续存在，导致阶级斗争以新的、更尖锐的形式加剧。

往前推进几年，我们来看看国际对这个问题的分析，特别是从第五次代表大会（1924年）开始。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些分析带有深刻的经济主义色彩。这种经济主义催生了分析的一个普遍特征，可称之为“经济灾难论”，并在其对欧洲法西斯主义的分析中尤为明显。

这里的经验主义首先表现为以牺牲生产关系为代价优先发展“生产力”。其次，它伴随着一种经济主义-技术主义观念，将生产过程与“生产力”视为某种程度上独立于生产关系之外的存在。这导致无法正确定义生产过程与阶级斗争领域的衔接方式。阶级斗争被排除在视野之外，因为它被简化为在历史发展中具有首要地位的机械经济过程。然而列宁和毛泽东多次强调，虽然经济在最终意义上（即根本矛盾）起决定性作用，但在历史进程中具有首要性的正是阶级斗争（亦即最终的政治与政治阶级斗争）。

对经济主义导致的阶级斗争作用低估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它使我们得以理解经济主义的必然推论——群众路线的缺失。但此处关键在于，这也使我们能够理解共产国际的经济主义灾难论。

1. 事实上，正是由于第三国际忽视了阶级斗争的作用，才导致其无法正确判定资本主义与帝国主义发展的某些方面所具有的趋势性本质。正如马克思所强调的，历史趋势的根本特征最终取决于经济进程被具有优先性的阶级斗争所多元决定这一事实。

举一个简单例子——它在第三国际对法西斯时期的分析中占据重要地位：利润率下降趋势（据列宁所言）支配着帝国主义阶段的资本输出。第三国际经济学家的灾难论调，即预言帝国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即将崩溃的观点，很大程度上是基于他们将这种利润率下降趋势视为帝国主义进程中“不可避免规律”的认知。

但正如贝特尔海姆正确指出的，这是“一种历史趋势而非历史规律：它并未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必然走向的‘未来’——那个利润率将降至零点、为从此被宣判死刑的生产方式敲响‘最后钟声’的未来”。这一趋势真正揭示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特有矛盾的发展，这种矛盾在与资本主义生产条件本身同时被再生产出来。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正是通过这种再生产，该矛盾能够产生如此矛盾效应，以至于它们以原因的形式出现，能够抵消甚至“暂时”压制趋势的作用。

关键在于，这种矛盾及其矛盾效应与历史趋势影响的再生产取决于阶级斗争：众所周知，利润率下降趋势始终与剩余价值率上升趋势相伴随。这种“抵消”效应本身取决于劳动力再生产成本，因而取决于剥削率。由此产生的问题在于：统治阶级能在何种程度、何种具体形势下、通过何种手段剥削被统治阶级——即被统治阶级最终会以何种方式在国内外层面默许自身被剥削？这正是揭示其界限、趋势延缓持续时间——简言之，其历史节律的途径。唯有绕开阶级斗争，我们才会陷入经济学家式的灾难论，曲解列宁所说的资本主义垂死挣扎与腐朽成熟期。

2. 关于经济学家灾难论的话题，除了利润率下降的例证外，还存在其他具有参考价值的实例。其中同样显著的例证是生产力发展。

当然，对马克思而言，这个问题若是“孤立地”来看便毫无意义。生产力发展的问题唯有在与生产关系的关联中——亦即通过“基础”（结合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生产过程）与不再“适应”这种发展的“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才能获得意义。若将上层建筑理解为法政形式与意识形态形式，这种矛盾显然涉及阶级斗争领域。上层建筑本身并非生产力发展所依附的外壳，它会对生产过程产生决定性干预。基础与上层建筑这两种“拓扑学”形态之间的矛盾取决于阶级斗争。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不适应并不会自动导致社会形态的未来灾难：这种矛盾的爆发，以及它在同一生产方式内部实现调整的可能性，都取决于这场斗争。⁸

第三国际在这个问题上有两种交替出现的立场，这两种立场都典型地具有经济主义特征：

(a) 第一种立场假定帝国主义下“生产力发展”的最终停滞⁹，完全脱离上层建筑和阶级斗争的语境。早在第四次代表大会上，在“资本主义衰退时期”的标题下，国际的《策略决议》写道：“在评估世界经济形势后，第三次代表大会可以完全肯定地宣布，资本主义在完成其促进生产发展的使命后，不仅与历史发展的需要，而且与人类生存的最基本条件达到了不可调和的冲突阶段……资本主义经济衰退的总体图景并未因商业周期中那些不可避免的波动而缓解，这些波动是资本主义制度在上升期和衰退期共有的特征……资本主义今天所经历的不过是其垂死挣扎。”“资本主义的崩溃是不可避免的。”¹⁰ 这种关于生产力发展停滞的论点，正如此处构想和阐述的那样，后来被不断重复；它成为了经济学家灾难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需要指出的是，这种观点将生产力视为某种程度上与生产关系、与社会形态整体“相隔离”的存在。这种观念的一个后果，是掩盖和模糊了主要存在于阶级斗争作用中的那些抵消性趋势。事实上，甚至可以说，第三国际将两次世界大战之间部分时期内真实存在的某种经济趋势，解读为一种不可避免的经济规律正在不可逆转地发挥作用。然而，列宁在其《帝国主义论》中对此已有明确论述：“……垄断所特有的停滞和腐朽的趋势仍旧在发生作用，而且在某些工业部门，在某些国家，在一定的时期，这种趋势还占上风。”¹¹

(b) 这一观念伴随着一个仅在表面上有所不同的理论，此次涉及的是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所指出的矛盾，该理论以特定的经济主义术语看待这一矛盾。其论点如下：通过强调帝国主义恰恰相反地持续大量发展这些生产力，创造了社会主义的“前提条件”（因而也预示着社会主义的即将到来），生产力发展停滞的说法便被证伪。因为生产力自身的线性发展日益使其与周围的上层建筑产生冲突，根据经济主义灾难论，矛盾的深化自然会导致该体系的崩溃。

这一理论特别是在第六次代表大会（1928 年）上得到发展，似乎将生产力问题的焦点转移到了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因为当时共产国际已接受如下观点：在此次大会之前的时期，资本主义经济已经“稳定”下来：“帝国主义时代是垂死资本主义的时代……资本主义的普遍危机……[是] 世界经济增长的生产力与民族壁垒之间深刻矛盾的直接产物……[它证明]资本主义外壳已成为人类进一步发展的无法容忍的桎梏，历史已将革命推翻资本主义枷锁提上日程……帝国主义已将世界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发展到极高程度。”它完成了为社会社会主义组织创造所有自然先决条件的任务。……帝国主义试图解决这一矛盾[生产力发展与周围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然而在现实中，这种乌托邦遭遇了如此巨大且不可逾越的障碍，以至于资本主义必然在其自身矛盾的重压下崩溃。¹²

问题的表述或许已经改变，但问题域始终如一。政治上层建筑仅仅被视为生产力发展的附带现象包装，而阶级斗争则未被提及。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似乎成了赋予“生产力”真正形而上学优先地位后自动产生的后果，人们不禁要问：阶级斗争与这一切究竟有何关联？

第三国际的经济主义因而在其阶级斗争战略中表现为经济主义的灾难论。其主要后果已足够清晰：从将帝国主义视为成熟腐朽资本主义垂死挣扎（即限定阶级斗争激化态势）的正确列宁主义观念出发，后来普遍得出革命已提上日程的结论——在欧洲帝国主义国家中。平心而论，这一结论曾一度是正确的且符合现实。

即便在当时，这一结论也迅速带上了经济主义的色彩。它是从抽象的“经济”分析中得出的一种普遍性结论，并在应用时（特别是在 1920 年和 1921 年的德国共产党[KPD]以及 1921 年的意大利共产党[PCI]中）完全没有考虑阶级斗争的具体形势。因此，说无产阶级革命已提上日程，就已经传递了这样一种观念：革命随时随地都可能爆发，它是经济危机的机械性结果，而经济危机本身又是这些经济矛盾的产物。

布哈林在国际第三次大会的俄国代表团中明确提出了革命已提上日程的构想。他认为，如果资本主义实际上已经终结，就需要持续不断的革命攻势来加速分娩阵痛并带来胜利。¹³ 他的发言与列宁形成对立——最终大会采纳了列宁的路线（值得一提的是，该路线得到了国际形势报告人托洛茨基的支持）。列宁则根据阶级斗争局势，将帝国主义阶段划分为逐步推进和曲折发展的不同时期。与那种将革命建立在进化论式“经济危机”（即非历史性概念）基础上的机械论观点截然不同，列宁在 1921 年充分考量了阶级斗争的转向。他

提出"到群众中去"的口号，并将优先争取群众确定为这一阶段（即"稳定期"）的主要政治目标。

这里需要指出一个重要的术语问题。列宁似乎意识到"稳定"一词在共产国际中可能带有经济主义内涵——即暗指经济稳定。他并未使用这个术语，而是采用"力量的相对平衡"这一特指阶级斗争的表述。直到后来，共产国际在引用列宁论述时才替换为"稳定"一词。

这种替换绝非偶然。

事实上，列宁的这一构想自第四次代表大会起，既未被各共产党（尤其是德国和意大利共产党）理解运用，也未被共产国际采纳。后文将详述的阶级斗争局势，不论当时是否接受经济主义意义上的"稳定"概念，都日益被简化为经济领域的模板。更甚者，即便当"稳定"被接受为纯粹经济主义概念（经济稳定）时，它也始终暗示着资本主义在持续经济解体进程中的某个经济插曲或阶段。

第四次代表大会（1922—1923年）第一次从经济主义的意义上谈到稳定，并从中对阶级斗争的阶段得出了错误的（“极右的”）结论。

第五次代表大会（1924年）闭口不谈作为阶级斗争特定阶段的稳定，显然不再承认“经济稳定”。¹⁴ 这次代表大会实现了共产国际的第一次“极左”转向，对阶段作出了同样错误的界定，尽管方向与第四次代表大会相反。

另一方面，共产国际第五次全会（1925年3月）的确提到了“经济稳定”。季诺维也夫非常意味深长地宣布，列宁在1921年提出的“目前力量的相对平衡”的公式已经“在形势变得比较明朗的时候，发展成了稳定的公式”。季诺维也夫并没有大错，因为“稳定”公式的正式确立意味着经济主义渗透进了共产国际。¹⁵

至于第六次代表大会（1928年），它展现出非凡的预见力——恰在1929年危机爆发前夕断言“稳定”时期即将终结。但这种终结被单纯视为经济危机，且必然具有灾难性与终极性。稳定期的终结因而与阶级斗争特性毫无关联；这也解释了此次“极左”大会对稳定期终结所赋予的完全错误的诠释。¹⁶

一条总体路线（经济主义路线，缺乏群众路线）便通过渐进且矛盾的过程在共产国际中占据主导地位。这条路线同时支配着其“右”与“左”的转向，以致从1928年起，左右的定义已失去明确意义；它们仅能作为近似概念使用，而不应掩盖深层次的分歧所在。¹⁷

二、对共产国际法西斯主义分析的直接影响

无论如何，这种“经济主义-机械论”观点——无论经历怎样的曲折迂回——始终与“经济灾难论”紧密结合，对共产国际在法西斯问题上的立场产生了重要影响。尽管这些立场随着共产国际的路线转变和整体发展而不断演变，但早在第四次代表大会之后（1922-23年），当共产国际开始“正式”关注法西斯主义时，这些“错误”就已初现端倪。某种意义上，意大利共产党领导层的分析已迈出第一步。因此对国家社会主义的分析似乎成为这一矛盾过程的顶点。不过在意大利法西斯主义获胜后，共产国际内部确实曾短暂出现过一些具有远见的成员，他们在某些具体问题上逆流发声。

此刻我将仅勾勒共产国际关于法西斯主义最典型的若干立场，用以佐证我对其总体理念与路线提出的论断：

1. 对法西斯主义危险性的低估，加之对其特殊性质与历史作用的理解不足。根据共产国际的观点，法西斯主义不可能真正持久。这种关于“经济危机”和革命抽象迫近性的进化论观念，只能将阶级斗争中的转折或步骤视为整体趋向灾难过程中的反趋势。此类观念未能为帝国主义阶段提供任何具体历史分期的框架，也未能解释其各环节不平衡发展的节奏——正是这种不平衡发展决定了每个步骤或转折的持续时间。

意共与德共领导人在这个问题上的盲目性令人震惊。按照他们的说法，法西斯主义只会是革命进程中的一段「短暂插曲」。进军罗马事件刚结束，翁贝托·特拉奇尼就在《国际新闻通讯》上撰文称法西斯主义充其量是短暂的「内阁危机」¹⁸。阿马德奥·博尔迪加在共产国际五大提出关于法西斯主义的决议时宣称，意大利发生的一切不过是「资产阶级政府团队的更迭」。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在希特勒上台之际指出：「希特勒统治下的德国正走向日益不可避免的经济崩溃……法西斯主义胜利后的暂时平静只是昙花一现。尽管面临法西斯恐怖，革命浪潮仍将在德国不可避免地高涨……」¹⁹

需要顺带指出的是，诸如「必然性」「不可避免性」「不可逃避性」这类咒语般的词汇，始终在共产国际的分析报告中反复出现。

2. 法西斯主义作为经济危机-演进-灾难-革命这一自动发展过程中的短暂插曲，本应自行瓦解。这一观念在共产国际中根深蒂固：认为法西斯主义的“内部矛盾”将导致其迅速自动崩溃。在此语境下，“内部矛盾”明确指向受灾难性“经济危机”支配的“经济”矛盾。

这种“内部矛盾”的概念早已在五大（1924年）的《关于法西斯主义的决议》中明确出现——这次大会摒弃了“稳定论”的观点：“在这个资本主义危机时代……资本主义制度逐步瓦解之际……法西斯主义在取得政治破产的胜利后走向终结，其内部矛盾导致它从内部瓦解。”²⁰ 尽管瓦尔加是全世界唯一预见到1929年危机的经济学家，他在1933年11月预测希特勒将迅速垮台时仍提出如下理由：“法西斯统治仍受困于反资本主义群众的利益诉求与法西斯主义作为已崩溃资本主义守护者的客观角色之间的内在矛盾。”²¹ 这种论断，完全无视了克拉拉·蔡特金早前对人们未能理解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谴责，以及她关于法西斯“内部矛盾”将导致其迅速垮台的预言。²² 直到季米特洛夫在充满深刻歧见的第七次代表大会上发声，这一错误才被再次批判。

3. (a) 法西斯主义不过是迫在眉睫的必要革命在经济进程中的短暂插曲。这只是共产国际对法西斯主义理论与政治认识螺旋上升的开端。法西斯主义被视为历史阴暗面中具有积极性的瞬间，正如其在革命进程中站在群众一边那样：“通过其冒险主义政治，法西斯主义将德国资本主义的内部矛盾推向极限，并将德国引向灾难……因此德国正开始出现巨大的革命高潮。”²³ 又如：“公开法西斯专政的建立……加速了德国向无产阶级革命发展的步伐。”²⁴

法西斯主义被视为加速革命到来的积极现象，因为它促进了资本主义的“经济”衰败：在此背景下，任何根据阶级斗争形势对法西斯主义作出的客观评价都变得不可能。

(b) 进一步展开这个论点：法西斯主义具有这种积极意义，是因为它本身仅仅是这场灾难性经济危机的简单表现。这是共产国际六大时的主流观点——将法西斯主义视为资本主义纯粹的防御性策略，一种完全可归结为资产阶级软弱性的现象，是其末日临近的必然征兆：“法西斯专政……是资产阶级在德国建立的政治上最虚弱的政府。”这一论断再次强调了意大利共产党领导层对法西斯主义的分析（即法西斯主义仅体现了资本主义的软弱性 [capitalismo debole]），并重申了 1923 年 6 月共产国际全会决议（经第五次代表大会确认）的观点：“法西斯主义体现了资本主义经济的解体”。

倘若法西斯主义仅仅是资产阶级“软弱性”的体现——即仅证明资本主义面临灾难性经济危机——那么其必然推论便是群众革命运动的“强大性”；而这种强大性又被机械而抽象地从危机中推导出来。法西斯主义的兴起必然对应工人运动的进攻步骤与资产阶级的防御步骤，这一结论是通过将阶级斗争简化为经济领域，并套用机械公式“经济危机=工人阶级进攻”得出的。

(c) 由此，法西斯主义仅被严格视为“反革命”，即对“革命”的直接即时反应。意大利共产党领导人在 1921 年就已趋近这一观点：“法西斯主义诞生于革命形势……”²⁵ 季诺维也夫在第四次代表大会的发言中进一步阐述：“法西斯主义……是反革命政变。”第五次代表大会则明确表述：“法西斯主义是资本主义衰落与无产阶级革命时期反革命行动的典型形式之一……”

毫无疑问，经济主义在此造成了严重的短视。它将资本主义的衰落视为一个由灾难性经济危机概念抽象定义的时期。这一危机决定了革命潜力的永恒性与普遍性，而法西斯主义本身只是严格意义上的反革命，即对革命形势的直接回应。德共机关报《红旗》在 1930 年 6 月 15 日写道：“法西斯主义的推进绝不意味着无产阶级运动的退却，相反，它是革命高潮的对应物，是革命形势成熟过程中的必然伴随现象。”

事实上，这里根本谈不上列宁主义意义上的革命“形势”，即阶级斗争的具体态势，而是强加于现实之上的抽象经济主义观念。在这方面，克拉拉·蔡特金再次展现出独到见解，她告诫共产国际不应当将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简单等同于俄国白卫军或霍尔蒂在匈牙利的反革命。²⁶

(d) 但更进一步说：根据这种解释，法西斯主义必须是资产阶级专政的"最后"政治形式，必然且紧接着就要通过革命建立无产阶级专政。

这类分析在国社党掌权后的共产国际内部十分普遍。这与意共领导层及 1923 年六月全会的分析一脉相承，即法西斯主义是"资产阶级的最后一张牌"。布哈林在第五次代表大会（1924 年）上反对这种立场："我们共产党人自己有时把形势看得过于简单，认为先是民主制，之后是法西斯主义，而法西斯主义之后必然是无产阶级专政。这种情况可能发生，但同样也可能不发生。就意大利而言，墨索里尼政权之后未必会直接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而可能出现新形式的'民主'....."关键在于，共产国际的经济主义进化论观念，很自然地导致了将历史进程"阶段"形式化、时序化的概念。

还剩下最后一步：那种认为革命会通过不可避免的灾难自动实现的图景，是否会导致对法西斯主义的宿命论观点？换言之，在帝国主义国家走向革命的过程中，法西斯主义作为无产阶级专政前的最后一步，是否会被视为一个必要的、因而不可避免的步骤？

乍看之下，共产国际似乎并未迈出这一步。但我们仍不断遇到这样的论断——它们分析法西斯主义为社会主义革命创造"最终条件"的"积极"面，赋予作为革命先声的法西斯主义一种诡异的"必然性"外观。在这种历史发展观中，作为必要革命前的最后一步的法西斯主义，与作为革命前"必要"阶段"的法西斯主义令人困惑地接近。

此外，许多共产党人得出合乎逻辑的结论，并贯彻共产国际路线，显然相当公开地持有这一观点。1931 年 12 月，台尔曼在共产国际机关刊物的德文版《国际》杂志上发表的"官方"警告中提供了间接证据："我们并未始终有力地反对垄断资本主义下法西斯独裁必然性的错误理论....."。而意大利共产党则直言不讳。1922 年的罗马提纲明确宣称："法西斯主义.....实际上是资本主义制度发展的必然结果"。²⁷ 无论如何，就共产国际而言，尽管它可能并未正式采取相关行动，但可以说其行为宛若已付诸实践：它使自己丧失了成功抵抗本可遏制的法西斯崛起的斗争手段。

4 结论：向垄断资本主义和“经济危机”的过渡

现在很容易看清共产国际在法西斯主义“时期”问题上的错误。这个时期的本质该如何用几句话概括？总的来说，必须明确这是帝国主义阶段的一部分；具体而言，它代表着帝国主义国家向垄断资本主义统治的过渡。

这让我们对法西斯时期有所了解。该时期的特征在于帝国主义与垄断资本主义的矛盾，以及转型阶段特有的矛盾相互交织。这为阶级斗争的急剧激化创造了条件，而阶级斗争的激化又决定了转型的进程。换言之，转型阶段本身并不能解释法西斯主义：法西斯现象绝非仅限于这个“时期”。该“时期”的重要性仅在于它界定了阶级斗争的局势，并促成了法西斯主义所对应的政治危机的出现——这些政治危机不仅由该时期的特征所决定，同样也可能出现在其他时期。

由此我们界定了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经济危机”的问题及其在法西斯主义兴起中的作用。1929 年爆发了真正意义上的世界性经济危机，这场危机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才在帝国主义国家（包括美国）得到决定性解决。虽然无法详述，但必须强调以下几点：这场危机并非成熟过度而衰落的帝国主义经济灾难。它确实是由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特有的趋势所引发，但仅仅以这些趋势在过渡时期历史呈现的形式表现出来。¹

此外，从这一时期的基本特征可以明显看出，它并非如共产国际所设想的那样，是一个简单的持续加速的“经济”进程。像国际在瓦尔加主导下那样，将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时期笼统地定性为“持续经济危机的时期”（虽有起伏波动）是错误的。² 共产国际的这一观点在第四次代表大会（1922-23 年）上已初现端倪，但被第五和第六次代表大会继承并强调：“资本主义经济衰败的总图景并不会因资本主义制度衰落过程中那些不可避免的商业周期波动而缓和……甚至在当前工业复苏开始之前，第二次代表大会就已预言在不久的将来会出现这样的发展，并明确将其定义为资本主义经济不断破坏背景下的一股表面浪潮……”

事实上，整个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时期都见证了各种矛盾（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的不平衡发展积累，反而产生了多次“经济危机”。我们由此得到的过程图景如下：战后经济危机持续到 1921 年；随后经济复苏，直至 1929 年呈现出虽有波动但持续增长的发展；接着是 1929 年至 1931 年的尖锐经济危机，之后危机逐步缓解并出现显著但踌躇的复苏。

无论如何，回到阶级斗争的问题上，当法西斯主义和国家社会主义掌权时，这些危机要么已经结束（法西斯主义的情况），要么已在减弱，并且它们对阶级斗争的直接影响正相对较好地得到克服（国家社会主义的情况）。导致它们出现的阶级斗争形势并非直接由某一次“经济危机”决定。如此界定的形势最终取决于基于阶级斗争步骤与转折的时期划分。

第二部分 法西斯主义与阶级斗争

1 政治危机：法西斯主义与特殊国家状态

一、问题与共产国际

我已经为导致法西斯主义的阶级斗争局势所涵盖的时期提供了一个总体框架。现在我认为，在着手分析这一局势之前，有必要提出本次分析将聚焦的若干问题。

尽管法西斯主义必须置于资本主义发展特定阶段的框架中来考察，但显然仅凭这一阶段尚不足以解释法西斯主义：“干预主义”国家未必会采取法西斯主义的形式。因此，法西斯主义对应的是阶级斗争的特定形势。但我们必须更进一步：法西斯主义并非资本主义国家在其发展某个阶段的简单变体。法西斯主义是处于资本主义国家极端“界限”上的一种国家形式和政权形式。所谓“极端界限”，我绝非指资产阶级政治体制的“病态”形式（即某种与“议会民主制”相异的形式），而是指由阶级斗争的特殊形势所催生的形式。这种特殊性本身并不能完全由阶级斗争所处的资本主义发展阶段所决定。

这与提出政治危机的问题相同，因为法西斯主义的出现恰恰对应着政治危机。因此，通过明确政治危机是由阶级斗争的若干特殊特征所构成，可以阐明上述命题：这里提出的问题类似于革命形势所提出的问题。

因此我们可以更具体地说明。尽管法西斯主义确实与议会民主制并非无关；尽管资产阶级国家（及资本主义制度）内部确实既孕育着法西斯主义的“种子”也孕育着革命的“种子”（我们绝不能忘记这一点），但同样正确的是：不能仅凭这些种子自动、线性、必然的萌发来解释法西斯主义，正如不能将革命归因于这样的过程。

然而，第三国际常常这样看待法西斯主义，加之它无法定位法西斯主义与资产阶级国家议会民主形式之间的区别，这导致它误解了法西斯主义的特殊性质：“法西斯主义从资产阶级民主中有机地生长出来。从资产阶级专政过渡到公开镇压形式的过程，就是资产阶级民主的本质。”²又如：“德国表明……从民主向法西斯主义的过渡是一个有机过程，它在没有特别爆炸性或令人惊讶的事件，也没有明显高点的情况下展开；它可以逐步且直接地完成。”³

因此，关于向法西斯主义逐渐且几乎难以察觉的转变的概念，可以追溯到这样一种观点：“法西斯主义与资产阶级民主之间只有程度上的区别……法西斯主义并非一种新的政府形式……”（马努伊尔斯基，前引书）。或者又如：“共产主义者的任务绝不是戴着扭曲的镜片四处寻找某种关于民主与法西斯主义之间差异的伪理论。”⁴

意大利共产党的立场便是如此，这些立场在 1924 年第五次代表大会期间已在共产国际内部得到强烈表达。⁵

这一背景使得人们甚至不可能提出这样的问题：政治危机是各种矛盾凝聚的时刻，是打破“渐进”发展步伐、导致法西斯主义的时刻。共产国际将每一种这样的局势都归结为革命局势，将其视为一个持续的、“进步的”成熟过程。

谈到政治危机问题，关键在于能否从严格意义上的革命局势特征中区分出政治危机的一般特征，即确定一种特定的国家形态和特定的政权形式。这个问题包含两个层面：是否可以将“危机”作为一个普遍概念来把握，从而确定其所导致的例外国家的特殊性？进而在政治危机的总体框架内，是否能够确定危机的不同具体变体，其中每一种都导向特定形式的例外政权（波拿巴主义、军事独裁和法西斯主义）。⁶

二、塔尔海默、葛兰西、托洛茨基

为明确思路，在对法西斯主义进行此类考察时，有两个既相互区别又彼此关联的概念可供我们借鉴：奥古斯特·塔尔海默与安东尼奥·葛兰西的论述。此外还有托洛茨基的阐释。

前两种解释相互关联，因为它们都源自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某些分析，并由列宁加以发展。这两种解释主要关注一种国家形式，其本质特征在于对统治阶级具有特定的“相对自主性”，且产生于社会形态中两个主要阶级力量“处于均衡状态”之时。这些分析被具体应用于绝对主义国家（资产阶级与土地贵族之间的均衡）和波拿巴主义（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之间的均衡）的案例，而俾斯麦主义则被视为前两种案例的融合体⁷。需要注意的是，“均衡”一词在此具有特殊含义：它指的是“对等力量”之间的均衡，即两个主要对抗者如同天平两端的秤盘般“保持平衡”的状态。事实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特别是列宁和毛泽东——常以不同方式使用“均衡”这一术语，用以指代两种力量虽处于“不平等”状态却形成力量关系“相对稳定”的局面。

就塔尔海默而言，⁸ 他遵循波拿巴主义的问题框架研究法西斯主义案例，为我们留下了若干重要文献。他试图界定的政治危机（因为还存在其他多重因素）的核心要素，正是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这两个主要阶级力量之间的均衡态势。这类危机会催生波拿巴主义国家形态，其本质特征之一是国家相对于统治阶级具有特殊的相对自主性。统治阶级为此牺牲

自身的"政治统治权"，转而借助"主宰者/救世主"来维护其"社会经济支配地位"。塔尔海默将法西斯主义视为波拿巴主义的一种特殊形式。

对葛兰西而言，情况则颇为不同。差异在于，他在政治危机的总体框架内界定了一种特殊的政治危机，即霸权危机或灾难性均衡危机，这种危机会导致凯撒主义现象的出现。⁹ 此时存在的不仅是两大主要力量之间的均衡，更是一种特殊均衡——其形成方式使得"持续斗争只会导致两败俱伤……并预示灾难性前景"。这一洞见至关重要，且与马克思的某些论述相呼应，塔尔海默虽曾引用却未像葛兰西那样赋予其特定内涵。马克思在分析法国波拿巴主义时，曾将这种特殊均衡归因于"资产阶级已丧失、无产阶级尚未获得领导国家的能力"这一现实。

葛兰西认为，这类灾难性的政治危机会催生凯撒主义现象。其另一个本质特征在于国家相对于统治阶级具有特定形式的相对自主性。葛兰西将法西斯主义视为相当典型的凯撒主义案例，而对将法国波拿巴主义归类为凯撒主义则显得犹豫不决，仅在附加诸多保留意见的情况下才勉强为之；这种做法恰使其得以避免像塔尔海默有时那样，对法西斯主义与波拿巴主义进行肤浅的类比和等同。

据我所知，塔尔海默和葛兰西是唯一清晰阐述法西斯主义与"均势"间政治危机关联的学者。然而事实上，从奥托·鲍尔到安杰洛·塔斯卡与阿瑟·罗森堡¹⁰，这种将政治危机归因于"均势"的概念始终贯穿于马克思主义者解释法西斯主义的诸多历史与当代尝试。仅需指出，当代法西斯主义研究正在重新发掘德国的塔尔海默与意大利的葛兰西著作便可见一斑。但这些分析虽包含重要洞见，在我看来仍存在一个根本性谬误——无论在德国或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胜利都绝非任何意义上的政治均势危机。当法西斯掌权时，工人阶级早已被彻底击溃，资产阶级也无需为这场胜利付出任何灾难性的均势代价。换言之，在法西斯主义崛起的整个过程中，资产阶级始终是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

就托洛茨基而言，情况更为复杂。在他关于德国的著述中，托洛茨基本人非常谨慎地区分了基于两种力量平衡的波拿巴主义与法西斯主义。¹¹ 然而，他似乎忽略了法西斯主义所特有的政治危机问题。他主要强调两个特征。这些特征很重要，因为它们表明，尽管存在分歧，托洛茨基基本上认同共产国际的观点：

1. 法西斯主义是资产阶级对"起义"工人阶级发动的公开"内战"，因此工人阶级必须采取革命攻势。在这一错误定性中，托洛茨基的立场已接近共产国际。

2. 法西斯主义是衰落资产阶级获取小资产阶级支持的典型方式，正如雅各宾主义是上升资产阶级的典型方式，社会民主主义则是资产阶级在稳定时期的典型方式——这种从"时期"机械推导出的概括性描述，低估了具体的阶级斗争。

但托洛茨基阐明了法西斯主义的一些重要特征：比如它与工人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关系。但正如托洛茨基的常见情况那样，他的分析揭示了真实问题，却未能解决这些问题或给出

了错误解释。就连以同情托洛茨基立场著称的艾萨克·多伊彻，在评价其法西斯主义概念时也不得不指出：“.....有些时候他的概念运用相当不精确。他曾认为法国法西斯主义迫在眉睫；还坚持将毕苏斯基在波兰建立的伪波拿巴主义独裁称作法西斯主义。.....另一方面，托洛茨基将施莱谢尔与冯·巴本昙花一现的政府，以及 1934 年杜梅尔格的软弱政府描述为波拿巴主义，这实在难以令人信服。（直到 1940 年，他才最终将贝当政权定性为伪波拿巴主义而非法西斯主义。）”¹²

三、分析框架：政治危机、阶级斗争与制度体系

我们已经以有待论证的命题形式，构建了研究法西斯主义的分析框架：

A. 政治危机的普遍特征不难界定。“对等力量间的均衡”是某些特定政治危机（即总体均衡危机与灾难性均衡危机）的独有要素。这些并非法西斯主义所对应的政治均衡危机类型。此外，尽管法西斯主义特有的阶级斗争形势具有政治危机的普遍特征，但它同时也带有某种特定政治危机的独有特性。

这便是我在本研究中将要遵循的探索路径，重点关注法西斯主义问题。特别需要说明的是，通过检视法西斯主义政治危机的各个侧面，我将同时揭示所有政治危机的普遍特征，以及使其成为特定危机类型的独有标志。

B. 能够导致特殊国家出现的政治危机，其本质尤其体现在阶级斗争领域——即“社会关系”领域的特定特征中。¹³ 但政治危机与制度体系（即国家机器）中的深刻裂痕相关；正如从这个角度来看，革命形势的特征是“双重权力”（国家层面的特定特征）。特殊国家正是对这些裂痕的回应之一。

但这种“制度危机”虽然对阶级斗争产生自身影响，其本身却只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制度并不决定社会对抗：是阶级斗争支配着国家机器的变革。鉴于“制度主义-功能主义”观念将这种“社会危机”简化为“制度危机”，且这种观念对法西斯主义分析具有影响——致使政治理论中大多数法西斯主义研究将其简化为“议会民主制国家的危机”——这一点必须予以指明。¹⁴

因此，在展开分析时，我将首先阐释法西斯主义政治危机所特有的阶级斗争特征。这些特征对法西斯崛起时期国家机器的影响将仅作简要说明，因为我后续将用专门章节系统性地考察其对各类机器的影响。对于法西斯主义本身，我也将采用相同的论述方案：首先描述掌权后的法西斯主义与参与斗争的各个阶级及阶级利益之间的关系，继而用完整章节系统性剖析法西斯国家。该章节将探讨特殊国家的形态问题，并论及法西斯主义作为此类国家的一种特定政权形式之本质。

2 法西斯主义的滋长

最后，我将遵循区分法西斯主义滋长各阶段的研究路径。此处我不拟对此主题展开长篇导论，仅需阐明：法西斯主义绝非凭空降临。我们之所以能谈论法西斯主义的滋长，前提是不能将其简单理解为议会民主制中既有“种子”的萌芽，而应视作与之截然不同的进程——这种对应政治危机的过程方可称为法西斯主义的滋长。因此，唯有彻底摒弃议会民主制与法西斯主义之间存在进化论式、直线型“有机连续发展”的理论，才能真正把握法西斯主义的滋长轨迹。

直到季米特洛夫在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上发表讲话，这一突破才得以实现，这并非偶然。他强调法西斯主义并非简单寻常地以一个资产阶级政府取代另一个，而是国家形式的改变，至少他指出了法西斯主义崛起的关键问题：“同志们，绝不能以如此简单顺畅的方式设想法西斯主义的上台，仿佛某个金融资本委员会在某个特定日期决定建立法西斯独裁。实际上，法西斯主义通常是在与旧资产阶级政党相互且有时激烈的斗争中上台的……然而，所有这些并不能削弱以下事实的重要性：在法西斯独裁建立之前，资产阶级政府通常会经历一系列预备阶段，并采取一系列直接助长法西斯上台的反动措施。”¹

法西斯主义开始生长的问题，不应与法西斯主义起源的问题相混淆——后者在法西斯主义史学中历来被置于优先地位。首先存在一个显著事实：这一进程的起点并非法西斯组织的“诞生”，这些组织一方面在德意两国长期蛰伏直至进程真正启动，另一方面又常常在其他地方空有其表却从未真正展开。其次且至关重要，这一进程起点的特征在于特定要素的积累，更确切地说是系统化的协同整合。

最后，关于法西斯主义发展的速度需要说明一点。这一进程的发展速度是不平衡的，其衡量标准是各种矛盾积累的形式。当然，根据阶级斗争的发展和机构的变化，这一过程仍可被划分为严格的阶段；但这些阶段各有其速度（或快或慢）和不同的持续时间（或长或短）。它们的组合方式本身是由相关政治危机的局势形式决定的。

从法西斯主义的本质出发，可以将其发展过程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我在此列出它们以便阐明我的论述：

(a) 从过程开始到“不可逆转”节点前的时期。虽然法西斯现象可能被抵抗和避免，但在其发展过程中存在某个节点，此后似乎就难以扭转。这个节点并非法西斯实际掌权的时刻；掌权看似是个简单而终局性的行为，只会一切关键要素已成定局后才发生——简言之，这不过是对已获胜利的确认。必须认识到其重要性：实际上，若只紧盯着政治舞台的前景，这片前景终将成为掩盖阶级斗争深层运作的帷幕，而真正的权力博弈正在那里展开。

(b) 从不可逆转节点到法西斯掌权前的时期。这个阶段的重要性主要不在于法西斯实际获胜这一事实，而在于其本质及特有的政治属性。

(c) 法西斯主义执政初期。这一阶段以极度的不稳定性和模糊性为特征，根源在于法西斯主义原本极其复杂的阶级性质，亦即其掌权时所获民众支持具有高度不确定性。此时法西斯主义仍深受其起源影响，往往被迫采取各类妥协措施来维系诸多幻想。

(d) 法西斯稳定期，这一阶段本身也分若干步骤展开。在此阶段初期，法西斯主义清除了其阶级根源——或至少消除了根源的模糊性；这一点通过其内部大规模血腥清洗得以彰显。它由此卸下伪装面具，开始直接行使自身的阶级职能。虽然托洛茨基所称“法西斯主义在此期间蜕变为普通军事独裁”的说法并不准确（因其始终保有区别于军事独裁的特定特征），但法西斯确实以残酷手段摆脱了部分曾背负的阶级重负，由此开启其稳定时期。

第三部分 法西斯主义与统治阶级

在本节中，我将首先考察法西斯主义与上述历史分期框架内统治阶级或阶级派系的关系。需要立即说明的是，法西斯主义是极其复杂的现象：唯有通过厘清其与斗争中各阶级的关系才能得以阐释。尽管如此，它确实对应着各统治阶级与阶级派系所处的特殊历史境遇。

1 总论

一、统治阶级与统治阶层内部矛盾

法西斯主义的出现和崛起对应着统治阶级与统治阶层内部矛盾的深化与激化，这正是当前政治危机的重要元素。

唯有基于对阶级及阶层联盟与政治支配关系的正确理解，才能把握这一现象。在由众多社会阶级构成的社会形态中——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下，资产阶级本质上被划分为不同阶层——没有任何单一阶级或阶层能够独占政治支配领域。这里存在着由多个阶级和阶层组成的特定联盟，即我在其他著述中称之为“权力集团”（*le bloc au pouvoir*）的联合体。因此，统治阶级与统治阶层之间的矛盾往往具有足够的重要性，能够决定国家形态与政权形式。

关于法西斯主义局势中的这些矛盾，必须再次强调它们并不像通常认为的那样仅限于经济领域。在法西斯主义的发展过程中，权力集团“内部”矛盾的加剧典型地体现在这些矛盾向政治和意识形态层面的扩展。这引发了深刻的政党代表制危机和深刻的意识形态危机，影响着整个集团。

因此，法西斯主义发展的特征在于：权力集团针对群众的政治斗争主导了经济斗争，即权力集团实现了阶级斗争的公开政治化。但此处的特殊性在于，这种政治化的影响延伸至集团内部的矛盾。这是一个显著特征，因为并非所有此类政治化都必然产生相同效果——通常它实际上会使权力集团在共同敌人面前“僵化”。

二、霸权危机

就法西斯主义的兴起及其本身而言，似乎没有任何一个统治阶级或阶级派别能够通过自身的政治组织方式或“议会民主制”国家，将其“领导权”强加给权力集团中的其他阶级和派别。

从根本上说，权力集团与其他任何联盟一样，通常并非由“同等重要”的阶级和派别组成，并在彼此间分配权力的残羹剩饭。只有当某个统治阶级或阶级派别能够对联盟中的其他掌权成员施加其特有的支配，简言之，只有当它成功确立自身的霸权并将其凝聚于自身领导之下时，权力集团才能持续正常运作。

任何阶级或阶级派别无法施加其霸权，正是法西斯主义时期局势的特征；也就是说，归根结底，执政联盟无力凭借自身克服其激化的矛盾。然而，这种在权力集团内部无法施加霸权的情况，也与其及其成员在整个社会形态的政治支配中所经历的霸权危机有关。

三、霸权的嬗变

鉴于权力集团内部的这种状况，法西斯主义也对应于该集团彻底而特殊的重组。这包括：
(a) 该联盟内部力量关系的调整——即各方力量在其中的权重重新分配；(b) 法西斯主义在权力集团内部确立了新的阶级派别的霸权：即金融资本或大垄断资本的霸权。

在法西斯主义兴起之初，霸权显然是不稳定的；在此阶段，不同阶级及阶级派系相继占据霸权地位。随后进入真正的无力承担霸权阶段；最终掌权的法西斯主义建立了此前从未占据此地位的某个派系的霸权。

这种政治霸权的转移（与大资本在经济领域明显稳固的统治地位不同）是法西斯主义的一种功能，而共产国际往往未能认识到这一点，简单地将经济统治与政治霸权等同起来：“法西斯专政与……资产阶级民主并无不同，后者同样实现了金融资本的专政。”¹

第四章 代表关系的断裂与政党

法西斯主义的特殊形势及其开始发展的阶段，对应着权力集团方面政党代表制的危机：这是相关政治危机的一个非常显著的特征。换言之，统治阶级和阶级派别与其政党之间出现了分裂，即在代表关系（国家体系内）和组织关系上的分裂。马克思在分析路易·波拿巴上台前法国局势时，以及葛兰西都曾指出这一要素的重要性：“这些‘被代表者与代表者’之间的冲突情形，从政党领域……蔓延至整个国家机构，强化了官僚系统（文职与军事）、金融寡头、教会以及所有相对独立于舆论波动的机构的相对权力。这些情形最初是如何形成的？”²

一个至关重要的事实是：资产阶级及其盟友的传统政党从未完全接纳法西斯主义，甚至有时在时机已晚之际试图反对其掌权。即便这些政党曾同意与法西斯党派组建联合政府，其公开宣称（且实际践行）的目的也始终是扼杀法西斯政党——即在利用它们镇压群众后将其清除。

在这种情况下，各政党未能获得其本应代表的阶级和阶层的追随。这绝不意味着——正如常被论及的那样——整个资产阶级及其盟友在法西斯主义发展过程中始终以一致态度公开支持法西斯上台。这实际上反映了权力集团的深刻政治迷失：在垄断大资本阶层的公开支持下，法西斯政党逐步填补了传统政党代表纽带断裂后留下的真空。其结果是，整个资产阶级及其盟友袖手旁观，坐视法西斯政党将这些政党清除。

这一切并不意味着相关政党内部毫无变化，或者说它们仍忠于（远非如此）自身在“议会民主制”国家形态中的角色。实际上，法西斯主义兴起的开端恰逢资产阶级政党朝着特殊国家形态方向的激进化转变。然而，这些政党寻求的解决方案是在不同形式下强化国家机器，但必须确保其政治领导权得以延续或恢复——也就是说，它们最终会接受军事独裁的解决方案。

回到代议制纽带断裂的问题，这种断裂是渐进式的，首先影响到“代议”关系本身。随着法西斯主义开始兴起，虽然“议会民主制”的国家形态表面上完好无损，但统治阶级与阶级派别同国家机器之间的关系，主要不再通过这些政党作为中介来建立，而是日益直接化。这产生了两方面的影响：

1. 这些政党被一系列隐蔽的平行网络制度性复制，这些网络作为真实权力与决策的实际沟通渠道运作——从作为政治重组核心的压力集团和私人武装的出现，到建立事实上的准国家网络。

2. 国家机器本身（即军队、警察、法院、行政机构）角色的新增长，在某种程度上绕过了正式政府的职能，典型地颠覆了既有的司法秩序，将实权从已沦为小集团角力场的政党论坛（即议会）转移至真正的国家机器。

简言之，类比界定革命局势的“双重权力”情境，我们可以将眼前这种特征称为界定政治危机的“形式”权力与“实质”权力之间的扭曲关系。

绝对不可将这一过程简单归结为立法-行政关系的直接转变，亦即从“议会制国家”向行政权力占主导地位的强国家（*Etat fort*）的简单过渡。这种具有多种表现形式的转变，是从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期的自由主义国家形态向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干预主义国家形态过渡的基础；但它本身并不等同于此处讨论的法西斯主义兴起，尽管二者存在共同特征——毕竟法西斯主义在帝国主义阶段有其明确的历史定位。此处的关键在于，由于代议制纽带的断裂，实际权力与形式权力之间出现了典型扭曲。当然，这种扭曲与断裂并非在所有自由主义国家向干预主义国家转型的过程中都会出现。

代表与被代表之间的这种断裂最终也影响了组织关系。统治阶级内部各阶层及派系政党间极其激烈的斗争目标，似乎都偏离了真正的政治矛盾。这些政党似乎将自身局限于仅关乎“经济”矛盾的目标——尽管这些斗争直接转化为对政治人事的“争吵”；他们似乎忽略了实现自身总体政治阶级利益的具体手段。资产阶级政治领袖们处于马克思和列宁生动描述过的可悲境地：他们既无法为自己所代表的阶级联盟和阶级派系提供政治组织，也无法对其施加领导权。由于脱离所代表的阶级，沦为议会痴呆症垂死挣扎中的傀儡，他们对工人阶级的恐惧只会加剧其癫狂。这种局面在法西斯掌权之前，常常会引发前所未有的混乱局面。

最后还有重要的一点。在法西斯主义的崛起过程中，我们目睹了统治阶级及各派系组织（包括政党）的激增。这种激增正是霸权无能和不稳定的特征；而正如葛兰西所强调的，以非法西斯主义方式解决危机则需要将这些组织融合成资产阶级的单一政党。³

V. 意识形态危机

法西斯主义的特殊形势对应着主流意识形态的危机。这个问题的关键性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本质上，若不能正确把握意识形态在特定历史环境下所起的决定性作用，若不能彻底考察法西斯主义获胜的社会形态所经历的意识形态危机，就不可能解释和理解法西斯主义。

所谓意识形态危机，首先应理解为社会形态中主导意识形态的危机，即该社会形态中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危机。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社会形态真正的“黏合剂”）首先在人民群众中遭受冲击，亦即在被压迫阶级中——使这些阶级在政治上保持屈从与附属地位，正是该意识形态的主要功能。

这仅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在特定形势下，可能存在着超越主导意识形态危机的更广泛危机，即一种与前者截然不同的普遍性意识形态危机。

事实上，在社会形态内部不仅存在着主导意识形态（即由主导意识形态的支配地位所形成的相对系统化的意识形态话语），还存在着真实的意识形态亚群。这些亚群之所以存在，是因为非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例如工人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在其内部占据主导地位⁴。当然，主导意识形态（即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只有在通过各种手段成功渗透到意识形态亚群所属的意识形态时，才能在整个社会形态集合中真正占据主导地位。例如，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之所以能主导“工人阶级意识形态”这一亚群，正是通过成功渗透其意识形态实现的。因此，工会主义意识形态本身虽非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却只是这种意识形态在工人阶级中的表现——换言之，它不过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通过渗透来主导“工人阶级意识形态”亚群的形式。

因此可以明确，主导意识形态的每次危机都会影响社会形态中整个意识形态世界的构成。但这种影响方式并非总是一成不变。例如，当主导社会力量的意识形态陷入严重危机时，对抗性社会力量的意识形态便有可能在该形态中取得进展。甚至在严格意义上的革命实际发生之前，前者就可能在相对意义上取代后者，经典案例便是法国大革命前封建意识形态被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悄然取代的过程。

但也可能出现一种普遍性意识形态危机的局面。换言之，即主导意识形态与主要被支配社会力量的意识形态同时发生危机的情形，二者虽因不同缘由产生，却并行发展。法西斯主义正是如此：主导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陷入深度危机，同时群众中也爆发深刻危机。这并非指受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即改良主义、修正主义意识形态）支配的工人阶级意识形态

态出现危机——那种危机本会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意识形态的发展提供空间；而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意识形态本身陷入了危机。

然而当下需要思考的重要问题，是主导意识形态的危机，尤其是这一危机的某个特定方面：在法西斯主义的情形下，它不仅影响该意识形态对被统治阶层的作用，更影响到资产阶级（及其同盟者）与其自身意识形态的关系。这种意识形态危机实际上已渗透至权力联盟的核心：统治阶级及其派别似乎再也无法以以往的方式“践行”其与生存条件的关系。换言之，主导意识形态对统治阶级自身而言已丧失功能。

这种局面的影响之一（而且并非最不重要），实际上是这些阶级和阶层与其政党之间代表关系的断裂，以及这些政党组织上的软弱。另一个影响是权力集团的“看门人”（其认可的“意识形态发言人”阶层）向法西斯意识形态的显著转向，以及他们对传统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发起的系统性攻击。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发言人”的这种转变，加上统治阶级内部的意识形态危机，是资产阶级公开而果断地走向法西斯主义的重要因素。

可以说，这种在统治阶级内部形成的意识形态危机，是进一步加剧政治危机的根源性因素：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政党和政客）与其意识形态代表（“看门狗”和“意识形态代言人”）之间的决裂。后者比前者显得更激进、更直接、更公开地采纳并鼓吹法西斯主义，且常常因抨击“政党”和“政客”而与前者发生激烈冲突。而资产阶级与其“意识形态代言人”的联系被证明更为牢固，这绝非偶然。

第六章 大资本与权力集团的攻势

最后还需强调法西斯主义态势中不容忽视的另一个要素：与共产国际的主流观点相反，法西斯主义的兴起标志着现存力量关系发生决定性转变；它对应着资产阶级采取进攻态势与进攻策略，而工人阶级则转入防御态势。

a. 论进攻与防御

首先，有必要澄清进攻与防御步骤的概念，以及进攻与防御战略的思想。在分析力量关系的具体状况时，援引这种攻防区分是否合理？⁵

首先应当指出，列宁和毛泽东的政治与军事分析都建立在进攻与防御不可调和的差异之上：他们所有的战略谋划都基于这种差异。正如毛泽东所强调：“中国内战，不论古今中外，都只有攻防两种基本战斗形式。”⁶ 毛泽东提出的“持久战”概念从未否定这一基本论断。

差异首先涉及斗争的客观阶段，这些阶段取决于力量对比关系的一系列客观因素。在这个意义上，阶级斗争场域中的任何主体都会经历进攻阶段和防御阶段：介于这两者之间的是现存力量的相对稳定期——列宁将其定义为力量的相对均衡，毛泽东则称之为力量对比关系中的“巩固”阶段。

对这些阶段的准确诊断，为工人阶级、群众及其领导层制定正确的战略奠定了现实基础。正确的战略不会从天而降，也不能靠法令创造。

因此问题的第二个方面在于：真正意义上的战略正是依据这些阶段来制定的。这种战略有其自身规律，且建立在攻防区分的基础之上。对毛泽东而言，战略包含三个不同阶段：“战略防御”、“战略巩固”和“战略反攻”，分别对应力量对比关系中的不同环节。² 战略要解决的是工人阶级和群众在每个阶段如何行动，通过“持久战”达成最终胜利。尽管战略基于对阶段的判断，但它本身也作为要素介入阶段内部——介入力量关系之中：例如工人阶级的防御阶段需要采取“战略防御”，而该阶段的特征除其他因素外，正是由敌人的战略、由其战略进攻所标定的。

法西斯主义崛起因而存在双重问题：（一）阶段的实质性质以及共产国际对其作出的判断；（二）当时所实施的战略。

b. 进程中的阶段

我们只能在下面关于法西斯主义与工人阶级的章节（第四部分）中深入探讨这个问题：步骤的性质取决于力量对比关系。但必须明确的是，法西斯主义绝非如共产国际所认为的那样仅仅是资产阶级的“弱点”；法西斯主义的兴起也不代表资产阶级采取了防御策略（反革命），从而表明工人阶级进攻的步伐。相反，法西斯主义兴起之前和期间的模型总体轮廓如下：

1. 工人阶级和群众在长期激烈对抗后发起的攻势遭受挫败。

2. 现存势力之间相对稳定的阶段，以“高潮迭起”为特征。这并非平静的局势，因为它仍处于阶级斗争日益尖锐的背景下。但这些高潮并未达到改变力量间不平等但固定关系的程度。简言之，这是阵地战。但必须警惕将“稳定”阶段误判为现存势力间的“均势”。资产阶级仍保持其优势，压迫并分化对手，同时准备发起攻势。其虚弱主要体现在尚不具备足够实力发动进攻；而非在此期间力量被进一步削弱。与此同时，工人阶级的策略不仅未能削弱资产阶级，反而增强了其实力。

似乎只有第三次共产国际代表大会（1921年）成功识别出了这一相对稳定阶段。第四次代表大会（1922-23年）提出“工人政府”（即共产党参与的资产阶级政府）的口号，将这一稳定步骤认定为劳工运动的防御性步骤和资产阶级的进攻性步骤；而事实上，资产阶级的进攻步骤和工人阶级的防御步骤只是在法西斯主义开始兴起时才出现，紧随稳定时

期之后。⁸至于第五次代表大会（1924年），它同样忽视了稳定步骤，但方向相反——它诊断出的竟是工人阶级的进攻步骤。

托洛茨基的立场对这个问题也具有重要意义。⁹他在正确批判第五次共产国际大会（该会议跳过稳定阶段、直接判定无产阶级进入进攻阶段）立场的同时，自己却重蹈了第四次大会的覆辙，将稳定阶段等同于工人阶级的防御阶段。而在描述后续法西斯主义开始崛起的时期时——这个时期本应适用先前那个相当正确的判断——托洛茨基却犯了与共产国际相同的错误：他认为“稳定加工人阶级防御（或低潮）”时期的结束意味着局势逆转，即工人阶级转入进攻。在托洛茨基看来，正如共产国际所认为的那样，法西斯主义“是资产阶级对其制度根基面临直接危险所作出的回应……法西斯主义是针对无产阶级起义的内战状态。”

正如我所指出的，托洛茨基与共产国际之间的这种共识源于他们共同的经济主义立场。¹⁰这种经济主义观点明显体现在双方都忽略了稳定阶段——即法西斯主义兴起前的时期。但他们得出了不同结论：第五次共产国际代表大会主张“经济崩溃=无产阶级进攻”，而承袭第四次代表大会传统的托洛茨基则主张“经济稳定=无产阶级防御”——经济主义在第四次代表大会时已崭露头角。使他们重蹈相同错误的，似乎是“经济危机（1929年）=无产阶级进攻”这个等式。¹¹

3. 法西斯主义兴起开端对应资产阶级转为进攻：这一阶段的特征是阶级斗争出现新的尖锐化，这种尖锐化源于资产阶级的进攻策略，却让共产国际——尤其在第六次代表大会后——产生了革命时期条件重演的错觉。

最终，法西斯主义的成功并非证明资产阶级的虚弱，反而长期印证了其强大力量。

法西斯主义崛起过程中基本发生的是：资产阶级的政治危机对应着进攻性战略。这当然意味着统治阶级的处境不太妙。但将这种政治危机描述为资产阶级的“软弱”，实则揭示了其与工人阶级的力量关系——而这正是共产国际在解读时出错的地方（它建立了“资产阶级软弱=无产阶级力量+进攻”的等式）。

直到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季米特洛夫才敢于以隐晦的方式提出，法西斯主义的兴起代表了工人阶级的防御性步骤。这一提法出现在他对第四次代表大会关于“工人政府”概念的批评中——该会议采纳了这一口号，并建议共产党人参与此类政府。但季米特洛夫指出，第四次代表大会未能阐明此类政府“明确局限于政治危机存在的范畴”：它们只能是“反对法西斯主义和反动势力的斗争政府”¹²。透过字里行间可见，尽管季米特洛夫极为谨慎地未作明言，但其理念实质是：法西斯主义的兴起对应着工人阶级的防御性步骤。

我们不妨指出，季米特洛夫对第四次代表大会的批评是正确的，但大会的错误并不在他所指责的地方。“工人政府”的口号被第四次代表大会采纳，是因为其对“稳定”的理解。这实际上已经意味着将阶级斗争局限于经济领域，隐含了“经济稳定=工人阶级防御”的等式，正如第六次代表大会从相反角度相信“稳定结束=灾难性经济危机=工人阶级进攻”的等式。

式。这解释了第四次代表大会提出“工人政府”口号的原因；而列宁在第三次代表大会上并未将稳定与工人阶级防御等同起来。他谈论的是阶级斗争，而且仅使用了“力量相对均衡”的表述；他提出的口号是“到群众中去”，这与“工人政府”的口号截然不同。

因此，并非如季米特洛夫所说，第四次代表大会的错误在于未能将工人政府与防御性步骤联系起来，而在于它未能理解这一步骤的真正本质，将阶级斗争稳定化的步骤误判为防御性举措。¹³

第七章 法西斯政党、法西斯主义与统治阶级及阶级派系：统治、霸权与统治阶级：法西斯主义的相对自主性

最后的关键问题涉及（i）统治阶级与阶级派系和（ii）法西斯主义之间的关系——首先是与法西斯政党的关系，其次是与法西斯国家的关系。

关于这一点的三种主要观点在我看来都同样错误：

（a）共产国际中日益占主导地位的观点认为，与“议会民主制”国家中其他统治阶级和阶级派别发挥决定性政治作用的情况相反，法西斯国家完全由大垄断资本派别单独掌控。根据这一观点，资本主义国家由此达到了完全从属于该派别狭隘利益的阶段，法西斯国家仅仅是该派别的“代理人”（严格意义上）和可随意操纵的“工具”，将其他统治阶级和阶级派别排除在外。显然，这种观点不承认法西斯国家相对于权力集团及其霸权派别具有相对自主性。

第三国际中这种根深蒂固的错觉可追溯至一整套与经济主义紧密结合的“工具主义”国家观，并且至今仍支配着当代共产党对“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时代国家的分析。在这方面，对法西斯国家和当代国家的分析完全如出一辙。这种观点随着季米特洛夫和第七次代表大会的召开而成为主导。

目前应当注意到，这种观念往往伴随着看似矛盾的“法西斯主义内部矛盾”概念。尽管人们经常强调法西斯主义代表着各个阶级相互矛盾的利益，但这些矛盾却被认为能在法西斯政党与国家的制度层面奇迹般地消失。

这种关于法西斯掌权后法西斯国家与大资本关系的观念，决定了一个我们将要回头讨论的重大错误——即关于法西斯崛起过程中大资本与法西斯政党关系的错误认知。法西斯政党主要被视为服务于大资本的“雇佣代理人”。法西斯政党作为“大资本斗争中的军事武器”，常被等同于“白卫军团伙”，仅仅是大资本豢养的“武装民兵”，是其可随意操纵的工具。

¹⁴

因此，一方面最引人注目的问题是法西斯组织的资金来源问题，而法西斯政党与资产阶级之间的组织关系则要复杂得多。另一方面，军事层面不仅被普遍视为法西斯崛起的主

要方面，甚至被视为与这一现象的政治层面相脱节；而事实上，首先，军事层面始终受到这一过程政治层面的制约，其次，除最终阶段外，政治层面始终占据主导地位。后一特征是法西斯崛起所特有的。在这方面，克拉拉·蔡特金 1923 年 6 月 23 日向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发出的警告至今仍具现实意义：“意大利共产党的错误主要在于，它仅将法西斯主义视为军事恐怖运动，而非具有深刻社会根源的群众运动。必须强调，在法西斯取得军事胜利之前，它早已在意识形态和政治上战胜了工人阶级……”¹⁵

(b) 将法西斯主义按照波拿巴主义模式——即两大主要势力间“势均力敌的平衡关系”模式——构建起来的一系列概念。这一观点主要由塔尔海默提出，同时也被许多马克思主义法西斯主义理论家所坚持。这导致他们赋予法西斯国家一种其实际并不具备的类型和程度的相对自主性，并最终使他们无法正确定义法西斯主义与大资本之间的关系。例如，这种观点导致他们谈论所谓经济支配与完全“独立”的法西斯国家垄断之间的扭曲关系，错误解读了马克思在《雾月十八日》中关于“国家与社会对立”以及国家相对于市民社会的“独立性”的著名论述。¹⁶ 这种被推向极致的国家相对自主性，甚至意味着国家与霸权集团之间联系的断裂；由此便产生了对法西斯主义的完全错误描述——认为其长期公开利用战争经济来对抗大资本利益，并公然与之对立。¹⁷

(c) 社会民主主义圈子中流行、并受到国际正确反对的观点，即法西斯主义是“小资产阶级的政治专政”。事实上，法西斯主义与小资产阶级之间存在着非常紧密而复杂的联系，这一点被国际所低估。但这种试图确立法西斯国家相对自主性的概念，与前一种观点一样，假定可以通过将政治统治与经济统治分离来实现，不同之处在于，这里国家并非被视为在两种平衡力量面前保持某种独立，而是被视为面对大资本经济统治的小资产阶级（“第三力量”）政治统治的表现。¹⁸

正确立场也应在此阐明。在法西斯主义崛起期间及夺取政权后，法西斯主义（法西斯政党与法西斯国家）典型地相对于权力集团及其已建立霸权的大垄断资本派系都具有相对自主性。这种相对自主性源于两组因素：

(a) 源于权力联盟中各阶级及阶级派系间的内部矛盾，即源于其内部政治危机：这种相对自主性对于重组该集团并在其中建立大垄断资本派系的霸权是必需的；

(b) 源于统治阶级及统治派系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即源于社会形态整体的政治危机，以及法西斯主义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复杂关系。正是这种关系使法西斯主义成为重新建立政治统治与霸权所不可或缺的调解力量。

但这种相对自主性，与两个主要社会力量处于（实力）均衡框架下的国家所具有的相对自主性，在类型和程度上并不相同。这并非说在后一种情形下，国家会成为阶级斗争的中立调解者：它从未停止组织政治统治。但在后一种情形中，国家拥有特定局势所赋予的行动空间，而处于另一种政治危机框架内的法西斯国家则从未拥有过这种空间。简言之，尽管法西斯国家具有独特的相对自主性（这种自主性尽管表面相似，却使其区别于资本主

义国家的"正常"形式)，但它不能被视作波拿巴主义国家形式特有的相对自主性的特例。

19

此刻我将仅限于考察这种相对自主性的第一组因素，并指出其发展步骤——这些步骤与法西斯主义的崛起步骤完全一致：

(a) 从进程开始到无可挽回的转折点。法西斯政党先前仅以武装团伙的雏形存在，在无产阶级进攻阶段由统治集团扶植，却在稳定阶段遭其抛弃，如今日益呈现出群众政党的特征。它公开受到大资本家集团资助，但远非该集团的"代表"政党，更遑论是整个执政联盟的代表。

在无可挽回的转折点，法西斯政党获得大资本集团的支持，并为此提供某些保证。它试图巩固与当权阶级和集团的特定关系，同时消解其他势力的保留态度。简言之，它同已转入进攻却缺乏自身代表性政治组织的权力联盟建立了组织性、政党性的联系。（这正是法西斯主义与波拿巴主义的区别，后者通常不组建严格意义上的政党。）但其与群众的政治联系依然非常牢固。

(b) 从不可逆转点到法西斯掌权前的时期。这一阶段通过法西斯对其他统治阶层和派系作出的妥协，成功消除了大垄断资本各派系与其他统治阶层之间的矛盾，从而完成了前一时期的进程。但与此同时，由于法西斯政党与权力集团之间的关系日益明朗，群众对此感到不安，出现了相当突然的方向转变。这一时期见证了垄断派系与小资产阶级之间通过法西斯政党建立起有效联盟，正如我先前所述。但这一联盟具有高度模糊性，其内部蕴含着爆发的种子。

(c) 法西斯主义执政初期。这是真相大白的时刻——但真相仍只是相对的。法西斯主义巩固其建立大金融资本霸权的政策，但在对待其他当权阶级和阶级派别时谨慎行事。与此同时，它不得不违背权力集团的意愿向群众作出某些让步。这并不妨碍消灭他们的先锋队及其组织——恰恰相反。

此外，政治舞台上也发生着变化。通过仍深受其阶级出身影响的法西斯政党，以及通过国家体系与机构的改组，小资产阶级在此期间虽从未成为政治上的主导阶级，却成为统治阶级并首次作为掌管国家的阶级登上历史舞台。

这种爆发性局势最终以法西斯政党内部"左翼"的大规模清洗告终，同时标志着妥协时代的终结（而这种妥协政策恰恰是波拿巴主义一贯的典型特征）。

(d) 法西斯主义的稳定时期。垄断资本派系确立了自身霸权，同时获得了统治阶级的地位（霸权派系与统治派系的同一性也是法西斯主义区别于波拿巴主义的特征），取代了小资产阶级。但后者仍继续掌控国家——其地位甚至通过政治人员的全面重组得到了强化。

作为典型时期的妥协时代现已结束。但"稳定化"的法西斯主义常常不得不迫使权力集团向民众作出某些让步（这一点被共产国际低估），以保持与民众的联系不致完全断裂。与此同时，大资本霸权的建立重新激化了权力联盟内部的矛盾。法西斯主义在这方面不得不采取回避态度，有时会与霸权派系保持距离。尽管其推行的政策归根结底在很大程度上符合该派系的长远利益，但它并非听命于该派系的代理人。

最后，政治层面（小资产阶级作为掌权阶级）和意识形态层面（法西斯意识形态）的局势，与前述因素共同产生影响；最终法西斯政策会与大资本形成对立。

2 德国

一、经济矛盾

上述论点通过法西斯主义在德国的兴起与确立得到了验证。就统治阶级及各阶级派系而言，这些论点使我们能够确定这一进程始于何处、经历了哪些阶段。通常仅关注政治领域事件的主流观点认为，该进程始于布吕宁政府的最后阶段；但在我看来，它实际上在最后一届社会民主党政府（1928 年）之前就已开始，更准确地说是在 1927 年的某个时间。布吕宁政府垮台所标志的，正是这一进程不可逆转的转折点。

这一时期，德国社会形态中垄断资本的统治地位显著加速推进。曾在 1923 年通货膨胀危机中停滞不前甚至倒退的资本集中，此刻正以远超从前的速度发展：卡特尔数量从 1923-24 年的 1500 家增至 1925 年的 2500 家，到 1930 年回落至 2100 家。¹ 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这一时期末有 16% 的企业隶属于联合集团——且均为最重要的企业，因为这 16% 的企业占据了股本总额的 65%。自 1926 年起，庞大而强大的法本公司开始运作；1926-27 年间联合钢铁厂成立，整合了德国四大钢铁生产商。1929 年 9 月德意志银行与贴现公司合并后，三大银行掌控了所有重要的金融业务。

在德国社会形态的具体环境下，这一进程伴随着统治阶级内部各阶级及阶级派系间经济矛盾的激化。这些矛盾是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期的典型特征，在法西斯掌权前对其发展具有相对抑制作用，并在法西斯执政期间以不同形式持续存在。这些矛盾在法西斯兴起之初至临界点期间不断加剧，从临界点到法西斯牢固掌权期间日趋尖锐，最终在此后被消解中和。

首先，德国具有关键重要性的资产阶级与仍带有封建特征的大地主之间存在矛盾。事实上，垄断资本与大地主之间的联盟在法西斯主义的兴起和统治期间始终维持着未破裂状态。然而，我们不应忽视这一联盟所掩盖的经济矛盾。正如考茨基所指出的²，已完成地租资本化转型的大规模土地所有制，仍然与工业资本和金融资本保持着相当程度的隔离。因此，它遭受着农业整体相对于工业的落后性。农业在德国总生产中的比重持续下降，容克地主的经济实力逐步被削弱：1924 至 1929 年间，农业在德国总生产中的占比从 22.7% 降至 20.9%。大地主也受到农产品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这造成了所谓的农业与工业产品价格“剪刀差”，这种差距在 1924 至 1929 年间进一步扩大。³ 农产品价格的相对下降符合垄断资本的利益，因为他们认为任何农产品价格上涨都会影响自身成本，尤其是工资成本。

另一个重要事实是，此前已开始实施的租金管制（即总利润分配形式之一）在这一时期得到加强。农业中资本主义的广泛推行带来的一项后果是绝对地租的下降，而资本攫取

的总剩余价值份额相应上升。这导致了城乡租金水平的固定化。贝特兰准确指出：“这种管制虽源于‘社会’问题，但其最深层的根源是土地所有权与工业资本之间的冲突。它标志着工业资本对土地所有制的胜利。因此租金立法管制的实质是将利润从土地所有权转移至工业资本。”⁴

最后，在同一时期，大地主朝着机械化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这使他们日益陷入对大银行的债务之中。通过对农业机械和化肥生产的集中控制，大资本确立了垄断价格。原先由大地主在当地创建并控制的加工工业，逐渐落入金融资本的控制之下，并且在处理农业总产量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通过建立大型消费企业——连锁店等——越来越多的利润从大土地所有者转移到了大商业资本手中。

尽管我在此强调了大土地所有者与大垄断资本之间的“新”矛盾，但我们绝不能忽视大土地所有者与中等工商业资本之间长期存在的“传统”矛盾。正是在法西斯主义崛起的时期，从不可逆转点到法西斯掌权之前，这些矛盾变得尤为尖锐。

由于这一时期与大资本的自身矛盾，中等资本甚至试图与富裕农民和中农修好，这在一定程度上是以牺牲大地主为代价的。代表中等资本利益的布吕宁制定了一项“殖民”某些大庄园的计划——这些庄园被抵押到极限且耕作方式极不经济，并提出了一项旨在帮助德国西部中等农村地产的改革方案。布吕宁所属的天主教中央党得到了西南部和中西部地区富裕农民、特别是中农的支持。施莱歇尔本人也未批准乡绅阶层所要求的进口配额。很快，反对农业布尔什维主义的喧嚣声四起。

大地主的抵抗在法西斯崛起的整个过程中显而易见。他们在这场抵抗中的主要支持者 是军队，而在法西斯崛起的第二阶段，他们的抵抗围绕兴登堡总统和行政高层具体化。正是这种抵抗随着国家社会主义的上台和巩固而被瓦解。

实际上，国家社会主义在这一领域的全部经济政策都旨在巩固大垄断资本与大地主之间的联盟，但明显偏向前者并损害农村大众利益。一系列措施使大地主能够大规模加强对小农和中农的剥削，但相对于大资本仍处于劣势。国家社会主义的农产品定价政策偏向谷物价格，从而有利于大规模农业经营，却损害了牲畜价格与小农经济，同时这只会进一步扩大农产品整体价格与工业品价格之间的剪刀差。租金管制政策亦遵循相同轨迹。

在纳粹主义政策趋于稳定的最后阶段，大资本对整个农业部门的控制被逐步系统性地加强。虽然大地主阶级仍维持着在加工产业和资本流通领域的参与，但该政策的主要受益者始终是作为化肥（法本公司）和农业机械生产者的大资本。纳粹主义在出口领域的政策日益倾向于工业产品而牺牲农产品利益。以德国自给自足为目标的战争经济，最终为整套政策盖上了决定性的印章。

但权力联盟内部的经济矛盾主要存在于资产阶级内部不同派系之间，即大垄断资本与中等资本之间。这些矛盾既包含中等资本对大资本吞并的抵抗，也体现为它对大资本试图攫取利润总额中更大份额的经济进程的反对。

这些矛盾在法西斯主义崛起初期进一步激化——当时德国社会形态的具体条件加速了资本集中：大型垄断集团、卡特尔和托拉斯强行对中型资本设定必要原材料和生产资料价格；通货膨胀趋势明显有利于大资本；中型资本为维持大型垄断企业强加的技术革新速度和劳动生产率，导致对大银行的负债持续增长等等。

若结合以下事实，这些矛盾将更为清晰：当时大资本与中型资本的区分仍部分（仅部分）体现为不同工业部门之间的差异——一方面是重工业，另一方面是消费品或成品工业（即所谓的 *Fertigindustrie*）。

需要在此指出一点。丹尼尔·介朗虽非首创这一区分（共产国际理论家早已提出）⁵，但其强调之功不可没。然而介朗将之绝对化，反而将垄断资本与中等资本这一根本区别置于次要地位。实际上，大垄断资本同样渗透至成品工业领域，中等资本也延伸至重工业部门。轻重工业的划分在转型过程中仍具意义，但仅限于其与大小资本划分重合的部分。正是基于不同资本派系的分野，才能解释标志法西斯崛起的诸般冲突：若固执地将产业部门差异视作唯一标准，便掩盖了这些冲突的根本动因。

尽管如此，投入轻工业的中等资本越来越受到大垄断集团的排挤，后者迫使其以卡特尔价格购买工具和原材料。通货膨胀和国内市场的萎缩主要影响消费品，而大垄断集团实施的关税保护损害了更倾向于出口的轻工业的利益。

正因如此，在整个法西斯主义崛起时期，中等资本始终奉行着与工人阶级妥协的政策，以对抗垄断资本的图谋。这种资本与劳工合作的计划，最初由米勒领导的末届社会民主党政府提出，后来在布吕宁和“社会主义将军”施莱谢尔任内（尽管实施程度大打折扣）得以延续。随着 1929 年危机的爆发，大资本与中等资本之间的矛盾进入急剧激化阶段，该政策日益引起大资本的反对。1929 年危机确实波及了中等资本，但通过金融渠道主要冲击了大银行和大工业资本——这些资本的有机构成中包含因生产下滑而“冻结”的较高比例不变资本。大金融资本试图垄断国家财政援助，通过信贷手段将损失社会化。紧缩计划和采取的财政措施导致市场萎缩，损害了无法承受卡特尔价格的中等资本的利益。

中等资本推行的这种与工人阶级妥协（即“阶级合作”）的政策相当引人注目，它与大资本的政策形成鲜明对比，我们将在意大利案例中再次看到这一点。事实上，二战后这类政策通常更多地体现为大资本而非中等资本的特征。出于“经济”原因（更高的资本有机构成、超额利润、强化劳动的可能性等），大资本对工人阶级妥协的抵抗力通常低于中等资本。此处有必要首先强调当时大资本所处的极端艰难的经济处境。但大资本与中等资本对工人阶级采取不同态度的原因本质上是政治性的：考虑到时代特性以及大资本与中等资本矛盾的表现形式，中等资本拼命试图在工人阶级中寻求支持，以抵制自身对大资本的从属地位。⁶

最后，在我称之为大资本的领域内部也出现了矛盾。必须牢记的是，这里涉及的是向大金融资本形成的过渡。事实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与工业垄断资本“融合”的讨论，往往过于忽视它们在过渡过程中的矛盾。

这一转变绝非偶然：银行资本与工业垄断资本的融合形成了大金融资本，在德国这一过程是以银行资本为主导、通过银行对工业的支配来实现的。在此过程中，尽管大型工业联合企业在法西斯主义崛起的初期阶段曾试图建立自己的银行，但这些银行若没有大银行的支持实际上难以维持，因此最终从属于大银行。这导致了工业垄断资本的强烈抵抗，这种抵抗在 1929 年危机后愈发强烈，因为国家援助主要流向了大型银行。此外，投入生产领域的大资本与投入流通领域的大资本之间出现了某些矛盾：大型商场通过垂直整合进入工业托拉斯，为争夺增长而相互竞争。

1929 年的经济危机对权力集团内部矛盾的激化产生了特定影响，这场危机在 1932 年左右开始缓解。²

然而这些矛盾在法西斯主义崛起的第二阶段始终持续激化。这场危机长期加速了资本的集中与融合，从而通过加剧垄断资本主义统治的内在矛盾，干预了其发展进程：正是这一过程——甚至在国家社会主义掌权之前——就迅速凸显为权力集团内部矛盾的主导因素。

8

随着国家社会主义的上台及其后的稳定，这些矛盾被中和了：特别是大资本和中型资本之间的矛盾。但这种中和是有利于大垄断资本（即金融资本）的经济政策的结果，因此有利于垄断资本主义在德国社会形态中确立统治地位。一切措施都促成了这一目标——强制卡特尔化、价格稳定、银行和企业的去国有化、工资政策、财政和预算政策、公共工程和国家征用，尤其是战争经济。国家在推动银行资本在融合过程中占据统治地位时明显扮演的“干预主义”角色，特别助长了这一政策。²

二、大资本与中型资本：法西斯主义是“经济上的倒退”吗？

我们必须在此稍作停留，说明纳粹政策如何成功中和了这些矛盾。

首先，尽管纳粹经济政策极大地偏袒大资本，但中等资本并未因此被牺牲——恰恰相反，它获得了巨大的经济利益。除普通民众外，这些偏向大资本的措施主要牺牲了小企业主。至于中等资本，最初它同样通过大幅加剧对工人阶级的剥削直接获利。此外，在战争经济时期之前，它还受益于纳粹德国整体经济的复苏：尤其是失业人口的再吸收刺激了德国市场的相对扩张。国家通过多项法令推行的强制卡特尔化，并非通过征用（即直接收购中等企业）实现，而是通过在经济上（国家卡特尔化与联合企业管制政策）和行政上（在法人团体中）使中等资本从属于大资本。投入消费品工业的中等资本在战争经济中日益受

损，但投入重工业的中等资本则通过分包形式从国家征用中获利。甚至消费品工业中的中等资本——在国内市场萎缩后随着战时经济复苏——也从军队订单中获利，如皮革、纺织品等。¹⁰

最后一个也是最重要的因素在于，国家社会主义为了化解这些矛盾，常常需要通过大规模国家干预来对垄断资本主义日益扩张的统治实施某种控制：它甚至有时会出手遏制大资本对中等资本过于野蛮的吞并。这正是纳粹经济政策中催生诸多幻觉的一面——仿佛大资本已屈从于国家社会主义的“官僚体系”和“国家”。1938年沙赫特与戈林在出口问题上的冲突（中等资本是利益相关方之一，最终以妥协告终）某种程度上揭示了这项政策的真相。这种政策其实并不令人意外，因为罗斯福在截然不同的美国背景下，当时同样推行着大力扶持大垄断资本，同时对中等资本作出诸多让步的经济政策。

这个问题涉及一个更广泛的问题：事实上，垄断资本主义的统治本身并不会在大资本与中等资本之间产生不可逾越甚至爆炸性的经济矛盾。因此，国家社会主义经济政策的关键在于，尽管它极大地偏袒大资本，但仍然是受调控的：这并非如有时被归因于它的那种“计划”或“有组织”资本主义的神话般意义，而是指通过有控制的驾驭这一过程，成功地铺平道路，从而使得化解矛盾成为可能。

这就引出了第三国际对法西斯主义的定义问题。特别是在第七次代表大会转向“人民阵线”政策后，加之其对法西斯主义与经济阶级利益关系的理解，法西斯主义“独占代表”的利益领域被认为日益狭窄。从“衰落时期的资本专政”（第五次代表大会），法西斯主义演变为大资本专政；金融资本专政（第六次代表大会）；“金融资本中最反动、最沙文主义和最帝国主义分子”的专政（季米特洛夫语）；“二百家族”的专政。其含义非常明确：以最广泛的反法西斯联盟为基础的人民阵线政治，应囊括除法西斯主义被认为“独占代表”的日益狭小的资本派系之外的所有资本派别。该政策的当前后果众所周知：关于法西斯主义的这种表述，再次以完全相同的形式出现在对“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分析中，将其视为“一小撮”垄断者的专属工具，这丝毫不令人意外。需要明确的是，尽管季米特洛夫报告的实际文本如此，尽管他关于统一战线和人民阵线的公式正确无误，但转折点正在于此。正是从这一刻起，国际坚决转向了国家所代表的经济利益持续缩小的概念，这为后来整个联盟战略开辟了道路。

因此，季米特洛夫的这个定义最终归结为奥托·鲍威尔所阐述的社会民主主义概念并非偶然：“在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下，整个资产阶级掌权，尽管处于大资本的领导和支配之下；而在法西斯主义下，大资本和大地主独自统治。”¹¹

事实上确实如此：法西斯主义实现了统治阶级及各派系之间力量平衡的有效重组与再分配。它加速了大金融资本对其他统治阶级和阶级派系经济霸权的巩固与稳定。但这绝不意味着法西斯主义“仅仅”代表大资本的经济利益。从经济层面看，法西斯主义更像是中和各阶级与派系矛盾的要素，同时通过调控发展来确保大资本的决定性支配地位。

最后需要评论共产国际对法西斯主义的常见定义——即将其视为最"落后"或"反动"势力的体现（参见季米特洛夫等人的论述）。我们有必要再次认真审视这个定义，因为对共产国际领导人而言，这类修饰词绝非简单的笔误。

如果这些形容词仅仅旨在描述对群众经济剥削的大幅加剧，那么使用它们就很有道理。但这完全是另一回事：这一定义源于共产国际的经济主义观念，即帝国主义和大资本的统治作为"腐朽"资本主义的垂死挣扎，自动意味着生产力发展的停滞。在这种经济主义和技术主义视角下，"生产力"被视为独立于生产关系，这一"技术"进程的单纯"推进"或"停滞"决定了所涉资本的性质——在此情况下是一种"倒退的"资本。

这类幻象只能源于错误的提问方式。事实上，法西斯主义确实代表了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这种发展是在帝国主义社会关系的限度内实现的。它体现为工业发展、技术创新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但这一切始终在推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的扩大再生产，即强化阶级剥削与统治。陷入技术主义陷阱的马克思主义法西斯历史学者们，至今仍在绞尽脑汁论证其"经济上的倒退性"，仿佛在他们眼中这比阶级剥削与统治更为重要。¹²

回到事实层面，尽管我只列举部分数据。德国在 1929 年危机后的工业复苏势头强于全球任何国家。1939 年工业产值较 1929 年峰值高出 26%，相比 1933 年增长逾一倍。1938 年德国钢产量达 2250 万吨，而 1929 年仅为 1600 万吨；铁矿石开采量增长至 2.5 倍，诸如此类。至于意大利，1922 至 1929 年间其工业复苏程度居欧洲资本主义国家之首：以 1938 年为基准值 100 的工业总产量指数，从 1922 年的 60 升至 1929 年的 90，虽因危机在 1932 年回落至 75，但危机后的复苏堪称瞩目。虽未达到德国的增速，却明显超越法国：1935 年 86，1938 年 100，1939 年 109。1922 至 1939 年间，生铁产量增长 6 倍，钢产量增长 2.2 倍，发电量增长 5 倍。¹³

这当然是在帝国主义社会关系框架下实现的：其最终导向是战争，以及对生产力的巨大破坏。

回到我们的问题上来：就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而言，如果法西斯主义在抵抗垄断资本时优先考虑大地主和中等资本的利益，那它确实代表了一种"倒退"运动。季诺维也夫在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1922-23 年）上就指出了这一点，即便他的判断存在谬误："法西斯分子，"他说，"首先是掌握在地主手中的武器。这种反动行径的经验令工商业资产阶级胆战心惊……"¹⁴但正如我们所见，事实并非如此。

我之所以强调"前进"或"倒退"这些比喻性表述，是因为工人运动中长期存在着这样一种顽固的幻觉：法西斯主义似乎试图阻碍或逆转资本主义的发展。事实上，从这个角度看，法西斯主义并非一种倒退，而是一种向前猛冲。博尔迪加在第四次代表大会上抨击季诺维也夫的观点时曾试图阐明这一点："将法西斯主义视为资产阶级最落后阶层的组织是错误的。法西斯主义并非最盲目、最黑暗的反动形式，而是资产阶级中最先进、最富经验、最具觉悟阶层的工具……"¹⁵

这些经济矛盾反映在德国统治阶级及各派系内部的政治斗争中，这些斗争与法西斯主义的发展阶段相互呼应。¹⁶

这一进程的第一阶段以权力集团内部霸权的不稳定性为特征。大资本当时已在确立其日益增长的经济支配，但远未成功建立起其政治霸权。经济支配与政治霸权之间的这种错位往往标志着转型阶段，并具有“阻滞”经济支配增长的效果。

继 1923 年通货膨胀危机之后，即便库诺内阁是在艾伯特任内组建，它仍是大资本势力的直接产物——这是自 1918 年以来的首次。但这种局面并未持续。1924 至 1928 年是政治联盟主导的时期，由民主党（拉特瑙）、巴伐利亚天主教中心党以及中央党（马克斯、维尔特、布吕宁）等政党掌控，这些政党仍保持着代表中型资本和轻工业资本利益的传统。在政治舞台上，针对大资本的斗争异常激烈，尽管后者仍通过德国民族人民党和人民党（施特雷泽曼、沙赫特、蒂森）零星参与政府¹⁷。内阁更迭频繁（四年内八届政府均属右翼）、党派倾轧加剧、各党派内部摩擦日益增多，这些都预示着霸权体系即将陷入动荡。大地产阶层在德国民族主义者中获得了相对充分的代表权，但更重要的是通过保持在行政体系内的地位来行使其依然重要的政治影响力：特别是军队高层，仍然直接从这个阶级中选拔。

因此，当时发生的是大资本为争夺政治霸权而发起的攻势。在这一层面上，攻势的展开部分通过德意志民族人民党和人民党直接参与政府实现，部分通过渗透其他执政党、扭曲其代表立场并推动其自身右转（天主教中央党尤为明显），最后还通过日益加深对行政机构本身的渗透。这严重动摇了中产阶级资本与社会民主党合作成功维持的霸权地位。但中产阶级资本和大地产的抵抗仍然相当强大，并在很大程度上成功遏制了大资本的这一攻势。此外，大资本中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之间的矛盾也日益显现，表现为其政治代表之间及政府机构内部的摩擦。权力集团内部各要素间影响力的动态平衡，解释了政府政策中日益显著且通过急剧转向表现出来的真正混乱性——这种混乱性在法西斯主义崛起初期具有决定性意义，当时霸权实际上处于不稳定状态。¹⁸

1928 年的选举是左翼政党的胜利，使社会民主党得以参与政府。1929 年经济危机爆发。在布吕宁执政时期（1930-1932），法西斯崛起的第二阶段拉开序幕，转折点出现在布吕宁政府的最后阶段——此时开启了没有任何派系能取得霸权的时期。权力集团内部的政治斗争如此激烈，以至于其中任何派系都未能成功推行既代表自身特殊利益、又体现集团整体政治利益的政策，哪怕只是短期实施。由中等资本倡导、并经大资本和农业利益集团在获得让步后接受的社会民主党合作路线最终失败。布吕宁执政期间公开的政治斗争主要发生在中等资本（布吕宁总体上遵循其路线，同时不断向大资本让步却仍显不足）与大资本及大地主之间。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希特勒上台，只是以不同形式延续了下去。

但与它所标志的真正政治战场上的事态相比，政治舞台上的这些事件已越来越无足轻重。事实上，政党与其所代表的阶级及阶层之间的代表性断裂，在法西斯主义崛起的第一阶段就已开始。¹⁹ 特别是大资本家和大地主开始背离他们的代理人。地主阶级尤其日益疏远政党，将政治目光转向军事独裁——我们将在考察国家机器内部法西斯主义崛起时再讨论这一点。但除此之外，准军事组织的形成也绕开了政党代表机制，这些组织与旧式自由军团（即“黑色国防军”）不同，此时已成为有效的阶级组织核心。钢盔队就是典型例证，它由大规模（特别是工业）资本直接资助，从此成为民族主义煽动的主要阵地，绕过了实际的德国民族主义政党。

切断政党代表纽带的过程在不可逆转的时刻显然已经完成。从此，实际权力与形式权力彻底分离。权力集团的政治党派沦为纯粹的议会小圈子，而议会早已不再是行使实际权力的场所。在法西斯崛起的初期，大资本仍成功渗透进代表资产阶级其他派别的政党，但如今却与它们公开冲突。这一矛盾在 1931 年秋的“全国反对阵线”中达到顶点——该阵线的真实目标与其说是推翻布吕宁，不如说是要将那个经议会批准的伪装独裁，转变为由大资本利益直接统治的赤裸独裁。最终，中等资本本身也果断背弃了包括布吕宁在内的其政治代表（尽管布吕宁仍保持着形式权力）：在中等资本看来，这种职位如今不过是向此后通过法令施政的行政机构施压时的一张牌。

以企业性经济“压力集团”取代政党、在各级层面直接作用于行政机构的做法，在较早时期就已出现，但此时正通过以“德国工业全国联合会”和“雇主联盟协会”为首的大规模“雇主协会”重建运动，以及这些协会作为实际权力传导者日益增强的政治角色而持续推进。在法西斯崛起的第二阶段，布吕宁和施莱谢尔与这些日益壮大的各类协会之间爆发了公开冲突：但这仅仅是更大进程中的一段插曲。

“执政党”自身也逐步接受了公开独裁的方案——特别是在这一过程的第二阶段，尽管它们始终落后于本应代表的阶级和派系：布吕宁政府之后的所有政党皆是如此。这种独裁将是公开的，但仍需在它们领导下运作；除德国民族人民党外，其他政党都反对由军队直接掌控的军事独裁。至于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NSDAP），因自身军事独裁计划受挫的德国民族人民党几乎成了唯一主张让其掌权的势力。尽管与德国民族人民党关系密切的钢盔团同纳粹党持续存在摩擦，前者仍日益公开地推动这一主张。而资产阶级的其他政治代表则自以为能利用纳粹党，使其屈从于自己的政治领导。这对布吕宁来说确实如此，对冯·帕彭更是如此，最后对施莱谢尔也是如此——他曾在施特拉瑟事件中试图通过煽动纳粹党内部决裂来实现这一目标，但最终徒劳无功。

政党代表危机与影响权力联盟的意识形态危机相伴而生。德国通过俾斯麦自上而下的革命走向资本主义，在封建地主的政治领导下，阻碍了德国资产阶级形成特定意识形态以主导德国社会形态。作为欧洲资本主义奠基过程中资产阶级意识形态重要组成部分的“自由主义”，从未在德国成功扎根。事实上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前，主导意识形态始终是封建意识形态，但这是经过改造以容纳资产阶级自身利益的封建意识形态：军国主义、国家专制崇拜等，皆是这种“转型”封建意识形态实现思想统治的显著特征。值得注意的是，战

前德国从未出现过其他欧洲国家那种广泛自由主义的民族主义运动。德国的民族主义直接表现为军事形态：它在那个阶段完全受封建意识形态主导。在习惯、风俗和道德方面，这一点体现在“普鲁士士官”的理想中，这种理想已经渗透到整个德国社会形态中。

随着战争的结束和魏玛共和国的建立，代表中等资本利益的“自由”意识形态曾试图实现突破。但为时已晚。首先，因为战争结束和人民起义使主导意识形态整体受到严重动摇；其次，因为造成真正民族创伤的《凡尔赛条约》被视为魏玛共和国诞生的污点；最后，因为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以及大资本经济统治地位的崛起已经在进行中。

事实上，大资本的帝国主义意识形态完全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渗透到由“转型”封建意识形态主导的思想体系中。在这方面，帝国主义意识形态似乎更接近“转型”封建意识形态，而非竞争资本主义阶段的“自由”意识形态。当今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尤其是拉丁美洲，情况显然如此。扩张主义民族主义、军国主义、对专制和国家权威的崇拜、对各个领域“等级制度”和“纪律”的尊重，都是帝国主义意识形态与“转型”封建意识形态的共同点。

与垄断资本矛盾日益加深的自由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曾竭力反对这两个意识形态子系统之间的合流——这种合流企图将它们融合为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中等资本的政治代表（天主教中央民主党人）曾对这种意识形态进行过顽强抵抗。

此后，在法西斯主义崛起初期，尽管“封建-帝国主义”意识形态对“魏玛”意识形态的抨击日益公开，但其内部严格意义上的帝国主义层面与封建层面之间也出现了裂痕。帝国主义意识形态的技术官僚倾向日益显著，强调“技术”与“专家”，标榜中立的“技术型”国家，推崇“有组织的资本主义”等。而大地主阶层的反应则表现为反动封建浪漫主义的复苏——强调“土地共同体”，鼓吹“土地劳动者”之间的“个人忠诚纽带”，简言之就是推崇一种从中世纪沿袭而来的社团主义，这种理念从“农民阶层”一直延伸至整个“民族共同体”。这种社团主义理想后来重现于法西斯意识形态中，但需要立即指出的是：大资本始终与这类意识形态反应保持着相当程度的疏离。

法西斯主义兴起的第一阶段，实际上见证了权力集团内部意识形态斗争的显著激化。事实上，意识形态矛盾不仅存在于观念中：意识形态体现在一系列制度或意识形态机器中——我将其称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这些机器的政治分量和重要性取决于意识形态斗争的进程。在法西斯主义崛起的第一阶段，这些意识形态机器开始发挥决定性的政治作用。

试举几例：各种“民族主义”团体，例如在魏玛共和国之前出现的“泛德意志联盟”，开始扩张并产生日益增长的影响力。“这些团体数量众多、种类繁多，在德国各地扎根。每个小镇都有许多‘爱国’团体的分部并存。它们在地方生活中极具影响力：名流显贵总是充斥其间，以至于地方政治生活常常围绕着这类团体展开。”²⁰ 作为德国知识分子生活中心的大学，为自由军团提供了基本队伍，因而其意识形态和政治影响力也随之增长。教会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影响力在俾斯麦文化斗争时期式微后重新抬头——当时正是为资本主义推行自上而下革命的时期。媒体机构得到扩展——更多报刊杂志发行量增大，广播与电影开始

作为大众传媒登上历史舞台等等。最后，各类“知识分子”圈子、俱乐部、团体等开始扮演重要角色。

因此，随着意识形态斗争加剧，意识形态机器的政治重要性有了新的增长；但关键在于这场斗争本身发生了什么。这场由大学和学生运动主导的、针对工人阶级意识形态的进攻，同时也暴露了权力集团内部的意识形态混乱。尽管这些机器在对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共同攻击中显得团结一致，但帝国主义意识形态与封建反动势力之间的矛盾仍在其中激烈交锋。

详加论述并无必要。最引人瞩目的现象在于：这场意识形态斗争中的某些方面，通过内部纷争反而促成了对整个主导意识形态的瓦解。如果说围绕斯宾格勒（六月俱乐部）等作家的圈子是从帝国主义-封建意识形态的立场对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展开正面斗争，那么在其他地方情况则复杂得多。反对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斗争常常展现出某种“反资本主义”（尽管远非社会主义）的特质，这种特质源于小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意识形态在普遍性意识形态危机中的影响。²¹

自《共产党宣言》问世以来，我们已然知晓：主导意识形态总是使用一种特别为被统治阶级量身定制的语言。因此马克思提出了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需与空想社会主义区分）乃至封建社会主义的概念。但此处涉及更深层的问题。在对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抨击中，明显包含着“反资本主义”与“反封建”的意识形态批判要素。这种特征普遍存在于以刊物为核心的诸多圈层，形成了所谓“民族布尔什维克”倾向或右翼中的左派。²² 这些本质上是通过意识形态调和民族主义传统与工人阶级意识形态元素的尝试；其典型表现为抨击“财阀统治”与“大资本”，并强调工人阶级的“历史重要性”。正是这一趋势汇聚了恩斯特·容格尔、恩斯特·冯·萨洛蒙等作家，形成了“革命民族主义者”群体。当前我们需注意：这些批判的源头与国家社会主义组织的圈层截然不同。

与此同时，政治人物与权力集团的“意识形态发言人”或“看门狗”之间也出现了分裂。对“自由议会制”意识形态的抨击日益指向“政客们”，指向各“政党”的无能、软弱和腐败：甚至连德国民族主义者也未能幸免。这些意识形态运动与政党泾渭分明。唯一的例外是青年德意志骑士团（该组织后来发展到近四万名成员），其神秘主义的宗教基础被强烈裹挟在对“财阀统治”的抨击中。1930年后，它曾试图与民主党合并——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尝试旨在对抗正在崛起的法西斯威胁。

在法西斯主义崛起的第二阶段，局势变得更为尖锐，因为此时最后一道防线已被突破。这是中等资本通过社会民主党政府进行的最后一次意识形态抵抗，也是其关于阶级合作新理念——即被封建帝国主义意识形态强烈反对的“劳资联合”——所发起的失败意识形态倡议。最终正是在大资本霸权之下，法西斯主义意识形态重新整合了权力集团。

法西斯主义的崛起最终代表着权力集团（特别是大资本）采取的一种进攻性步骤和进攻性战略。

在这方面，1927年前后仍是一个关键时期。继1923年紧急状态——一次简单的警告性打击——以及工业巨头们提出延长工时、取消多项社会福利、废除面包补贴、铁路私有化等要求的备忘录之后，政府日益满足他们的诉求。八小时工作制逐渐被延长至至少九小时，通常十小时甚至有时达十二小时：这一状况在1927年得到了社会民主党工会的正式认可。²³ 闭厂成为雇主们的普遍策略，值得注意的是，从1927年起因闭厂损失的工作日数量超过了罢工造成的损失。²⁴ 与此同时，大地主阶层试图进一步剥夺中小农民阶层既得权益，例如通过牺牲中小农户产品的谷物关税保护政策，以及终止1919年为对抗大地主利益而设立的“垦殖”计划。

这一发展最终因社会民主派彻底屈从于大资本的号令而加速。由社会民主派公开推行的“劳资联合”政策所开辟的道路，不仅导致了布吕宁的紧缩计划和社会民主党工会与布吕宁的直接合作，更使得围绕兴登堡集结的大地主阶层加强了攻势。

但这场博弈主要是在政治层面展开的。首先，德国资产阶级试图解决——或至少暂时搁置——与西方资产阶级的矛盾²⁵，这为其在国内展开攻势争取了相当程度的行动自由。施特雷泽曼推行的外交政策正是这一策略的体现，该政策尤其为德国的重新军事化创造了条件。

就“国内”阶级斗争而言，我已勾勒出这场攻势的大致轮廓。最关键的举措是组建了各类团体——与自由军团不同，这些团体作为有效的组织核心，已经开始取代那些腐朽的政治党派：如“钢盔团”、代表大地主利益的“绿色阵线”等。与此同时，还成立了大量具有明显意识形态特征的团体与协会，旨在直接向民众发起攻势。

四、纳粹党、纳粹主义与统治阶级及各阶级派系：霸权与统治阶级

我们在此要探讨的最后一个问题，是国家社会主义党（NSDAP）及总体上的国家社会主义与权力集团——尤其是与大资本——之间的关系。事实上，法西斯主义崛起的开端标志着这一关系的转折，因为这种关系不能简化为法西斯主义的“起源”问题。在之前的时期，只有直接听命于大地主和资本的武装团伙和自由军团，这些武装力量一旦不再需要其直接军事作用，就会被其资助者抛弃。法西斯主义崛起的开端则造就了截然不同的局面。随着权力集团采取攻势，国家社会主义党成为了真正的群众运动，并与其建立了日益紧密的有效组织联系。

我在此特意强调时间上的偶合，是为了表明这既不涉及时间顺序，也不指向直接的因果关系。换言之，与权力集团（特别是大资本）建立联系并非将纳粹党迅速转变为群众运动的“先决”条件。这两个要素更像是通过局势相互联结：我们同样可以转换既定因素来说——正是由于国家社会主义成为了群众运动，且在其成为群众运动的程度上，权力集团才日益转向它。因为与大多数“极权主义”意识形态者所言相反，²⁶ 纳粹党并非先成为群众运动，然后才获得大资本支持这种说法并不成立。

纳粹党在 1923 年巴伐利亚政变失败后看似崩溃，却迅速重建：²⁷ 从 1925 年的 2.7 万名成员，到 1927 年纽伦堡大会时已增至 7.2 万人，其中 3 万人隶属冲锋队。这一数字在 1928 年迅速攀升至 10.8 万，1929 年达到 17.8 万。1926 年，巴尔杜尔·冯·席拉赫创立了著名的国家社会主义学生联盟，该组织在大学环境中获得广泛影响力，并在学生选举中取得成功。诚然该党直到 1930 年才取得显著选举胜利，这也导致共产国际长期低估其重要性；但自法西斯崛起的初始阶段，它就已发展成为群众性政党。当我们考虑到法西斯意识形态在各种民族主义运动中日益增长的影响力时，情况就更加明朗：例如 1927 年法西斯报纸《进攻报》的创刊，该报迅速获得了广泛发行。

在此期间，纳粹党与大资本家集团建立了政治联系——这种在关键时刻形成的纽带为该党赢得了整个资本家阶层的支持。值得注意的是，具有“左翼”思想的奥托·施特拉瑟因不合这些集团胃口，于 1927 年被戈培尔取代了柏林-勃兰登堡大区（Gau）负责人职务。同年，国家社会主义纲领经历了首次重大修订，淡化了先前某些过于“反资本主义”的主张。

大约就在此时，土地所有者和大型资本家阶层开始日益支持该党。地主阶层——包括某些皇室成员——集体加入。整体而言，地主阶层乃至更大规模的资本集团逐渐转向支持国家社会主义者，这种联系明显呈现出组织化特征。1927 年左右，德国民族人民党及其他右翼组织在政治上从属于纳粹党的进程真正开启。1928 年当选德国民族人民党主席的胡根贝格，于 1929 年在反对杨格计划的重大运动中公开与希特勒结盟。“联合民族阵线”随之成立，汇集了德国民族人民党、钢盔团、纳粹党以及泛德意志同盟。至 1930 年布吕宁政府时期，“民族反对派”已日益被纳粹党主导。支持与资金源源不断涌入。1930 年，希特勒同样宣称支持其政党通过合法及宪政途径获取权力；这仅仅是他与大资本建立政治联系的表征。²⁸

在法西斯崛起的第二阶段，纳粹党成功化解了权力集团其他派系与地主及大资本之间的政治矛盾，并消除了后者对其掌权的疑虑。当权力集团内部的经济矛盾日益加剧时，纳粹党俨然成为该集团进攻阶段真正的政治共识基石。其主要表现为：国家机器对纳粹党的公开支持；中等资本政治代表对国家社会主义暧昧不明的态度（如布吕宁临时取缔冲锋队事件）；最后是中等资本在清除国家社会主义掌权最终障碍时的彻底消极态度——这种消极性在兴登堡取代布吕宁的事件中显露无遗。

但就在这一阶段，纳粹党与群众之间的政治纽带依然非常牢固。事实上，这种联系如此紧密，以至于大资本常常对党的政策感到不安。大资本还打出了兴登堡军事独裁这张牌——尽管此时已处于守势：例如在 1932 年，当大资本在反对希特勒的同时，也对兴登堡的候选人资格给予了并行支持。

随着国家社会主义的上台，大资本的政治霸权得到巩固，政治霸权与经济统治之间的脱节得以解决，其经济统治的扩张也加速推进。在这一步步推进且不乏迂回的过程中，大资本利用法西斯政党、法西斯国家和法西斯意识形态，成功推行了一项在其庇护下统一权力集团的总体政策，从政治上克服了集团内部普遍存在的经济矛盾。

在统治初期，国家社会主义便着手解散权力集团所属的一切政治组织，即将权力集团的传统代表逐出政治舞台。纳粹党执政一年后，成为德国的唯一政党。²⁹ 最后一批政客（冯·帕彭、胡根贝格、冯·牛赖特）被逐出政府，并遭到更严厉的镇压——甚至包括肉体消灭。与此同时，通过著名的“长刀之夜”清算了党的“左翼”，解散了叫嚣着要开展“第二次（反资本主义）革命”、拥兵二百万的冲锋队，并肉体消灭了其领袖罗姆和施特拉瑟。随着国家机器内部残余政治抵抗力量被清除，这一进程得以进一步推进。

然而这一进程采取了极为特殊的形式。随着国家机器的政治重要性增强，其内部重心从军队向警察和行政部门转移，以及国家机器高层被纳粹党成员大规模填充，国家社会主义执政初期清晰展现了小资产阶级与纳粹党的特殊联系，并使小资产阶级成为统治阶级。国家机器高层的政治人员正是从这个阶级中招募而来，这些人员尚未断绝与小资产阶级的代表性联系。因此，在国家社会主义执政初期，小资产阶级从这种局势中获得了明确的好处。

就在纳粹党将整个国家机器（已膨胀到骇人规模）填满小资产阶级出身、且带有特定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成员的同时，原本与其他阶级——尤其是军队——相关联的国家机器，也被置于严格意义上的“小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统辖之下。小资产阶级由此成为国家的“掌权阶级”——这便是一体化进程与“法西斯官僚体系”问题的根源。

后来，随着稳定时期的到来，这导致了纳粹党严格意义上从属于纳粹国家机器。³⁰ 因为在稳定时期，国家机器和党的领导层中的小资产阶级上层切断了他们与小资产阶级的代表性联系，后者失去了作为主导阶级的地位，但仍然是国家社会主义国家的支持阶级。尽管国家社会主义政策对其利益造成了决定性的挫折，它仍然是负责国家的阶级。这种党对国家的从属，尽管没有达到融合的程度，表明小资产阶级正在失去其政治手段（即政党），通过这一手段它曾能在短暂时期内作为主导阶级运作：但通过其与整个国家机器的关系，它继续作为一种社会力量发挥作用。与此同时，纳粹党内部也伴随着持续不断的清洗运动，这些清洗绝非仅限于其左翼领导人：1933年前的政治组织者中有20%在1934年底前被清除。此后，约80%的政治组织者和党领导人都是从1933年后入党的成员中招募的。³¹

这种局面本身源于导致国家社会主义政权建立与巩固的总体力量平衡：在此过程中，大资本与小资产阶级通过从联盟到支持的阶段性演进不断靠拢。这种体现在整体政治 apparatus 中的态势，同时也构成了纳粹国家相对于大资本保持相对自主性的一个因素。

仔细审视：工业家与金融家绝非与国家机器严格分离。相反，他们以强大势力渗透其中——既通过社团组织广泛参与，又借由加入纳粹党直接介入，更通过部分党的领导层（戈林等人）与大资本逐渐融合，形成雏形的国家资产阶级。这正是反驳塔尔海默用波拿巴主义模式解释法西斯主义的论据之一：他所提出的法西斯“相对自主性”建立在关键性错位之上，即大资本的经济统治与其政治霸权之间的断裂，为维护经济统治不得不将霸权委托给“主宰者”（路易·波拿巴—希特勒）。塔尔海默错误的主要根源在于忽视了法西斯

主义与波拿巴主义的根本差异——即法西斯政党的存在及其相对于大资本所承担的客观角色。法西斯政党实际上日益成为大资本的政治代表，确保其政治霸权及其对国家机器指挥职位的直接参与。³²

但不可否认的是，纳粹党的存在同时也是国家相对于大资本保持相对自主性的一个因素。整个政党——特别是从属阶层和基层——仍与小资产阶级保持着紧密联系，而后者此时已充斥于国家机器的各个层级。即便在大资本直接参与的社团组织中，占据主导地位的依然是纳粹党。

无需详述大资本与纳粹党国之间持续存在的矛盾。这些矛盾正是国家社会主义所玩弄的"游戏"的一部分——既在大资本与权力集团其他阶层及派系之间周旋，又在权力集团与民众之间搞平衡。这些矛盾自四年计划时期起便已显现（包括 1936 年戈林与沙赫特的冲突，以及 1938 年战时经济组织过程中勃洛姆堡元帅和弗里奇元帅的失势事件）。这并非因为战争不符合德国大资本的利益。问题的核心在于，国家社会主义国家试图"控制"大资本对权力集团其他要素统治地位的发展进程。

3 意大利

一、经济矛盾

在开始考察法西斯主义及其在意大利的兴起之前，我必须指出，尽管其起源相对不同，但它与德国案例存在某些共同点。我不会强调这些共同点，因为在本研究框架内，我的目标是将具体案例作为例证。我将着重强调德国与意大利案例之间的差异。

在意大利，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样发现权力集团内部的危机与矛盾。一方面，这些矛盾比德国案例更为深刻；另一方面，由此导致法西斯主义作为实现大资本霸权的手段，遭到了权力集团其他成员更强烈的抵抗。因此，虽然法西斯主义的兴起速度比德国更快——始于 1920 年末至 1921 年初，在 1921 年达到不可逆转的临界点并于 1922 年夺取政权——但其掌权后的稳定过程却缓慢得多。直到 1925 年，即法西斯主义掌权三年后，意大利法西斯才凭借超法西斯法律得以巩固，并进入其掌权的第二阶段。

首先，大资本与大地主之间的矛盾比德国更为深刻；这涉及意大利南部问题，该问题部分体现在北方资产阶级与南方地主之间的矛盾。农业相对于工业的落后程度更为严重，半封建农业生产形式的存在使得资本集中显得早熟且人为。尽管在十九世纪下半叶，新兴资产阶级和大地主在保护主义政策中找到了共识基础，但随着资本集中加速与农业中封建结构的持续存在，矛盾再次激化。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危机，农业与工业之间的裂痕灾难性地加深。此外，农业领域资本积累的缺乏使地主完全被排除在工业化进程之外；他们的应对方式是进行土地投机。在法西斯主义崛起的初期阶段，随着资本集中速度的决定性加快以及农业生产和价格的下跌，矛盾日益加剧。这一点在 1920 年由大工业家（工业总联合会）和地主（农业总联合会）创建的两个大型协会的竞争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后者反对国家的财政政策，这一政策在意大利人为推动资本主义发展的背景下至关重要，因为它完全偏向工业，而以不断增加的预算赤字为代价。事实上，1919 年人民党——即“农民”党——的成立就是这一冲突的一个方面。¹

与德国不同，在意大利的案例中，北部资产阶级和南部地主之间的传统联盟因资本集中的进程和大资本的创建而受到严重威胁。尽管在政治上这一联盟得以维持，但它在经济层面所携带的爆炸性种子已被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

随着大资本与中资本之间固有矛盾的加剧——这些矛盾本就蕴含在资本集中的进程中——这一趋势愈发明显。在此，它们也部分契合了产业部门间的矛盾：一方面是重工业，另一方面是消费品工业。到 1919 年，米兰成立了全国机械冶金联盟，聚集了那些对资本集中感到警觉的中型企业。² 此外，中等资本与地主阶级结盟，共同对抗大资本的经济统治。意大利大资本的经济弱势，以及资本主义发展的特定不平衡性使得这两个阶级的经济

利益在特定时期得以趋同，从而促成了这一联盟。这一萌芽状态的联盟在人民党的政策中，以及在法西斯崛起时期执掌意大利政权的中等资本代表（乔利蒂、尼蒂、博诺米、法克塔）的施政中，都变得越来越具体化。

除了权力集团内部的这些经济矛盾外，此时大资本内部即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之间也存在着矛盾。意大利的资本集中进程较德国更为滞后且略显早熟：银行与工业之间的矛盾尤为尖锐。大工业家凭借战争期间获得的巨额利润，得以对银行发起真正的攻势以夺取控制权，而意大利的银行资本（与德国不同）则保持着投机性质，对投入工业化踌躇不前。银行资本试图抵御大工业的这场攻势：1918年，意大利四大主要银行组成了卡特尔联盟。

尽管这次进攻多少算是失败了，但它仍然引发了剧烈的动荡。³ 在战后危机的背景下，曾掌控意大利贴现银行的工业巨头安萨尔多于1921年破产；控制地中海劳埃德保险社的伊尔瓦公司紧随其后。政府在这两个对立集团间左右为难：博诺米拒绝向重工业提供国家援助，这导致了他的下台。与德国不同，意大利直到法西斯主义兴起后，工业垄断资本才在整个大资本范围内确立了对银行资本的支配地位。⁴

所有这三种矛盾在法西斯主义崛起的第二阶段都加剧了，尽管战后“经济危机”在1921年底开始自行化解。工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占比从1918年的30.6%降至1921年的25.3%后，于1922年回升至29%；各工业部门的生产指数均有所上升，预算赤字大幅下降，物价下跌，失业问题得到缓解。但由于资本集中过程引发的矛盾却日益恶化：1921年尼蒂和乔利蒂背后的两大银行集团——贴现银行与商业银行——爆发了冲突；大资本与中等资本之间的矛盾也日趋尖锐，表现为前者日益反对后者以乔利蒂为代表的“劳资联合”及维持工资水平的政策。大资本与地主阶级之间也出现了类似矛盾，大资本反对通过最终有利于地主阶级的财政体系来固定农产品价格的政策。正是“面包的政治价格”问题导致了1921年尼蒂政府的倒台。

至于掌权后的法西斯主义，以下两个特征使其与德国国家社会主义有所区别：

(a) 通过一系列具体的经济措施，意大利法西斯主义比国家社会主义更强势地干预经济，实现了大资本对大地产的经济支配。在德国，农业资本化在国家社会主义出现之前就已开始，后来只是得到延续和强化；而在意大利，正是法西斯主义引入了这一进程。正如A.罗森伯格所言：“墨索里尼支持南方地主对抗土地革命，但他从未打算将这些半封建领主在‘自由’时期对国家拥有的决定性影响力归还给他们。法西斯党始终是现代北方的政党。法西斯主义打破了意大利中部和南部落后封建地区的主导性影响。对南方地主和地方权贵而言，这是两害相权取其轻：他们显然将红色革命视为更大的祸患，因此才支持法西斯主义。”但与此同时他们也知道，随着法西斯主义的到来，他们将失去昔日的霸权地位。⁵ 这无疑是人民党长期反对法西斯主义的原因之一。但支持法西斯主义的更多是北方和中部的“资本主义”地主与大农场主，而非南方的“半封建”地主：“乡村法西斯主义”主要集中在波河流域、艾米利亚和托斯卡纳地区。⁶

(b) 法西斯经济政策也大规模干预了资本集中进程，促成大资本对中等资本的经济支配，但这是一个更为漫长的过程。考虑到意大利大资本的经济弱势，法西斯主义在很长时期内不得不比纳粹主义更多考虑中等资本的经济利益（法西斯“经济自由主义”早期阶段），其次才是消费品工业的利益。

二、大资本与地主

意大利法西斯主义中大资本与土地所有权的关系问题，还提出了一个具有首要理论和政治重要性的问题：两种生产方式在这个形态中以结合方式“共存”的关系，即已进入向垄断资本主义支配地位过渡阶段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CMP）与仍在农村占支配地位的封建生产方式之间的关系。这个问题目前在第三世界，特别是在拉丁美洲正被广泛讨论。

事实上，垄断资本主义与大土地所有制的关系与前垄断（竞争）资本主义时期截然不同。在后一种情况下，特定条件下或许可以谈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工业中占支配地位）与封建生产方式（仍在农村占支配地位）的结合式“共存”。² 但当垄断资本主义在社会形态中占据支配地位时，“共存”这一术语已无法充分描述二者的关系。

这种支配地位意味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自身扩大再生产条件的巩固。因此，垄断资本主义支配地位的确立不仅意味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农村封建生产方式的支配，更意味着封建生产方式的最终瓦解。严格来说，这种生产方式现在仅以被统摄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下的“要素”形式存在——在这样一种社会形态中，所有“共存”的实际上都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不同形态（竞争性、垄断性等）。³

意大利为此提供了一个典型例证。随着大金融资本过早形成，实际上在法西斯掌权之前就已出现向垄断资本主义统治的过渡，而此时与德国不同的是，封建生产方式仍在农村占据主导地位。法西斯的作用——通过谷物战役、“全面发展”、机械化、租佃法改革、小农向农业劳动者的转化等手段——正是通过彻底消除封建生产方式，确立垄断资本主义在农业领域的统治地位。⁴

由于这一进程中的矛盾，意大利法西斯与大地主所有制的关系，迥异于纳粹主义在仍保留封建特征的德国地区的表现。法西斯强制推行了向资本主义的转型。在此形势下，它使得地主与大资本之间的矛盾比德国更为深化——在德国，地主阶级远在纳粹掌权之前就已转向资本化运作。

一方面，资本主义大规模引入农业在意大利确实取得了显著成效：长期不足的谷物单产量从 1909-1915 年间的每公顷 10.5 公担增至 1932 年的 15.2 公担；总产量从 1909-1913 年间的 485 万吨上升至 1935-1939 年间的 759 万吨，已能满足国内消费需求；水果和蔬菜种植也取得了显著进展。

然而另一方面，大资本对大土地所有制的经济支配明显强化。工业在国民生产中的比重从 1921 年的 25.3% 上升至 1929 年的 31.8% 和 1940 年的 34.1%，而农业比重同期从 46.3% 下降至 38.4% 和 29.4%。¹⁰ 化肥使用量在 1922 至 1931 年间约翻了一番，为大资本（尤其是蒙特卡蒂尼公司）带来巨额利润：机械化进程同样如此（1924 年 6000 台拖拉机，1940 年 41000 台），考虑到该产业部门的高度集中化。¹¹ 1920 至 1939 年间资本发展速率在农业领域为 1.50（1894-1913 年间为 1.35），而工业领域达 2.58（1894-1913 年间为 1.65），¹² 这表明地租在总剩余价值分配中的比例下降。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进一步扩大。

在大地主与大资本之间的矛盾中——这一矛盾在意大利尤为尖锐——法西斯主义仍比纳粹主义更接近大资本，因为后者并未以相同形式遭遇这一矛盾。

这一现象既未被共产国际也未被意大利共产党准确诊断。共产国际在其主席季诺维也夫指导下（参见他在第四次大会上的报告），最初将意大利法西斯主义主要视为大“封建”或“半封建”土地所有制的表现，而非大资本的体现：“法西斯分子首先是地主手中的武器。这种反动经历使工商业资产阶级充满恐惧，他们视其为黑色布尔什维克主义。”¹³ 这正是所有将法西斯主义错误解读为农业主导社会特有政治现象的根源：这种观念与其他观点一样，源于将法西斯主义定义为“滞后”与“倒退”现象。

从 1926 年意大利共产党里昂代表大会到至少 1928 年期间，该党提出了一种在政治上更有趣的阐释。简言之，意大利共产党认为法西斯主义同时代表大资本和大地主的利益，却始终未能明确这一联盟中的霸权力量（大资本）、其霸权地位的形成原因及其表现形式。

《里昂提纲》（1926 年）明确指出了这一点。这份文件标志着对季诺维也夫立场的超越，但仍宣称法西斯主义“旨在实现统治阶级的有机统一”，却未具体说明这种统一将在何种霸权力量主导下实现。因此法西斯主义并未被视为对大资本与地主阶级关系的重大调整：“实质上，法西斯主义与长期主导意大利政治的保守主义和反动纲领的唯一区别，仅在于它以另一种方式构想反动势力的联合。”当时陶里亚蒂也持相同观点：“法西斯主义成为……金融资本、大工业与地主阶级等所有统治阶级实现政治统一的决定性核心。”¹⁴

这一定义背后的理念是：法西斯主义代表了垄断资本与具有顽固封建性质的大地主所有制之间的联盟——在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统治下，垄断资本主义正是在与农业领域封建结构“共存”的状态中发展起来的。正如 E.塞拉尼最近仍明确指出的：“社会主义革命……必须改造我国这些以资本主义为基础的结构，它们是在新型垄断资本嫁接于古老封建躯干的土壤中生长起来的，且并未随着法西斯独裁的倾覆而被消灭。”¹⁵

实际上，这种解释导致了将尚未完成的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以“分步”形式割裂开来：其政治含义是，向社会主义过渡需要建立包括中等资产阶级在内的联盟，共同目标是消灭仍然存在于农村的封建生产方式。在另一种语境下，这种关于占主导地位的垄断资本主义

与封建生产方式"共存"的著名理论，构成了当今拉丁美洲共产党分析的基础。这些政党主张通过与中等资本（为适应形势而改称为"民族资产阶级"）结盟来反对独裁统治，以消灭"封建主义"——即在社会主义革命之前进行一场"民族民主革命"。

就意大利法西斯主义而言，意大利共产党通过其“反法西斯阵线”将联盟计划付诸实践。这里使用了“封建残余论”来佐证季米特洛夫倡导的联盟路线。该理论还援引了葛兰西的权威，借鉴了他将复兴运动视为“失败的革命”的立场——因为与法国大革命不同，复兴运动允许大地产生存，从而保留了封建制度：葛兰西曾设想按照法国模式将资本主义引入农业，即对大型封建领地进行重新分配。¹⁶ 由此竟推导出这样的结论：大地产的存在自动意味着封建制度的延续，完成复兴运动未能实现的革命与“国家统一”仍是必要任务。

但在这里以及其他地方，对葛兰西存在一个巨大的误解。诚然，葛兰西似乎忽视了垄断资本主义对农业的影响，也的确支持意大利法西斯主义代表资本主义-地主"集团"的论点，而未明确区分该集团中的霸权力量。但公允地说，葛兰西始终坚持北方无产阶级与南方贫农结成联盟的路线，反对地主和整个资产阶级，并将整个资产阶级纳入所讨论的集团之中。¹⁷

三、危机与政治意识形态进程

就意大利法西斯主义兴起的政治维度而言，其与德国法西斯主义的崛起存在某些共通点，但也存在差异。尽管经济实力薄弱且不同于德国自上而下的革命模式，意大利资产阶级仍能主导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即复兴运动的政治领导权。但这是以向大地主阶层作出重大政治经济妥协为代价的。总体而言，虽然俾斯麦体制下的德国由容克地主主导演进，但德国地主拥有的政治权力要少于意大利地主——后者因国家统一的明显失败及南北政治行政分裂而获益。然而，正是通过这种政治领导过程及资产阶级与地主的联盟，中等资本得以通过其政治组织（特别是自由党）在国家内部获取强势地位，其重要性远胜于德国中等资本所占据的位置。

自 1920 年起，意大利同样经历了大资本在权力集团内部争夺政治霸权的攻势。这场攻势成功撼动了战后重建的中等资本霸权，由此开启了霸权不稳定时期。尽管攻势由大资本的"官方"代表（特别是奥兰多-索尼诺-萨兰德集团¹⁸）策动，但由于中等资本占据强势政治地位，实际执行主要经由后者的政治代表完成。核心问题在于这些代表分裂为两大派系：日益靠拢大资本的尼蒂派系，以及乔利蒂派系。就后者而言，虽然其与工人阶级的"阶级合作"政策源自中等资本利益考量，但乔利蒂本人也正逐渐被大资本所吸纳。¹⁹

大资本的这次进攻再次遭遇了相对失败，这源于中等资本和地主阶级的抵抗。后者通过在南方存在的名副其实的"国中之国"，在中等资本统治下保持了政治地位。他们既担忧民族主义者与大资本的接近，也警惕大资本对"自由派"阵营的渗透。²⁰ 这种抵抗的表现形式之一，就是代表大规模地产利益的天主教政党人民党的政治作用——尽管该党成分复杂，

还包含贫苦农民。这个政党本质上体现了地主阶级对大资本向中等资本代表渗透的抵抗：中等资本的霸权使他们在南方的政治权力得以完整保留。正是这种矛盾性，使得唐·斯图尔佐领导的人民党有时能呈现出"进步"面貌。²¹

这些矛盾从 1921 年起加剧，这一年以无法挽回之势开启了焦利蒂最后一届内阁时期霸权无能的阶段。²² 焦利蒂并未放弃他的改革计划——这些计划损害了南方地主利益而有利于大资本。他日益向大资本靠拢，同时试图维持与中等资本的代表性联系；例如他推行了资产登记制度，直接损害了梵蒂冈和罗马银行的利益；设立了战争利润调查委员会等。这种状况在博诺米和法克塔执政期间得以延续。

意大利对这种大资本霸权攻势的抵抗比德国更为强烈。这决定了意大利法西斯崛起的独特特征：

(a) 此处的政治舞台——即议会——由中等资本代表主导，为其量身打造的国家机器直至法西斯主义兴起末期、甚至在其掌权后，仍比德国更具重要性。体现不同政治力量的国家机器间的区分不如德国明显，唯有构成特殊问题的"国中之国"南方地区例外。²³ 此处当然也存在实权与形式权力的分离，但议会政治舞台始终保持其独特性。大资本势力的进攻及其抵抗持续对此舞台产生重大影响，这使得意大利法西斯主义在此处不得不比纳粹主义采取更多妥协政策。

(b) 中等资本与其代表之间代表关系的破裂发生得较为缓慢，这主要源于中等资本在国家机器中的强势地位。这种断裂直至法西斯掌权后才最终完成，并成为法西斯执政初期漫长阶段及其对这些代表采取谨慎政策的原因之一。

在法西斯主义崛起的初期，实权与形式权力之间再度出现分离，政党代表纽带也发生断裂——至少对大资本家和地主而言是如此。²⁴ 从 1920 年起，经济社团机构（工业联合会、农业联合会）绕过政党的作用，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准军事组织作为阶级组织的核心被组建起来，例如邓南遮创建的武装军团。即便大多数法西斯分子参与其中，但在法西斯运动之外也形成了准军事行动队。²⁵ 大资本集团意图通过政变实现由奥斯塔公爵领导的军事独裁解决方案；在迪亚兹和巴多格里奥将军主导下，军队的政治角色日益增强。

当形势发展到不可逆转的阶段时，这一趋势进一步加剧，凸显出大资本和大地主不仅与他们自身的政治代表决裂，也与中等资本的代表决裂——尽管他们仍在持续渗透后者。1921 年，所有意大利反布尔什维克的工会和民间组织联合成立联盟，公开与中等资本代表对抗；组建了民族主义-法西斯联合委员会以建立民族-法西斯集团；农村地区普遍建立起准军事组织，公开反对人民党；自由党本身也处于日益解体的状态，萨兰德拉的右翼势力已占据主导地位，并组建了自身的准军事组织——自由党"行动队"。²⁶

与此同时，中等资本的政治代表们又在做什么？事实上，当德国的这些代表们转向军事独裁计划、强烈不信任纳粹党并决定将其作为最后手段时，意大利中等资本的代表——"左翼自由派"却与法西斯党走得更近了。²⁷ 以乔利蒂为首（尼蒂也在其中），他们在 1921

年选举中推出了"国家名单"，将意大利从自由派到法西斯党的大多数政党联合起来。这些名单最终使三十五名法西斯议员当选。乔利蒂的计划是通过召开制宪会议来强化议会作用，从而启动国家的"硬化"，并在此过程中获得"议会化"法西斯的支持。²⁸

因此，中等资本对法西斯主义兴起的反对在这种情况下主要被其自身的政治代表所抵消——尽管这些代表的政治职能遭到削弱，但仍在法西斯主义崛起的整个过程中得以维持。意大利法西斯主义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仅仅是通过与这些代表进行政治妥协的"游戏"。

29

在意大利，政党代表制的危机同样与主流意识形态的深刻危机相伴而生。³⁰ 但某些特征使意大利的危机区别于德国的危机。

向资本主义过渡的过程是在北方资产阶级的政治领导下完成的，并伴随着一种资产阶级特有的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在意大利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体系中占据支配地位。这就是马志尼运动中发挥作用的民族主义和自由主义意识形态。诚然，在意大利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例如克里斯皮现象），国家持续而强势的干预削弱了这种意识形态中的自由主义面向。尽管如此，作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典型特征的自由主义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依然表现出惊人的持久性。

这种自由民族主义意识形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经历了深刻危机。首先，它不再符合意大利大资本的利益——后者正转向意识形态攻势。但在德国，这种攻势是通过帝国主义意识形态与"转型后"的封建意识形态的结合来实现的；而在意大利，由于大资本与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以及这种特定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它是通过尝试将这种"自由民族主义"意识形态"持续"嬗变为"帝国主义-法西斯主义"意识形态³¹来实现的。

换言之，尽管大资本削弱了这种意识形态中的自由主义成分，但它似乎仍坚定地站在自由主义民族主义传统之中。它发展并改造了该意识形态中的民族主义成分，尤其利用了民众对大国窃取意大利参战成果的不满情绪。通过其扩张与兼并政策、战时"右翼干涉主义"政策、邓南遮运动（占领菲乌梅）等，"民族帝国主义"意识形态似乎成了复兴运动时期加里波第民族统一运动的延续。³² 意大利与德国涌现的诸多民族主义思潮皆属此类，特别是意大利民族主义协会（ANI）——该组织在战后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中等资本对大资本的这一意识形态攻势反应强烈，其反对战争（不干涉主义）的思想要素与"劳资联合"的自由派焦利蒂意识形态形成呼应，而民族帝国主义则日益反对其所谓焦利蒂的"社会主义君主制"。但这一意识形态攻势具有隐蔽性，因为它通过对自由主义-民族主义意识形态——即意大利中等资本意识形态——某些方面的直接垄断来伪装自身。

意大利法西斯主义嫁接到了这场意识形态攻势中：它远不具备德国国家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原创性。正如罗森伯格所言，墨索里尼的褐衫队看似加里波第红衫军的继承者，而事实上，意大利大资本和法西斯主义打着中等资本民族主义传统幌子发动意识形态攻势的

做法，成为消解中等资本在法西斯夺权过程中反抗的因素之一，实际上还为其赢得了来自中等资本“自由派”代表的独特支持。

大资本以复兴意大利统一运动为掩护的攻势，很快遭到了封建意识形态的反击。如果说帝国主义意识形态中“扩张主义”的一面适合南方地主，那并非像德国那样，是由于帝国主义意识形态与一个已转向资本主义的阶级“转型后”的封建意识形态相融合。扩张主义和干预主义尚未符合意大利封建农业的经济利益，仅与某些临时政治利益相吻合。正如利比亚战争所表明的，问题在于用征服外国土地来引诱贫苦农民，以避免他们自己的土地被分割。最后，南方农业封建主义因帝国主义意识形态扩张主义中（“传统”）“意大利统一”主题的出现而感到不安，因为这是大资本为夺取霸权而发起攻势的证据，也意味着地主政治特权可能被废除的风险。

因此，与德国情况相反，“古典”封建意识形态与帝国主义意识形态之间存在着直接对立。这表现为带有浓厚天主教色彩的封建社会主义显著复兴。这一点在人民党的意识形态中表现得非常明显——该政党直接反对大资本的扩张主义帝国主义意识形态，主张干预政策并追求意大利统一。

在意大利，同样存在来自权力集团相关圈子的批判主流意识形态的运动。这些运动以“反资本主义”的形式，表达了在这场普遍意识形态危机中小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意识形态的影响。其中之一是围绕《声音》杂志形成的团体，它联合了如帕皮尼这样的民族主义者和如萨尔韦米尼这样的社会主义者；另一场是基于奥里亚尼著作的广泛意识形态运动，将民族主义与显著的“民粹主义”相调和；还有农村反教权团体，后来成为未来主义党，倡导土地社会化、社团国家等。但这些表面上“反资本主义”对主流意识形态的抨击，实则披着古典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传统”外衣。“复兴运动是一场失败的革命”这一主题再次出现；人们主张发起新的复兴运动来完成第一次复兴运动未竟的事业³³，用奥里亚尼的话来说，就是要用“在广泛的人民复兴中自我革新”的意大利，来对抗从未完成的复兴运动中诞生的虚假“资产阶级”意大利。³⁴ 邓南遮、未来主义者等人的意识形态运动，正是以这种迂回隐蔽的形式，在不可逆转的关头与法西斯主义融为一体。

此外，在意大利，随着法西斯主义开始兴起并沿着其发展轨迹推进，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也日益成为决定性力量——它既是前述意识形态矛盾的战场，也是大资本发动意识形态进攻的战场。在大学里，这种攻势特别强调帝国主义意识形态中加里波第式的民族主义侧面，这无疑是因为邓南遮运动的影响；而教会则同时经历着大资本的意识形态进攻和封建势力对这种进攻的反击。

最终在这里也发生了权力集团的政治代表与其“意识形态代言人”、其“看门狗”之间渐进的决裂，这一决裂以法西斯主义开始崛起为决定性标志。但这是以特定方式发生的：并非像德国案例那样通过对议会自由主义的直接攻击，而是始终以“传统”民族主义为外衣，通过要求“精英更替”来实现。

在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兴起同样代表了权力集团——特别是大资本——采取进攻性战略的一步。该计划早在 1920 年 3 月 7 日就已由意大利工业家第一次全国会议制定，这次会议确立了意大利工业总联合会对整个经济的主导地位。焦利蒂被委以执行该计划之责。实际上，这一计划只有在标志着稳定期结束的真实力量关系发生转折后——即 1920 年夏季工厂占领运动之后——才能实施。这场运动的失败为大资本的进攻步骤开辟了道路。闭厂措施普遍化，罢工运动明显衰退。³⁵ 在法西斯运动组建为政党、并与社会党签订和解协定这一不可逆转的转折点之后（1921 年秋博诺米政府时期），这种攻势变得更强：博诺米任内的罗马银行暂停股息支付，法克塔任内对工业和金融集团的补贴大幅增加。工厂占领运动的成果——工资增长和工会在工厂中的“控制”权——部分因通货膨胀而受到削弱。以 1913 年为基准指数 100 计算，平均实际工资从 1921 年的 127 降至 1922 年的 123。

这一切对大资本来说远远不够：中等资本的代表们仍在坚持“阶级合作”政策。早在最后一届乔利蒂政府时期——该政府因对 1920 年罢工者诉求过于宽容而受到指责——大资本就已与中等资本代表决裂。这一进程在博诺米和法克塔执政期间进一步加剧，大资本认为他们对待民众仍然过于妥协。

但这场攻势影响最大的还是在政治层面。我已指出其主要路线：在考察法西斯主义在国家机器内部的崛起时，我将再次回到这个问题。

四、法西斯政党、法西斯主义与统治阶级及阶级派系：霸权与统治阶级

最后一个问题涉及法西斯主义及法西斯党与权力集团，特别是与大资本的关系。这里同样需要指出，虽然法西斯运动可追溯至战争时期的干涉主义运动形式，但它在战后似乎已被粉碎。³⁶ 自 1919 年以“战斗法西斯”形式——本质上是武装团伙和自由军团——重组后，该运动勉强维持到 1920 年夏季。直到资产阶级转为攻势后，法西斯运动才呈现出政治性群众运动的特征。1920 年初意大利仅有 31 个法西斯组织，总计 870 名成员。到当年 12 月，法西斯运动已发展至两万人，一年后更达到二十万之众。³⁷

1920 年法西斯主义兴起之初，大资本开始以捐款形式支持法西斯运动；这种支持最初仍持谨慎态度。其谨慎程度甚至超过德国，因为意大利法西斯主义必须首先解决与地主的关系问题：³⁸ 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它关系到意大利大资本与地主之间矛盾所呈现的特别尖锐形态。

尽管墨索里尼曾将城市环境预见为意大利法西斯活动的中心，但事实上从 1920 年起，在格兰迪和伊塔洛·巴尔博领导下，农村法西斯主义在大地主进攻的背景下发展得最为迅猛。主要以自由军团形式存在的农村法西斯势力，攻击由共产党或社会党领导（红色联盟）乃至天主教领导（白色联盟）的农业工人和贫农组成的农民联盟。

1921年6月，墨索里尼决定与中等资本的政治代表达成战术妥协，并同时向大资本靠拢。他在全国候选人名单上参选，并于1921年8月在博诺米的怂恿下决定与社会党人签署和平协议——当时中等资本代表仍指望通过社会党推行阶级合作政策。此举实为墨索里尼试图扼杀乡村法西斯主义。这份和平协议及法西斯运动的议会化举措，因其本质而招致不满：一方面这是针对乡村法西斯主义的政治操弄，后者始终依赖农村地区的持续白色恐怖维持生存。

这引发了法西斯运动内部的严重危机，并导致墨索里尼与基层势力——即掌控农村法西斯运动的势力，特别是格兰迪庇护下的艾米利亚-罗马涅大区法西斯团体——之间爆发了真正的权力斗争。在1921年11月的罗马代表大会上，墨索里尼提出将法西斯运动转变为政党，最终战胜了农村法西斯势力。与此同时，运动内部首次与以法里纳奇为代表的“左翼”工团主义派别决裂，法西斯政党开始首次转向抛弃其“左翼”工团主义立场。新成立的法西斯政党此时与大资本建立了有效的政治组织关系。自此，资金支持源源不绝。

与此同时，法西斯政党致力于消弭中等资本及其代表势力的反对。这一目标通过其在1921年6月选举期间已开启的“自由主义”转向得以实现。墨索里尼此时宣称：“国家必须局限于纯粹的司法和政治职能。让国家为我们提供保护良民免受恶徒侵害的警察、组织完善的司法体系、随时应对突发状况的军队，以及服务于国家利益的外交政策。其余一切——我甚至不排除中等教育——都必须回归个人私营范畴。若要拯救国家，就必须废除由时势与战争强加给我们的集体主义国家，回归到曼彻斯特式国家。”此番宣言旨在掩盖法西斯国家为扶持大资本而必须履行的干预主义职能，特别是消解中等资本抵制的实质意图。

自此道路豁然开朗：1922年2月，随着新教皇庇护十一世——前米兰枢机主教、臭名昭著的法西斯支持者——的当选，法西斯主义赢得了梵蒂冈的支持：梵蒂冈公开否定了斯图尔佐神父领导下的人民党反法西斯的政策。³⁹1922年8月，墨索里尼放弃其“共和”计划并接受君主制存续——与德国君主制主要依附大地主阶级不同，意大利君主制始终与资本紧密结合，且主要关联着“传统”中型资本。最终在1922年9月，法西斯党通过组建国家法西斯党，吞并了邓南遮的民族主义运动。

但在这最后阶段，法西斯党与群众的政治联系依然非常牢固。此外，大资本对法西斯主义与中型资本代表之间的政治妥协嗤之以鼻。在邓南遮民族主义运动的支持下，大资本再次打出了军事独裁这张备用牌。

当法西斯主义掌权时，大资本的政治霸权逐渐得到巩固。尽管发展速度较慢且方式迥异，其本质最终与德国如出一辙。从向罗马进军到颁布极端法西斯法律期间，法西斯主义通过与中等资本妥协的路径，最终完成了与其政治代表势力的决裂。自1925年起，所有属于权力集团的政治组织均被解散：法西斯政党自此在政治舞台上建立了无可撼动的统治。

与此同时，法西斯阵营内部也展开了对“左翼”的清洗——早在1923年，这些左翼分子就呼吁进行“第二次（反资本主义）革命”⁴⁰。墨索里尼的支持者与“二次革命”派有时甚至

动用机枪互相攻击。由此在 1923 年展开了首次清洗，约 15 万名法西斯分子被清除，其中多数曾参与进军罗马。1925 至 1926 年标志着法西斯掌权进入第二阶段即稳定期，此时实施了第二次清洗，法西斯党的招募工作暂停直至 1931 年。最终，地主阶级和中等资本在国家机器内部的最后抵抗堡垒被铲除：军队和行政高层被彻底清洗，王室丧失了最后特权。

与德国情况相似，小资产阶级在法西斯执政初期扮演着统治阶级角色，后期则仅作为国家掌权阶级存在；不过这一进程的发展节奏有所不同。早在向罗马进军时期，随着葛兰西特别强调的庞大“法西斯官僚体系”的形成，这一过程便已启动。但意大利法西斯主义当时仍在使用资产阶级的政治人员。直到 1925 年，小资产阶级才决定性地接管了国家机器的顶层。法西斯党领导层与其成员主要来源的小资产阶级之间代表关系的破裂，标志着小资产阶级从主宰阶级转变为国家掌权阶级及单纯辅助阶级，但这一转变直至 1928 年才最终完成。1928 年 12 月颁布的法律，用墨索里尼自己的话说，完成了“极权国家”的构建。

1928 年实际上经历了一场新的清洗：法西斯工会联盟被解散，其总书记罗索尼连同他安插在组织内各职位的“社团工团主义”分子均遭撤职。法西斯党对法西斯国家机器（严格意义上的）的从属关系至此彻底完成。小资产阶级因缺乏自主的政治组织来维持其主导阶级地位，退居为掌管国家的阶级。国家的小资产阶级领导层最终与小资产阶级本身割裂开来。与此同时，大资本势力如同在德国那样，通过其法西斯党员身份直接跻身国家指挥岗位。⁴¹

法西斯主义与小资产阶级的这种关系，也是法西斯国家相对于大资本具有相对自主性的一个因素。但是，法西斯主义在确立大资本的政治霸权的同时，也推行了一项旨在遏制权力集团内部经济矛盾的政策。它试图调控垄断资本对中等资本和土地财产统治权的发展，同时又加速这种发展。这导致了大资本与法西斯党和国家之间的重大矛盾。早在 1934 年，意大利工业总联合会及其主席皮雷利就强烈抗议自 1926 年以来国家日益加强的经济“干预”。这种干预是为了大资本的利益而实施的，但它也对大资本统治权的发展施加了控制形式，这些控制形式被视为“官僚束缚”。自给自足政策和战争经济加剧了这些矛盾。巴多格里奥、军队高层和君主制对法西斯主义的经济政策日益不满：因此导致了 1943 年的危机。⁴²

第四部分 法西斯主义与工人阶级

在本章中，我将尝试分析法西斯主义与工人阶级的关系：一方面，考察法西斯主义兴起和统治时期工人阶级的处境；另一方面，探讨法西斯主义对工人阶级采取的政策。

1 总论

一、“失败过程”的阶段特征与工人阶级的防御态势

法西斯主义的兴起以工人阶级遭遇一系列重大失败为前提。这些失败直接先于法西斯主义出现，并为其铺平道路。

然而共产国际普遍认为工人阶级并未被击败，甚至在法西斯掌权后仍持此观点。“极左”时期排除了任何其他解释的可能性：“第十二次全会……表明……所有从意大利法西斯主义历史中推导出必须首先击败工人阶级的理论，都不过是刻板的抽象概念。”¹因为在意大利法西斯主义获胜并将博尔迪加逐出意共领导层后，1926年的《里昂提纲》已明确宣称：“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胜利不应被视为对抗革命的胜利，而应被视为革命力量失败的结果。”

首先需要澄清这种“失败”的含义。它并非指某一次在单日内遭受的挫败，而是一个充满不同阶段与转折的进程中的系列失败。正是这一系列失败的后果，决定了工人阶级在法西斯主义崛起过程中的整体处境。

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德国和意大利开启了真正的革命时期。革命被提上日程，这意味着出现了客观上的革命形势契机。但工人阶级既未能夺取国家政权（1918-19年的德国与意大利），也未能在关键局势中实现其目标（1920年的意大利，1923年的德国）。

需要立即补充说明的是，失败未必指已宣告内战状态下的公开溃败：在不适当时机发动的斗争同样可能构成失败。

还需补充说明的是，问题并不在于是否严格意义上每次都存在客观的革命形势——对于1920年的意大利和1923年的德国而言，这一点本就存在争议。但可以确定的是，在这两种情况下至少都存在着工人阶级在公开危机形势下未能实现本可达到的政治目标这一重大失败。因为衡量工人阶级的失败不能仅着眼于其未能夺取国家政权、未能“实现革命”——在上述两个案例中，这种可能性或许根本不存在或已不复存在；还应考量其在公开危机中，作为长期战略的一部分，未能实现那些虽未达到夺取政权程度但本可企及的“可能性”政治目标。

这些最后的失败让位于我前面所说的相对稳定时期，其间穿插着阶级斗争激化的时刻。但工人阶级在力量对比中的显著削弱在整个稳定时期持续存在，使得这几乎可以被称为一个实质性的“失败过程”。事实上，并非每个稳定期都必然代表失败过程。我们也能发现这

样的稳定时期：通过"战略巩固"（毛泽东），工人阶级在这种阵地战中加强自身阵地，准备转入进攻——这正是毛泽东"持久战"的战略意义。²

法西斯主义崛起前的稳定阶段则不然。在这场消耗战中，资产阶级日益强大，而工人阶级和群众的力量却越来越弱。正如这类情形中常发生的那样，除非革命组织具备清醒而恰当的策略，否则稳定化总是对敌人有利。这成了敌人的喘息之机，资本主义体系的所有客观坐标都促成了这一点。然而决定性转折仍出现在法西斯主义开始崛起之时，这既标志着资产阶级转入公开进攻，也意味着工人阶级在完整意义上转入防守阶段。

因此，只有从整个时期的性质出发才能解释这一进程。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该过程中从未出现葛兰西所说的灾难性对抗——即对抗双方或其中一方的力量在特定时刻被彻底摧毁的情形。

这便将我们引向这一时期的第二个要素，它同时也为"为何会出现法西斯主义？"这一问题提供了答案之一。包括达尼埃尔·介朗在内的一批学者，抽象地谈论法西斯主义兴起"之前"工人阶级遭遇的"挫败"，并由此得出结论：法西斯主义的出现完全是由于资产阶级无法解决资本主义制度中的"经济矛盾"。

事实上，尽管以群众运动本可实现的政治目标来衡量，工人阶级遭遇了诸多失败，但他们仍然在与资产阶级的斗争中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政治和经济成果。虽然这些成果不断遭到资产阶级的侵蚀，但在法西斯主义兴起之初，由于资产阶级自身正经历危机，这些成果依然以当时资产阶级无法容忍的规模存续着。

因此，当这些成果所依赖的力量对比关系已经朝着有利于资产阶级的方向改变时，这些成果却依然存续。³ 这看似矛盾，除非有人认为力量对比的每次变化都会自动伴随着对敌对阵营所占位置的机械重组和重新分配——这种观点显然是错误的。至于资产阶级在这种力量对比中对待工人阶级的策略，可以这样认为：当这类成果在严重危机中取得时，资产阶级首先专注于改变这些成果所依赖的实际力量对比，然后才对成果本身发起直接攻击。这背后有个简单的理由，源于该进程的本质：通过向敌人隐藏阶级斗争的真实阵地来欺骗和麻痹对手，并将其诱入自己的主战场。

因此，资产阶级必须在短时间内清除群众的政治经济成果，而此时工人阶级的组织依然强大并保持着一定影响力。但这还不够：在资产阶级危机的特殊形势下，仅仅清除这些成果已不足以应对。必须进一步加强对群众的剥削。为此，在法西斯主义的特殊形势下，在"阶级合作"政策失败后，必须着手消灭工人阶级的阶级组织。

最后，过往记忆对资产阶级具有特殊意义。战后，尽管工人阶级遭遇挫败，但巨大的恐惧早已在德国和意大利资产阶级心中扎根。"工人委员会"的幽灵将永远在他们心头萦绕不散。

由此可见，从我们在此的所有论述中可以清楚看到，工人阶级“失败”的含义是相对的，正如关于阶级斗争领域的每一种观念一样。这种观念源于力量对比关系，并且可以根据特定形势下“可能”实现的目标来衡量。如果在法西斯主义兴起之初工人阶级已经遭受了一系列重大失败，这绝不意味着——至少在尚未达到不可逆转的临界点之前——它仍然无法实现遏制法西斯主义这个新的、更为有限的目标。

这一系列失败的直接后果关系到法西斯主义崛起期间阶级斗争所采取的形式。事实上，无论是将法西斯主义视为对革命运动高潮回应的共产国际，还是像塔尔海默和塔斯卡那样认为法西斯主义是对不同力量间“均势”局面回应的作家，都纯粹抽象地承认：法西斯主义的兴起对应着阶级斗争“日益政治化”的特性。

这只适用于资产阶级，无论是其内部斗争还是其反对工人阶级的斗争；而对于工人阶级的斗争来说，这已完全不适用。法西斯主义崛起的一个特点是，资产阶级反对工人阶级的斗争日益具有政治性质，而工人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却越来越退回到经济诉求的领域。换言之，在经济斗争与政治斗争的复杂关联中，经济斗争逐渐在工人阶级斗争中占据主导地位。在法西斯主义崛起期间，工人阶级并未被“全面瓦解”：特别是罢工运动在整个过程中仍保持相对强劲。但存在一个关键差异：斗争的经济层面日益凸显。

然而，这一整个发展进程却被掩盖了：

(a) 由于与政治斗争尚未远去的过去相关的原因，经济斗争日益占据主导地位的角色被隐藏在某种继承自政治事实上的主导时期的行动形式背后：群众示威、工厂占领以及各种形式的“直接行动”。在无法回头之际，斗争内容与其形式之间的错位变得清晰可见。这一时刻恰逢转折点，最终使斗争的经济层面压倒政治层面。

(b) 在政治失败之后，仍会爆发“政治狂热”：但这远非有效政治动员的标志，而只是过去的影子。

最后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就工人阶级方面而言，采取政治上的防御性步骤并不意味着经济斗争优先于政治性的阶级斗争。恰恰相反，在防御阶段正确开展斗争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列宁和毛泽东所倡导的政治优先性。这一点在防御步骤所蕴含的联盟与妥协策略中显得尤为重要。然而法西斯主义的兴起，正好对应着工人阶级方面这两个要素的结合：政治上的防御步骤，以及将阶级斗争的重心从政治层面转向经济层面。

二、意识形态危机的表现形式：革命组织的危机

法西斯主义的兴起对应着工人阶级的意识形态危机，也对应着革命组织的重大危机。

关于后一点，就德国和意大利共产党而言，我必须立即说明，我无意将革命组织的危机概念等同于它们的战略错误。我在此特别指的是这种局势所产生的影响——这些影响在法西斯主义的兴起中发挥了特定作用：

(a) 法西斯主义兴起之初，德国和意大利共产党与工人阶级之间存在着显著裂痕。简言之，这些政党脱离了群众。工人阶级整体并未追随这些政党试图强加于斗争的、毫无群众路线的领导。与根深蒂固的“反共”传统所宣称的相反，这些政党远未真正向法西斯主义投降。它们——特别是意大利共产党——曾试图反对法西斯掌权，但为时已晚且收效甚微。这些尝试发生在木已成舟、裂痕已然形成之后。当政党们进行最后徒劳的、迟来的反法西斯尝试时，工人阶级大众并未追随。这一过程尤为值得注意之处在于：在法西斯主义几乎整个崛起过程中，这些政党在选举中始终不断取得胜利。

(b) 由于工人阶级的挫败对德国和意大利共产党内部产生了影响，这些政党在法西斯主义崛起的整个过程中都深陷内部纷争。撇开其政治路线不谈，这些分裂产生了特殊影响：它们常常导致面对法西斯威胁时实际上的瘫痪状态，这使工人阶级更加迷失方向。

革命组织中的这种情况也与工人阶级内部的思想危机同时发生。这是上文概述的普遍性意识形态危机的一个方面，该危机在法西斯主义崛起期间影响了德国和意大利的社会形态。马克思列宁主义意识形态在工人阶级内部受到严重动摇：它不仅未能赢得广大群众，甚至在其已扎根的地方也被迫后退。

当革命组织未能履行其以群众路线提供领导的思想职能时，后果显而易见：特定形式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会趁马克思列宁主义意识形态退却留下的真空乘虚而入。

在这种意识形态危机形势下，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对工人阶级的影响采取了工会主义和改良主义的经典形式。这不仅体现在社会民主主义通过党和工会，在法西斯主义崛起的整个过程中对工人阶级持续存在的影响，更体现在其不断扩大的影响力上。甚至在支持共产党的那部分工人阶级中，也能感受到社会民主主义意识形态日益增强的影响。

最能说明问题的现象，与其说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通过工会主义和改良主义对工人阶级产生的直接影响，不如说是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产生的影响。

事实上，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在法西斯主义兴起期间本身就处于危机之中。这使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得以在社会形态中传播，并比毫无争议的主导意识形态更彻底地渗透到工人阶级内部。小资产阶级自身也正经历着深重危机。在此背景下，正如恩格斯所言，“狂怒的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呈现出相当特殊的形式：这些形式使其比以往更容易渗透到工人阶级内部，因为工人阶级自身也处于意识形态危机之中。为阐明这些观点，我认为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中固有的“反资本主义”面向，在小资产阶级反抗的境况下会得到强化并变得相对更重要。这正是此类意识形态得以进入工人阶级的途径。

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对工人阶级的影响呈现出特定形式，这些形式适应工人阶级的“现实条件”——即其“生活经验”（le vécu）。在法西斯主义崛起时期，某些形式在工人阶级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a) 无政府主义，以工人阶级特有的形式：特别是表现为无政府工团主义（类似于革命工团主义），它结合了对组织和政治目标的蔑视，并以工厂生活的“生活经验”为借口，无视政治压迫机制和国家在维护资本主义制度中的作用；

(b) 自发主义，即蔑视组织，抽象崇拜直接和“自发”的行动，无论何时何地或以何种方式——这是小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最典型的表现；

(c) “盲动主义暴乱”，它拒绝马克思列宁主义意识形态和群众政治斗争：与自发主义和无政府主义一起，它基于对“活跃少数派”示范性“暴力”的完全抽象崇拜，这或许是反叛的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暴乱”最典型的特征。

问题的维度现已清晰可见，需要作出若干评述。毫无疑问，这些形式——尤其是无政府工团主义——曾一度是“自发性”无产阶级表达的积极形式：列宁本人亦作如是观。⁴ 同样毋庸置疑的是，在法西斯主义兴起期间，上述形式往往包含着工人阶级对革命组织政治路线的“本能性”阶级反应。但在法西斯崛起的背景下，这种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意识形态割裂、又面临特定形式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阶级本能”，最终在后者的影响下陷入困境。此处引出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若不考虑这种意识形态因素，就完全无法解释法西斯主义对工人阶级造成的复杂影响。

事实上，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对工人阶级的这种影响直接加速了其政治上的消极化。法西斯煽动术——就其真实含义而言——凭借其“民粹主义”的工人阶级面向和虚幻承诺，同样促成了这种中立化进程。其作用不止于此：法西斯主义充分利用了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对工人阶级的影响，精准而公开地利用了这种意识形态在工人阶级中呈现的某些形式。换言之，不仅法西斯煽动术的内容助长了工人阶级的消极被动与中立化，其呈现形式——无论是言语形式还是行动形式——也通过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影响渗透到工人阶级中，产生了同样效果。

现在有必要作一点澄清。如果说我们曾提及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对工人阶级的影响——这与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公然相悖——那么同样必须指出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意识形态本身、特别是对无产阶级阶级组织产生的影响。与经济主义共同作用，这种影响是导致意大利法西斯崛起期间意大利共产党出现“左倾机会主义”的因素之一；它也影响了德国法西斯崛起期间德国共产党政策的某些方面——不过必须明确认识到，这两种情况远非相同。

但左倾机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意识形态内部的偏离。它尤其证明了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对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将其称为共产主义的幼稚病，而前面提到的自发性主义、无政府主义、暴动主义等小资产阶级意识形

态的直接影响，则与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意识形态毫无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它绝对没有任何“极左”成分，因为严格来说，左倾机会主义只存在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内部。“左倾机会主义”分子对法西斯的兴起负有极其重大的责任：但这种责任与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其他表现形式不同，后者被法西斯政党直接利用。

然而问题并未就此结束。共产国际——我们将会看到其政策只是表面上“极左”⁵——将所有反对其事实上向法西斯主义投降政策的人都扣上“极左主义”的帽子，并称他们是法西斯主义的看门狗。托洛茨基可能是主要承受者，但德国的“左翼反对派”及许多其他人也未能幸免。这正是工人运动中根深蒂固的“极左主义是法西斯主义先导”传统的起源。共产党人逐渐用“极左主义”一词指代所有反对投降政策的行为。余不足论。

另一方面，我们应当认识到一个相当引人注目的现象：那些“自发主义”分子、无政府工团主义者等，包括他们的许多领导人，与法西斯政党之间存在着明确清晰的勾结——他们常常公开加入这些政党，构成其“左翼”。这种现象在意大利尤为显著，在德国也大量存在。其规模之大表明，这并非单纯由偶然机会或赤裸裸的机会主义导致的个别叛变事件。

三、社会民主主义：阶级性质与功能、政策及“社会法西斯主义”论题

法西斯主义的兴起显著表现为社会民主主义对工人阶级影响力的持续与扩展，以及社会民主主义对待法西斯主义的特定路线。

这引发了两个问题：

(a) 如何解释社会民主主义影响的持续性——这既要考察社会民主主义的本质与作用，也要结合法西斯主义崛起的特殊历史境遇。

(b) 如何界定社会民主主义政策对法西斯夺权所承担的客观责任。

我将首先审视共产国际对此的一种观点——这种观点既存在根本性谬误，又在实际应用中造成了灾难性后果。我指的是“社会法西斯主义”理论。

首先是理论本身。它以两种形式呈现，均暗示社会民主主义与法西斯主义的直接等同。该理论在第五次代表大会（1924年）已见端倪，至第六次代表大会（1928年）后达到影响力顶峰，此时理论体系已臻完善。

(a) 第一种形式将“社会民主主义”与“法西斯主义”相互融合。第五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早已阐明：“法西斯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是大资本专政这同一枚硬币的两面。社会民主主义正从工人运动的右翼转变为资产阶级的左翼，因而也成为法西斯主义的左翼”。⁶ 1924年，斯大林强调法西斯主义不仅是资产阶级的战斗组织，更是依赖社会民主主义的政治现象。

z 这一理论在 1928 年后得到系统阐述，尤其在 1929 年第十次全体会议上，“社会法西斯主义”这一术语被首次正式使用。曼努伊尔斯基在第六次代表大会上指出：“社会民主主义在镇压工人阶级方面越来越主动地从资产阶级手中接过主导权……它终将演变为法西斯主义。”社会民主主义向社会法西斯的转变已经开始。”汉斯·诺伊曼在 1930 年更尖锐地提出：“资产阶级面临的问题不是法西斯主义或社会民主主义，而是法西斯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相结合。”⁸ 最后是斯大林被反复引用的论断：“法西斯主义是依靠社会民主党积极支持的资产阶级战斗组织。社会民主党客观上是法西斯主义的温和派……这些组织不是互相否定，而是互相补充。它们不是对立物，而是双生子。法西斯主义是这两个主要组织的非正式政治集团”（《斯大林全集》第 6 卷，莫斯科 1952-1955 年版，第 294 页）。

(b) 该理论的第二种形式显得更为微妙：它提出的不是法西斯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的融合，而是一种表面上的替代选择。资产阶级要么打出法西斯牌，要么打出社会民主主义牌。⁹ 但这种形式仅看似比另一种更精妙：事实上，这种替代选择并无时段划分。相反，它强调替代选择存在于同一局势中，选择取决于相当次要的因素。两种牌之间的差异被强调为微乎其微，社会民主主义牌仅比法西斯牌“稍微合法些”，这使我们直接回到了社会法西斯主义理论的第一种形式。

现在我将简要阐明该理论的基本前提。它严格受制于若干立场，以至于既不能脱离这些立场孤立存在，也不可能未接受其不可或缺立场的情况下被接纳。

1. 该理论的根本在于它忽视了法西斯主义这一特定国家与政权形式同资产阶级国家其他形式之间的区别。既然法西斯主义与“议会民主国家”是同一回事，那么“大资本专政”——社会民主主义，在这第二种国家形式中就被等同于法西斯主义。因此，社会法西斯主义理论总是伴随着将法西斯主义与资产阶级国家其他形式等同起来的做法，这绝非偶然。正如台尔曼明确指出的：“我们队伍中出现了以自由主义方式区分法西斯主义与资产阶级民主、希特勒政党与社会法西斯主义的倾向。”¹⁰ 曼努伊尔斯基在 1931 年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再次强调：“我们内部正在犯过于明显的错误：有人说资产阶级民主与法西斯主义、社会民主主义与希特勒政党是对立的。这些错误极其有害，甚至是致命的……”¹¹

社会法西斯主义理论结合对国家形式的界定，引发出若干极具启示性的预言。社会民主主义不仅无需畏惧法西斯主义的胜利，甚至将与纳粹分享权力——这正是法西斯政权将成为的国家社会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非正式集团”的具体形态。正如曼努伊尔斯基所言：“资产阶级被迫采用法西斯手段镇压工人运动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统治集团将改变既往的统治方式（即仍会吸纳社会民主党参与执政或争取其支持）。法西斯并非区别于资产阶级专政体系的新型统治方式，持此论者实为自由派分子。”¹² 台尔曼亦再度强调：“若纳粹执掌政权，资产阶级绝不会在建立法西斯专政的过程中放弃与社会民主党的合作。”¹³

2. 这一理论建立在对法西斯政党自身群众性及其特殊政治性质的错误认知之上。斯大林 1924 年的分析在这方面尤为突出——既展现出敏锐直觉，又得出完全错误的结论。在指出法西斯主义不仅是资产阶级武器更是群众性政治现象后，斯大林却断言其植根于社会民

主义，即社会民主主义在某种程度上构成了法西斯的民众基础、群众基础。对他而言，法西斯主义特有的群众基础是难以理解或不可想象的。

3. 由此产生了对法西斯政党性质与职能的误判，这种误判与将社会民主主义视为“资产阶级武器”的认知谬误如出一辙。这种错误既体现在对群众基础和阶级代表性的误读，也体现在对资产阶级作用的误判，而这两个现象本质上是相互关联的。

至于第一个错误，即关于社会民主主义的性质和作用，共产国际从一开始（特别是在第四次代表大会之后）就未能认识到社会民主主义在工人阶级中持续存在的原因。共产国际不断预期社会民主主义在工人阶级中的影响即将消失。这当然源于它对法西斯主义崛起期间这种持续存在的局势因素的误解，但不仅仅如此。这也源于共产国际的经济主义视角，导致它低估了政治和意识形态因素的重要性。

这种低估首先出现在共产国际对列宁那句被反复引用的关于社会民主主义与“工人贵族”关系理论的特殊阐释中。社会民主主义逐渐被视为主要是一种“经济”现象。社会民主主义唯一真正的群众基础在于工人贵族阶层经济利益，这个阶层是由帝国主义资产阶级分配其超额利润的残羹剩饭所造就的。从逻辑上彻底推论，这意味着社会民主主义不可能拥有真正的群众基础，尤其因为“经济学家灾难论”使共产国际预期这些超额利润即将减少，因而工人贵族本身也将萎缩。

至于它在这一阶层之外的巨大影响，虽然共产国际没有忽视这一现象，但却轻描淡写地将其视为工人阶级中的“社会民主主义幻想”。必须指出，这个术语掩盖了共产国际对意识形态因素分量的完全低估。事实上，共产国际期望通过“事实”本身的示范效应，随着法西斯主义兴起时令人目眩的真相时刻到来，所有这些社会民主主义幻想都将迅速瓦解。“工人们自己正变得越来越清醒”这类言论比比皆是，甚至在法西斯主义掌权后仍在流传——这一事件本应使工人从社会民主主义幻想中“觉醒”。

社会民主主义——除某些革命时期外——在资本主义形态中原则上拥有持久的群众基础，尽管这一基础存在着非常重要的波动。这主要源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对工人阶级的影响，同时也包括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作用。由于资产阶级无法仅通过有组织的暴力镇压进行统治，且意识形态并非仅存在于观念层面，资产阶级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掌握着一个或多个专门用于向工人阶级灌输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社会民主党类型的政党（工会问题将在后文讨论）正是在资产阶级国家“正常”形态下构成此类机器的存在。

社会民主党类型的政党：根据列宁 1921 年的定义，这是执行资产阶级政策的“工人政党”，是工人阶级内部的“社会叛徒”。其阶级基础、相当一部分成员和活动家，以及政党机器的底层人员通常具有工人阶级出身。这使其区别于拥有工人阶级追随者的资产阶级政党，例如当时意大利的人民（天主教）党和德国的天主教中央党。此外，社会民主主义

不能简单地等同于特定政党；如果某个政党不再履行这一职能（如果它失去信誉），必然会有其他政党取而代之。¹⁴

社会民主党在资产阶级国家"正常"形式下履行其机构职能：即在符合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特定政策的政体形式内运作，其范围从"阶级合作"（该政党公开支持或参与政府）延伸至资产阶级政策要求镇压工人阶级的程度。

从另一个方面看，由于这是工人阶级内部的群众性政党，工人阶级的斗争必然通过它并以特定方式影响其发展，这种影响部分借助于依附于它的其他组织（如工会），或是它自身有时也依赖的组织。这个政党即便面临丧失维系其存续所必需的制度功能的风险，也必须保持其代表性基础。它必然采取与工人阶级妥协的特定政策——归根结底，这种政策是资产阶级在正常国家形式及其既定政策框架内所能容许的。此外，这类政党内部不可避免地会出现重大裂痕，包括不同层级之间、领导层与官僚体系之间、更贴近群众的基层与激进分子之间的分歧。

换言之，社会民主主义类型的政党不可能被资产阶级随心所欲地在任何地方当作万能"工具"来使用：其作为制度存在的社会功能具有高度特殊性。

法西斯主义同样构成了一种特定的国家形态与统治形式，它对应着资产阶级的特定政策。就此而言，它意味着包括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在内的全部国家机器的重组。在这种重组中，社会民主党类型的政党不仅没有容身之处，甚至必须被彻底摧毁——正如历史上实际发生的那样——这恰恰是因为它在工人阶级中拥有群众基础，且阶级斗争的诉求往往通过该政党得以传导。资产阶级今后的政策就是要消灭工人阶级。

这并不意味着，对社会民主党类型政党无法实施的大规模有组织暴力镇压，就足以实现资产阶级的统治。其他机器必须以某种方式接管其职能。其中就包括法西斯组织——它们的群众基础与组织结构实际上"外在于"工人阶级（属于小资产阶级），其意识形态职能也与社会民主党类型的政党截然不同。¹⁵

最后，同样在这一特定语境下，社会法西斯主义理论在国社党掌权前对共产国际还具有以下内涵：当时德国（以及奥地利）的社会民主党是一个高度集权、纪律严明且官僚化的政党，它成功阻碍了劳工运动及其经济政治诉求的发展。因此，通过压制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理想，该党运用法西斯"方法"和"手段"，对广大工人阶级实施了"法西斯式"的镇压。

关于社会民主党的作用毋庸置疑，它正是要误导群众并阻止革命。但很明显，它过去没有、将来也不能像法西斯政党那样履行这一职能——法西斯政党是检验社会法西斯主义理论的唯一严格参照点。实际上，"实践"或"方法"并非凭空存在，而是与支撑它们的机器相关联：其性质由机器的性质决定。无论是在镇压工人阶级（严格意义上的）方面，还是在意识形态或组织形式方面，社会民主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履行这一职能的方式都不相同。

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那么按照斯大林的说法，社会民主主义和法西斯政党不仅不能“相互补充”，反而是“相互否定”。它们绝不可能以相同形式在同类国家中占据相同位置。

4. 若从资产阶级策略的角度考量——资产阶级在特定时刻会打出社会民主主义牌或法西斯牌，甚至同时打出两张牌——那么社会法西斯主义理论在法西斯主义崛起及其分阶段转折的问题上存在重大误判，这种分期本应依据阶级斗争中真实的力量对比。这种将“议会民主制”国家形式与法西斯国家等同的社会法西斯主义概念，伴随着对“有机过程”的线性理解，完全忽视了政治危机与法西斯崛起的问题，实在绝非偶然。

实际情况是，资产阶级在稳定期结束和法西斯主义兴起之初打出了“阶级合作”这张牌。这张牌既可以通过执政的社会民主党（德国案例）打出，也可以通过资产阶级政党在不与社会民主党直接合作的情况下打出。换言之，这一举措恰逢工人阶级失败进程的转折点，也恰逢资产阶级攻势的抬头。

但在这些情况下，这样的政策是失败的。它不允许资产阶级废除工人阶级的政治和经济成果，更不用说将群众剥削推进到决定性阶段。从这一点开始，并在法西斯主义崛起的整个过程中，只有中等资本的政治代表试图以这种方式行事。一个重要的事实是，这些政治家越来越被大资本和他们自己的阶级派系孤立。大资本方面不再在一旁玩弄“阶级合作”——假设它曾经这样做过——而是果断地转向法西斯解决方案。这一点很清楚，只要不被政治舞台上的事件蒙蔽，并考虑到事件背后的因素以及代表与他们所代表的人之间的分裂。

能否从这一过程中得出关于法西斯主义崛起的普遍结论，一个具有广泛相关性的结论，比如“法西斯主义紧随社会民主主义之后”？我认为这有些言过其实：它源于将法西斯主义视为“资产阶级最后一张牌”的概念，即资产阶级承认自身软弱的表现，并延续了社会民主主义与法西斯主义之间存在“有机”连续性的错觉。事实上，大资本是否曾真正接受社会民主主义的阶级合作路线远未确定。这更像是中等资本强加给大资本的解决方案，更多地由它们之间的力量对比决定，而非大资本与工人阶级之间的力量对比。此外，法西斯主义崛起的转折点见证了工人阶级失败的加速，并使大资本公开转入攻势。在这种情况下，社会民主主义似乎并未提供大资本执行其政策所需的手段。

托洛茨基对此有何见解？作为“社会法西斯主义”理论最激烈的反对者之一¹⁶，他曾指出：“围绕‘时代’问题引发的法西斯主义论战，其歪曲程度与无耻程度毫不逊色。反对派坚持认为，资产阶级只有在革命危机直接威胁其统治根基时才会亮出法西斯主义的铁拳……从这个意义上说，活跃的法西斯主义意味着资本主义社会对反抗的无产阶级发动内战的状态。反之，资产阶级被迫亮出左翼——即社会民主主义的软拳——要么在内战爆发前的阶段用以欺骗、麻痹并瓦解无产阶级斗志，要么在取得对无产阶级决定性持久胜利后的阶段，亦即当资产阶级不得不通过议会手段争取广大民众（包括对革命失望的工人）以重建正常统治秩序之时。”与这一在理论上绝对无可辩驳、且被斗争全程证实的分析相反，共产国际领导层提出了社会民主主义与法西斯主义具有同一性的荒谬而粗暴的论断。他们从社会民

主义对资产阶级社会基础的奴性绝不亚于法西斯主义、且总在危急时刻主动献出“诺斯克”这一无可争辩的事实出发，完全抹杀了社会民主主义与法西斯主义的政治区别，同时抹杀了公开内战时期与阶级斗争“正常化”时期的区别。

事实上，尽管托洛茨基对共产国际的批评是正确的，但他将法西斯主义错误地定性为对革命运动和公开内战的回应，这种分析最终仍得出社会民主主义在先（无产阶级失败后的“正常化”时期）和法西斯主义在后（失败时期后的革命高涨期）的结论。即便法西斯主义崛起的起点与工人阶级失败的转折点重合，但必须牢记：与托洛茨基的设想相反，无产阶级在此次失败后并未重新崛起——资产阶级正持续发动攻势。这场失败既未形成大资本意图让广大群众参与政权“正常化”的局面，也未引发资产阶级与起义无产阶级进行内战的局面。

法西斯主义崛起的本质特征清楚表明：尽管德意两国的社会民主主义在法西斯崛起过程中助推了“阶级合作主义”，但大资本此前所采用的社会民主主义政策，已不再适合其政治目标的实施。在此情境下社会民主主义的作用，主要与大中资本间矛盾的表现形式相关。¹⁷

当然，这一切并不意味着社会民主党对法西斯主义的态度与其成功毫无重大干系。鉴于其广泛的群众影响力，它更应承担特殊责任。除已指出的因素外，还因为工人运动当时处于守势——这种态势历来预示着社会民主党的势力回升。社会民主党的妥协投降是阶级合作型政党的典型特征，尽管严格来说社会民主党与法西斯主义之间并不存在直接勾结。

第四章 共产党及其政策：共产国际的转向与联盟战略

法西斯主义的崛起及其上台执政，在意大利对应的是意大利共产党的错误策略，在德国对应的则是共产国际和德国共产党的错误策略。

这里要讨论的核心问题是反对法西斯主义的斗争，其关键在于联盟策略。人们往往倾向于将意大利共产党的路线和实践与德国共产党混为一谈，笼统地冠以“极左主义”之名。诚然两者存在相似之处，但仍有区别：首先，共产国际在两国采取了不同立场。特别是，意共当时的路线与共产国际官方路线相悖，并遭到公开批判；而德共路线则是对共产国际路线的严格执行。此外，意共的“极左主义”与共产国际在处理国家社会主义问题时那条号称“极左”的路线有着本质区别。

此外，人们也常常倾向于抽象地研究这些政党的路线，而看不到它与对斗争步骤和转折的完全错误认识之间的联系。这种错误认识既与对法西斯时期性质的误判有关，也与对联盟战略路线所适用阶段性质的误判紧密相连。

以意大利情况为例。共产国际在其第三次代表大会上承认了阶级斗争进入"稳定"时期，并提出了"到群众中去"的口号；六个月后，即1921年12月，其执行委员会根据这一口号通过了关于统一战线的提纲。这些提纲经第一次全体会议（1922年2-3月）和第四次代表大会批准，以《关于无产阶级战线统一的提纲》为题，以简写形式被纳入第四次代表大会决议。还需特别指出的是，这些提纲是在列宁指导下制定的。共产国际认识到：（一）阶级斗争出现转折；（二）自身在前一阶段犯了宗派主义错误；（三）尽管发生分裂，社会民主主义影响仍然存在。至此，它开始将工作重心转向建立无产阶级统一战线。"基层"统一战线当然意味着共产党在这一阵线中的独立性和自主性，意味着共产党员主要参与工人阶级的基层组织；但同时也意味着基于对社会民主党的特定理解而对其采取的某种政策。

统一战线策略意味着，共产主义先锋队必须在广大劳动群众为其最切身利益进行的日常斗争中发挥领导作用。在这些斗争中，共产党人甚至准备与背叛工人阶级的社会民主党人和阿姆斯特丹领导人进行谈判.....独立共产党及其对资产阶级和反革命社会民主党的完全行动自由，是无产阶级最重大的历史成就，共产党人无论如何都不会放弃.....统一战线策略也不意味着所谓上层"选举联盟"，这种联盟追求这样或那样的议会目的。统一战线策略是共产党人向所有属于其他政党或团体的工人以及所有无党派工人提出的共同斗争建议.....它的真正实现只能"自下而上"，从工人群众深处产生。然而，在特定情况下，共产党人绝不能拒绝与敌对工人政党的领袖进行谈判，但必须让群众充分且持续地了解这些谈判的进程.....'¹⁸

统一战线的论点直接来源于列宁"到群众中去"的口号；但随着第四次代表大会及此后一段时期的共产国际政策，口号转变为工人政府（*Arbeiterregierungen*），即共产党与社会民主党结盟的政府，并具有明确目标："这样的工人政府只有产生于群众斗争，并得到具备战斗力的工人组织支持才可能实现.....工人政府的首要任务必须是武装无产阶级，解除资产阶级反革命组织的武装.....即便是由议会局势转变催生、因而纯粹源于议会途径的工人政府，也可能为振奋革命工人运动提供契机。显而易见，一个奉行革命政策的真正工人政府的组建，必将引发激烈斗争，并最终导致与资产阶级的内战。"¹⁹

我们清楚该如何看待这一点，季米特洛夫也曾试图具体说明。不过在此我们应主要限于关于统一战线的首批纲领性文件，这些文件事实上与意大利共产党的政策直接相关。

我将不讨论第四次代表大会（1922-23年）至第六次代表大会（1928年）期间的共产国际发展历程，因为这一时期与法西斯主义的兴起并无直接关联。我只想指出，该阶段的特点在于联盟问题上存在着巨大的混乱，而这种混乱源于共产国际对行动步骤不断变更的定义。

第五次代表大会发生了"极左"转折，它忽视"稳定"并改变了对工人政府的立场。第四次代表大会认为工人政府是通过革命走向无产阶级专政的一个"台阶"，而第五次代表大会——"布尔什维克化"的大会——则把它们等同于无产阶级专政，这意味着它们不可能成为革命前的特定阶段。这实际上等于拒绝了工人政府的理论。关于统一战线的提纲表面原封不

动，但（在社会法西斯主义理论首次出现的同时）却明确规定统一战线“不过是革命鼓动和群众动员的一种方法”，“其主要目标在于反对反革命社会民主党领袖的斗争”。

第五次全体会议（1925 年）接受了稳定，再次采取了最高层的接触政策，共产国际同出席第五次代表大会的党内左派领袖展开了激烈斗争。

随着共产国际第六次代表大会（1928 年）的召开，决定性的转折发生了。²⁰ 尽管在德国，工人运动的防御阶段才刚刚开始，但随着法西斯主义崛起的开端，“稳定时期”的终结被“经济灾难论”界定为无产阶级进攻和革命即将来临的阶段：“进攻战略”被公开宣告。社会法西斯主义理论被提出，在联盟战略中则转向了“阶级对抗阶级”和“基层统一战线”。

第三次代表大会也曾谈及基层统一战线，但此处的差异在于共产国际和德共对社会民主主义及其支持群众的具体政策：“显然不可能与社会法西斯分子结成统一战线。”²¹“社会法西斯分子清楚我们绝无合作可能.....没有任何共产党人会幻想能借助社会法西斯主义来对抗法西斯主义”。²² 这条路线绝非仅适用于社会主义政党的领导人：“把社会法西斯分子从工厂和工会的岗位上驱逐出去”；“将小社会法西斯分子赶出工厂、职业介绍所、学徒学校”；“在学校和运动场上打击社会法西斯分子”。²³ 社会民主党的“左”翼更被视为最危险的敌人：“革命工人运动的新高潮.....特别迫切地要求共产国际及其支部以最坚决的态度强化反社会民主主义的斗争，尤其是针对其‘左’翼”。‘左翼是共产主义在工人运动中最危险的敌人，也是广大工人群众战斗性活动发展的主要障碍。’²⁴ 至于社会民主主义的群众，台尔曼有个发人深省的说法：‘只要他们还没有摆脱社会法西斯主义的影响，（德国社会民主党及其所属工会的）这数百万工人就无从投入反法西斯斗争。’²⁵

这一战略伴随着将社会民主主义——而非法西斯主义——视为主要敌人的概念，对其的击败即使从时间顺序上看也是战胜法西斯主义的先决条件：“由于国家社会主义者已在选举中获得重大进展，有些同志低估了我们与社会法西斯主义斗争的重要性.....这无疑偏离了我们的政治路线，即我们的职责是向社民党发动主要打击..... 必须将党的全部力量投入与社会民主主义的斗争。”²⁶“但我们与国家社会主义斗争中最重要的问题.....在于执行第九次全会决议的正确革命策略，并最猛烈地打击社会民主主义.....以此作为战胜希特勒法西斯主义的前提。”²⁷

最终，在无视法西斯危险的情况下，台尔曼于第十二次全会闭幕演讲（1932 年 9 月）中宣称：“在法西斯主义推进的现阶段，任何削弱我们与社会民主主义斗争的行为.....都将成为严重错误。”

这种导向导致了灾难性后果。但若认为在这种激进术语背后，德共正在开展一场虽宗派化却毫不妥协的反法西斯斗争、一场革命斗争，那就大错特错了。它并非没有对其主张的社会民主主义进行无情斗争：问题在于它除此之外别无作为。

事实上，恰恰在这一时期，共产国际内部逐渐发生了某些至关重要的变化——这些变化在作为共产国际战略“试验场”的德国案例中体现得尤为明显。此时连“左右”转向的鲜明特征都开始变得模糊，某些在第七次代表大会（即季米特洛夫大会）上极为突出的要素，其实在 1928 至 1935 年间就已开始孕育。换言之，第六次与第七次代表大会之间的关系，完全不同于从左倾机会主义向右倾机会主义的经典简单“摇摆”，而是两种截然相反的表现形式共同体现了同一条错误总路线：这种模式在某种程度上甚至适用于第六次大会之前的共产国际。

事实上，1928 年后这种模式已不再适用：尽管表面各异，但相同的具体效应日益印证着这条总路线。尽管这些效应在季米特洛夫时期及之后有所减弱，但在所谓的“极左”时期仍明显发挥作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德共的激进言辞仅与其在同一时期对议会选举斗争必胜的信念及其强烈的社会沙文主义相匹配——这还不包括“保卫苏联”的问题。一个显著标志是：它的“极左主义”与意大利法西斯崛起时期意共的“极左主义”截然不同，也不同于其自身在 1920-22 年间的“左倾主义”。

这一变化使得 1928 年后无法再用同一标准划分共产国际的发展阶段。但这并不意味着——尽管人们容易产生这种误解——1934 年已现端倪的第七次代表大会（1935 年）对共产国际而言不是重要时刻。更具体地说：1935 年的“转变”与 1928 年之前的那些转变性质不同：首先，严格来说 1935 年并非相对于 1928 年的“彻底逆转”——它并非同一枚硬币的真正反面。另一方面，1935 年也不能被视为 1928 年的单纯延续，即不能将同一表象下不断变化的特征简单归结为共产国际总路线的持续发展。即便后一种看法更接近事实，仍与真相相去甚远，而这一点至关重要。²⁸

首先在联盟问题上，七大路线具有双重性：既包含工人阶级统一战线，也包含反法西斯人民阵线。

第一部分纠正了前一时期的某些“错误”，基本上似乎是对 1921-22 年统一战线论点的回归：²⁹“共产党人当然不能也绝不能片刻放弃自身对群众教育、组织和动员的独立工作。但为确保工人找到统一行动的道路，必须同时争取与社会民主党、改良主义工会及其他劳动者组织达成短期和长期协议，以实现无产阶级对抗阶级敌人的共同行动……建立统一战线的斗争还引出了另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即在社会民主党政府或社会主义者参与的联合政府执政国家内的统一战线问题。……我们坚决反对社会民主党政府——这些与资产阶级妥协的政府——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但尽管如此，我们并不认为社会民主党政府的存在或与资产阶级政党的政府联盟是在某些问题上与社会民主党建立统一战线的不可逾越的障碍。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为保卫劳动人民的切身利益和反对法西斯主义而建立统一战线也是完全可能和必要的。³⁰

无论如何，对社会民主党和组织的这一政策还不够：“公约是争取联合行动的一种辅助手段，但其本身并不构成统一战线……共产党人和所有革命工人必须努力在工厂、失业者

中、工人阶级社区、小城镇居民和农村建立经选举产生的、无党派的阶级性统一战线机构....."³¹

关于无产阶级统一战线就谈到这里。现在让我们转向反法西斯人民阵线——这一理念直接关联到对法西斯危险的认知，季米特洛夫曾默认法西斯崛起对应着工人运动的防御性步骤。我将完整引用相关关键段落："在动员劳动群众进行反法西斯斗争时，建立广泛的反法西斯阵线是特别重要的任务。无产阶级整个斗争的成功，同建立无产阶级与劳动农民及城市小资产阶级基本群众之间的战斗联盟密切相关.....在组建反法西斯人民阵线时，正确对待那些成员包括大量劳动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群众的组织与政党至关重要。在资本主义国家，这些政治和经济组织及政党中的大多数仍处于资产阶级影响之下并追随资产阶级。" 这些政党和组织的社会成分是复杂的。它们既包括富裕农民，也包括无地农民；既包括大企业家，也包括小店主；但控制权掌握在前者手中，即大资本的代理人手中。这就要求我们以不同方式对待不同的组织，要记住大多数成员往往不了解其领导层的真实政治性质。在某些条件下，我们能够而且必须尝试将这些政党和组织或其特定部分吸引到反法西斯人民阵线这边来，尽管它们受资产阶级领导。例如，法国激进党目前就是这种情况.....'³²

最后，这次大会建议共产党人——在特定条件下——参与同法西斯主义斗争的政府。

这些立场构成了共产国际的重要进展，尽管仍有必要将季米特洛夫当时的发言与这些指示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其后续发展区分开来。提纲本身的要点如下：³³

(a) 季米特洛夫对法西斯主义阶级基础的定义被决定性限缩，从而为与自由派资产阶级建立最广泛的反法西斯联盟开辟了道路。

(b) 尽管季米特洛夫声称“人民阵线”必须“立足于”统一战线，但他赋予人民阵线更重要的地位，对他而言人民阵线似乎统摄着无产阶级统一战线。

(c) 季米特洛夫不太重视共产党人在农民和小资产阶级中开展的群众工作：尽管共产党人必须在社会民主派的工人群体中进行自身工作，但农民和小资产阶级似乎首先且主要应通过“他们自己的政党”来争取——若这类政党不存在，就需要创造出来。

(d) 官方明确强调共产党政策中“民族性”的维度。

关于这一点无需多言。我们知道，这些经过“修订”和“修正”的论点至今仍主导着各国共产党推行统一战线选举联盟的政策。当然它们与此仍有距离：将季米特洛夫与当今各党派等同看待是不恰当的。但道路早已敞开。

最后一个问题关乎法西斯主义与工人阶级的实际关系。在这方面，法西斯政党及掌权后法西斯主义的作用具有双重性：有组织的肉体镇压与意识形态功能。法西斯主义对工人阶级采取的复杂政策确保了二者的协同作用。

就肉体镇压而言，这一点众所周知无需赘言。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当“自由军团”和“白卫军”实施镇压时往往采用赤裸裸的形式，而法西斯主义一旦组织成群众性政治运动，其镇压行动始终受到意识形态功能的支配。这种功能甚至在法西斯掌权后也不会消失：它与镇压行动目标一致，但通过法西斯意识形态中小资产阶级的“反资本主义”理念来运作。然而唯有吸纳某些真正具有“无产阶级”特质的主题——这在法西斯左翼中尤为明显——这种意识形态才能在工人阶级中真正奏效。在法西斯主义崛起过程中，其意识形态的工人阶级面向非常突出（这一点共产国际的分析也未曾忽视）。在法西斯执政初期，这一面向仍顽强存在，但随着政权趋于稳定逐渐式微，真正的“小资产阶级”特质则以社团主义意识形态的形式凸显出来。

即便在此，事情也比表面看来更为复杂。实际上，当权法西斯主义的社团主义意识形态似乎呈现出以下几个面向：

(a) 封建意识形态的真实残余——一种以神秘化的个人纽带“共同体”掩盖阶级剥削与压迫的形态，这一面向在乡村法西斯主义中表现得最为强烈。

(b) 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分析的面向，源自制造业时期小生产者生活条件所激发的“幻想”。这些是行会与兄弟会时期的傅立叶式幻想，构成了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典型形式之一，即面对无产阶级化威胁时对神话般过往的怀旧情绪：法西斯主义在小资产阶级乃至工人阶级中都利用了这一面向。

(c) 改良主义的阶级合作面向，即在“仲裁国家”体制内“平等伙伴”代表之间达成的规范化协议——这一面向完全不存在于法西斯社团主义意识形态之中。

(d) 进一步而言：在特定情境下，统合主义意识形态能以迂回方式表达原本真实的“无产阶级诉求”。在将“工厂”幻想为与政治权威世界隔绝的经济单位时，这种统合主义表达了对夺取权力、消除权威、财产和领导权的渴望。此处的统合主义意指通过工人在组织内部实施控制来限制权力与权威，使工人大众能够将自身意志强加于雇主。这一观念直接源于革命工团主义传统：蒲鲁东对拿破仑三世“统合主义”计划的认可便是著名先例。这种特殊的统合主义维度始终存在于“左翼”法西斯主义的意识形态中，而法西斯主义与国家社会主义的领导人使用这种双刃剑——即统合主义主题的“工运主义”化运用——始终保持着高度谨慎。

法西斯主义的意识形态角色导致其对工人阶级采取特定政策。在法西斯主义崛起时期，法西斯组织并非仅仅表现为“黄色”组织、镇压团伙和破坏罢工者。在系统性地攻击工人阶

级组织（主要是政治组织）并破坏"政治性"罢工的同时，法西斯主义也可能参与工人阶级斗争。它支持甚至有时组织针对特定经济诉求的激烈罢工。

这无疑主要是受法西斯主义意识形态角色支配的一种策略。但该策略在某种程度上也源于法西斯主义所获得的民众支持。虽然不能说法西斯主义曾在工人阶级中获得真正的群众基础，但它确实成功在其中站稳了脚跟：共产国际始终承认这一点。

掌权的法西斯主义完全瓦解了工人阶级，其手段既包括有组织的肉体镇压，同时也通过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全面重组——这一点将结合"法西斯国家"进行分析。其追求并实现的结果，是通过多种方式对工人阶级的剥削程度显著加剧。

我们必须进一步深入，因为单凭意识形态因素不足以解释工人阶级的这种瓦解。首先，不可忽视的是法西斯主义确实成功吸纳了失业人口：这一因素无疑在瓦解过程中发挥了作用。其次，工人阶级只是法西斯经济剥削的受害者之一，甚至整体而言并非主要受害者。相较于之前时期，农村贫农乃至小资产阶级与非生产性雇员（职员等）在经济剥削中承受了更多苦难。与此同时，工人阶级所受剥削的加剧主要体现为相对于利润增长的相对恶化：而非绝对恶化。

最终，这种加强对工人阶级剥削的政策——并非没有大资本的诸多犹豫——通过分阶段、分步骤的精妙计划得以实施。这在法西斯执政初期尤为明显，即在摧毁工人阶级组织期间强加给大资本的"经济妥协"阶段。该政策主要通过系统性地在广大工人阶级之上制造"特权阶层"来推进。

2 德国

一、战败进程、防御态势与政治意识形态危机

在德国，这一进程经历了特定的步骤与转折，此处仅作简要探讨。¹

1918-1919 年。德国革命失败与斯巴达克团成员的溃退。但由于这场对抗并未演变为全面内战，革命力量未被根除，工人阶级远未遭到镇压。唯巴伐利亚例外——在唯一公开宣告成立的“苏维埃共和国”覆灭后（1919 年 5 月），数百人遭处决，反革命势力完全掌控了局势。

1920 年 3 月。卡普政变。工人阶级和群众通过总罢工成功挫败了这场政变——这次总罢工由独立社会党（USPD）与社会民主党左翼组成的联合委员会发起，并得到德共（斯巴达克同盟）的加入。² 但结合政变结束时的条件来看，这可谓工人阶级的相对失败：实际上他们未能利用胜利成果。随着曾拒绝动用国防军先发制人镇压政变的冯·塞克特获得晋升、叛乱分子被迅速通过大赦令赦免、军队重组遭拒，真正的最大赢家其实是国防军。以社会主义者莱吉恩为首的罢工委员会曾试图组建工人政府，但仅成功迫使诺斯克下台。此后爆发了鲁尔工人起义，但很快被国防军镇压。斯巴达克同盟中的极左翼分裂出去，组建了德国共产主义工人党（KAPD）。1920 年 12 月，斯巴达克派与独立社会党合并。德共由此成为群众性政党，党员人数从 8 万增至 35 万。

1921 年。德国共产党在普鲁士发动的一系列“暴动主义”尝试，很可能是中了警方的挑衅圈套。在马克斯·赫尔茨领导下，曼斯菲尔地区爆发了武装起义。经过一周英勇斗争，起义者最终失败。德共中央委员会 3 月 16 日发出的公开起义号召，以及《红旗报》3 月 28 日刊登的起义性总罢工号召均未得到响应。这对德共而言是一次惨败。在 1921 年 8 月 14 日致德国共产党人的长信中，列宁写道：“对社会民主党机会主义者的仇恨将德国工人推向了不成熟的起义。”³ 此次失败后，德共党员人数从 35 万骤降至 18 万。共产国际在其第三次代表大会上对这种“暴动主义”作出了严厉批判。

1923 年。重大转折。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已于 1922-1923 年间召开；大会对“稳定”作了经济主义解读，将其等同于工人阶级的“防御阶段”，并提出了“工人政府”的口号。基于这一口号，在此期间从未尝试建立基层统一战线的德国共产党，在布兰德勒和塔尔海默领导下突然转向右翼政策；该党竟绕过统一战线，直接开展领导层之间的议会联盟。在 1923 年 1 月德共莱比锡代表大会上，群众行动及工农联盟问题被忽视，却在萨克森和图林根与社会民主党人组建了“工人政府”。拉狄克虽认识到与小资产阶级结盟的必要性，却主张利用其“民族主义”倾向，通过与极右翼“民族布尔什维克”势力结盟来实现，最终形成

了著名的施拉格特路线。（为莱奥·施拉格特辩护，这名纳粹分子因试图破坏法国占领区的铁路而被法国人枪决）。⁴

1923年7月，随着通货膨胀、鲁尔区消极抵抗的失败、反动政府政策（古诺）等，出现了公开危机的局面。德国共产党在工人阶级中的影响力相对于社会民主主义有所增强。

这是客观的革命形势吗？各方观点不一。罗森伯格⁵认为局势与1923年春夏相似，但后期条件发生变化。鲁尔区的消极抵抗运动在秋季前已结束，法国资产阶级飞驰援助其德国同行，并授权德国政策进行干预。斯特雷斯曼的财政调整工作早已展开。共产国际驻德代表拉狄克赞同罗森伯格的观点：“我们错过了前所未有的最有利历史时机”。托洛茨基则认为整个七月至十一月期间都存在革命形势。而台尔曼和斯大林主张革命形势直到1923年秋才形成。巴迪亚⁶与E·H·卡尔⁷反对台尔曼和斯大林关于年初与年末形势差异的论述，他们认为这一年从未出现过客观的革命形势。无论如何，公开的危机已然存在：它蕴含着群众行动和工人阶级胜利的某些客观可能性，即便这些可能性尚未达到直接夺取政权的程度。

德国共产党（KPD）拖着德国工人阶级一道，未经战斗便宣告投降。鲁尔地区的共产党人——一个左翼倾向派别——于四月孤立地投入了战斗。一周后，他们被德国警察镇压（法国占领军提供了支持），并遭到中央委员会的否认。随后，共产国际和俄共政治局多数派决定于1923年10月发动起义。但由于缺乏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组织，布兰德勒与共产国际在开姆尼茨（10月21日）通过“工会代表”进行的“自上而下”起义准备，因后者的犹豫而失败。领导层突然转变方针，且与汉堡失去联系：在台尔曼领导下，当地德共于10月21日至22日夜宣布总罢工并发动起义。党中央未发布总罢工号召，甚至对很快被镇压的汉堡激进派采取撇清态度。领导层的这次逆转并非改变了斗争形式与目标，而是退回到了1922-23年的停滞状态。这对德国共产党是一个沉重打击：镇压接踵而至，该党被取缔并在工人阶级中声名扫地，而工人阶级在这场经历中遭受了挫败。

这次失败以决定性的方式预示着稳定阶段的到来：此时尚未转入真正意义上的防御阶段，因为基于对抗性质，工人阶级仍在保存实力；况且德国共产党的禁令和紧急状态于1924年便已解除。革命早已错失良机，但尽管如此，法西斯主义仍未迎来其时机——而这个时机不会拖延太久。

相对于客观可能性而言，确实存在一系列挫折，但工人阶级和群众也获得了某些实际的政治经济成果。首先，《魏玛宪法》虽然包含着标志垄断资本主义干预主义国家到来的变革，但其基础是普选权扩大到两性以及直接比例选举制。这为小党派进入议会提供了空间，使群众意愿得以直接表达。八小时工作制得以推行；集体谈判制度得以建立；失业保险体系得以创设。工厂委员会——尽管它们与1918-19年的工人委员会已无关联，在宪法中鲜少提及且主要限于“社会福利”范畴——仍有权查阅工厂账目并参与工会发展。农业工人获得了结社权，并开始大规模涌入工会组织。

工人阶级在稳定期勉强保住的这些成果，在法西斯主义崛起过程中不断遭到侵蚀，但远未被彻底清除。⁸事实上，此前提及的因素在此不容忽视。整个过程中，始终是中等资本的代表主导政治舞台，由于他们与大资本之间的矛盾，奉行着“阶级合作”政策。就连依靠法令执政的布吕宁也获得工会支持并作出让步，施莱歇尔同样如此。这种让步体现在政府未能充分满足大资本摧毁既得利益的要求。该政策还建立在社会民主主义的明示或默许合作基础上，而鉴于后者的性质与职能，这些成果不可能被轻易抹除。

最后，我们也不应低估魏玛共和国国家形式的重要性。正如罗森伯格指出的：“在德国这样的国家，四分之三的选民属于劳动阶级，资产阶级政党唯有披上民粹主义外衣并向民众作出让步，才可能在议会中占据多数。倘若政府试图通过合法民主手段在国会推行极端资本主义政策，不仅要面对共产党和社会民主党的反对——许多资产阶级政党代表也会因不敢向选民辩护极端政策而却步。德国需要独裁统治，既因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也同样因左翼国家社会主义者和基督教工人。”⁹更何况，大资本不仅要夺回既得利益，更需进一步剥削群众，并确立其对中等资本的支配地位。

与此同时工人阶级的状况如何？在稳定时期，工人阶级逐渐被解除了动员。社会民主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的工会越来越屈服于资产阶级的政策：特别是当法西斯主义开始兴起时，这一点表现得尤为明显。

这一点也是工人阶级对政治斗争日益不满的开始，他们退回到为经济需求而斗争的状态，这对经济斗争本身也产生了影响。工会的力量在 1923 年受挫后崩溃了。法西斯主义开始兴起的 1927-28 年，正值工会会员人数的最低点，而 1929 年的危机对此几乎没有改变。¹⁰工会主义的这种衰落并未伴随政治斗争的复苏：相反，工人阶级被解除了动员。此外，在法西斯主义兴起期间，红色工会未能吸引到大量群众，甚至也陷入了衰落。从 1927 年起，因停工而损失的工作日数量超过了因罢工而损失的工作日数量，唯一的例外是 1930 年。

然而重要的是，在这些斗争中经济层面占据了主导地位。事实上，此时的罢工几乎完全是为了工资诉求，呈现出防御性、孤立且零散的特点。例如：1928 年哈勒地区金属工人罢工期间，共产党人试图将加薪问题与缩短工时（至八小时）相挂钩。这一尝试最终失败：工人们要求增加 15 芬尼，政府仲裁员仅批准 3 芬尼。随后出现停工事件：经布劳恩重新仲裁后增至 5 芬尼，工人们才恢复工作。¹¹与此同时，工人阶级对政府仲裁这类“合法形式”的斗争手段投注了越来越多信任。1930 年虽是公开危机爆发之年，但由革命工会反对派（RGO）在曼斯菲尔德地区及莱茵、柏林冶金行业发起的大型罢工中，唯一引人注目的诉求仅仅是反对降薪（尽管有 13 万工人参与为期两周的罢工）。这仿佛是在德共的鼓动下，革命工会反对派本身试图仅仅在工资阵线上提出更高要求，来绕过社会民主派工会领导的消极态度。最后，在 1932 年 9 月至 10 月间，针对冯·帕彭工资政策发生了最后一轮防御性罢工。

台尔曼在向德共维丁区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所作的报告中认为所有这些罢工都具有进攻性质：“虽然斗争仍受到遏制，但它们正日益趋向于破裂。”共产国际代表塞马尔在同一个大会上的发言则更为谨慎：“虽然这些罢工是由资本家进攻引起的，但它们正开始采取反攻的形式”。¹²

经济斗争的主要表现形式往往被沿袭自近期历史的“行动形式”所掩盖：例如遭到警方残酷镇压的暴力街头示威和“饥饿行军”、小农阶层发起的“扎克雷式”暴动、针对税务机构的炸弹袭击以及抗税运动。民众的绝望已完全丧失政治方向，从此刻起迅速被国家社会主义者吸纳。与此同时，在法西斯主义崛起的整个过程中，工人阶级几乎完全没有采取大规模政治行动。

事实上，德国共产党越来越脱离工人阶级群众，尤其是在法西斯主义开始崛起之后。尽管它曾长期是一个真正的群众性政党，这既得益于其组织基础，更特别得益于它在工人阶级中的实际影响力。从 1923 年起，在整个法西斯主义崛起期间，尽管存在某些起伏，但其选举影响力持续增长：1924 年 5 月为 12.6%；1924 年 12 月为 9%；1928 年为 10.6%；1930 年为 13.1%；1932 年 7 月为 14.6%；1932 年 11 月为 16.9%。但尽管其得票率不断上升，该党的实际党员人数却持续下降，直至 1930 年——大规模失业幽灵笼罩的一年。

¹³

然而，根本问题随着法西斯主义开始崛起而变得清晰——即社会民主党对德共选民乃至其党员的影响。换言之，德共的选举成功绝非源于真正的群众政治行动，而是由于工人阶级在政治真空状态下迷失方向，转而投票支持并常常加入这个他们眼中“与其他政党别无二致”的政党。¹⁴ 一个重要衡量标准是：德共似乎并非通过建立统一战线，而主要是在与社会民主党进行仅限高层、具有选举性质的“联合行动”时赢得选票。1926 年反对“亲王赎金”的公民投票就是明证：此举为德共带来了 50 万新选民。¹⁵

此外，从 1930 年起，德共的选举进展并非出现在最激进的地区，而恰恰是在 1918 年以来最为平静的德国新教地区。¹⁶ 德共在这些地区的扎根并不意味任何激进化倾向，它在某种意义上只是接过了社会民主主义的接力棒。这些地区正是 1932 年大选中支持希特勒的区域——当年总统选举中约有 70-80 万新增共产党选票流向了希特勒。德共与工人阶级大众的分裂尤其体现在它日益无力动员工人阶级参与政治行动：1929 年 5 月 1 日在柏林组织的大规模示威游行就是一次重大失败。同年 8 月 1 日虽有十万人参加了柏林的反战示威，但这已是强弩之末，更何况应当对照德共此前在这座城市的影响力来评估这次行动。¹⁷ 最终在 1932 年 5 月，组建“反法西斯行动”阵线的尝试也以失败告终。1929 至 1932 年间，德国共产党及其工会组织曾六次发出总罢工号召，但几乎每次都无人响应。¹⁸

在法西斯主义兴起期间乃至更早之前，德共内部就存在严重分裂。布兰德勒和塔尔海默被撤职后，由露特·费舍尔与马斯洛夫领导的“左翼”派系接管了领导权。该派系在 1925 年共产国际第五次全会上被定性为“极左”而遭替换；台尔曼重掌领导权后，开始清洗被指控为托洛茨基主义的“极左”分子。1928 年，被称作“右翼调和派”的成员遭到驱逐，这促使

罗莎·卢森堡的老战友弗勒利希组建了德共（反对派）。¹⁹ 为说明历次清洗的规模，需要指出的是：在整个二十年代，其干部中仅有 20%曾属于斯巴达克同盟。到 1932 年，仅有 4-5%的共产党员是创始成员；而 1931 年在柏林，超过 40%的专职人员入党时间不足一年。²⁰ 这种分化与德共同群众的分裂相呼应，将精力转移至内部斗争，常常使党在面对国家社会主义时陷入瘫痪。

那么工人阶级内部意识形态危机的性质是什么？首先，它表现为社会民主主义意识形态日益增长的影响——正如我们观察到的，这种影响甚至延伸到了德国共产党内部。它也表现为反抗的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影响。无政府工团主义倾向——上世纪末在德国几乎消失——在法西斯主义崛起期间重新出现在德国自由工人联盟中。自发主义倾向迅速发展；加上工人阶级普遍的非动员化，这是群众组织缺失的原因之一，在工会力量的衰落中尤为明显——包括红色工会反对派的力量，尽管 1929 年危机已经发生。此外，德国共产党“左翼”的异见团体也遭遇了群众对“组织”的相对疏离，未能在任何地方站稳脚跟。最后，在 1920-23 年间盛行的“布朗基主义-暴动主义”倾向也留下了印记。他们尤其重新出现在失业者和新近农民出身的工人中：虽然没有公开加入国家社会主义，但其中一些人交替受到德国共产党和国家社会主义党的影响。

主要由于社会民主主义的影响，同时也因为德国共产党存在已久，德国工人阶级内部的这些思潮并未在自主运动和组织中明确表达出来。与情况更为明朗的意大利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这些思潮在德国始终保持着“弥散”状态。与此同时，国家社会主义成功实现了对工人阶级更为有效的消解。要发现工人阶级内部这些弥散的意识形态影响，主要需通过考察国家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左翼”面向、该党的策略及其行动方式，特别是在法西斯主义崛起时期。

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国家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如何利用了无政府工团主义思潮。罢工被颂扬为实现工人阶级解放的手段——但前提是这种罢工必须限定在经济领域（工会的非政治化原则）。关于需要（非政治性）工会作为工人代表的论断反复出现。社团主义占据了首要地位。这一特点在施特拉瑟的论述中尤为突出：纳粹国家不同于“政客”的国家，它将建立在强大的工会等级制基础上，通过由“非政治性”国家认可的经济组织来约束雇主。

国家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还利用了自发主义思潮：既用以攻击工人的“组织”，也为了争取部分工人阶级转向国家社会主义。纳粹党在组织层面将自己标榜为“反政党”，着重组建针对特定行动的行动小队，其成员间的联系据说完全依赖于他们与最高领袖直接的个人纽带。反对“组织”、强调“意志”的宣言层出不穷。

“布朗基主义-暴动主义”思潮同样被利用，这一点在冲锋队中尤为明显。他们强调通过军事政变实现“反资本主义革命”。希特勒领导下的冲锋队与纳粹政治机构之间的摩擦（如 1931 年柏林冲锋队叛乱），以及达雷领导的农民部门中的类似骚动，不仅源于他们的反资本主义诉求，更源于他们倾向于采取政变策略的暴动主义倾向。他们崇尚暴力与行动主义，公开谴责“纲领”“教条”之类的事物。

二、德国社会民主党

就社会民主党而言，在法西斯主义崛起期间其对工人阶级的掌控力反而增强。虽然 1928 年后得票率下降，但仍保持在 20% 以上。另一方面，尽管选举失利，其党员人数却稳步增长：1928 年为 93.7 万人，1932 年增至 98.4 万人。²¹

其成员大部分从产业工人中招募：在工业最集中的地区，它也获得了最佳选举结果。²² 虽然该党大量招募技术最熟练、薪酬最高的产业工人（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德国共产党也是如此），但它也招募普通劳动者和最低收入工人（尤其是纺织业工人），以及大量农业工人。²³ 早在战前，德国社会民主党就已拥有约 15 万名全职人员；有 10 万名党员受雇于其社会保险机构、就业局和地方当局。

关于其总体政治路线，列宁曾揭示通过修正主义（考茨基等），社会民主主义如何成功在工人阶级内部推行资产阶级政治，主要表现为改良主义。在法西斯主义崛起的整个过程中，伴随着不断阻碍斗争发展的阶级合作政策，德国社会民主党领导层及其关联工会领导层正日益向国家社会主义屈服。

自 1928 年组建最后一届政府起，社会民主党就拒绝任何改造国家机器的措施，而此时国家社会主义已开始渗透这些机构。1929 年 5 月 1 日，面对柏林一场被普鲁士社会民主党政府以“不给纳粹借口”为由禁止的德共示威活动，普鲁士警察向示威者开火，造成 33 人死亡。失去执政地位后，社民党奉行两害相权取其轻的容忍政策以阻挠法西斯主义：在议会中公开或默许支持布吕宁。1931 年底，社会民主党效仿哈尔茨堡阵线组建钢铁阵线，联合工会、社民党与天主教中央党，唯一目标是针对其原本支持政府的“反社会措施”开展选举斗争。在最后一次总统选举中，该阵营支持了兴登堡。

1924 年后，社会民主党拥有一支成员规模庞大（16 万人）的武装工人民兵组织：帝国旗帜社。该组织始终拒绝动用武力，以免“挑衅”敌人，直至被希特勒解散。1932 年，当冯·帕彭违宪罢黜普鲁士社会民主政府时，工会中心和社民党拒绝参加共产党提议的罢工。前进报写道：“劳动人民手持选票与掌权的社会反动势力斗争……”，而社民党则就此次行动向最高法院提起诉讼。在希特勒被任命为总理的次日，它便以“希特勒任命程序合法”为托辞，拒绝参加共产党再次号召的总罢工。²⁴ 《前进报》写道：“今日发动总罢工无异于将工人阶级的诉求付诸东流。”尽管该党曾组织过多次规模可观的反政权示威（尤其在吕贝克为抗议社民党议员莱伯被捕举行的游行），但这些示威最终未取得实质成果（虽然《前进报》在柏林示威后的 2 月 7 日仍刊出“柏林依旧赤色”的标题）。²⁵

虽然德国共产党提出的统一行动建议确实来得太迟，但社会民主党还是受到了诱惑。在怯懦地寻求开展某种秘密抵抗的方式的同时，它在 1933 年 3 月选举后还是转向了对希特勒的“合法反对”：它预见到政府会因其“内部矛盾”而迅速垮台。它的议会党团确实减少到了六十名议员（在当选的 119 名议员中，有十八人正在坐牢，许多人因与领导层意见

不合而走上了流亡之路，还有一些人没有参加国会会议），但它却赞同政府的外交政策和它“为德国人民争取平等权利”的斗争。然而，它拒绝投票支持希特勒要求的全权。工会干部在短暂地考虑过“革命罢工”的想法后，转而设法在希特勒的统治下保障工人的“经济防御”，并期盼着好日子的到来。在特奥多尔·莱帕特的领导下，工会领导人决定参加纳粹在1933年5月1日组织的劳动节庆祝活动。1933年6月，工会迎来了解散、查禁与终结。

这里还需最后说明一点：社民党和工会自身也处于分裂状态。

首先是领导层：除了诺斯克和泽韦林这类在工人阶级中恶名昭彰、始终公开将纳粹主义视为比“布尔什维克主义”较轻危害的领导人外，还存在中间派与“左派”。中间派在希特勒夺权后流亡海外；而以罗森菲尔德和赛德维茨为代表的左派长期主张与共产党建立统一战线。1931年，部分左翼成员分裂出去组建了社会主义工人党（SAP）。

但关键因素在于，一个重要的小官员和激进分子阶层反对领导层的政策和党组织机器。在米勒最后一届社会民主党政府期间，这种反对表现为抵制削减失业救济金，最终导致米勒内阁倒台。²⁶最后，整个帝国旗帜组织在其指挥官赫尔特曼领导下，呼吁积极有力地抵抗国家社会主义。这一点很重要，也是我们在考察德国共产党对社会民主党基层党员及社会民主派群众态度时会再次遇到的因素。

总之，社会民主党的政策始终忠于其反革命本质和职能。社会民主主义与法西斯主义之间并不存在实际勾结；在法西斯主义崛起的整个过程中，前者仍以自身方式试图捍卫和维护工人阶级的“经济利益”——这是其维持阶级代表基础的必要之举。尽管如此，社会民主党无疑对法西斯主义上台负有最大责任。

三、德国共产党（KPD）

现在我将转向讨论德国共产党在法西斯主义崛起时期的政策。该政策的形成除了其他因素外，还受到对时代形势的错误判断（将其视为革命无产阶级进攻时期）以及对法西斯危险低估的影响。从整体来看，这项政策仅表面上呈现“极左”特征。前文我已就第六次代表大会被定性为“极左”的观点表达了看法，这些考量同样适用于德国共产党的整体政策。但这并不意味着德共在此期间的具体政策不存在某些实质性的“极左”倾向。

这些政治路线问题似乎主要并非源于德国共产党的阶级基础构成。若干学者（包括瓦尔特·乌布利希）将德共描述为真正的“极左派”，并将其归因于该党据称以“不稳定”的流氓无产者阶层为群众基础。这种观点虽流传甚广，却是错误的。1928年该党约40%成员为技术工人，主要集中在机械制造、建筑等薪酬最高的行业。另一种将“投降主义”政策归咎于党内“工人贵族”比例过高的论点同样站不住脚。德共同样从普通劳工中发展成员（1928年占党员总数28%、领导层13.5%），1930年后更大量吸收失业者。到1932年，实际在业的党员仅占22%左右。²⁷最后，当季米特洛夫辩护性地指出德共“尚未强大到足

以发动群众……并领导他们开展反法西斯决斗”时²⁸，这绝非指数量层面的不足——1932年德共已拥有30万党员。

就路线本身而言，将社会民主党和社会民主党工会笼统地指认为“社会法西斯主义者”和主要敌人，对统一战线的失败负有重大责任。这与其说是因为拒绝领导层之间、甚至中层干部之间的一切接触，不如说特别是因为对社会民主党群众采取的政策——只要他们还受社会民主主义影响，就被视为“不可救药”。最能说明这一点的是，1932年5月台尔曼在组建“反法西斯行动”阵线时，为回应社会民主党的“钢铁阵线”而被迫作出的澄清。在其《答社会民主党工人二十一问》中，台尔曼明确指出与以往不同，工人参与社会民主主义组织并不妨碍他们加入反法西斯阵线；但这仅仅停留在原则性声明的层面。²⁹直到1933年3月希特勒掌权后，德国共产党才最终提议与社会民主党采取联合行动；但那时为时已晚。

在法西斯主义崛起的整个过程中，这种社会法西斯主义的概念与革命即将爆发的观点密切相关，并与对“议会民主制”和法西斯国家形式之间差异的误解相伴随。任何为被轻蔑地称为“捍卫民主自由”的共同斗争都遭到拒绝，理由是这会误导群众，使他们偏离“革命攻势”。

且不论德共的主要活动仍以社会民主主义为斗争对象，这些活动本身也被构想为“组织间”的斗争，而非群众路线上的群众斗争。基层统一战线的实际情况究竟如何？正如季米特洛夫后来准确指出的，值得注意的是德共从未建立具体的基层统一战线组织形式——这些党外组织本可通过循序渐进的方式，以政治为统帅结合经济与政治斗争来巩固联盟。德共唯一接受的基层斗争形式是通过工会反对派RGO进行的工会斗争。在如今已名存实亡的“工厂委员会”体系中，RGO本应成为基层统一战线的先锋力量。

这一策略未能奏效：首先是因为对社会民主工会中工人的政策；其次且最关键的是，革命工会反对派试图仅通过提出更高诉求来排挤社会民主党人，而党的领导层却高高在上地宣告“无产阶级专政”。工会固然有其作用，但问题核心在于：由于德共既缺乏具体的基层统一战线组织，又缺乏群众路线，革命工会反对派自身最终往往只是争取到比社会民主党通过阶级合作政策所获略高的工资涨幅。

这产生了双重效果：RGO一方面在为经济诉求进行经济主义斗争（并非所有这类诉求的斗争都必然是经济主义的，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同时又被视为基层反对社会民主主义的主要斗争工具。换言之，RGO同时被迫在工人诉求领域开展经济主义斗争，又成为错误政治路线的“政治”工具。作为一个工会组织，它不可能成为正确构想的基层统一战线的主要组织。³⁰这也是理解共产国际中工会问题及其不断反复的关键所在。我将在考察葛兰西的立场时重新讨论这个问题。

尽管存在种种障碍——即尽管有德国共产党和社会民主党的领导层阻挠——在政治和经济层面仍出现了一些基层联合行动的萌芽。台尔曼自然对此进行了谴责，甚至在1932年9月（即五月份“反法西斯”行动阵线启动后）仍宣称：“工人阶级团结趋势中正出现严

重混乱与危险幻想.....由于纳粹恐怖，确实存在着异常强烈的团结意愿，但同时也滋生了'团结高于一切领袖'或'社民党与德共两党领袖应为统一战线失败负责'等危险思想。这类倾向可能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³¹

德国共产党在工人阶级内部缺乏群众斗争的情况之所以更加引人注目，是因为官方曾预期革命即将爆发。但根据经济学家们的灾难主义理论，局势会随着日益严重的经济危机而成熟。这场经济危机会将工人阶级的"大多数"带到德国共产党的队伍中，当然这样的发展始终在议程之上。但为了准备革命，党必须"首先"努力赢得这个多数。

为革命工作？不，他们宁愿等待革命，直到起义时刻在"伟大日子"里准时降临。这与德共"选举迷思"的核心问题密切相关。在这种语境下，"赢得工人阶级多数"的理念不过是在掩盖德共将选举斗争视为"群众行动"首选形式的重要性——这绝非偶然。这种重要性首先体现在对选举结果的解读上：每次选举胜利都被视为德共在群众中取得进展、社会民主主义走向崩溃的铁证。1930年选举中希特勒大获全胜，德共略有得票而社会民主党有所失票后，9月15日的《红旗报》写道："我们在工人中影响力增长的速度.....我们争取工人群众的速度.....已被证明比我们在9月14日前预想的更具冲击力.....昨天是希特勒先生的'红字日'，但纳粹宣称的选举胜利正是其终结的开端。"

德国共产党对选举斗争的重视也体现在1931年反对普鲁士社会民主党政府的全民投票中——当时共产国际迫使德共违反其中央委员会决议，与纳粹党和钢盔团结成联盟。这不仅清晰展现了"社会法西斯主义是主要敌人"路线的逻辑终点，更凸显出对选举斗争的重视程度。《国际》杂志对此评论道："得益于党的正确政策，过去一年间德共队伍持续壮大。关于全民投票运动的正确决策...为其队伍吸纳了迄今仍受纳粹党或社民党影响的新群众。"

也许无需赘言，德国共产党对农村贫农和中农以及小资产阶级几乎毫无作为。在1930年之前——即德共意识到国家社会主义影响力日益增长的年份——这些群体在党的纲领和决议中几乎未被提及。当时的设想是：一旦经济危机和革命形势成熟，群众将会"自动地"站到工人阶级一边。³²

正是在这一时期（主要是1930年后），德共政策的社会沙文主义倾向开始决定性地增强。这一点在其对《凡尔赛条约》问题的利用上表现得尤为明显。通过考察国家社会主义者在此问题上的立场，我将揭示德共立场——其多个观点与国家社会主义如出一辙——如何使德国群众陷入思想混乱。要找到类似案例，需回溯至1923年著名的"施拉格特路线"（参见前文第169页）。但当时（在第四次代表大会期间）涉及的是"右倾"转向并随后遭到批判，而此番社会沙文主义倾向却是在所谓"极左"时期达到顶峰时占据了上风。

但让我们回到德共反法西斯策略中"合法主义"的一面。德共同样拥有自己的突击队，即拥有10万名成员（1924年数据）的"红色前线战士联盟"。该组织于1929年被取缔后仍坚持地下活动。尽管这支力量确实对纳粹分子进行过积极（albeit零散）的干预，但不仅未能以决定性的有组织方式投入战斗，更关键的是自1931年起——当斗争越过临界点、

军事对抗成为现实主轴时——他们反而明确置身事外。德共撤回了“无论在何处发现法西斯分子都要打击”的口号。³³ 据台尔曼解释，这首先是因为该口号可能导致“警惕派”将注意力从主要敌人社会民主党身上移开，同时也妨碍选举进程。³⁴

就在希特勒上台的第二天，纳粹分子在卡尔·李卜克内西大厦前示威时，抗议信函被送交警察局长，但联盟收到了不得干预的命令。德共当时仍期待希特勒即将垮台和革命形势的爆发：它自豪地宣称尽管希特勒上台，它仍成功“保持了自身力量的完整”。在希特勒获胜后的共产国际第十三次全会上，曼努伊尔斯基回应那些指责德共没有进行斗争的外国共产党人说，“如果德共对希特勒进行武装斗争，那它就是中了挑衅的圈套”。³⁵

德共在希特勒上台后参加了 1933 年 3 月的选举，其中央委员会在选举后（1933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呼吁书宣称：“尽管政府发表了浮夸的声明，但 3 月 5 日并不是法西斯主义的胜利。”因为当然，国家社会党只获得了 43% 的选票，社会民主党保持了它们的阵地，而德共尽管遭到野蛮镇压，仍然拥有 480 万选民。

最后，尽管德共确实为三月选举开展了竞选活动，但其地下组织却名存实亡。2 月 22 日至 23 日夜，也就是国会纵火案发生的当晚，4000 名共产党组织者被一举逮捕，未遭任何反抗。对于一个坚信革命即将到来的政党而言，这简直令人难以置信。³⁶

面对这条路线带来的严重后果，德共迟来地试图阻挡法西斯主义的道路——尽管态度足够真实——却始终收效甚微。希特勒上台后，他们的行动仅限于零星的示威游行和街头冲突。在他继位后的一个月里，街头冲突造成 62 人死亡（29 名共产党人、8 名社会党人、14 名纳粹分子）；这些都是针对纳粹袭击的防御性战斗。组织罢工的尝试也以失败告终。总之，尽管不能说德共完全投降，但毋庸置疑的是，它对国家社会主义的上台负有重大责任，其责任远大于意大利共产党。

然而，这样的政治路线必然在共产党内部和基层、在德共（KPD）积极分子中激起强烈反对吧？事实上，从 1933 年 11 月至 12 月召开的共产国际第十三次全会（即希特勒上台后的首次全会）的讨论中可以明显看出，反响非常强烈，尤其是在外国共产党内部。广大积极分子、各级组织、部分中央委员乃至政治局成员——主要来自法国、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奥地利和瑞士共产党——对当时推行的战略可谓既震惊又愤慨。

至于受共产国际控制最严的德国共产党，1928-1933 年期间的反应似乎不那么强烈，但确实存在。尽管缺乏相关信息，但领导层持续向各地方联合会和基层武装人员发出关于“不贯彻”路线的正式公开警告，就是明确迹象。1932 年初，中央委员会批评符腾堡组织将主要斗争对象指向纳粹主义而非社会民主主义。³⁷ 纽伦堡、汉堡、奥伯豪森和不伦瑞克的地方组织也遭遇了同样情况。在德共领导层中，1931 年显然形成了一个“反对派倾向”，包括诺伊曼、雷梅勒、明岑贝格（红色援助会领导人）和沃伦伯格（共产国际军事专家）；这一倾向既主张对纳粹主义进行坚决斗争（值得注意的是，诺伊曼团体曾因坚持

“无论在何处发现法西斯分子都要打击”的口号而受到谴责），又主张主要打击对象不是社会民主主义而是纳粹主义。

然而一切无济于事。第十三次全会毫不犹豫地批准了德国政策，重蹈了所有先前的错误，并且更加顽固地坚持这些错误。

在结束之前，有必要指出最后一个事实。尽管因希特勒的胜利而士气严重受挫，共产党积极分子以及许多社会党人，在抵抗纳粹政权的斗争中展现了堪称典范的英雄气概；他们从一开始就投身抵抗的事实，可以从他们因抵抗行为而遭受的大量定罪和流放中得到明证。我们应当铭记这些无名的战士，他们在至暗时刻挺身对抗野蛮。许多政治组织者（"responsables"一词的双关含义）与他们一同倒下。这种铭记尤为必要，因为资产阶级及其附庸几乎只提及军队、少数孤立神职人员——当然还有施陶芬贝格在最后时刻的倒戈——这些虚构的"抵抗"。

四. 国家社会主义与工人阶级

a. 纳粹组织与工人阶级

现在我将探讨国家社会主义与工人阶级的关系，先分析政党层面，再考察国家层面。首先要审视的是国家社会主义在工人阶级中的实际基础问题——这一点因引发诸多误解而值得深究。

1928年，随着法西斯主义开始崛起，国家社会主义在施特拉瑟领导下以"进入工厂！"（Hinein in die Betriebe——即" Hib 行动"）为口号，发动了大规模渗透工人阶级的尝试。³⁸ 1929年，国家社会主义工厂细胞组织（NSBO）成立。至夺取政权时，该组织已拥有40万名成员——这个数字相当可观，尤其考虑到1932年红色工会反对派（RGO）成员不超过20万人（尽管当时许多共产党员实际活跃在社会民主党的工会内部）。

大多数NSBO成员属于哪些阶层？丹尼尔·介朗³⁹等人提出，"工人贵族"构成了该组织大量成员来源。但若我们对这一术语达成共识，这种说法似乎并不准确⁴⁰。关键产业中技术娴熟、收入丰厚的工人——主要是社会民主主义者，也包括共产主义者——绝大多数仍忠于自身所属的组织。NSBO确实吸纳了"工人贵族"中的某些成分，但这些通常早已隶属右翼组织的人员，往往身处企业"管理层"——包括高级技师、工程师、行政人员等。他们并非生产性工人，而"工人贵族"本身属于工人阶级内部的特定阶层。

然而，国家社会主义企业细胞组织也招募普通成员。这主要适用于新建工厂中出身农民不久的工人⁴¹（农民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从1914年的35%下降到1925年的23%）；这

些工人尤其来自东部地区，那里的农业危机特别严重，国家社会主义在贫苦农民中获得了广泛支持。

最后，国家社会主义企业小组组织在失业者中招募成员——1932年德国有550万失业人口，该组织还为他们创办了专门刊物《失业者报》。由于贫困，许多失业者成为冲锋队的有薪成员。雇主在提供工作前也常常要求查看国家社会主义党党证。但只要进行必要区分就会发现，这一现象的规模比想象中要小。⁴² 首先必须区分偶尔失业的工人与落魄的无业游民：国家社会主义主要在后一类群体中招募成员。其次，应将已有阶级斗争经验的失业工人与更易加入国家社会主义的失业青年区分开来。此外还需区分失业工人（Arbeitslosen）与各类失业受薪雇员、行政人员等（Berufslosen）：国家社会主义的招募对象尤其集中在后一类群体中。

1930至1934年间，纳粹党成员中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工人阶级的比例在28%至32%之间波动，仍远低于工人阶级在总人口中约45%的占比。⁴³

对选举结果的分析也能得出相同结论，不过其中国家社会主义对工人阶级的意识形态影响显得更为突出。自1930年起，国家社会主义似乎获得了少量工人阶级选票，这些选票并非来自社会民主党，而主要来自德国共产党在其传统票仓（如梅泽堡和开姆尼茨-茨维考地区）的流失。但包括1933年希特勒执政时期选举在内的结果清晰表明，工人阶级主体仍坚定支持社会民主党和共产党。⁴⁴

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此：真正需要解释的是国家社会主义所实现的工人阶级的中立化与消极化现象。

纳粹主义的意识形态层面在此具有根本性意义。首先，这种意识形态带有强烈的“反资本主义”倾向，这是小资产阶级反抗的典型标志。在法西斯崛起引发的普遍意识形态危机中，这种小资产阶级的反资本主义诉求（反对“财阀统治”“苛捐杂税”等）被延伸至工人阶级。但这并非全部：在其斯特拉瑟兄弟领导的“左翼”派系影响下，纳粹主义采纳了一些极具社会主义色彩的口号。⁴⁵ 因此自1920年起，党纲第13条便要求对股份公司实行国有化。格雷戈尔·斯特拉瑟宣称，“马克思主义者”要求生产资料所有权是正确的，但所有者不应仅是工人阶级，而应是全体人民。在民族共同体掌握所有权（Eigentum）的前提下，使用权（Besitz）可在一定监管下租赁给个人。奥托·施特拉瑟则希望每位“人民同志”不仅是“民族财富”的“共同所有者”，更要成为“共同占有者”；拥护社会主义、反对“帝国主义”的宣言层出不穷。格雷戈尔·施特拉瑟写道：“目睹德国工业和经济落入国际金融资本之手，意味着社会解放的一切可能终结，社会主义德国的一切梦想破灭……我们，战争年代的年轻德意志人，我们国家社会主义革命者，将投身对抗《凡尔赛和约》所体现的资本主义与帝国主义的斗争……我们国家社会主义者已认识到……我们民族的自由与德国工人阶级的经济解放存在着内在联系。唯有当德国获得自由时，德意志的社会主义才可能实现并持久存在。”

这些确实是反帝的论调——当然是以民族主义为外衣的。但在这一点上不应忘记，浸透着社会沙文主义的德国共产党在 1930 年提出的竞选纲领，与这些宣言并没有太大差别。正如巴迪亚指出的：“共产党在这一点上的宣传，尽管与希特勒的煽动有着根本区别，但确实存在在缺乏政治教育的德国人中造成某种混淆的风险，以至于他们可能认为两党的目标没有太大差别。”⁴⁶ 事实上，确实有许多缺乏政治教育的德国人这样认为。那么，谁来教育他们呢？

最后，不能忽视向工人阶级展示的国家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中社团主义的一面。对奥托·施特拉瑟而言，社团主义不仅意味着“共同管理”，更意味着在国家所有制下实现工人对工厂的实际控制。

关于法西斯主义崛起时期国家社会主义对工人阶级的具体政策，必须认识到自 1928 年起，尽管它攻击政治组织，却放过了工会。它有时会参与争取经济需求的斗争：1930 年，它支持了曼斯菲尔德和柏林金属工人的罢工。甚至在 1932 年，它还联合红色工会反对派发起了著名的柏林运输工人罢工。

b. 纳粹主义下工人阶级的状况：法西斯工会问题

国家社会主义掌握了政权。我首先要考察德国工人阶级确切的“经济”状况，如今已有精确信息为此带来新的阐释。

首先，国家社会主义实现了失业人数的显著下降。1933 年约有 550 万失业人口，1937 年降至不足 100 万，1939 年仅剩约 4 万人，直至战争期间失业现象完全消失。

关于工人阶级所受的经济剥削，必须注意到：任何增长首先都是相对于经济明显复苏、生产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时期利润增长的相对增长；当工人阶级拥有“自由”工会和政治运动时，这种情况从未发生过。⁴⁷ 1933 年至 1938 年间，利润增长了 127%；生产总量增加了 113%。至于按工资标准固定的工人工资，1933 年至 1939 年名义总时薪上涨了 14%，1939 年至 1942 年上涨了 9%。当然，必须考虑生活成本的上升；食品价格和消费品价格合计上涨约 6%。另一方面，虽然强制从工资中扣除的“义务”贷款常达工资的 15%-20%，但也不应忘记通过有偿加班延长工作日的情况，这使得周薪的增幅大于时薪的增幅。

简言之，避免某些研究国家社会主义时过度泛化“整体”工资的错误，产业工人的“生活水平”（实际工资）在国家社会主义时期相较于之前并未下降；某些方面甚至有所改善，但始终未达到 1930 年的水平。⁴⁸ 购买力与生活水平下降的主要是非生产性雇员，尤其是职员和公务员，其购买力在 1933 至 1942 年间下降了 20%。⁴⁹

更值得关注的是产业工人内部按“工资”等级的分化。这种分化在一定程度上是“自然”形成的（遵循劳动力市场规律），但最主要的是国家分裂工人阶级的明确政策所致。这种分化既涉及特定行业的工人，也包含高技术工人。

关于 1937 年前的时期，贝特尔海姆指出：“实际工资总额有所上升。某些劳动合同规定了高于标准费率的工资（1936 年采取冻结实际工资措施后，这种做法越来越频繁地被禁止），这取决于劳动力在不同工业部门间分配的变化等等。”但在这一时期，关于“最低费率”的法律明确规定了指责之前的集体合同倾向于平均工资的做法：“最低费率的确定必须为根据每个公司成员的生产量支付工资留出空间。另一方面，也有足够的空间来奖励任何特殊的服务。”现在，蒂姆·梅森⁵⁰最近表明，即使在 1938 年国家非常严格地规定了“最高工资费率”之后，一些雇主面对优先产业中专业劳动力稀缺等问题，并采取相互掠夺的方式，设法通过提供奖金或支付高于允许费率的工资来规避这一障碍。国家对此心知肚明：它放任甚至鼓励这些行为，旨在分化并压制工人阶级的自发反抗——这些反抗体现在缺勤率上升、生产率下降等方面。

因此正如诺伊曼所强调的，系统强化工资等级制度正是“国家社会主义工资政策的本质……关键在于这个问题不应被视作经济问题，而应理解为控制群众的核心政治问题……虽然官方统计数据对此讳莫如深，但劳动收入指数显示熟练工与半熟练工的收入剪刀差正在急剧扩大。若将非熟练工人收入纳入统计，这一趋势将更为明显。”⁵¹

简言之，在这场日益加剧的经济剥削过程中，国家社会主义似乎通过精心策划的分化策略，来应对其主要敌人——工人阶级，并操纵工人阶级与其他平民阶层的关系。

当然，国家社会主义能够瓦解工人阶级，并不仅仅甚至主要不是通过其经济政策。它还通过警察恐怖手段，特别是通过对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及其功能的全面重组来实现这一目标。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对工人阶级的瓦解是分步骤进行的。特别是在国家社会主义执政初期，曾实行一种妥协政策，这种政策在某种程度上是国家社会主义强加给统治阶级的。⁵² 国家社会主义掌权后，解散了“自由”工会（1933 年 5 月），取消了罢工权，推行劳动许可证制度（1935 年），并建立了强制性的国家劳动仲裁机制。但直到 1933 年 7 月，主要由冲锋队成员组成的 NSBO 工厂基层组织成员，往往掌控了雇佣和解雇的权力，甚至发展到逮捕他们视为反社会的老板。

1933 年 5 月，劳动阵线（Arbeiterfront）作为国家社会主义工会组织成立，在多重压力下其成员资格迅速变得近乎强制。与此同时，NSBO 成员目睹劳动阵线接管了他们所有职权。NSBO 领袖格雷戈尔·施特拉塞尔在“长刀之夜”被处决。但摩擦仍在持续：一方是雇主群体，另一方是劳动阵线及其负责人——劳工部长莱伊博士。后者的社团化计划旨在同时解散雇主组织，将企业主纳入劳动阵线体系，使其成为经济的主要组织者。

起初，这种做法在某种程度上取得了成功。1934 年，德国工业联盟被解散，重组为七个不同的行业集团（贸易团体），这些集团与劳工阵线共同整合进工厂内的社团化机构（“信任委员会”和“工厂委员会”）。这些具有半国家性质的雇主集团完全排斥工人代表直

接参与，其主席均由纳粹党员担任，并实行"领袖原则"。初期，像凯斯勒以及被召回后的戈尔茨这类"领袖"，仍能摆出平民化的姿态。

但老板们并不这么看：到 1934 年 7 月，他们要求罢免莱伊，因其"煽动性"和"倾向社会主义"的计划正在扰乱经济。经济部长沙赫特与莱伊之间爆发了公开冲突；1934 年底，工业联合会重组，"领导原则"被废除，莱伊在 1935 年 3 月的莱比锡劳动阵线大会上屈服。从此，不仅社团组织（"劳动社区"）直接由工业联合会管理，劳动阵线本身也直接被老板们控制——他们在每个企业的阵线内部都有代表。在国家层面，虽然劳动阵线没有代表在帝国经济委员会中占据席位，但雇主实际上控制了劳工委员会。被排除在"经济"领域与老板的"合作"之外后，劳动阵线也被排除在"社会"领域的此类合作之外，即前工厂委员会。这种合作发生在老板和由老板直接提名的工人组成的"信任委员会"之间。尽管劳动阵线的地方干部通常由纳粹党地方分部任命，但由于其与广大工人阶级的接触，该组织仍受到怀疑。

就国家社会主义的工会机构而言，它清晰地展现了工会作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复杂性，并且尽管表象如此，它仍揭示了资产阶级国家'正常'形态下工会所具有的阶级'合作主义'本质的某些方面。⁵³

首先，劳动阵线的主要职能虽然被秘密警察彻底渗透，但其核心作用并非维持治安。这一点在 1936 年帝国秘密警察首脑希姆莱视察劳动阵线领导机构时的表述最为精辟："只有当人们被争取到国家社会主义理念下，党卫队和警察才能确保国内安全——这项任务尤其要落在劳动阵线肩上。"事实上，劳动阵线的作用主要体现为意识形态工具。其宣传主管塞尔茨纳明确表示，根本任务在于"通过教育使所有成员为国家社会主义做好准备"。劳动阵线仅能向仲裁委员会转达工人的经济诉求，且前提是这些诉求不带有政治色彩，不危及"公共秩序"与"社会安宁"。然而纳粹领导层却将劳动阵线视为"纯粹政治性"的工具——这个定位再清楚不过。

因此，一个看似矛盾的事实是：无论劳动阵线如何被清洗、改造和"国有化"，纳粹领导层始终对这个单一工会心存疑虑。因为任何形式的资产阶级国家都必须保留一个或多个意识形态机构作为针对工人阶级的武器，并始终担心这些机构在阶级斗争中受到冲击；纳粹国家中的劳动阵线正是如此。这种说法并非要在社会民主工会与劳动阵线之间作肤浅类比（如"社会法西斯主义"之类），而是要确立各种资产阶级国家意识形态机构之间的天然亲缘关系——这种亲缘关系潜藏于它们在功能、目标和行动方式上的关键差异背后。这一观点应当与另一种主张形成对照，即认为"自由"工会与此次讨论的"国有化"法西斯工会（即劳动阵线）之间存在本质区别。

法西斯主义的案例甚至允许我们提出一个补充命题。尽管资产阶级国家原则上可以没有专门针对工人阶级的"政党"型意识形态机器（纳粹党这个典型的"小资产阶级"政党只是通过替代方式实现了这一功能），但它绝对不能没有"工会"型机器。法国大革命已经经历过这种情况——与普遍认知相反，它首先试图摆脱"政党"型机器，直到后来才通过著名

的《勒佩尔蒂埃法》来限制“工会”型机器。路易·波拿巴对此心知肚明。但由于其功能具有模糊性，这个作为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绝对必要组成部分的装置，始终受到资产阶级的猜疑。

特别是对劳工阵线，季米特洛夫对此有很好的理解：“我们必须非常坚决地制止低估法西斯群众组织内部工作的倾向……法西斯主义剥夺了工人自己的合法组织。它强迫他们加入法西斯组织，群众就在那里——无论出于被迫还是某种程度上的自愿。这些群众性法西斯组织能够而且必须成为我们与群众接触的合法或半合法的活动领域。它们能够而且必须成为我们维护群众日常利益的合法和半合法起点。为了利用这些可能性，共产党人必须……彻底摒弃认为这种活动不体面、不符合革命工人身份的偏见。”⁵⁴

3 意大利

一、失败的过程与防御阶段

我将再次主要聚焦于意大利与德国案例之间的差异，尤其关注那些初始命题在意大利案例中比德国案例体现得更清晰的方面。

首先，法西斯主义的兴起及其先导时期对无产阶级而言又是一次高度集中的经历。在意大利，从失败转折点到来法西斯主义开始兴起之间的稳定期尤为短暂。这一失败过程中并未出现完全意义上的起义尝试——除了 1917 年都灵的地方性起义。无产阶级的进攻主要采取罢工形式，特别是政治罢工。然而，失败的过程始终是在两股势力间持续进行的“隐蔽”内战状态下展开的。

在意大利，战争结束同样见证了工人阶级异常的革命性发展。¹ 这一发展通过一系列罢工和群众政治行动表现出来，最终形成了客观的革命形势：1919 年 7 月 4 日的政治总罢工。苏维埃遍地涌现并接管权力，军队与工人的联谊活动也相当普遍。但本应由此推进斗争的 7 月 20 日“革命性”政治罢工却遭遇了失败。

经过相对平静的时期后，罢工运动在次年重新获得动力。1920 年 8 月，这场运动以占领工厂的总罢工达到高潮。每个工厂随后都置于工人委员会（*consiglio di fabbrica*）的管理之下，由其保障运转：与工人合作社达成的协议使得继续支付工资成为可能。这究竟是客观的革命形势还是“错失的良机”？各方意见依然存在分歧。但这无疑是一场公开的危机局势，为工人运动提供了某些可能性。

但这场运动始终局限于工厂内部。“中立不干涉”的焦利蒂满足于用占领工业城市的军队包围工厂——这场运动注定要失败。罢工者仅仅赢得了原则上对工厂中某种模糊的工人控制权的承认。虽然成立了处理劳资纪律关系和提升生产效率的委员会，但这些委员会包含同等数量的资方代表，且从未通过法律形式正式确立。9 月 27 日，工人们撤离了工厂。经过短暂稳定期后，1921 年初法西斯主义开始崛起，工人阶级已然转入守势。

但工人阶级在这一过程中赢得了一些重要的政治经济成果：大幅加薪、八小时工作制、集体谈判的普及、工厂委员会制度、直接普选权，以及在红色区域对社区事务的相对自治管理。这些成果在法西斯主义崛起期间不断遭到破坏，但中等资本的代表允许它们在一定程度上持续存在——这种程度是大资本所不能接受的——直至法西斯主义掌权。

占领工厂运动的失败导致了工人阶级的普遍消沉。在法西斯主义崛起期间，罢工率持续下降：1921 年因罢工损失的工作日数量比 1920 年减少了 75-80%，即便如此，斗争的

重点仍集中在经济诉求层面。²直到1922年2月20日劳工联盟成立，工会运动才在防御性诉求的层面上重新联合起来。同年八月，该联盟为反对法西斯进攻、争取“重建民主法治”，发动了最后一次无限制政治总罢工。这场斗争最终以失败告终。

在意大利法西斯崛起时期，共产党同样与工人阶级大众相脱离。这首先表现为与社会党分裂后党员人数的锐减：1921年在里窝那大会分裂时，共产党创始人的提案获得了约5.8万张社会党选票；而到1922年3月召开二大时，官方宣布党员数为4万人（实际应缩减至2万人）。此时该党具有极其鲜明的“工人阶级”特质——这一特质甚至令领导层引以为豪：98%的成员是工人，且组织基础几乎完全集中于北方地区。³

同样重要的是，意大利共产党始终未能在广大工人阶级中确立领导地位——尽管社会党的“革命派”直至1920年仍保持着这种领导力，而葛兰西与都灵的《新秩序》团体在工厂占领运动中确实发挥了主导作用。尤其关键的是，意共未能发动群众开展有效斗争来抵制法西斯夺权企图。但组织分裂并未在选举中体现：恰恰相反。在1921年选举中，社会党人与共产党人获得的总票数，较分裂前的社会党单独得票反而多出两万张。

在整个法西斯崛起时期，意大利共产党内部始终存在深刻分裂。掌握路线主导权的博尔迪加派别，与葛兰西-陶里亚蒂派别之间展开了激烈斗争。当博尔迪加主张与社会党人进行殊死斗争时，1922年的葛兰西与都灵团体却试图接触邓南遮——就在民族主义者与法西斯分子达成妥协前，这位诗人刚下令其追随者退出法西斯战斗队并与之对抗。

二、政治意识形态危机：索雷尔与革命工团主义

意大利案例尤其引人入胜之处在于工人阶级内部的意识形态危机。这突出表现为工人阶级意识形态受到反叛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侵蚀——具体体现为在意大利极具影响力的革命工团主义与索雷尔思想。总体而言，这些影响究竟导致了怎样的结果？

革命工团主义与无政府工团主义颇为不同，因其政治化程度更高。它主张“生产者”通过工会——“他们自己的”唯一阶级组织——实现“自我解放”。正如阿尔图罗·拉布里奥拉（需注意不要与安东尼奥混淆）所言：“工人的经济联合体[工会]因此被视为执行社会革命的工具；唯有它能摧毁资产阶级政权赖以生存的基础，即工资劳动者之间的竞争；唯有它能赋予工人社会力量……基于所有这些原因，工团主义认定社会革命不可能是某个政党的事业……”⁴对革命工团主义而言，关键事件发生在经济领域（工厂内部）；“社会革命”的主要目标必须在此实现，而非在于夺取国家政权。国家本身将在适当时机被工会联合体——“生产者自治”的工具——所取代。由本质上与生产者“相异”的政党发起的革命，只能以一种“政治”剥削取代另一种。这场革命无需夺取国家政权——当生产者通过总罢工在工厂掌权时，国家政权将自行瓦解。这一理念与自发主义相呼应：总罢工始终存在于工人阶级意识中（至少潜在地存在），只需通过工会宣告即可实现，而工会必须始终与政党保持安全距离。

最后需要指出，尽管已有大量著作颂扬革命工团主义的工人“自我管理”理念，但实际上该思潮深藏着生产主义技术决定论的底色，这正是其生产领域工人“自我管理”概念的根基。拉布里奥拉对此阐释道：“工会……本质上是具备特定技术能力者的遴选机制。由此衍生出两个必然结果：

1. 社会主义革命唯有在工业大发展时期才可能实现。

2. 掌握生产管理权的人必须具备必要的技能：如果革命由政党来执行，这一条件将无法实现。

看似矛盾实则不然，索雷尔的思想同样属于革命工团主义传统。在索雷尔看来，革命也只能是“生产者”自身的事业——他也信奉圣西门主义的“生产主义”崇拜。政党类型的政治组织只会走向“官僚化”，会欺骗生产者并剥夺他们的革命成果。但对索雷尔而言，工人阶级的这种自发性并不足够；必须被“激活”。由此产生了他关于激活型少数的构想。必须由民众中有意识的群体进行自愿而暴力的干预，才能实现革命。

为何需要暴力本身？首先，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暴力都能迫使敌人现形，同时动员群众：“资产阶级的怯懦……表现为对暴力威胁的退让，这只会让人产生资产阶级已被判处死刑、其消亡只是时间问题的观念。任何引发暴力的冲突都会成为先锋斗争……”⁵ 其次且最重要的是，暴力具有象征性质，因此工人阶级意识能够通过积极少数派的“行动”被激活。

索雷尔在《论暴力》中提出了一整套政治象征主义的阐释，并将其称为政治“神话”。现实的社会主义必须依赖神话。“神话应被视为作用于当下的手段”，索雷尔将神话定义为“激发斗争冲动的意象组织”。他认识到总罢工不足以夺取政权；作为布朗基的崇拜者，他主张通过积极少数派发动的工人运动策略。但他同时强调总罢工的象征作用。“总罢工的神话”对他而言是“革命体操”，为“跃出历史竞技场的伟大一跃”做准备。⁶

另一个重要且值得关注的细节是，索雷尔曾一度错误地自视为列宁主义者：参见他在十月革命后为《论暴力》第四版增补的《为列宁辩护》一章（布尔什维克党=激活性少数群体）。但不应忘记，在1914年战争前，他已对“工团主义者”感到失望，并开始亲近法兰西行动组织与夏尔·莫拉斯。⁷

这些意识形态倾向对意大利工人阶级产生了重大影响：它们自本世纪初就已存在，并在法西斯主义兴起期间被重新激活。⁸ 早在1904年，索雷尔的影响就通过阿尔图罗·拉布里奥拉、恩里科·莱奥内和E.隆戈巴尔迪体现出来，不仅波及意大利北部的工团主义运动（尤其在帕尔马、米兰、博洛尼亚和摩德纳），还延伸到那不勒斯。1904年夏季，索雷尔派革命工团主义者参与发动了一场大规模总罢工。1906年意大利工会联合会（CGT）成立时，索雷尔派在阿尔切斯特·德·安布里斯领导下组成少数派团体——“直接行动”派，拥有20万追随者。1912年，受佩卢蒂埃和莫纳特的劳动交易所经验启发，他们创建了意大利工团联盟，一年后该组织成员达十万人。

在战争问题上产生分歧后，1914 年左翼干涉主义者与埃德蒙多·罗索尼、比安奇及德安布里斯兄弟共同创建了意大利劳动联盟，该组织在战后发挥了极其重要的意识形态作用。1919 年，联盟在达尔米内组织了一场大规模的“全国性”“自我解放”总罢工——工人们占领工厂并坚持生产。

这就引出了问题的第二个方面——法西斯主义与索雷尔式革命工团主义的直接合流。墨索里尼本人作为左翼干涉主义者，自认为是索雷尔的坚定追随者。达尔米尼罢工事件受到墨索里尼及法西斯团体的公开欢迎。1919 年 1 月意大利劳动联盟提出的“生产者”社团化组织纲领，被法西斯党全盘接纳。索雷尔派革命者成批加入法西斯党，罗索诺、比安奇、德·安布里斯和法里纳奇等人负责组建法西斯工会。意大利法西斯主义比德国更彻底地利用了工人阶级内部的小资产阶级思想影响。墨索里尼宣称“毕生都在捍卫暴力”。激活少数派的学说在此转化为“精英理论”，成为其思想武装的组成部分。墨索里尼曾公开谴责政党的“纲领”与“教条”：“我们的教条就是行动本身”。1920 年他宣称：“打倒一切形态的国家——昨日的、今日的、明日的国家……我们只剩下无政府主义的信仰。”他更激烈地抨击官僚组织，将法西斯运动定义为“反政党”。法西斯地方组织对此奉若圭臬，于 1922 年反对将法西斯运动改组为政党，反对成为“与其他无异的政党”。当墨索里尼试图“渐进式”夺取政权时，法西斯党内明显的政变倾向在其反对派中显露无遗。

与此同时，“经济”罢工和工会的作用被高度推崇。在祝贺达尔米尼“全国性”罢工者时，墨索里尼似乎走得更远：“工人委员会的形成——他们在三天内管理公司，确保所有部门和环节的运作——代表着一种诚实、善意的尝试，以及取代所谓资产阶级管理劳动的崇高抱负。”此外，在一份接近革命工团主义生产主义技术论的声明中，墨索里尼宣称他对这种“自治”（由工人对生产进行“技术性”管理）只设定一个条件，“即生产必须增加和改进”。最后，法西斯主义采纳了革命工团主义的社团主义方案。

三、意大利社会民主党与最高纲领派

意大利社会民主主义在具体表现形式上与德国社会民主主义存在差异，但这种差异在成员的阶级构成上并不显著。战前意大利社会党（PSI）的成员组成为：43%的产业工人、15%的农业工人、6%的贫农、15%的手工业者以及 3.5%的办公室职员⁹。不过战后情况有所变化，特别是在分裂形成意大利共产党（PCI）之后，农村出身成员（农业工人与贫农）的比例似乎有所上升¹⁰。

在政治方面，意大利社会党反对意大利参战。该党参加了齐美尔瓦尔德会议，其领导人塞拉蒂成为会议的积极宣传者。战后，1919 年的博洛尼亚会议似乎与战前的“改良主义”倾向决裂。塞拉蒂的最高纲领派潮流以 48,111 票对 14,800 票击败了屠拉梯的改良主义潮流。大会以鼓掌表决方式通过加入第三国际。而“弃权派-最高纲领派”——他们将在 1921 年由博尔迪加带领分裂出去——仅获得 3,417 票。

在继续探讨其后续演变之前，有必要审视这一著名的最高纲领主义倾向——该倾向直至 1922 年始终主导着该党。

再次以经济主义，具体表现为经济灾难主义的形式，成为最高纲领主义的特征。意大利社会党坚信革命迫在眉睫，并将以“铁的必然性”降临。这一思想体现在塞拉蒂向 1921 年米兰大会（利沃诺分裂后不久）所作的描述中——他将法西斯运动视为资本主义体系崩溃前资产阶级统治最后阶段的表现。改良主义经济主义直接蜕变为经济灾难主义：这场必要且迫近的革命将自发形成，正如社会党不断重复的“自发性”。问题不在于准备和发动革命（这是该党无力承担的），充其量只是设法阻止革命进程受阻。它以全有或全无的视角看待事物；在期待革命爆发的过程中，唯一能做的只有消极应对——避免陷入改良主义歧途。因此波伦亚大会的最高纲领派决议宣告：“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不能通过法令或任何议会及制宪会议的决议来实现。”我们也必须拒绝并谴责议会与工厂委员会之间危险的、阴险的混合合作形式……相反，我们必须敦促无产阶级以暴力夺取政治和经济权力，这些权力必须完全交由工农委员会掌握——这些委员会将同时具备立法与行政职能。¹¹

最高纲领派的言辞掩盖了其缺乏任何夺权战略的事实。实际上，正如他们的行动所揭示的，他们的政策纯粹是观望政策。为实现预期的革命，他们无所作为。¹² 不仅如此，社会党的成员们已经习惯了他们的选举地盘，并牢牢扎根于地方政府的机器中。战术上并未发生真正的改变，仅仅是一种新的呈现方式。尽管不与国家的“中央权力”“合作”，但在无所作为进行革命的同时，该党仍然认为，夺取中央权力将通过逐步获取城镇和地区的“自治权力”来实现。红色省份艾米利亚被奉为典范：该党声称，如果意大利有几个“红色艾米利亚”，革命就会成功。¹³

既然关键在于不阻碍这场迫在眉睫且必要的革命，那么在此期间避免给敌人以“口实”便至关重要。在罢工频发的 1920 年，党的领导人宣称：“当前形势表明危机正在加速酝酿，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重大冲突日益临近。在需要全力以赴迎接新斗争之际，意大利无产阶级运动的领导机构必须告诫工人警惕那些可能损害并危及整体运动的行动。”但同样需要促使“中央国家”和“政府”既不要阻挠革命进程，又要清除“非法”反对革命的障碍——在此情况下即指法西斯分子。最后，正如社会党领导层在 1922 年所声明的，必须“拒绝政府的一切参与、支持或投票”。¹⁴

但社会党的改良派系却不这么看。在图拉蒂和特雷维斯领导下，他们得到了达拉戈纳领导下的意大利总工会及其领导人的支持。（意大利总工会自 1918 年起就与意大利社会党缔结了同盟协议，到 1920 年已拥有 220 万会员。）这些派别公开走上阶级合作的道路，并在 1920 年最高纲领派消极等待之时，直接导致了占领工厂运动的失败。1922 年，由图拉蒂领导的议会社会党多数派公开宣称准备参加“民主政府”。更有甚者，在 1922 年 10 月墨索里尼夺权前两个月的罗马代表大会上，改良派与最高纲领派决裂，组建了意大利联合社会党，而意大利总工会则废除了与意大利社会党的统一行动协议。

法西斯主义兴起期间，社会民主主义出现明显衰退，其成员人数从 1920 年的 21.6 万降至 1922 年的 6 万。但需注意两点：这发生在利沃诺分裂之后，且当时包括意大利共产党在内的工人组织普遍处于衰落态势。从相对比例来看，社会党相较于意共保持了成员规模，党内改良派系实力也有所增强——1920 年利沃诺代表大会时他们仅获约 1.5 万张选票，而 1922 年罗马会议时已获得约 3 万张选票。

与此同时，主要通过工会和议会社会党，社会民主主义意识形态似乎在侵蚀工人阶级——尽管程度不及德国。这一现象尤其通过最高纲领主义体现出来。它并不总是像在德国那样采取直接的阶级合作形式。在工人阶级内部可以发现这样一种信念：能够决定性地利用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中间层级（地方当局、警察和军队）作为抵御法西斯主义的屏障，从而在等待革命末日降临期间避免激怒资产阶级。换言之，这种意识形态影响主要采取典型的小资产阶级幻想形式，即认为国家相对于资产阶级保持中立——尽管直接与资产阶级本身合作的这种做法遭到拒绝。

社会民主主义对法西斯主义的政策在意大利和德国或许不尽相同，但最终导致了相同的结果。社会党确实避开了“两害相权取其轻”政策的陷阱，即公开支持资产阶级政府。该党的错误并不像德罗兹所暗示的那样¹⁵，在于未能参与或支持“民主”政府。而在于它既没有为革命做准备，也几乎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避免法西斯主义。

首先，存在一种拘泥于法律条文的策略，即拒绝组织针对法西斯的大规模政治斗争（除了一些示威游行和零星冲突），以免激怒敌人。1922 年 5 月 22 日，《前进报》以醒目标题《不抵抗》刊登了帕皮尼《基督的一生》的长篇节选，其中自然讨论了转过另一边脸给人打的议题。¹⁶ 该策略基于定期呼吁尊重宪法以及议会斗争，并在 1921 年达至顶峰——社会党与法西斯签订协议，这使得正受困于内部矛盾的法西斯势力得以重整旗鼓，以最佳方式重新发动攻势。最终结果是瓦解了工人阶级的动员力量。

意大利社会党确实曾如获至宝地紧握着一种在极端情况下对抗法西斯的神奇武器：总罢工。而向纳粹主义投降得更为彻底的德国社会民主党，甚至未曾采用过这一手段。在成功对抗科尔尼洛夫和卡普军事政变的总罢工这一历史先例之后，工人运动形成了一种根深蒂固的错觉，认为总罢工是抵御法西斯的神奇防御武器。在意大利，“革命工团主义”传统及其对总罢工的理解，进一步强化了这种错觉。

这确实是一种幻想，原因有很多。在工人阶级遭遇决定性失败后兴起的法西斯主义浪潮中，在那种士气涣散的状态下，连发起政治性总罢工都难以启动。当形势发展到不可逆转的地步，民众的涣散速度与法西斯组织在群众中的蔓延速度并驾齐驱时，这样的行动就变得极不可能。法西斯运动早已是群众运动：通过其准军事组织和工会组织，并得到国家机器及相当部分民众的积极支持，它能够轻易粉碎甚至扼杀总罢工的组织与实施。最后，我们不应低估问题的技术层面——在科尔尼洛夫和卡普暴动中，这些技术因素曾为民众所用。凭借其群众组织体系，法西斯主义掌控着专属的运输与通信网络。

这场著名的罢工——最后的底牌——由劳动联盟决定于 1922 年 8 月举行。而意大利共产党仍希望将其转变为革命性总罢工。但响应者寥寥，即便在大城市也是如此，农村地区参与者更少，就连红色艾米利亚地区也不例外。负责协调的秘密委员会组织工作以失败告终。法西斯分子立即占领了港口和铁路枢纽，亲自驾驶火车和城市电车，袭击劳工交易所和合作社，并占领工业城镇。两天后，这场“合法化罢工”——“社会主义的卡波雷托战役”——以失败告终。

即使在墨索里尼上台后，在法西斯统治漫长的初期阶段，这种合法主义策略仍被延续。社会党对 1924 年的大选相当重视。在这次选举中——尽管此时距墨索里尼掌权已过去两年——法西斯党仅获得 38% 的选票，“反法西斯势力”获得 25%，弃权票达 37%，而早在 1932 年希特勒在德国就已赢得 37% 的选票。当社会党议员马泰奥蒂于 1924 年被谋杀时，深切的愤慨与动荡席卷意大利，但抗议活动仅局限于议会内部。达拉戈纳领导下的意大利总工会官员向政府提供了“技术合作”，与墨索里尼的谈判持续推进。随着极端法西斯法律的颁布，“自由”政党和工会最终被解散。

四、意大利共产党（PCI）

a. 博尔迪加倾向与党的政策

尽管意共在法西斯崛起过程中的政策始终存在错误，但这些错误属于幼稚左倾主义——与德共（KPD）虚伪的极左主义截然不同。

在里窝那分裂后成立的意大利共产党，立即被博尔迪加的政治路线所主导。¹⁷ 早在 1919 年，社会党内的共产主义派别在博尔迪加影响下就提出了“弃权主义”，即不参与选举和议会活动，这招致了列宁的强烈反对。分裂后，该路线主张与社会党进行激烈斗争，拒绝任何层面的接触或协议。塞拉蒂成为首要攻击目标，意共特别指责他未在里窝那分裂时追随他们，并认为那些延缓社会民主主义灭亡的“最高纲领主义幻想”极具危险性。

在 1921 年选举宣言中，意大利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称：“1921 年 5 月的选举必须成为对社会主义党的审判……每个支持它的工人……从今以后都必须确信，他的阶级只有在踏过社会主义党的尸体后才能在意大利前进，不首先将这个腐朽的尸体从阶级斗争的战场上清除，就不可能击败资产阶级。”¹⁸ 1922 年，当屠拉蒂派别与最高纲领派决裂时，意大利共产党唯一能做的就是庆幸“社会主义党的崩溃使意大利共产党站到了意大利工人阶级及其革命斗争的前列”。它甚至到了为法西斯主义的成功而庆幸的地步，因为这会削弱社会民主主义对群众的影响，并为扩大其自身影响力创造有利条件。¹⁹ 这一针对社会主义党的政策甚至在 1922 年之前就遭到列宁的强烈批评，他建议与塞拉蒂的最高纲领派达成协议。

在此期间，意大利共产党始终认为（尤其在 1922 年第二次代表大会的《罗马提纲》中）革命即将到来、工人阶级将持续进攻；它完全低估了法西斯危险。以博尔迪加和泰拉奇尼为首的意共代表在共产国际第三次大会上坚决反对“稳定论”。法西斯现象不断被等同于俄国白卫军，被视为对革命形势的强烈反应。²⁰ 唯有葛兰西预见到法西斯“政变”获胜的可能性。²¹

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统一战线纲领时，意大利代表团与法国、西班牙共产党共同投票反对该决议。博尔迪加派的阐释预示了第六次共产国际大会的立场。博尔迪加的领导层甚至向社会法西斯主义理论迈出了第一步——他们预见到法西斯党与社会党将在焦利蒂领导下形成正式的议会联盟，博尔迪加写道：“法西斯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如今正走向趋同道路的事实，在许多人看来或许充满悖论……但未来将证实这一点……法西斯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是明日之敌的一体两面。”²² 针对社会党人也采取了相同策略。

关于统一战线问题，意共认为它只适用于经济领域和工会工作，并且仅限于“诉求”行动：完全不适用于政治层面。这种经济与政治的彻底区分也体现在博尔迪加关于党和组织的思想中。季诺维也夫不断告诫意大利人不要采取这种政策，在第一次全会上他被迫表示：“特拉奇尼同志的全部哲学归结起来就是：对达拉戈纳说‘是’，对屠拉梯说‘不’……不接触群众的政治组织和他们的领导人，就不可能赢得群众。”在第四次代表大会上，季诺维也夫再次指出：“在统一战线策略上，我们与意共存在严重分歧。意共认为统一战线在经济领域是可行的，但绝对不应运用于政治领域。这是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²³

这一政策导致了统一战线的失败——即便仅在经济领域亦是如此。尽管意共宣称要建立“经济统一战线”，但它抵制劳工联盟的做法并不矛盾。统一战线的尝试显得畏首畏尾，至少“在形式上”仅体现为少数联合行动。直到 1922 年 10 月社会党分裂后，才尝试与最高纲领派修好——但那时为时已晚。甚至在法西斯掌权之后，这些和解努力仍遭到博尔迪加的激烈反对并受到其破坏，在实行简单多数制的 1924 年选举中，共产党人与最高纲领派仍各自为政。在共产国际压力下，意共在最后时刻向社会党发出选举合作呼吁，但未能奏效。这些和解举措直到确认葛兰西党内领导地位的里昂大会之后才得以延续。

但即使撇开意大利共产党对社会民主组织的态度不谈，基层统一战线的形成也与领导层提出的建党理念及其夺权战略相冲突。博尔迪加的倾向具有强烈的布朗基主义色彩。“我们需要的是少而精”，他经常这样说，他的口号是建立一个“小党”，拥有“一万名共产主义者”。借助革命性总罢工，这一万名坚定的共产主义者将通过适时发动的起义，成功给予国家致命一击。

必须强调，第三国际（“列宁主义”）代表大会的决议正是针对这类思想，提出了“到群众中去”的口号。“共产国际自诞生之日起就明确而坚定地将目标定为：不是建立那些仅靠鼓动宣传来对工人阶级施加影响的小型共产主义宗派……而是要建立群众性政党”。“群众性政党”这一术语尽管在 1945 年后特别是被陶里亚蒂以人所共知的修正主义含义使用，但它本身是列宁主义的术语。²⁴ 这看似矛盾，因为列宁主义传统承认先锋队组织（政党）

与群众组织（如工会）之间存在基本区分。实际上，“群众性政党”这一术语的使用，正体现了共产国际在分析政治与经济关系及其相应组织形式时持续存在的模糊性。

博尔迪加的理念在原则上与德国共产党截然相反，后者强调通过选举征服工人阶级的“多数”。但在意大利共产党看来，作为特定组织内部联盟的统一战线毫无意义或存在价值。意共必须精心组织由少数坚定分子组成的“自身”“纯粹”组织，这些组织受党的领导人严格掌控，并且必须斗争和谴责其他所有类似的“党外”团体。

意大利共产党对红色“人民勇士”的态度颇具代表性——这支准军事组织于 1921 年为对抗法西斯袭击而自发形成，成员包括工人、农民、普通工会成员、社会党人、共产党人等。意共对其予以谴责并禁止党员参与：“‘人民勇士’表面上主张利用无产阶级对法西斯暴行的反抗来重建‘社会生活的秩序与道德’。而共产主义者的目标截然不同：他们要引领无产阶级斗争走向革命胜利。其立场建立在资产阶级反动专政与无产阶级革命专政之间不可调和的对抗基础上……因此他们指出工人阶级防御与进攻之间所有区分的危害性与失败主义本质。”²⁵ “人民勇士”分子被贴上“可疑”和“混乱”的标签，意共则组建了自身的共产主义小队，强调“孤立的价值”。葛兰西曾徒然写道：“共产党人反对人民勇士吗？恰恰相反。”“阿尔迪蒂”渴望武装无产阶级，建立足以击败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武装力量……”²⁶

这些错误都是左倾幼稚病的典型表现，与德共路线所犯的 error 不同。至于反法西斯斗争，意共在自身路线允许的范围内坚决投入斗争，远未抱有合法主义或选举幻想。自 1921 年起，“共产主义小队”在各地展开行动，往往取得良好成效，尤其在米兰。热那亚和都灵爆发了激烈战斗。1922 年“捍卫法制”罢工失败后，共产党人在革命工团主义者协助下，在弗利和帕尔马击溃了法西斯军队。在帕尔马，经意共策动，整座城市被组织成堡垒，无产阶级连续五日击退伊塔洛·巴尔博率领的法西斯精锐部队，敌军溃退时留下 40 具尸体和 150 名伤员。面对这种坚决态度，法西斯在掌权前避免直接进攻大城市。最后，许多共产党人冒着被意共开除的风险，在“阿尔迪蒂”队伍中并肩作战。

b. 葛兰西与工人委员会：共产国际、工会问题及“工会-政党”关系

这场斗争的内涵远不止于此。与博尔迪加路线相对立的是由葛兰西领导的都灵共产主义团体，该团体在 1924 年后逐渐掌握了意大利共产党领导权，其左翼是博尔迪加，右翼是塔斯卡。²⁷ 事实上，在法西斯主义崛起时期，尽管存在自身错误，但葛兰西与都灵《新秩序》团体关于工人委员会的立场，似乎是第三国际在欧洲唯一把握住统一战线问题的分支。

首先来看错误：毫无疑问，当时葛兰西主张通过工人委员会赋予工人权力，这些权力凭借其建立的事实将取代资产阶级国家，但他在某种程度上误解了国家本身的问题。这一点在他将“工厂”描述为资本主义社会基本政治中心时表现得尤为明显——仅仅因为工厂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²⁸

但事实上，葛兰西的工人委员会构想包含着重要的积极因素。它与革命工团主义的“自我管理”神话截然不同。这一构想基于对群众联盟（工人阶级、贫农和小资产阶级）以及工人阶级内部联盟的正确认识，并掌握了实现这些联盟的正确方法。工人委员会被视为一种特殊的党外基层统一战线组织。工厂委员会将转变为工人委员会，在每个工厂或车间通过直接选举代表的方式组建，无需经由现有工会及其领导层。罢工期间，工人委员会的作用是确立对生产的控制。但作为常设机构，按照葛兰西的观点，其职责在于实现“将工会斗争从严格的行业性和改良主义领域转向革命斗争的阵地”。它们的作用当然包括“纯粹技术和产业”层面的任务，例如争取提高工资的斗争，但首要的还是在“群众的政治准备”方面，包括其军事准备。工人委员会的政治作用支配着经济作用。有组织的共产党人要在这些党外基层组织中作为组织者和最具觉悟的分子进行工作。²⁹

不出所料，博尔迪加认为葛兰西的立场属于“工团主义和新工团主义的神话”³⁰。他将问题简化为一个非此即彼的选择——“夺取工厂还是夺取政权”。1920年2月22日他在《苏维埃报》上如此设问，利用当时葛兰西相对忽视国家问题的弱点。1920年1月至2月期间，博尔迪加在《苏维埃报》发表系列文章《为在意大利建立工人委员会而斗争》，阐明了必须首先征服并打碎国家机器，然后才能在工厂建立工人委员会的观点。他谴责“那种认为无产阶级可以通过经济收益解放自己，而资本主义继续通过国家掌握政治权力的错误思想”。博尔迪加将委员会视作工会型组织，把葛兰西的立场等同于革命工团主义，由此回避了工人委员会试图回应的核心问题。

我本可以继续探讨这个话题，但只需指出：通过正确的列宁主义政党必要性理念，葛兰西似乎已经理解了经济斗争与政治斗争之间的正确关系——在统一战线实际组织实践中，政治斗争居于首要地位。这正是第三国际始终未能具体提出的问题，也是共产国际在“工会问题”上所有反复转变的关键所在。

明确了实际问题后，我们现在可以更仔细地加以考察。共产国际中的工会问题通常被简化为其在联盟问题上的政策转向。这仅仅是问题的衍生层面。在这方面，我需要指出共产国际根据不同国家情况采取的总路线如下：在尝试分裂工会之后，1921至1924年间盛行工会统一路线（共产党人在社会民主党工会内工作）。第五次代表大会前，曾尝试建立独立的共产主义工会（特别是在德国），但五大之后再次转向工会统一路线，共产党人试图在社会民主党工会内部组织派系或反对力量。1928至1934年间，政策转为分裂工会并组建独立的共产主义工会。在第七次代表大会筹备期及会后阶段，则再次推行工会重新统一的政策。

然而，主要问题在于共产国际对经济斗争与政治斗争之间关系的理解、这两种斗争各自的组织形式以及相关组织间关系的构想。而这些问题恰恰在统一战线问题上汇集到了一起。

我要再次提出以下主张：尽管列宁明确表达了他的立场，特别是在工会辩论中抨击托洛茨基和布哈林错误的文章里，但第三国际并未阐明经济斗争与政治斗争的关系。随着经

济主义的逐步重建——这意味着对群众路线的背弃——尽管有各种宣言，经济斗争与政治斗争基本分离的原则还是得以确立。从此，它们的关系问题将在这个基本分离的框架下提出。工会作为经济斗争的具体群众组织与党作为政治斗争的具体先锋组织之间的区别及其关系问题，被错误地焊接在这种激进分离和对群众路线的背弃之上。列宁反对这种状况，并将“群众党”一词引入第三国际代表大会的决议中，这并非偶然。

这些错误具体是什么？政治的首要地位被不断强调，但因其基于政治与经济的彻底分离，实现这一地位的唯一途径便是主张工会（不论是革命工会倾向还是共产主义工会）直接服从于政党。党员在工厂的工会部门工作，而工会与政党则是唯一被考虑的组织形式。在此，群众路线的放弃具体表现为“工会（群众组织）成为‘政党’（先锋队组织）的群众基础；经济在某种意义上成为政治的群众层面”。³¹ 因此，工会始终被视为组织经济斗争的场所，也是组织群众中基层统一战线的唯一场所。博尔迪加最终仅在“经济、工会”领域接受统一战线策略，这绝非偶然，而是遵循了完全连贯且合乎逻辑的路径。

这些因素共同导致了以下交替或并行的结果：要么共产主义工会派别（或共产主义工会）将党的“政治”路线——这已不再是群众路线——贯彻到底，从而既未能履行其工会职能，也未能具体实现经济与政治在后者主导下的结合；要么它继续开展经济斗争，仅通过在经济诉求上压倒工会领导层（或社会民主主义工会）来试图将经济斗争与政治斗争相联系。我们已见证德国共产党的工会反对派在此种情形下的结局。共产国际在工会问题上的所有转向，都可归结为在其总体政治路线驱使下朝这两个方向的摇摆。

我要进一步指出，这种状况的种子早在国际第二次和第三次代表大会关于工会与统一战线的决议中就已埋下。

“工人产业委员会”或“工厂委员会”的问题——这让我们回到葛兰西——实际上在第二和第三次代表大会上已被明确提出。这两次大会特别强调需要将此类委员会创建为“无产阶级真正的群众性组织”³²。它们着重指出必须区分此类“委员会”与“工会”：“工人产业委员会不能取代会。它们只能在行动过程中组建……并逐步形成能够指导整个斗争的总机构”。这些委员会堪称“基层”统一战线的特有组织形式；必须由全体工人直接选举产生，不受政治或工会派系影响。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前三次大会明确将这些工人委员会与战后在德意等国设立的合法官方的《工厂委员会》（Betriebsräte）区分开来。

乍看之下，这些代表大会似乎将工人委员会与某种程度的革命进攻期和即将到来的革命联系起来，视其为“双重权力”的核心。第二次代表大会宣称：“工人阶级工业委员会与工会之间对所有任务的分工，是革命历史发展的结果。”但这并非最终定论。第三次代表大会在承认稳定性的基础上，提出了将委员会视为统一战线组织永久形式的论点，同时将重点转向工会的作用。

然而关键在于赋予委员会的职能。在国际看来，其特殊作用在于经济领域。第二次代表大会将其职能定义为“基本源自实现工业控制的努力，作为工人阶级工业委员会的特定历史任务”，即获得对工厂原材料供应、经济状况、财务运作等方面的“工人控制”。

第三次代表大会在这方面实现的转向更为清晰。随着"稳定化"的到来，工人委员会的任务转变为反对裁员、反对工厂关闭、争取提高工资和改善工作条件的斗争。葛兰西所强调的工人委员会内部的政治角色——实际上是政治的有效优先性——被削弱了。这种优先性虽然在决议中得到确认，但正如我提到的，此后开始转向政党-工会的解决方案。鉴于这一转向，我们有理由质疑工人委员会存在的必要性：相对于工会和政党，它们似乎不再具有特定作用。此外，局限于经济领域的工人委员会似乎以行会主义的方式割裂了工人阶级，削弱了工会在产业和国家层面取得的成果。

1921年7月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一届革命工会国际大会对此作出了正确判断："在工会战胜官僚机构的范围内……工厂委员会将成为工会在企业中的核心组织。"³³共产国际在其第五次代表大会（1924年）上也处理了这个问题。工人委员会通过巧妙的替换彻底消失了——它们此时仅仅被视为工厂委员会（Betriebsräte），而此前共产国际曾刻意将二者区分开来。³⁴从此以后，对共产国际而言重要的只有两方面工作：一方面是共产党"工会派"的活动，另一方面是名存实亡的工厂委员会。

这是个关键问题，但我无法在此展开论述。我只想提请关注工人委员会至少尝试回应的问题。

第五章 法西斯主义与工人阶级

a. 法西斯组织与工人阶级

就法西斯主义与工人阶级的关系而言，意大利与德国的发展概况基本相似。不同之处在于意大利工人阶级的抵抗更为顽强，且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起源更具"工团主义"色彩，因此镇压工人阶级的过程比德国更漫长，需要采取更为迂回谨慎的策略。法西斯国家将工人阶级进行社团主义"整合"的成效也不及德国。

法西斯主义在意大利工人阶级中的基础与国家社会主义在德国工人阶级中的基础相似。1922年7月，全国社团联盟（法西斯"工会"）拥有70万成员，但主要是被强征的农业工人、白领职员和自由职业者。1923年3月，在都灵菲亚特委员会选举中，意大利总工会获得72.6%的选票，法西斯分子获得27.4%。但在一年后的1924年8月同类选举中，意大利总工会得票率升至85.8%，法西斯得票率则降至14.2%。

法西斯党内的工人比例低于纳粹党。比较1921年³⁵法西斯党和1930年³⁶纳粹党的成员构成统计数据，我们发现法西斯党中有17%是工人（包括海员），而纳粹党的这一比例为28%。在随后两年间，纳粹党的工人比例增长幅度（1933年达32%）远超法西斯党。

但将这些数字与两国总体人口中的工人阶级比例相比较（1921 年意大利为 24.3%，1930 年德国约为 45%），两种情况则颇为相似。

此处还需考虑两个补充要点。意大利的失业问题远不如德国严重，这也是对那些将法西斯崛起简单归因于经济危机和失业现象的观点的间接回应。1921 年初意大利的统计数据有 50 万失业人口，到 1922 年底这一数字降至 38 万。即便实际数字可能被低估，但显然与德国的数据完全不可相提并论。另一方面，在战后初期，意大利因战争而落魄的社会阶层问题比德国更为突出。约有 16 万名落魄的预备役军官和士官，在左翼政党与群众重新高涨的反干预主义浪潮中遭受攻击。葛兰西后来指出，左翼政党的根本错误之一就在于他们对这些“退伍军人”的态度——这些人后来成群结队地加入了法西斯党。

b. 法西斯统治下工人阶级的状况：意大利总工会与法西斯工会分子

法西斯统治下意大利产业工人的境况如何？意大利经济比德国更为薄弱，在应对 1929 年危机特别是战时经济时更为吃力。但直到 1935 年左右，情况并没有太大差异。

首先，失业率得以降低——至少长期来看如此：1925 年失业人数降至 12.5 万人。这些年间，对产业工人的经济剥削程度主要相对利润增长而言有所加剧。至于平均实际工资的变动情况（统计对象为整体收入而非仅工业工资，已考虑生活成本，以 1913 年为基准 100），1921 年为 127，1922 年为 123（高工资周期），1923 年降至 116，1924 年为 113.6，1928 年回升至 121。经历 1930 年回落后逐渐升至 1934 年的 125 左右，继而缓慢下降，最终随着战时经济出现急剧下滑。³⁷

若排除非生产性雇员（其薪资在平均收入保持稳定时出现下降，或跌幅远超平均水平），并剔除农业工人的数据（法西斯主义崛起期间其工资被强制压低约 50%），则可发现：1922 年至 1935 年间，产业工人的实际工资虽存在波动，但整体保持相对稳定，然而始终未能恢复至 1921 年水平。在后续时期的平均收入下降中，产业工人工资亦受波及，但非生产性雇员薪资的下跌构成了主要部分。最后，由于法西斯主义工资等级化政策，产业工人的基本工资率成为首当其冲且受创最重的领域。³⁸

我们不应忽视其他形式的剥削（如加速生产），也不应忽视法西斯政策的其他方面——这些政策在工业工人内部制造了不同的工资等级，其唯一目的在于分裂工人阶级。特别是，法西斯通过公共工程等手段应对失业的经济政策，远不如国家社会主义先进。在 1933 年后新一轮反失业斗争中，两国工业能力的差异以及 1929 年危机对意大利的影响，使得对某些类别的工人实行四十小时工作制变得更为容易，但周薪并未保持原有水平，这显著降低了他们的收入。

从另一角度来看，面对 1934 年后意大利工人阶级状况的恶化，意大利法西斯确实在“社会”立法方面作出了一些让步——这类立法此前在意大利几乎不存在：建立了工伤、疾病、养老、生育等保险制度。³⁹

法西斯主义对工人阶级的政策为"自由"工会——特别是社会民主党的意大利总工会（CGL）——留有一定余地，这与它对工人阶级政党的态度形成对比。早在 1921 年，墨索里尼就宣称不应将意大利总工会与议会社会主义者混为一谈。1923 年，他邀请工会代表巴尔代西和达拉戈纳加入政府。直到 1925 年，意大利总工会在高层仍被容忍，而在基层，地方联合会从属于行政监管的程度加剧，财产被没收等。攻击在 1926 年来临，面对人身和法律压迫，意大利总工会于 1927 年自行解散。

然而法西斯工会曾在 1924-1925 年组织冶金行业罢工；从 1925 年起，他们开始倡导其珍视的、令人联想到革命工团主义的职团主义，并呼吁实现"工人自治"。他们主张工会应当吸纳雇主，并使其服从于工人的"技术控制"。这一尝试最终失败：1926 年颁布的《罗科职团法》确立了在仅在国家顶层运作的"职团主义"组织内，雇主与工人分别代表的原则。尽管这些工会主义者的计划失败了，但此处工人阶级受制于雇主和法西斯国家的职团主义压迫程度较德国为轻。这种状况在一年后随着《劳动宪章》（1927 年）的颁布得到确认。

法西斯工会分子仍然继续激烈地鼓动。1928 年，打击降临：罗索尼及其团队失势，法西斯工会联盟被解散为十三个产业联合会，法西斯工会机器被彻底清洗。此后，尽管鼓动仍在继续，但墨索里尼在强硬的社团主义宣言支持下，于 1934 年成功将清洗后的法西斯工会部分高级官员纳入雇主组织——这些组织是国家性质的半官方机构。最后在 1943 年，墨索里尼垮台后，意大利北部的萨洛"社会共和国"曾试图复兴"社团主义梦想"。

我们几乎无需详述法西斯对工人阶级政策的其他方面以及法西斯意识形态的作用。其总体轮廓与国家社会主义相似，尽管这种意识形态的"工人阶级"一面在意大利更为突出。意大利法西斯主义内部"左翼"工会派别的要求本身比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左翼"的要求激进得多。

附录：苏联与共产国际

对苏联与共产国际关系的考察，将使我们能够论证截至第四编所提出的各项论点。

在第六次代表大会（1928 年）之后的时期，共产国际政策与苏联之间建立了特别紧密的联系；尽管这种联系自共产国际成立之初就已存在。然而在 1928 年之前，这种联系或多或少是间接的而非直接的。其基本确立的必要纽带，是一条以经济主义、缺乏群众路线和放弃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为特征的总路线。这条路线逐渐主导了既是苏联境内的布尔什维克党政策，又是大多数国家共产党政策的双重领域。

但即使在共产国际政策与苏联的联系变得“尤为紧密”之后，¹ 这条共同总路线所形成的联结依然保持着其重要性。通过牢记这一点：

（a）我们能够理解这种联结的有效性——尽管各地方党组织执行共产国际指令的程度参差不齐，尽管它们保持着一定的自主空间。

（b）我们能够解释布尔什维克党内部政策及苏联全球战略中一系列（真实意义上的）“矛盾”与“错误”：这些“矛盾”和“错误”都对共产国际政策产生了影响。

（c）我们能够阐明并理解某些通常被认为本身就能决定共产国际政策的、涉及苏联的“因素”或“事件”的真正意义。通过建立总路线与阶级斗争之间的关系，我们有望把握苏联实际发生的情况，从而定位这些不同因素在联结共产国际与苏联的关系中的意义和作用。

持各种迥异观点的作者们曾试图在一系列“事件”之间建立关联。他们的目标通常是从共产国际成立之初（或近乎如此）就确立苏联与共产国际之间直接、即时且充分的联系，而无需任何精确的历史分期。但他们所援引的因素本身并不足以解释 1928 年之前、甚至在此之后苏联与共产国际之间的联系。

[1] 最常被提出的第一个因素是布尔什维克党内部派系斗争。其解释框架大致如下：在反对左翼反对派的斗争中，斯大林直接依赖苏联和共产国际内部的“右翼”势力，导致共产国际转向“右倾”；而后当他在苏联开展反对右翼反对派的斗争时，情况完全逆转，共产国际又转向了“左倾”。²

对此的第一个反对意见是：在确定苏联阶级斗争的具体形势之前，“左”与“右”的表述在此语境下仍属于纯粹描述性范畴。此外，尽管我们或许能通过其效果来区分这些“转向”，

但必须注意它们（虽程度各异）始终立足于同一条总路线的基础之上。更重要的是，1928年之后这些“左/右”分野即便在纯粹现象层面也趋于模糊。

但如果我们保留这一图式，矛盾就会显得极其突出——无论1928年前后都是如此。当反对左翼反对派的斗争达到高潮时，共产国际却通过第五次代表大会（1924年）开始了其“左”转。共产国际在1924至1928年间经历的混乱曖昧时期也无法以此解释，因为在这个层面上，苏联国内的形势似乎很明确（即反对左翼反对派的斗争）。斯大林反对右翼反对派的斗争表面上似乎更符合共产国际1928年的转向——前提是后者被视为真正的“极左”转向，而事实上并非如此。但就在季米特洛夫“右”转前夕的时期，矛盾尤为突出。这一时期恰好与苏联国内激烈反对右翼反对派的斗争完全重合。

最后，尽管重要的反对派人物此时已在政治上被清除，我们现在知道，在斯大林着手从肉体上消灭布尔什维克党和红军的全部老干部之前，他曾遭遇极其敌对的内部反对力量（例如基洛夫、奥尔忠尼启则等）。这种反对显然无法用传统的“左/右”框架来理解。

（2）第二个常被宣称足以完全决定苏联与共产国际关系的因素，是苏联的外交政策。

确实，这一要素在共产国际政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直到1928年后才发挥直接或即时作用。苏联的外交政策通过单一总路线的必要联系接管了共产国际政策——这条总路线在苏联和外国共产党内部都占据主导地位（当然程度不尽相同），具体表现为经济主义、缺乏群众路线以及逐步放弃国际主义。最明显的例证正来自那个重大的“例外”（且发生在1928年之后）：即中国。由于毛泽东领导下的中国共产党路线，这种联系被切断且再未重建，而正如我们所知，正是这一点挽救了中国革命。³

此外，即便在1928年之后，总政治路线作为苏联与共产国际关系的纽带仍然至关重要：

（a）它有助于界定苏联外交政策的意义：“保卫苏联这个唯一的无产阶级国家”，抑或“苏联作为大国的政策”。

（b）这使我们能够解释一系列矛盾——这些矛盾以严格意义上的“错误”形式呈现，因为共产国际的政策常常显得与苏联的“利益”背道而驰，无论其外交政策可能采取何种方向。

一个极具启发性却简单的例证如下。针对1928年“社会法西斯主义”路线的常见解释（尤其在德国问题上）是：德国大资本倾向于与苏联“合作”的政策；该政策由冯·塞克特通过《拉帕洛条约》开启，这份条约给苏联在整个欧洲的外交政策打上了烙印，而德国社会民主党则奉行与英法甚至美帝国主义公开结盟的“反俄”政策。这些事实本身相当准确。随着1928年的转向，斯大林随后将主攻矛头对准欧洲社会民主党（特别是德国社民党），而非代表德国大资本的希特勒——其利益已由《拉帕洛条约》予以保障。这大体上构成了对《苏德条约》的一种阐释路径。

但这一解释忽略了一个基本事实。从 1925 年，特别是 1927 年起，斯大林在多份声明中表明他完全清楚希特勒在德国的胜利必将伴随着对苏联的战争。那么，认为“社会法西斯主义”路线能有效阻止希特勒前进这一重大“错误”的根源何在？⁴

(3) 常被认定为影响苏联与共产国际关系的第三个决定性因素，是布尔什维克党在其内部政策上采取的一系列重大转向，以及这些转向对共产国际产生的影响。

这一点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但它与“因素一”面临着同样的障碍：必须透过表象把握本质，定位真正的路线转变，并将其与苏联的阶级斗争联系起来。无论如何，与其他因素相同，该因素在 1928 年前对共产国际政策并未产生直接或即时影响。我们又如何能借助它来解释——在苏联新经济政策鼎盛时期——共产国际在第四次（1922-23 年）、第五次（1924 年）代表大会及第五次全会（1925 年）上的连续转向呢？

即便在 1928 年之后，总路线作为联结纽带依然具有重要性。

(a) 通过参照总路线，我们得以建立这些“内部转向”与其所引发的阶级斗争之间的联系，从而获得对这些转向真实准确的解释：即便在 1928 年后，这些转向的“左/右”特征也日趋模糊（正如共产国际的转向所呈现的状况）。

(b) 借助总路线，苏联内部转向与共产国际转向之间某些表面矛盾得以获得合理解释。

例如，许多作者将共产国际在 1928 年所谓的“极左”转向简单地归结为斯大林领导下苏联的“极左”转向及其对农民的“集体化”政策。当我们把这些转向与上文概述的总路线联系起来时，就会发现“极左”这一表述本身就有问题。但撇开这一点不谈，对我们来说最直接重要的是，若不结合总路线考量，这两个“转向”之间的明显矛盾便无法解释。苏联本身的政治转向直到 1929 年后才得以确认，其理论基础是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所预设的论断——即苏联将面临长期孤立，甚至被迫与帝国主义国家开战；这意味着欧洲革命在很长时期内被认为是不可能的。而共产国际的同步转向则明确基于对 1929 年危机的分析预测，以及共产国际认为欧洲革命不可避免且迫在眉睫的研判——这一研判主导了其全部政策。⁵

请勿误解这些论述——当我强调总政治路线作为苏联与共产国际关系纽带所起的关键作用时，并非要否认或弱化所述因素对共产国际政策的影响。我之所以着重强调，更在于它在苏联内部承担的特殊角色。这条路线与“苏联境内发生之事”存在着决定性关联；通过其与阶级斗争的联系，我们得以揭示这些“事件”的真实含义，进而阐释其内在关联。

由此我们触及第二个且至关重要的问题：经济主义、群众路线的缺失以及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渐进式抛弃，在苏联内部究竟对应着什么？其根源何在？又将引发何种后果？

(1) 除非我们持有纯粹唯心主义的历史观，否则就不能满足于将这些事物简单视为“错误”或“偏离”。当然这条路线导致了具体的“错误”。将“错误”视为纯粹主观事物是错误的：这是一条错误路线（不仅是简单的错误或偏离），这意味着它实际上支配着由此产生的具体错误。

(2) 也不能将其视为源自简单“官僚种姓”的路线。这并非否认该因素在初始阶段及特定时期内未曾发挥其特殊作用。但那种既支配苏联内部政策又统领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路线，与任何形式的官僚体系都无关联。托洛茨基对此有所察觉，因为他止步于“官僚主义”概念，从未试图阐明主导这项政策的总路线；与他的观点一致，他满足于“官僚主义曲折”的概念。

(3) 使用完全错误的“第二阶段”概念并试图将路线归结于此阶段，同样是不正确的。

需要说明的是：毛泽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带来了崭新的、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内容。这些新内容的基础，首先是帝国主义现时期及其对世界范围阶级斗争的影响，其次是中国革命的历史经验。因此，要全面界定“第三阶段”这个概念指的是什么，我们就必须做到：

（一）既要明确当代帝国主义时期的具体特征，又要明确中国革命的普遍性方面，特别是那些与帝国主义宗主国相关的方面；

（二）精确阐明“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含义；只有这样，我们才有望确定“第三阶段”。

我将仅讨论第二点，因为它与我们直接相关，并且我想驳斥一种在我看来对“第二阶段”完全错误的理解。如今，“第二阶段”最常被理解为：苏联和共产国际发生的一切都是一个必然结果，因为这个阶段尚缺乏中国革命的历史经验和毛泽东思想的指导。

在这种纯粹进化论和宿命论的“阶段论”观念中，“斯大林问题”是无法被提出的。按照这种观点，苏联和共产国际的总体政治路线自始至终都是第二阶段的必然结果，因而将“列宁”与“斯大林”以同等地位纳入同一单元。“列宁-斯大林”在其连续性中，代表着在“第二阶段”“必要限度”内取得的“积极成果”。除“斯大林错误”外，从 1917 年到赫鲁晓夫时期，苏联的总体路线不存在本质中断。“斯大林错误”被解释为纯粹主观的失误，或仅仅是“必要阶段”中方向或目标上的简单偏差。

但即便在这个基本层面上，这种解释也是错误的，只有抛弃这种解释，“第三阶段”的问题才能得到澄清。作为列宁的思想和政策，列宁主义本身当然既受到其所处“时代”的限制，也相对于毛泽东的思想和政策而言具有局限性。我们在本书中已经指出了这些局限性，后面还会再谈到。同样的局限性也适用于斯大林。

但从这个角度来看，苏联和共产国际的进程中确实出现了重大分裂：我们可以将其概括为“列宁”与“斯大林”之间的距离（尽管显然存在不止一个“斯大林”）。如果说列宁因其所处时代的局限性而受限（斯大林同样受限于其时代），这是一回事。但若将逐渐主导布

尔什维克党和共产国际政策的经济主义、群众路线缺失以及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放弃，等同于“第二阶段”“必然受限的列宁主义”加上斯大林的错误，则完全是另一回事；更何况，这种说法本身就是错误的。

此外，这完全曲解了“第三阶段”的问题。根据上述概念（将斯大林归入“第二阶段”“必然有限的列宁主义”）来定义，还是根据我所坚持的原则来定义，“第三阶段”的背景和含义实际上截然不同。我可以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只有将毛泽东的“政治挂帅”原则与斯大林及其无节制的经济主义联系起来，并错误地将列宁与他同化时，我们才能将其视为“第三阶段”的具体特征。但相对于列宁而言，将此视为“第三阶段”的具体特征是绝对错误的，因为与斯大林不同，列宁始终倡导并实践这一原则。

在探讨我们这里关注的问题之前，必须首先提出这个疑问。我所批评的这种解读使我们无法对感兴趣时期“苏联发生的一切”进行分析，因为这种分析本应准确基于中国革命的历史经验和毛泽东提出的原则。如果按照这种解读，列宁与斯大林之间不存在本质断裂，那是因为它认为直到斯大林去世，苏联阶级斗争力量格局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所谓“苏联资产阶级”被假定为随着赫鲁晓夫上台而突然出现，就像密涅瓦全副武装地从朱庇特头颅中诞生一般。这是更为严重的误读，因为它禁止我们根据苏联当时正在进行的殊死阶级斗争，对感兴趣的时期进行任何历史分期。

我在此无法详述这种分期问题，但必须指出两点。我的目的是要说明：若不参照当时逐渐占据主导地位的总路线，就无法理解苏联与共产国际的历史分期及其相互关系，更无法把握它们与苏联阶级斗争的关联。

在整个这一时期，苏联内部存在着两条道路（即社会主义道路与资本主义道路——除此之外别无选择）之间的殊死斗争。我强调的是两条道路而非两条路线的斗争，因为在苏联和共产国际内部并不存在“两条”路线，各种“反对派”归根结底（在不同程度上）都与官方路线站在同一立场。⁶ 通过一个矛盾的过程，两条道路的斗争最终导致“苏维埃资产阶级”以新形式重构并夺取国家政权。这个“苏维埃资产阶级”的重构过程（及其对阶级斗争的影响）在斯大林本人执政期间就已全面展开。

“苏联资产阶级”的重建取决于苏联的一系列历史条件。其重建的主要手段是什么？它对工人阶级和布尔什维克党的政策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根据中国的经验，我们现在知道这种重建是由工人阶级政党的政治路线为其开辟道路的。最重要的影响可能涉及国家机器，包括意识形态机器。这些机器是旧资产阶级（最初遭受相对经济地位损失）的避难所，并为其以新形式重建提供了堡垒。“官僚主义变形”自然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了作用；首先，它是形成国家资产阶级核心的必要条件。但对待这些机器的政策本身受到一条具有更广泛影响的总路线支配：即经济主义、缺乏群众路线（资产阶级实践所产生）及其必然结果——放弃无产阶级国际主义。²

因此这条总路线既非简单的错误也非偶然事故，而是与苏联的阶级斗争密切相关。本质上它源于过渡时期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持续存在。这种意识形态之所以能够持续，是因为作为社会力量蛰伏在国家机器中的资产阶级持续施加影响，而其持续影响力本身又源于一系列历史因素：其中尤为重要是“苏维埃资产阶级”在布尔什维克党核心层日益增强的存在。这条路线似乎成了关键的“突破口”，使得“苏维埃资产阶级”得以开始以新形式重构为社会力量。

但与此同时，这条路线似乎日益成为这种重构过程以及“苏维埃资产阶级”在苏联阶级斗争中分量加剧的主要结果之一。因此，尽管它在“苏联发生的事件”中扮演着特定角色，但这条路线本身源自该国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

现在我们就理解，为何这条路线始终是苏联与共产国际关系的核心枢纽：由于它与苏联内部的阶级斗争直接关联，使得苏联对共产国际的影响得以具体化。

我们现在也可以勾勒出“苏联内部状况”与共产国际进程之间可能出现的错位与不平衡。事实上，苏联本土进程的两个层面（即（i）作为主导方面的阶级斗争进程，以及（ii）路线的具体演变）彼此间的发展并不均衡。这种不平衡性导致或加剧了苏联阶级斗争转向与共产国际转向之间的脱节——尽管后者通过路线与“苏联内部状况”相关联。这些脱节既可能表现为时间差（即共产国际进程滞后或超前于苏联进程），也可能以“苏联内部状况”与共产国际进程之间的“矛盾”形式显现。

这一切并不意味着布尔什维克党内的斗争、党在苏联国内的政策以及苏联的外交政策没有对共产国际的政策产生日益重要的影响。但问题在此同样发生了转变。这些“因素”若不能围绕以下问题展开阐述，就完全不具备严肃分期研究的意义：苏联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斗争的阶段性步骤是什么？苏维埃国家阶级性质在这一方面的演变过程如何？向这个当然不能明确识别为资产阶级的“苏维埃资产阶级”作出“让步”的过程经历了哪些步骤？“苏维埃资产阶级”从何时开始成为一股社会力量并形成有效社会阶级？在这一矛盾进程中，它何时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它何时以及如何确立其政治霸权？

至今尚未有哪部苏联史著作以阶级斗争为主线，并运用上述思路将各种因素与苏联阶级斗争的具体阶段联系起来。在获得如此详尽而具有决定性的论述之前，我们无法为共产国际确立更精确的历史分期。⁸就我刚才提到的那些问题而言，显然有些根本性事件是在斯大林本人执政期间发生的：1928年后的集体化运动、1936年宣告“全民国家”的诞生、对布尔什维克党和红军所有老干部的肉体消灭。

总之：在苏联和共产国际中逐渐占据主导地位的总路线，使我们能够对共产国际进行相对清晰的分期，这种分期对苏联历史也极具参考价值。但这还不够。例如，我们已经看到共产国际第六次（1928年）和第七次（1935年）代表大会既不能套用钟摆模式（左倾机会主义/右倾机会主义）来解释，它们之间也不存在简单的连续性。这印证了以下观点：苏联针对全体农民的政策转向并非简单的内部“极左”转向。但要对共产国际相关问题

进行更深入分析，我们必须先准确厘清苏联阶级斗争时期涉及资产阶级的真实过程——这远不止是无产阶级和贫农对抗富农的简单斗争。

我再举最后一个例子：只有从这一视角出发对苏联国家的阶级性质进行历史分期后，我们才能最终确定苏联外交政策的走向及其在共产国际政策中的确切角色。只要苏联国家的阶级性质仍是无产阶级的，“保卫苏联”这一在共产国际中逐渐占据主导地位的口号，就未必（我重申：未必）意味着放弃国际主义立场，或意味着共产国际机械地屈从于苏联外交政策的利益。但即便在这种情况下，对共产国际内部事件的分析仍能成为揭示苏联真实状况的关键指标。⁹

第五部分 法西斯主义与小资产阶级

法西斯主义、法西斯政党、法西斯国家与小资产阶级之间的关系，是研究小资产阶级总体状况的理想切入点。在此有必要对小资产阶级作若干基础性阐述。

1 小资产阶级的阶级性质与意识形态

小资产阶级阶级性质的定义是马克思主义社会阶级理论的核心要点。它非常清楚地表明，与经济学主义的社会阶级概念相反，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仅凭生产关系不足以确定一个社会阶级在生产方式中所处的位置，也不足以将其定位在社会形态中。参考意识形态和政治关系是绝对不可或缺的。我曾试图在别处阐述这一点，指出在特定的社会形态中，一个能够将自身构建为社会力量的阶级，只有当其在生产关系中的位置在政治和意识形态层面产生“显著效应”时，才能被定位。¹ 无论表面如何，这始终是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立场，也非常明显是毛泽东的立场。

暂且搁置农村小资产阶级的问题不谈，小资产阶级可被视为包含两大行动主体群，这两者在生产过程中乍看毫无共同之处。面对这两个群体时，我们之所以能统称为小资产阶级，是因为他们在生产关系中的不同位置在政治和意识形态层面产生了相同的影响。事实上，小资产阶级正是通过政治和意识形态关系实现了统一。

小资产阶级在经济层面的初始含义是小规模生产与小规模占有：这正是马克思、恩格斯乃至列宁本人主要关注的“传统”小资产阶级。

(a) 小规模生产：指手工业或小型家庭企业的生产形式，其中同一主体既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又是占有者，并直接参与生产。严格来说，这类生产形式不存在经济剥削，因为它们不雇佣或极少雇佣有偿劳动者。劳动主要由实际所有者或其家庭成员提供，这些人不领取工资。此类小规模生产通过销售商品和参与剩余价值的总再分配来获取利润，但并不直接榨取剩余价值。

(b) 小规模所有制：主要体现为资本流通领域的小规模商业，其经营者在家人的协助下提供劳动，仅极少数情况下会雇佣工资劳动者。

这两类传统小资产阶级可以说具有共同的经济地位，即它们都不直接剥削雇佣劳动。这种特殊的小资产阶级本身并不属于“纯粹”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资本-雇佣劳动）。它在资本主义形态中的存在取决于：（a）该形态中多种生产方式的并存，包括封建生产方式，或至少该生产方式的某些“要素”；²（b）该形态中存在的简单商品生产形式，这是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形式。

因此它的存在也取决于这种过渡所采取的具体历史形式。例如在法国，小规模生产和小规模所有制的特殊延续性，正是源于过渡所采取的政治形式（资产阶级借助小资产阶级的支持来对抗贵族）。

马克思和恩格斯强调小资产阶级在资本主义形态中被削弱和消亡的趋势：列宁将其称为“过渡性阶级”。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据主导地位并普遍化时，其少数成员通过不同方式被资产阶级吸纳，而大多数成员则被“无产阶级化”。

然而，我们也可以将某些经济地位截然不同的群体界定为小资产阶级的一部分。这就是所谓的“新”小资产阶级，其重要性早已被列宁所认识。其“新”在于，与前者不同，它根本不会注定消亡；相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CMP）的扩展及其向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过渡，为其发展和壮大提供了条件。我指的是非生产性薪金雇员。

我将搁置企业“技术人员”（“科学承载者”）的问题，以避免陷入关于他们是否属于“非生产性工人”的复杂讨论。我将仅限于讨论那些被马克思明确界定为非生产性工人的最重要雇员群体，即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不直接生产商品和剩余价值的群体。³

这首先适用于受雇于资本流通领域以及参与实现剩余价值的人员：商业、银行、保险、销售部门、广告等领域的薪金雇员，以及“服务”行业雇员。其次适用于国家机器各部门（公共服务部门，当然不包括国有化工厂的工人）的公务员。这些是非生产性雇员，其职能是通过国家的作用来确保剩余价值生产条件的再生产。他们不生产剩余价值。他们同样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其工资也由劳动力再生产的成本决定，但他们的剥削是通过直接榨取剩余劳动来实现的，而非通过剩余价值的生产。⁴

因此，这两类群体——小规模生产者与小规模所有者为一类，非生产性雇员为另一类——在经济地位上存在着显著差异。两者在这一层面仅具有一个消极的共同特征：他们既不属于资产阶级，也不属于无产阶级。然而这种消极标准不足以构成经济领域内的共同或关联地位：它仅适用于政治层面。

使这两个群体能够被视作同一阶级即“小资产阶级”的原因在于，他们不同的经济地位在政治和意识形态层面往往产生相同的效应。解释这种效应同一性的相关标准在于：前者是小规模生产及其中包含的小规模所有权，后者则是以“工资”这一“司法”形式承受剥削，而非直接在生产过程中被剥削。

在考察意识形态层面的效应同一性之前，我们首先要探讨著名的“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

考虑到阶级意识形态与其政治立场的紧密联系，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真正具有阶级性的意识形态只有处于不可调和的政治对立中的两个基本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也就是说，唯一具有连贯性、相对系统化结构的意识形态整体，是占主导地位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以及与工人阶级相联系的意识形态。

尽管如此，我们仍可以准确地说存在一个有效的“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子集”——它是在（占主导地位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对小资产阶级基于其特定阶级境遇所产生的自身诉求施加影响的过程中形成的。在将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扭曲并适配自身诉求的同时，小资产

阶级还为其注入了源自本阶级境遇的特有意识形态“要素”。但事情远不止于此。在资本主义形态中，与工人阶级相联系的意识形态始终并存。列宁曾指出，主导意识形态在其话语体系中本身就包含着这类意识形态的“要素”。由于小资产阶级模糊的阶级处境，其意识形态子集从工人阶级意识形态中“借用”的内容远多于主导意识形态，并将其曲解改造以适配小资产阶级自身的诉求。

为避免在谈论“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产生误解，必须始终牢记这一切。鉴于这种意识形态的流动性和不稳定性，小资产阶级在特定历史情势中的位置决定了这些矛盾因素的结合形式——即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作用与影响形式、小资产阶级特有的意识形态“要素”的作用，以及从工人阶级意识形态中“借鉴”而来的内容的形式与作用。

让我们回到两大主要小资产阶级群体所占据的不同经济地位在意识形态层面产生的影响具有同一性这个问题。出于必要，我将以非常简化的方式展开论述。

在经济层面，小生产者与小所有者既通过所有权与资产阶级相近，又因小所有者本身就是实际劳动者而与无产阶级相近。他们既反对在经济上逐步压垮他们的资产阶级，又因惧怕无产阶级化而强烈依恋（小规模）财产所有权，从而与无产阶级对立。在意识形态层面，这往往产生如下影响：

(a) 维持现状的反资本主义：反对“大资本”与“巨额财富”，但维护现有秩序，因为这一群体紧握自身财产，惧怕无产阶级化。这种立场常带有“平等主义”色彩——既反对垄断并呼吁回归“机会平等”，又同时追求“公平”竞争与平等选举权下的议会痴呆症。小资产阶级渴望在不改变制度的前提下进行变革，他们希冀“参与”政治权力的“分配”，却不愿对其开展根本性改造。

(b) 阶梯神话：追求社会阶层流动，而非社会革命性变革。小资产阶级既恐惧坠入无产阶级深渊，又向往资产阶级的优越地位，因而企图通过“最优秀”“最能干者”的个人晋升途径跻身资产阶级。这种诉求往往呈现“精英主义”形态，主张精英阶层的迭代更新，要求由小资产阶级取代“不称职”的资产阶级，而社会结构维持不变。

(c) 列宁所描述的“权力拜物教”。由于小资产阶级在经济上的孤立性（这也催生了“小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以及其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既紧密又对立的经济地位，小资产阶级相信存在超越阶级的“中立”国家。他们期望国家能滋养自身并遏制其衰落。这往往导致“国家崇拜”：小资产阶级将自身认同于国家，认为国家的中立性与其自身相似，因为他们自视为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之间的“中立”阶级，故而成为国家的支柱——“他们的”国家。他们渴望成为社会的“仲裁者”，因为正如马克思所言，他们希望整个社会都变得小资产阶级化。

非生产性雇员的“经济”处境也会产生类似的意识形态效应。对他们而言，遭受剥削的体验并非来自生产领域，而主要体现为法律形式（因而很大程度上是虚幻的）的薪资：

(a) 现状反资本主义。有效的剥削在这里被隐藏，因为它主要以工资的形式被体验。因此，这个群体渴望通过国家收入再分配来实现“社会正义”。他们以要求税收为主要形式，发表反对“大资本”的宣言。对“收入”均等化的要求带有“平等主义”的色彩，议会痴呆症也常常掺杂其中。他们害怕无产阶级化，但最重要的是，由于他们通过受薪职位所经历的不安全感，他们害怕社会的革命性转变。他们担心动乱可能影响非生产性雇员的收入，并且他们常常忽视生产机制以及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剥削作用。这一点的一个表现是该群体会斗争所采取的特定社团主义形式。

(b) 阶梯：向上的渴望。这种仰望阶梯与“晋升”的意识形态倾向，并非源于小资产阶级这一阶层具有过渡性质，而是因为它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具有最高的社会流动性指数（既包括向上流动，更包括向下坠落）。尽管该群体本身并非严格意义上的过渡阶层，但由于其生存境遇，其成员的后代似乎仅属于“短暂停留”的存在。⁵ 这种意识形态倾向在此呈现出特殊形态——由于该雇员群体接受了高水平教育，形成了作为劳动力的特殊资质。这些形态包括将“文化”视为民主且“中立”的意识形态，以及将“中立”教育体系视为选拔“最优者”晋升资产阶级地位的通道的意识形态。

(c) 权力拜物教。这里的关键仍在于孤立性（同样催生小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但并非以小规模所有制形式呈现，而是表现为雇员群体内部的孤立与竞争——他们并非作为“集体劳动者”参与生产。因此，商业部门日益集中的趋势并未消解这种孤立性。他们对超阶级中立国家的信仰及其国家崇拜在此表现为“社会凯撒主义”形态，以及对强权国家“正义性”的笃信。

还必须补充属于国家机器（行政机构）雇员特有的意识形态维度。国家机器作为制度性存在，会生产自身的内在意识形态，而这些雇员尤其易受其影响。超阶级中立国家的意识形态要素作为国家机器内在意识形态的核心组成部分，在此表现得尤为突出。通过官僚主义与等级从属机制，国家崇拜以及对国家及其高层权威的认同在此处的渗透程度远超其他领域。

构成小资产阶级的不同群体在“经济”地位上的这些共同效应，在政治层面同样值得关注。此处的共同否定标准同样重要——即他们既不属于资产阶级也不属于工人阶级，这两个基本阶级的政治利益完全不可调和。这意味着在阶级斗争领域，构成小资产阶级的不同群体不可能拥有“属于自己的”长期政治利益。这一标准，连同他们的孤立状态和意识形态相似性，通常在政治层面产生以下共同效应：

(a) 他们很难在政治上组织成属于自己的特定政党。

(b) 他们往往直接通过国家的其他机构被政治组织起来，这些群体将这些机构视为自己的政治代表。小资产阶级通常构成国家的支持阶级。他们与资产阶级的联盟并非直接建立，

而是通过支持那些被小资产阶级视为反对资产阶级利益、符合自身利益的国家形式来达成的。

(c) 这些共同的意识形态和政治效应主要适用于我们所谓的"正常"社会状况。由于选举幻想的存在，这两个小资产阶级群体实际上常常成为"民主共和秩序"的"和平"支柱。但在危机时期，这种效应共同体同样发挥作用——两个群体会以极其相似的方式反抗现存秩序。

(d) 两个群体都具有政治上不稳定的特质。正是他们最常随着时局变化而"摇摆"，要么倒向资产阶级阵营，要么转向工人阶级阵营，因为他们始终围绕这两个阶级形成极化态势。

显然，尽管经济地位不同，但这些群体仍可被界定为同一阶级——小资产阶级——因为不同的经济地位在政治和意识形态关系层面产生了相似的影响。

此处有必要作几点说明：

1. 即使这些群体属于同一阶级，其经济地位的差异也并非完全无关紧要。小资产阶级本身也划分为不同的阶层。这可能带来重要影响：虽然小资产阶级整体在特定形势下基本保持共同立场（法西斯主义就是绝佳例证），但不同阶层之间仍可能出现断层。

这种断裂甚至可能深刻到让一个派别转向一方，另一个派别则转向相反方向。经验表明，在阶级斗争的"正常"形势下，或是在工人阶级处于守势的尖锐政治危机形势下（如法西斯主义时期），各派通常能保持共同的政治立场。而断裂主要出现在革命形势下，或是在与工人阶级进攻态势相对应的政治危机中——正如 1919 至 1921 年间德国和意大利的情况。除此之外，当小资产阶级作为社会力量发挥作用时，这两个群体通常会采取共同的政治立场。⁶

2. 小资产阶级在长期内并不拥有自身独立的阶级立场，这一事实并不妨碍它构成并发挥一种真实的社会力量的作用：法西斯主义便是明证，而所有这类情形都对应着极为特定的历史局势。在此类情况下，即使小资产阶级从长远和根本意义上是在为资产阶级或工人阶级的利益服务，它仍然会以相对自主的姿态和特定的政治分量登上政治舞台。

这是个相当严重的问题：事实上，共产国际对法西斯现象产生误解的原因之一，正是拒绝承认小资产阶级能够作为真正的社会力量发挥作用。共产国际虽然迅速认识到法西斯主义与小资产阶级的关联，但仅将小资产阶级视为尾随大资本的附庸力量（法西斯政党=大资本的雇佣"代理人"）。只有葛兰西和托洛茨基真正准确把握了法西斯主义与小资产阶级的关系。⁷ 他们的立场后来遭到共产国际谴责，并被与社会民主党的观点混为一谈——即认为小资产阶级是具有自身长期阶级立场的"第三种力量"，这种错误观念最终导致将法西斯主义曲解为"小资产阶级专政"。⁸

3. 最后需强调意识形态在小资产阶级实际阶级构成中的关键作用。即便不考虑意识形态在"统一"其不同"阶层"方面的功能（这些阶层因其经济地位——或具"过渡性"或具雇佣性质——尤其易受虚幻意识影响），由于由此产生的孤立性，意识形态仍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小资产阶级实质上是靠凝结其阶级的意识形态滋养存续的。尤其在意大利，这个阶级是法西斯主义的主要"经济"受害者之一，被榨尽血汗——但却是唯一自始至终大规模支持法西斯主义的阶级，且这种支持完全基于意识形态动因。这充分揭示了共产国际的重大误判：他们期待法西斯主义会因"内部矛盾"迅速垮台，更确切地说，是期待当小资产阶级群众意识到其经济利益受损时会主动背弃法西斯主义。

2 总论

现在我将按照先前采用的方案，重新探讨法西斯主义与小资产阶级之间的关系。

一、垄断资本主义与小资产阶级：其经济状况

法西斯主义的兴起对应着整个小资产阶级的经济危机。这是一个重要事实：在德国和意大利，小资产阶级都深受两国刚经历的经济危机影响。但鉴于危机在法西斯主义实际掌权前已开始化解，关键在于法西斯主义所对应的向垄断资本主义主导地位的过渡阶段。法西斯主义崛起期间资本集中的加速，直接危及了小规模生产和小型所有制经济的生存。至于工薪阶层，这一阶段导致其数量急剧且显著地增长，同时伴随着此类情况下常见的失业和就业不足现象。¹

二、政治危机与小资产阶级作为社会力量：法西斯政党与小资产阶级利益

法西斯主义的兴起与统治，对应着小资产阶级面临政治危机的境况，以及它通过法西斯政党形成真正的社会力量的过程。

除了那些作用于其他阶级以及小资产阶级的因素外，小资产阶级的危机还直接受到德国和意大利统治阶级霸权危机的影响。作为"中间"阶级，小资产阶级总是受到涉及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基本力量的重大危机的影响。通常，统治阶级的危机会直接波及小资产阶级。在稳定化之前以及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公开危机初期，大部分小资产阶级明显转向工人阶级阵营。虽然无法明确划分小资产阶级的两个阶层，但可以说这主要体现在工薪雇员群体中。面对工人阶级的失败以及缺乏与小资产阶级结盟的具体共产主义政策，这种情况逐步发生变化。在公开转向工人阶级阵营后，这部分小资产阶级在稳定阶段似乎仍坚持社会民主主义立场。随后它对社会民主主义感到失望，因为后者未能捍卫其利益。在转向背弃社会民主主义之际，整个小资产阶级在法西斯主义兴起之初便面临着统治阶级及各派系间的不稳定与霸权缺失——这正是资产阶级政党代表性危机的特征。这些政党虽然与权力集团的阶级利益直接相连，但由于小资产阶级无力组建自己的政党，它们同时充当着小资产阶级的"代表者"。

资产阶级政党与权力集团中本属自己的阶级和派系割裂。这直接影响了它们与小资产阶级本身的代表纽带——小资产阶级由此认识到这些政党从此不过是议会帮派。这些政党

因依附非小资产阶级的派系和阶级而获得的政治影响力正在流失，促使小资产阶级转而背弃它们。通往法西斯政党的道路由此敞开。

在法西斯主义兴起期间，小资产阶级——这一次是作为一个整体——通过法西斯政党成为一种社会力量。² 但在此我需要暂停讨论，探讨小资产阶级与法西斯政党之间的代表性纽带问题，并区分“代表性”这一术语的两种含义。

该术语的第一层含义指向政党与真实阶级利益之间的纽带。

该术语的第二层含义主要指向政党与某个阶级在意识形态和组织层面的联系——即便该政党可能根本不代表这个阶级的真实利益。

关于法西斯政党与小资产阶级的关系，有必要进一步具体化，并区分法西斯主义兴起与统治的不同阶段。首先从第二种含义来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法西斯政党是小资产阶级的代表。它们是高度结构化的群众性政党，其成员、活动分子和选民基础主要来自小资产阶级。其中间阶层和上层的阶级根源同样具有小资产阶级属性。因此，它们与传统上代表小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政党的区别在于，它们与该阶级保持着有效的组织联系。同时，法西斯政党在意识形态意义上具有典型的“小资产阶级”特征：这也使它们区别于其他传统上代表小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政党。

那么，从“代表”一词的第一层含义来看，这些政党所代表的实际利益究竟是什么呢？就小资产阶级拥有自身短期政治利益而言，法西斯政党在崛起初期确实充当了他们的实际代表者。最初的党纲基本不过是“小资产阶级不满情绪的清单”，政党也积极追求小资产阶级诉求。但越过临界点后，转折已然发生：法西斯政党从此压倒性地代表资产阶级的实际利益。即便它曾对小资产阶级利益保持有限关注，当法西斯政权巩固并进入稳定阶段后，这些利益便被彻底抛弃。

小资产阶级通过法西斯政党作为社会力量介入政治舞台：虽然明显倒向资产阶级一边，但它在联盟内相对独立于大资本行动。小资产阶级不再像传统资产阶级政党代表它时那样简单地尾随资产阶级。大资本与造反的小资产阶级的联盟掩盖了这一局势下非常强烈的矛盾。它所隐藏的是大资本与小资产阶级之间激烈的政治斗争，这场斗争贯穿法西斯主义的整个历史，并对法西斯主义与大资本之间的矛盾产生影响。

起初，这种联盟是通过法西斯政党建立的，这得益于其模糊的代表功能。法西斯政党以“反资本主义”自居，却越来越清晰地代表大资本的利益。后来，在政党被严格意义上的国家机器统摄之后，联盟便借助小资产阶级自身的权力拜物教，通过国家得以实现。大资本与小资产阶级的联盟从未公开宣告：它表现为小资产阶级对某种国家形式的支持，而他们并不理解这种国家形式与大资本利益的关联。简言之，法西斯主义的历史作用正是在大资本与小资产阶级矛盾急剧激化的特殊时刻，实现了两者之间的联盟。

关于小资产阶级在法西斯主义下的政治角色和地位，我在考察法西斯主义与统治阶级的关系时已勾勒出其大致轮廓。在法西斯执政的第一阶段，小资产阶级成为统治阶级。随着政权巩固阶段到来，它又退回到掌管国家机器的阶级位置。其作为社会力量的角色从此主要通过对国家机器产生的特征性影响来体现。这些影响呈现的特殊形式，既不能简单归因于与大资本利益的对应关系，也不能用法西斯主义的普遍意识形态功能来解释，只能通过小资产阶级作为社会力量的角色来理解。事实上，组建"专属政党"并非工人阶级以外的阶级成为社会力量的唯一途径。

三、意识形态危机与"法西斯意识形态"：帝国主义意识形态与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

法西斯主义的兴起对应着小资产阶级尖锐的意识形态危机，这种危机是这些社会形态普遍意识形态危机的组成部分。

德国和意大利社会形态的普遍意识形态危机首先是主导意识形态的危机。由于"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归根结底不过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为适应小资产阶级自身诉求而经历的复杂扭曲与调适，这场危机直接引发了小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危机。结合小资产阶级的反叛，这产生了以下结果：

(a) 那些专属于小资产阶级、具有其特殊性的意识形态"要素"，原本仿佛淹没在适应小资产阶级诉求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话语中，此时却经历了复兴与急剧高涨。

(b) "反资本主义"层面占据主导地位，通常表现为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隐性对抗。

(c) 在工人阶级的意识形态危机中，从其意识形态中"借用"元素的现象——尽管这些元素零散且脱离语境——变得愈加频繁和重要。

当法西斯主义掌权时，会出现一个看似矛盾的现象：经过这般改造的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子集"取代"了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从而重新巩固了相关的社会形态。因此，它承担起先前由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扮演的角色——无论对资产阶级自身还是对工人阶级而言都是如此。

在此需提出警示，因为对法西斯主义"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讨论常陷入严重误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主导权向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子群的倾斜，绝不意味着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正遭受"遮蔽"。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始终存在于主导意识形态之中：即便以修正形式出现，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子群本质上仍是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扭曲与调适，旨在迎合小资产阶级的诉求——严格来说，小资产阶级并不具备专属的意识形态。此外，即便是小资产阶级特有的意识形态"要素"，最终仍会服务于资产阶级的利益。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就这样以间接或伪装的形式延续其统治。这恰恰构成了"法西斯主义意识形态"的独特特征：通过"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直接主导，实现帝国主义意识形态的间接统治。

在法西斯主义下，大资本的帝国主义意识形态在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内部同样凌驾于古典“自由”意识形态之上。帝国主义意识形态看似与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常规”形式（社会正义、选举主义等）相矛盾，但它能够完美契合反抗中的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所呈现的形式——这是古典自由意识形态无法做到的。权力拜物教与强权国家、侵略性的极端民族主义与国家崇拜及“领袖”崇拜、反议会主义、社团主义与威权主义，皆是帝国主义意识形态与反抗中的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共有的诸多特征，这些特征主要围绕国家的作用展开。

这还不是全部。帝国主义意识形态显然与新小资产阶级阶层实际阶级处境中的意识形态“要素”相契合。这一领薪雇员阶层（包括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成长源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因此他们对该意识形态的技术专家治国论面向——即与“文化中立性”观念相伴相生的效率崇拜与技术中立性——尤为敏感。技术专家治国论要素是帝国主义意识形态最重要的构成之一。此外，法西斯主义凭借其关于产出与效率的神秘化论述，充分激活了这一为大资本与新小资产阶级所共有的意识形态要素。

基于以上思考，我们可以对所谓法西斯主义意识形态进行梳理。这种意识形态的特征与大资本的利益完全吻合。法西斯主义意识形态的“资产阶级面向”本质上是帝国主义意识形态，而既然帝国主义意识形态源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那么法西斯主义意识形态的“种子”就存在于相关社会形态中主导意识形态的“传统”之内。可以说，法西斯主义意识形态植根于德国和意大利“民族文化”的传统之中。但另一方面，它也受到这两个国家小资产阶级特有的意识形态元素支配，并表现出帝国主义意识形态对小资产阶级诉求的典型调适。

换言之，尽管法西斯意识形态的基本方面无不与帝国主义意识形态相关，但正是由于这种意识形态与小资产阶级的关联，才使其呈现出法西斯意识形态的特定形态。这不应使我们忽略法西斯意识形态的内在矛盾——这些矛盾归根结底源于大资本利益与小资产阶级利益之间的冲突。

在此，我本可以更精确地聚焦于其帝国主义与小资产阶级特性，勾勒这种意识形态的总体轮廓。但进行系统性分析并无必要。事实上，“法西斯意识形态”无法像本质上与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相连的意识形态集合体那样构成独立的研究领域。正如陶里亚蒂所指出的，它更像是各种矛盾元素的混合体——唯有当这些元素具体体现在实践与机构中时（本书最后一章将对此展开探讨），其内在关联才能被最终把握。³ 因此在此层面，我们仅需对法西斯意识形态的若干核心要素进行提示性列举。

首先从法西斯意识形态的内部矛盾来看，必须注意到法西斯主义利用了反抗中的小资产阶级特有的意识形态元素。小资产阶级诉求中的“反资本主义”面向在此占据重要地位。反对“大资本”的宣言主要针对那些最直接损害传统小资产阶级利益的大资本集团：例如借贷资本、大资本的银行部门、投入流通领域的大资本，以及损害小商业利益的连锁商店。阻碍自由公平竞争的垄断行为——这个深受小生产拥护的口号——同样遭到谴责，现行税收制度也不例外。

但除了帝国主义与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之间的矛盾，更需关注它们的合流点。这些合流点之所以更值得注意，是因为这种合谋始终披着“反资本主义”的外衣：

法西斯意识形态中“国家崇拜”的面向，以及赋予国家崇拜的重要性——在此之外，“个人什么都不是”。这一面向对应着小资产阶级的权力拜物教，掩盖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大资本对国家干预主义角色的兴趣。它进而演变为臭名昭著的“领袖崇拜”和等级权威崇拜，这正是反抗状态下小资产阶级权力拜物教的典型形式。

法西斯意识形态中反法律层面及其相关的“任意性”崇拜：领袖的命令是唯一的规则与法律。这不仅表达了小资产阶级对领袖的崇拜，也体现了他们对法律“规制”的反抗——由于小资产阶级对国家机器的执念，他们将自身困境归咎于这种规制。这一层面也符合大资本的利益：帝国主义意识形态实际上标志着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内部统治重心的转移——从自由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中占主导地位的法律政治领域，转向经济技术官僚主义。这种转移掩盖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国家为扶持大资本而进行的大规模干预。⁴ 但法西斯意识形态反法律层面所暗示的转移，在此处通过道德意识形态（“荣誉”与“责任”主题）的重大复兴得以完成，而道德意识形态正是小资产阶级最偏爱的表达形式。

法西斯意识形态的精英主义层面，延续至其种族主义观念。这也是反抗中的小资产阶级的典型特征，他们觊觎资产阶级的地位。这符合大资本的意图，后者正试图将中等资本及其代表从霸权地位和政治舞台上驱逐出去。

反犹主义与种族主义层面：我当然无法在此展开对种族主义的探讨。但只需指出，“剥削成性的富裕犹太人”形象被挪用到了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中被神秘化的反资本主义一面。这一层面符合大资本的诉求，不仅因为它将小资产阶级群众的反资本主义情绪转移至“犹太人”身上，更因为它契合了大资本的殖民主义与扩张主义利益。

民族主义层面：对神秘实体“民族”（“土地”与“血脉”的联结）的过度崇拜，小资产阶级藉此试图否认阶级斗争，并自视为维系这一实体的支柱，是运作力量之间的“天然”调解者。这种民族主义显然符合帝国主义大资本的利益。

军国主义：小资产阶级将民族主义与威权主义、等级制、领袖崇拜相结合，以符合扩张性大资本的利益。与此同时，还伴随着反抗派小资产阶级⁵特有的对“暴力”的“抽象”崇拜，以及大资本对群众加紧镇压阶段终结时的特征。

反教权主义：小资产阶级反抗“特权”的“世俗化”面向，这符合大资本的利益，因为在这些国家中教会与大地产和中等资本联系紧密。

家庭在这一意识形态中的特殊重要作用，这一作用曾被威廉·赖希研究过。家庭角色与具有孤立性和家庭化经济生活特征的小资产阶级的表征与诉求相关，他们追求一个免受阶级斗争影响的社会单元。这符合大资本的利益——尽管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导致传统家庭

纽带事实上的瓦解。它掩盖了阶级斗争并抽空其现实性，助长了帝国主义意识形态特有的“威权等级制”倾向。

教育被赋予的特殊角色，即青年受国家规训的机制，以及关于“青年”与教育的特定概念。这与小资产阶级关于社会阶梯与阶层流动的意识形态相吻合，也符合自视为过渡阶层的新小资产阶级的“代际”观念。此举同样符合大资本的利益，使其得以干预垄断资本主义所需劳动力的教育与培训体系。

法西斯意识形态的蒙昧主义与“反智主义”，是小资产阶级对资产阶级有机“意识形态家”与“意识形态代言人”（葛兰西意义上的）自发反抗的必然结果——这些意识形态代言人背叛了小资产阶级的诉求。小资产阶级这个在其他情境下因崇尚教育神话而极其尊重文化的阶级，其反抗往往呈现为对“意识形态家”的敌视。严格来说，小资产阶级既没有自身独立的意识形态，通常也不具备专属的“意识形态代言人”：其对资产阶级有机“意识形态代言人”的反抗，便表现为普遍性的“反对意识形态家”形态。这种特性与帝国主义意识形态中技术官僚主义的面向恰好完美契合。

最后是真正小资产阶级形式的组合主义。这既符合传统小资产阶级阶层所向往的行会时代乌托邦，也符合新小资产阶级的渴望。小资产阶级整体希望成为所有社会建构的基础力量、支柱和调解者，通过国家及其在国家企业中的“参与”，以“威权”方式将所有社会力量整合起来。这种组合主义所隐含的对阶级斗争的特殊压制，以及它所助长的中等资本从属于大资本的趋势，使其特别适合大资本的统治。

四、法西斯主义下小资产阶级的处境

最后，法西斯主义下小资产阶级的经济状况如何？法西斯主义在这方面采取了什么策略？传统小资产阶级和新兴小资产阶级，连同中农和下中农，是法西斯主义的主要经济受害者。法西斯主义支持大资本的政策使小商业和小规模生产遭受重创。法西斯主义的工资政策对工薪阶层购买力的损害尤为严重。

但这一政策是分步推进的。在法西斯执政的第一阶段，当小资产阶级在政治舞台上实际占据统治阶级地位时，法西斯主义被迫向统治阶级施加一系列有利于小资产阶级的妥协。

其次，法西斯主义一旦确立，并未彻底消灭传统小资产阶级。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存在一种特别重要的反向趋势，抵制这种消灭。垄断资本主义在社会形态中统治地位的确立，实际上为小规模生产和小商业的薄弱环节持续存在提供了空间。小规模生产的高价格和高生产成本，加上小商业的高零售价格，使得提高由大垄断企业和连锁店设定的卡特尔价格成为可能。因此，大垄断企业通过援引小规模生产和商业的价格来掩盖其获得的利润。因此，这种反向趋势主要具有政治和意识形态性质，在法西斯主义的情况下，它通常倾向于采取某些保护城市小财产的措施。

关于雇佣劳动者，还有一个不应忽视的重要方面：通过官僚国家机器的典型扩张——这一点葛兰西已作过精妙分析——法西斯主义为小资产阶级群众中的重要部分提供了晋升通道。国家机器过度膨胀，形成了所谓的“法西斯官僚体系”，这正是小资产阶级支持法西斯国家的原因之一。⁶

最后一个问题，上文已经提到过，即法西斯主义与资产阶级的关系问题。在一种小资产阶级作为社会力量 and 统治阶级发挥作用的“独裁”中，可能会出现小资产阶级成员相对地、有时甚至是彻底地取代旧资产阶级的过程。这些分子随后便自命为新的资产阶级。他们大多发展成为国家资产阶级。通过国有化、剥夺旧资产阶级以及控制国家机器，该机器中的小资产阶级上层往往能够成功取代旧资产阶级。

事实上，这一过程在法西斯主义的具体案例中并不重要。尽管通过这种方式小资产阶级的上层在一定程度上融入了资产阶级（典型案例如戈林集团及其创建的赫尔曼·戈林工厂），但这种融合主要采取政治和意识形态纽带的形式。法西斯主义对经济的“国家控制”始终是个神话，即便在战时经济时期，也从未超越为大资本利益服务的调控范畴。法西斯主义从未危及“传统”大资本的利益，反而始终在维护其权益。

3 德国

在德国，小规模的生产 and 商业经历了一场严重的经济危机，这首先是由于资本集中的过程。1907 年至 1925 年间，“独立”商人和生产者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下降了约 4.5%，而 1925 年至 1933 年间又进一步下降了 2%，总共下降了约 6%至 7%，这是一个相当大的降幅。¹ 与此同时，这一部分小资产阶级受到大资本的剥削（不仅甚至主要不是通过剥夺和严格意义上的无产阶级化），并受到价格波动、通货膨胀和 1929 年萧条危机的影响，是“经济上”受苦最深的人口群体之一。在这一贫困化过程中，手工业者和商人损失了近一半的收入。²

至于由雇员和官员构成的新小资产阶级，其规模在 1925 年增长至占人口的 17%，而 1907 年仅为 12.6%。在 1925 年至 1933 年间，该比例又增长了 1.4%，而工人阶级所占比例则保持相对稳定。³ 这部分非生产性雇员虽然遭受的冲击小于其他群体，但其购买力的损失却超过了严格意义上的工人阶级。

在探讨战后及法西斯主义兴起时期德国小资产阶级的政治危机之前，我们有必要先了解其独特性质。由俾斯麦在土地贵族政治领导下实施的“自上而下的革命”，以及资产阶级明显缺乏领导地位的情况，使得德国小资产阶级——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德国，小资产阶级这个 16 世纪的遗存，此后不断以各种形式重新出现，构成了现存社会状况的真正基础。”⁴“这个在一切政治机体和所有现代革命中都至关重要的阶级，在德国显得尤为重要——在近期的斗争中，它通常扮演着决定性角色。”⁵

这无疑是个重要角色，但究竟重要在何处？面对资产阶级与土地贵族之间尚未激化的政治矛盾，小资产阶级始终支持资产阶级对抗贵族阶层，却从未公开申明自身与资产阶级的矛盾。与法国情况不同，德国小资产阶级因缺乏独特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对雅各宾式思想体系具有免疫力，始终追随资产阶级的步伐。因此他们也绝大多数受制于“转型”后的封建意识形态。在法西斯主义出现之前，他们从未形成独立的社会力量——这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为何在法西斯掌权后，他们会任由资产阶级蒙骗。

战后，一部分小资产阶级似乎在某种程度上转向了工人阶级一边。雇员和公务员公开参与大规模罢工和街头示威，并加入工会。他们还为社会民主党提供了相当可观的选举支持，较少情况下支持共产党。1923 年鲁尔区被占领期间，许多小资产阶级（主要是白领职员）转向了共产主义。对具有强烈小资产阶级特征的地区进行的工会成员和选举结果分析表明，在稳定时期，这部分小资产阶级将希望寄托于社会民主党。直到法西斯主义开始崛起时，他们才转向了国家社会主义。

现在让我们转向小资产阶级与国家社会主义党的关系。1930至1934年间，受薪雇员在国家社会主义党成员中的比例在20.6%至25.6%之间波动，远高于其在总人口中的占比（约12%）。政府雇员（尤其是教师）的比例从8.3%上升至13%，到1935年达到29%，而他们在总人口中仅占5%。“独立”手工业者与商人的比例维持在20%左右，尽管他们在总人口中仅占9%。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该党中层官员与高层领导者的阶级出身数据：其中37%是白领雇员，其次是政府雇员，再次是手工业者与商人。1930年当选的国社党国会议员包括16名主要来自小规模商业和手工业生产的人士、25名白领雇员、13名教师、12名政府雇员、15名小资产阶级出身的党务官员、8名前军官和12名中农——外加一名神职人员和一名化学家（格雷戈尔·斯特拉瑟）。

选举结果同样清晰：基本上是小资产阶级给予了国社党明确一致的拥护。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国社党赢得选票的地区，首先受损的是拥有以小资产阶级为主的基本盘的“自由派”中间政党（天主教中央党除外），这些政党损失了约80%的选票，远高于“保守派”德国民族人民党——后者仅被国社党夺走40%的选票。⁸

法西斯执政期间，这种情况几乎没有改变。

小资产阶级与国家社会主义党的关系也体现在其组织形式中：⁹

(a) 乍看之下，这是一个高度集权的政党，其组织基础主要建立在街道和社区层面，“领袖原则”被严格贯彻到底层。但这种中央集权实际上呈现部门化特征，不同党务机构和地理区域长期保持着相当大的自主性。党内始终充斥着内部斗争与矛盾，这不仅体现了其在意识形态和政治层面所代表的利益冲突，也暴露出小资产阶级组织固有的困境。最后，这表明上层集团与小资产阶级之间的代表关系出现了多次连续性断裂，这种断裂又引发了上层与中间层级之间的进一步割裂。这逐渐导致了党卫队体系的建立——它凌驾于政党之上，直接隶属于早已在双重意义上切断与小资产阶级代表关系的上层集团。

(b) 该党的各级基层组织均按职业代表制构建：商人、教师、职员、医生等。

(c) 该党按照军事路线进行组织，这不仅符合夺取权力的斗争需要，更特别契合德国小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

(d) 从一开始，该党就拥有庞大的工作人员队伍，包括大量领薪成员和全职人员。这尤其符合无产阶级化小资产阶级对津贴的需求，也契合该阶层特有的官僚化意识形态倾向。

(e) 具有纯粹意识形态功能的组织尤为重要（例如“体育”、“青年”和“休闲”组织）。具有意识形态性质的活动，如游行、“庆典”和入会仪式，在其中扮演了典型且主导的角色。

在法西斯主义崛起期间，国家社会主义党看似有效地代表了小资产阶级的真正短期利益。这体现在该党对小资产阶级行动的实际支持，以及其纲领中写入的具体要求。此外，从1927年起，小资产阶级自身的社团协会——例如非常重要的德意志民族店员联盟（DHV）——也开始支持国家社会主义党。¹⁰但随着该党越过无可挽回的转折点，局势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在考察国家社会主义与统治阶级关系时，我已就小资产阶级的政治演变做过最具启发性的阐述。随着国家社会主义掌权，小资产阶级曾短暂成为主导阶级，随后又退居掌管国家的阶级地位。需要强调的是，尽管国家社会主义政党与小资产阶级实际利益之间的代表纽带出现了明显且渐进的断裂，但在法西斯主义执政期间，政治与意识形态层面的代表关系始终得以维系。由此引发的小资产阶级作为社会力量与大型资本之间的矛盾，不仅贯穿整个时期，也深刻形塑了国家社会主义与大型资本之间的关系。

我不会详细考察“纳粹意识形态”这一问题。首先，是因为这个问题已被他人充分研究；其次且最重要的是，因为“法西斯意识形态”——作为小资产阶级阶级意识形态——并不存在：其区别于其他意识形态的“要素”上文已经提及。真正值得关注的是这些要素催生并具象化的制度形式，我将在考察国家社会主义国家时对此进行探讨。

当国家社会主义掌权时，城市小资产阶级的真正利益被彻底抛弃。但这一过程仍是分阶段实现的，直到稳定阶段才完全显现。在初始阶段，政权曾采取某些有利于传统小资产阶级阶层的措施：大型百货商店的活动受到一定限制；1933年成立了两个自治行会——零售贸易行会（不含大型商店）和手工业行会，均由伦特尔博士领导，旨在保护小规模生产和零散贸易。但这些措施于1934年被废除，伦特尔博士亦遭解职。¹¹

部分由于垄断资本主义对小生产者和商人“无产阶级化”的逆向趋势（上文提及），他们被大资本剥削并逐渐消亡的过程并非通过直接剥夺或大资本全盘收购实现。这一过程主要通过间接方式完成，小生产者和商人在经济上以事实上的方式从属于大资本。¹²国家社会主义的零售价格管制政策严重损害了小商业利润，使其持续下滑：到1936年，食品行业75%的经营者月收入已低于熟练工人水平。1936至1938年间，有10.4万名独立手工业者沦为雇佣劳动者。

但随着战时经济和劳动力需求的发展，这一趋势进一步加剧。1939年颁布了两项法令：第一项法令规定，从事“不合时宜”或“与能力不匹配”工作的手工业者可能被强制转岗；第二项法令规定，所有营业额低于特定最低标准（该标准因行业类别而异）的企业直接被取缔，这既影响了小商业也波及了小规模生产。

所有这些措施都被国家社会主义宣传为应对物价上涨的“进步性”民生政策。国家社会主义通过分化策略，一方面借工人阶级和贫农阶层推行针对小资产阶级、支持大垄断资本的激进措施，另一方面又通过牺牲底层阶级利益来实施某些有利于小资产阶级的政策。特别

是在 1941 年，国家社会主义以消费合作社对私营商业构成“非法竞争”为由，下令解散了为数百万德奥小额消费者服务的消费合作社。

小资产阶级的第二个阶层——雇员群体，在国家社会主义确立垄断资本主义统治后持续壮大。白领工作者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从 1933 年的 11.8% 升至 1939 年的 13.3%；公务员比例从 6.6% 增至 7.1%，这意味着政府雇员人数增加了 35 万（不含纳粹党文职官员）；公务员预算增长了 170%。¹³ 这些非生产性工人的实际工资被侵蚀（约 20%），而产业工人的实际工资则保持相对稳定。

4 意大利

意大利城市小资产阶级的状况与德国大体相似。鉴于意大利大资本早熟且人为的集中（在战争期间加速），手工艺者和小商贩的地位在法西斯主义崛起过程中变得越来越危急。由于资本主义发展水平不同，这一时期工薪雇员的比例比德国增长得少，但公务员的比例远高于德国，这是因为农村人口外流以及这种收入来源的新颖性。随着战后经济危机和里拉的贬值，这一阶层比工人阶级遭受了更多苦难，而工人阶级通过集体谈判成功地获得了可观的经济收益。

就意大利城市小资产阶级的特殊性而言，由于复兴运动的"被动"革命，以及北方资产阶级与南方大地产的特定联盟，它在法西斯主义之前也未能作为一股社会力量发挥作用。然而，与德国的情况不同，它受到了加里波第运动意识形态的影响，并将其改造以适应自身的诉求。在克里斯皮执政时期迅速失势的资产阶级与它的矛盾常常公开化。这意味着，首先，法西斯主义试图将自身置于"加里波第共和"传统之中；其次，法西斯统治下的意大利小资产阶级比德国小资产阶级更为激进。这迫使意大利法西斯主义不得不持续进行妥协游戏。

战后，这里的大部分小资产阶级也转向了工人阶级一边。他们普遍支持 1920 年的工厂占领运动，并转向社会民主主义。但从小资产阶级崛起之初，他们就支持法西斯主义。

尽管如此，意大利小资产阶级对法西斯党的影响似乎相对小于德国小资产阶级对国家社会主义党的影响。由于其特定的意识形态（复兴运动传统）和工会联系，法西斯党中真正资产阶级出身和无产阶级出身的成员比例均高于国家社会主义党。

但基本上，这两种情况是相同的。根据 1921 年的统计数据（覆盖法西斯党 32 万成员中的 15.1 万人），小资产阶级的构成比例如下：¹ 1.4 万名小商人、1.5 万名私营部门白领雇员、1 万名国家公职人员，以及 2 万名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出身的学生。这一比例远高于小资产阶级及其不同阶层在总人口中的比例。此外还有 1.8 万名大中地主和 4000 名工业家，虽然少于这些阶级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但远多于国家社会主义党中的对应阶层。这些成员正是法西斯运动的战斗力量。

至于党的中高层干部，他们绝大多数来自小资产阶级：四分之三的法西斯党联邦书记和官员都出身于城市小资产阶级。²

最后，法西斯党成员中有很高比例是退役军人，他们在近期战争结束后被复员并失去原有社会地位。结合意大利法西斯夺取政权的特殊过程，这是法西斯党比国家社会主义党呈现出更军事化组织面貌的原因之一：³ 它被编组为行动队、百人团和大队。法西斯党的军事组织与其民事组织并未分离：该党与小资产阶级代表关系的逐步断裂，通过其机构不

同部门之间的公开军事冲突显现出来。最后，意大利法西斯区别于国家社会主义的一个特征在于其按产业部门而非职业类别来组织行业团体。这与其说意味着法西斯主义在意大利工人阶级中更深植根，不如说反映了它必须与工人阶级进行公开斗争。

在考察法西斯主义与统治阶级关系时，我们也研究了意大利小资产阶级角色的特殊发展轨迹——从最初的执政阶层演变为国家掌权阶级。

关于法西斯意识形态的问题，我在此同样不作详述。仅需指出的是，意大利法西斯主义形态更显著地带有自由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传统烙印。在这里站在前台的并非罗森堡等纳粹理论家，而是勒南。但或许与国家社会主义最显著的差异在于反犹主义和种族主义要素的相对缺失，这部分缘于殖民主义对意大利大资本的重要性相对有限。

意大利小资产阶级在法西斯统治下的物质利益发展轨迹与德国相似，但由于资本主义发展水平不同，集中化进程未能达到德国的速度和程度。因此意大利法西斯主义在小规模生产和商业领域拥有更大的操作空间。尽管手工业从业者的绝对数量及其在劳动人口中的占比显著下降——1936年该行业仍占工业劳动力的25.6%，这一比例相对较高⁴，但值得注意的是，意大利并未实施类似纳粹主义那种等同于剥夺财产的专制措施。与此同时，与德国同类群体相比，这部分小资产阶级受价格政策的影响也相对较轻。

非生产性雇员的数量也出现了显著增长。第三产业占全体人口的比例从1921年的19.5%上升到1936年的23.7%。虽然这部分小资产阶级在总人口中的占比持续攀升，但其收入在国民总收入中的比重却不断下降——这一现象使他们与真正的工人阶级形成鲜明对比⁵。不过，意大利国家雇员数量的增长速度远快于德国：在乡村加速空心化以及1929年危机引发的失业潮之后，"法西斯官僚体系"在意大利显得更为重要。白领工作者占全体人口的比例从1920年的11%升至1930年的12%，到1938年已达到18%⁶。但若保持客观视角，这些发展进程在德意两国整体上仍具有高度相似性。

第六部分 法西斯主义与农村

现在我必须转向最后一个问题，即法西斯主义与农村的关系。

我刻意使用了农村这一术语。对法西斯主义在农村的分析再次清晰表明，将“农民阶级”描述为单一阶级是何等反动的迷思。农村人口本身由不同阶级和阶层构成，这些差异源于社会形态中不同的生产模式和形式。不仅如此：即便是那些作为马克思主义者承认农民阶级存在分化的人，也常常倾向于以“土地”作为共同标尺，并设想这些阶级和阶层在政治和意识形态上可能以相同方式运作，例如像小资产阶级各部分那样。¹ 在欧洲的案例中，法西斯主义常被用来指证农村人口的“反动”本质——这种观点假定农村人口曾一致支持法西斯主义。

这种观点不正确。无论是讨论法西斯对典型农村地区的政策，还是讨论农民对法西斯主义的态度——从直接支持到消极应对再到公开反抗——都必须对阶级和阶层加以区分。

1 农村中的阶级

区分农村中的阶级和阶层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因此需要先作几点说明。现有的主要马克思主义立场包括：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中的基本观点；考茨基（1900年的考茨基）在《土地问题》中的论述；以及毛泽东关于中国阶级状况的更为简短的评论。

1. 首先，在区分农业阶级时通常参考某些标准，但这些标准并不充分：

(a) 形式上的法律所有权。这确实属于"上层建筑"范畴，而非生产关系。列宁在其对农业资本主义发展"普鲁士道路"的分析中特别指出，这一标准无法区分大型封建所有制与大型资本主义所有制。

(b) 收入规模同样不具有决定性，但简单化使用耕种面积标准就会导致这种结果。该标准尤其难以区分小所有者、小佃农与农业小自耕农，也无法区分大型封建所有者与大型资本主义所有者。

(c) 农业单位与市场的关系（即产品商品化比例）完全无关紧要，因其未涉及生产关系，且错误地将农民的不同阶级和阶层混为一谈。

(d) 技术性标准（土地商业价值、农产品类型、"技术"合理化程度、资本投入占比）同样不具有决定性。

归根结底，所有这些要素都是农村生产关系作用的结果。²

2. 因此必须仔细考察农村不同生产方式所呈现的特定生产关系，这需要通过支配这些生产关系的双重关系来实现：

(a) 非劳动者与土地的关系，即经济所有权；这可以定义为非劳动者实际的经济权力与控制力，其形式、范围及程度。

(b) 实际占有关系，即实际劳动者与土地的关系：直接劳动者能够在何种形式、范围和程度上，在没有非劳动者干预的情况下运用生产资料进行劳动。

对于每一种生产方式和形式（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简单商品生产），这两种关系的结合都体现在某种特定的"经济单位"或"农场"中，即农业企业的具体形态。这可以定义为：土地在任何生产类型中的分配、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的配置以及由此产生的收入与利润分配，都是由这两种关系的结合所决定的单位。

3. 这一规律适用于所有生产方式。但任何特定的社会形态都包含着若干不同且并存的生产方式与形式——无论是在工业还是农业领域。³ 由此产生的首要结果是：由于不同生产方式（或形式）的具体组合会随着各社会形态特定的历史发展而变化，实际存在的耕作形式或农业企业总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混合性”。

我们现在可以尝试确立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农业企业的主要形式。尽管这里涉及的是历史发展过程，但分析仍将保持较高程度的抽象性——正如列宁在论述历史发展时，曾试图把握资本主义在乡村确立的“两条道路”那样。⁴ 这种分析是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但其本身尚不足以把握乡村生产方式组合的所有具体效应，也不足以确定相关社会形态中存在的阶级与阶层。⁵

(a) 基于封建式大地产的农业单元。在这种耕作模式中，地主拥有完全的经济支配权。实际劳动者通过封建租佃持有小块土地，并以劳役形式主要为地主提供劳动力。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这种耕作模式在历史“残余”形态中常表现为分成制⁶；由于依附佃户“被束缚在其耕作的土地上”提供农业劳动力，因此不存在农业劳动力市场。粗放式耕作占主导地位。生产主要并非面向市场，盈利性标准并不重要。资本投入比例较低。

(b) 基于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的农业单位，这类单位典型地表现为对先前耕作形式的直接资本化。在此情况下，土地所有者对土地拥有完全的经济支配权。耕作需要长期资本投入，通常以面向市场的集约化单一种植（谷物、马铃薯等）为中心；土地成本往往相对较低。这里的直接生产者是无地的农业劳动者。他们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报酬有时以实物形式支付，但更普遍的是以工资形式。大型、富裕及中等规模的资本主义地产均参与其中：耕作形式是决定性因素，而非单位规模。

(c) 以租佃经营为主的农业单位，包含大、中、小规模农场。如考茨基所述⁷，这涉及典型的资本主义食利者。实际经济权力基本掌握在佃农手中，租佃关系本身即构成农业单位（经济所有权与占有权存在部分同一性）。资本主义地主是形式上的法律所有者；地租采用固定金额或根据收成浮动的阶梯费率⁸。

在此类单位中，实际经济权力本身可能被分割。决定生产内容者可能是法律所有者，决定生产资料使用方式者可能是实际耕作者。这是农业资本主义确立过程中的特殊过渡形态。它既非案例（b）所示的“普鲁士道路”，亦非小土地所有制道路。尽管在历史上属于后者的“同侧”，但这种过渡形态因法律政治原因，始终受到土地分配不彻底与农业改革未完成的阻碍。

这种耕作形式不仅出现在土地重新分配的“历史性”问题产生之前（如革命前的法国），也出现在分配完成之后。负债小农被剥夺土地后成为佃农，正是列宁所描述的资本主义所有制从小所有制中建立起来的途径之一，例如德国中部和西南部地区的情况。

这类生产单位同样出现在案例(b)后期的"历史性"转型中，当地租以极快速度资本化时：英格兰便是典型范例。

这种形式比小农土地所有制更有利于资本主义在农业中的引入。它促进了生产单位的扩展，因为中小土地所有者常常租用他人土地经营。这类企业由于需要支付土地使用成本，更倾向于提高产量并引入技术革新等。这类土地上往往能实现高产出和集约化耕作。最后，根据耕作类型的不同，会采用不同形式的农业劳动力。虽然大型和富裕的资本主义所有者参与其中，但根据佃农经营是否普遍采用雇佣劳动及其发展程度，大、中、小佃农都可能成为实际的"经济所有者"。

(d) 以小规模所有权为基础的农业单位，即常见的小农经营形式，其法律所有权与经济所有权、所有权与占有权完全重合。耕作主要由家庭成员承担（无论定义多么宽泛）：雇佣农业劳动力的情形属于次要（雇农）或仅在农忙时期零星出现。小农偶尔也会被迫充当农业劳动者。这类生产单位对市场的依赖程度较低。地租不直接发挥作用；小规模生产除受限于经营规模外，也难以有效提升生产率。随着资本主义发展而深陷债务与抵押困境，其核心问题在于信贷与价格。同等规模的租佃农场通常与地主共担生产风险，而在这里直接生产者独自承担全部风险。

这类单位从事的是简单商品生产；它是农业向资本主义过渡的历史"道路"之一。小农所有者是典型的农村小资产阶级，从长远来看，他们同样注定要被淘汰。

这一分析尚不足以解释特定历史社会形态中农民阶级及阶层划分的问题。此类社会形态以复杂方式融合了前述农业单位形式——既依据"纯粹"的生产方式，也遵循这些形式在历史进程中相互结合的普遍且相对抽象的趋势。此处存在两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i) 在除简单商品生产外的每种农业单位形式中，都存在着两个主要阶级——不劳动的剥削者与被剥削的直接生产者。我所采用的生产关系与实际经济控制这两项标准，使我们将抽象层面基于不同农业单位形式的类别，在具体社会形态中重新归入同一阶级。这导致在社会形态中具体结合的生产方式下，阶级呈现极化、过度决定与决定不足的状态。但即使经过此类重组与极化，被归并的类别属于不同农业单位形式这一事实仍然重要：它通过划分这些阶级为阶级派系的政治与意识形态差异得以体现。

(ii) 意识形态与政治关系在将农民划分为阶级的过程中起着关键作用，不仅体现于将其划分为不同派系，更作为阶级自身重组与极化、定位与界定的核心因素。

农业经营单位的规模——其大小取决于土地质量和资本投入程度——具有自身的重要性，既不应夸大也不该低估。它不仅往往体现着企业的形态，更重要的是，它连同生产关系一起，在单一形式的农业企业中引入了关键的意识形态与政治差异。

这些原则是理解德国与意大利农村阶级划分的基础。⁹

1. 大土地所有者，如普鲁士的容克地主，通常拥有超过 100 公顷土地。这一类别包括“半封建”土地贵族、自行经营土地的大资本主义地主以及大资本主义食利地主。但重要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差异使这些阶层彼此区分。

2. 富农与上中农阶层。根据地区、土地及资本投入情况，其经营单位通常超过 20-25 公顷。主要依靠雇佣劳动力或小佃农耕种。富农阶层包括同时具备“法律”土地所有权与经济所有权的土地主，以及在农业单元中实际掌握经济所有权的大佃农。不过这些阶级成分之间仍存在重要的政治意识形态差异。

3. 中农阶层。依据地区、土地及资本投入差异，其经营单位普遍在 5-10 公顷以上。耕作方式按重要性依次为混合劳动、家庭劳动与雇佣劳动。中农阶层包含中等佃农与中等自耕农。值得注意的是，该阶层的中等自耕农很少出租土地，通常直接参与耕作。同样，这一阶层的不同成分之间也存在着重要的政治意识形态差异。

4. 贫农与下中农。通常而言，根据地区和土地状况，这类农户的土地规模不超过 5-10 公顷，劳动力主要来自家庭。这一阶层包括小土地所有者、同时作为实际经济主体的小佃农，以及半封建大庄园的佃户与分成农。后者虽不具备与其他群体相同的经济所有权，但在实际占有关系中享有类似的土地支配权。值得注意的是，贫农内部不同群体间存在显著思想和政治差异。

5. 严格意义上的农业雇工，其生活来源主要（甚至完全）依靠出卖劳动力。这些无地劳动者之间仍存在显著思想和政治差异，具体取决于他们所属的是保留封建特征的大庄园，还是完全资本主义化的农场。

这些阶级之间自然存在着中间过渡阶层。

2 总论

一、农村的经济状况

法西斯主义的兴起和统治与农村的经济危机相对应，这是一场具有双重性质的危机。首先，战后经济危机影响了德国和意大利的整个农业。然而更重要的是，垄断资本主义在这些社会形态中统治地位的确立，对农村的生产关系产生了深远影响，而这又反过来影响了“农民阶层”。

二、政治意识形态危机

法西斯主义的兴起和统治对应着农村地区深刻的政治意识形态危机，尤其是在贫农和农业劳动者之中。

战争结束时，两国都爆发了真正的农民起义，在意大利则采取了尤为激进的形式。许多小农和佃农转向了社会民主主义。农业劳动者被大规模组织进社会民主主义的工会中，其中一部分人还支持共产党。

但社会民主主义背叛了他们。至于德国共产党和意大利社会民主主义中的“最高纲领派”倾向，在法西斯主义兴起期间，两者都完全忽视了与贫农联盟的问题，意大利共产党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如此。这源于这些政党的一般政治路线及其在联盟问题上的具体实践。他们的政策不允许他们在土地分配的基础上为农民提出任何具体的过渡方案。

在这种形势下，各个农民阶级和阶层在政治上陷入了极度迷茫，他们的反抗日益呈现出典型的扎克雷暴动形态。他们也同样陷入了意识形态危机。

深入探究农村阶级的这种意识形态危机至关重要。资本主义形态中的两大基本力量是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严格来说，在这些形态中农村阶级和阶层并没有自己的意识形态（除了相当一部分仍深受封建意识形态影响的大地主）。根据其阶级本性，农民阶级和阶层会被资本主义形态中的主流意识形态（或意识形态子系统）所吸引，并将其调整以适应自身处境。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主导地位的地方，阶级和阶层最终会围绕基本社会力量形成两极分化。农业无产阶级被吸引到工人阶级一边，尤其容易接受其意识形态。小土地所有者和小耕农（即一般贫农）由于个体所有制和小规模耕作方式，具有许多城市小资产阶级的

意识形态特征。他们共享小生产方式的意识形态子系统，如同小资产阶级那样在两个基本阶级之间摇摆分化。中农在意识形态上是分裂的：他们有时被吸引到城市小资产阶级一边，有时又因其经营形式及与大地产的矛盾，被农村中富农形态的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所吸引。

最后，我必须强调意识形态在农村腹地发挥的特殊作用。由于生产关系所采取的形式、农村社会平民阶层缺乏特有意识形态，以及工农业之间产生的矛盾，农村社会的平民阶层尤其容易受到大资产者的意识形态影响：其灌输手段通常僵化而停滞。¹

大财产特别强大的意识形态影响呈现出具体形式。农村中的统治阶级和阶级派别充分利用"农民团结"、"土地团结"和"土地共同体"的神话，这些神话旨在联合全体农民反对工业和城市。这种意识形态神话可能呈现不同面向，往往体现着封建意识形态的残余：大地主的封建意识形态为这一神话提供了可信度，该神话似乎是为应对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兴起而形成的，因而表达了封建贵族与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因此，这一神话不断援引封建"传统"的主题、意象和象征。但为了渗透农村的平民阶层，封建意识形态采取了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分析的"封建社会主义"形式。

德国和意大利社会形态普遍存在的意识形态危机在乡村地区产生了直接影响。特别是农村小资产阶级受到了城市小资产阶级反抗意识形态的影响。相较于城市无产阶级，农村无产阶级更容易受到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影响，大量农村无产阶级被这种意识形态的"反抗"形式所争取。最后，"土地共同体"这一主题将整个农民阶层紧密联系在一起，效果尤为显著，并证明了封建意识形态对乡村民众阶层的影响力得到了显著扩展。

法西斯主义当时向贫苦农民展现出一副煽惑人心的面孔，作出"殖民开拓"和土地分配的空头承诺。但事情远不止于此：法西斯主义充分利用了农村小资产阶级反抗意识形态的特殊表现形式，以及土地团结与共同体这一意识形态主题。正是这种社团主义面相主导了法西斯主义在农村的意识形态功能。如同对血缘纽带、土地纽带、个人忠诚等的强调一样，这一面相与"乡村法西斯主义"中封建意识形态的残余紧密相连。

乡村小资产阶级反抗意识形态与封建意识形态残余的这种融合，正是乡村法西斯主义的独特之处。它应当与城市法西斯主义区分开来——后者所体现的垄断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形式要显著得多。

三、法西斯政党、法西斯主义与农民阶级：城乡分野

在讨论法西斯主义与农村的关系时，必须着重强调：法西斯主义基本上是城市现象。这与几乎所有"极权主义"意识形态者的观点相悖——他们对法西斯主义与"传统价值观"的联系概念模糊，并将法西斯主义视为本质上属于"农民"的现象。²

法西斯主义本质上是一种城市现象，因为其阶级根源和“战斗先锋”主要植根于城镇。我们无需再赘述法西斯主义与大地主之间的关系。至于它与其他农民阶层的关系，即便在获得超越投票的积极支持时，农民在法西斯党和国家社会主义党内部的影响力也完全处于次要地位。若将法西斯主义与同期东欧国家（匈牙利、罗马尼亚等）乃至西班牙兴起的那些“反动”但本质属“农民”性质的群众政治运动相比较，这一事实便显得尤为显著。其解释在于，法西斯主义真正代表的是垄断资本主义的利益，而在这一阶段，垄断资本的利益与整个农业部门的利益形成了强烈对立。

基于这种次要矛盾，法西斯主义以一种相当特殊的方式成功地掩盖了农村地区大地主与民众阶层之间的主要矛盾。法西斯主义最初更多地表现为整个农业部门对农业资本化的反抗，而非贫农即农村小资产阶级对大地主反抗的直接表现。在法西斯主义统治下，这种小资产阶级的反叛几乎完全指向信贷（银行资本）和“牟取暴利的犹太人”，指向城市市场的价格下跌，以及指向工业无产阶级。

由于法西斯主义能够以农业整体保护者的姿态出现，它从一开始就与农村大地主集团建立了比城市更为紧密的政治和组织联系——在城市中，法西斯主义是以新形式体现城市小资产阶级对垄断资本的反动。这当然不意味着法西斯主义在贫苦农民阶层中没有意识形态甚至煽动性的作用。而是表明在农村，法西斯主义更多是直接关联大地主的意识形态和军事运动，而非源于农村小资产阶级的运动。无论如何，法西斯主义必须为垄断资本的统治向地主支付这一代价，而这种统治正是以牺牲地主利益为代价实现的。最后，法西斯主义的基本任务之一是利用农民“团结”的神话，分裂城市的民众阶层与农村的民众阶层。

关于不同农村阶层及派别与法西斯主义的关系，必须指出大地主阶层对法西斯主义给予了直接而积极的支持。富农阶层亦是如此，不过其中部分人因地域差异似乎对法西斯主义抱有与中农相似的疑虑。仅次于农业工人，中农阶层对法西斯主义的抵抗似乎比其他农民阶层更为强烈，至少在一定时期内是如此。虽然不能说中农和部分富农以工业中产阶级的方式抵抗法西斯主义，但他们的政治态度仍存在某些相似之处。此外，倾向法西斯主义的主要是中间佃农而非中间自耕农。

贫农阶层、小生产者和农村小资产阶级对法西斯主义的态度存在着尤为深刻的分裂。与中农相比，他们表现出更公开且多数支持法西斯主义的倾向，但其情况远比城市小资产阶级复杂。农村小资产阶级大多倒向法西斯主义，却未在法西斯运动中积极活动。甚至连他们的选票也呈现严重分化。在实行过土地改革、形成常见“零碎地块”的地区，小土地所有者对法西斯主义的抵制程度远高于小佃户或封建庄园佃农——后者绝大多数受到封建意识形态的支配。相较于城市小资产阶级，农村小资产阶级内部的分化也更为显著。

这并非如一系列“第三种力量”理论家所希望的那样——因为小农土地所有制具有天生的“民主”力量。这种观点导致塔斯卡坚持认为，法西斯主义在意大利成功的原因之一在于缺乏土地改革和重要的农民小土地所有者阶层（*proprietari contadini*），这种观点是完全错误的。事实上，正如城市小资产阶级一样，小土地所有者既会被“民主”激进主义所吸引，

同时，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在特定环境下尤其可能给波拿巴式的国家形式以大规模支持。他们对法西斯主义的分歧与其特定的意识形态和政治特征有关。法西斯主义最初是一种城市现象，在乡村地区它直接与大地主相联系——后者具有封建意识形态特征，与小土地所有者的意识形态特质相冲突。

最后，农业工人与法西斯主义的关系既取决于他们所属农业单元的性质，也取决于过去斗争的政治形式；同时还受到意识形态因素重要性的影响。他们总体上对法西斯主义持敌对态度，主要是在大地主的直接压力下被卷入其中。然而，真正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农业工人似乎比从事半封建耕作、承受着封建意识形态全部重压的农业工人更能抵抗法西斯主义。

第四章 垄断资本主义与乡村：法西斯主义统治下农民阶级的处境

那么法西斯主义掌权后，对农村各阶级和阶层实施了怎样的经济政策？从经济角度看，农业工人是法西斯主义的主要受害者，其次是农村小资产阶级及其城市对应阶层。以垄断资本主义形式最终引入农业的资本主义，仅服务于大地主和富农的利益。但有两个重要现象值得注意：

1. 对小农经济的经济剥削，以及垄断资本和大土地所有者对土地的剥削，主要不是通过直接剥夺小农来实现的，尽管也采取了此类措施。由于这一步骤的性质以及政治原因，这种剥削主要是间接的：以至于贝特尔海姆在论及农村小农地产的存续时甚至这样说道：“纳粹政策的保守方面……之所以更加强大，是因为小农的利益与帝国的经济需求背道而驰……纳粹政权之所以接受所有相关的不便，只是因为它想保留农民保守主义的因素之一。”³

除了这些保存小土地所有制和小农耕作的政治理由外，还应回顾考茨基在《土地问题》中提出的理由。其中包括对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小农单位消失趋势的“经济”制衡。这种反趋势比大资本与小工业生产者关系中的反趋势更强劲，但本质相似：“工业中反对资本集中的逆流同样以惊人相似的方式影响着农业……但农业中还存在着更多工业领域不曾显现的趋势。”⁴ 大地主所有者完全可以欣然接受小农耕作部门的存在。首先，小规模生产的高成本使他们得以维持农产品价格水平。其次，虽然资本主义倾向于使农村人口减少，但小土地所有制将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为土地所有者提供了劳动力。第三，由于土地的性质，毗邻大庄园的小地产并不总是大庄园“整合”和扩展等所需的土地。

2. 尽管法西斯主义关于殖民和分配土地的承诺对贫苦农民来说是一纸空文，但还是朝这个方向采取了一些措施，并取得了一些具体成果。通过收购土地、征服和开垦新土地，形成了一个新的中上层地主阶层，就目前所见，这些人是法西斯分子，土地分配给了他们。这一措施一石二鸟：既绕过了小地产的障碍，实现了资本主义向农业的渗透，又为法西斯主义在农村建立了坚实的社会基础。

3 德国

根据 1925 年的人口普查，德国总人口的 23% 以土地为生。财产所有权与耕作形式大致以易北河为界形成分野。西部地区经历了土地分配，这部分受到《拿破仑法典》和工业化的影响，同时也源于这些地区发生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形式。这导致莱茵兰、巴登和符腾堡地区形成了以小型农场为主的零散农业模式。而在巴伐利亚和萨克森，大中型佃农农场占据主导地位。

东部地区仍是大型庄园的集中地，这些庄园占据了梅克伦堡 64.4% 的土地、波美拉尼亚 57% 的土地，在施特拉尔松德行政区甚至高达 70%。尽管仍保留着某些封建特征，这些大庄园已明确转向资本主义经营模式¹。大庄园主往往保留着小佃户（尤其在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农业工人也常受习惯法约束而依附于特定农场²。

总计 38% 的土地掌握在大庄园主手中，40% 由 5 至 100 公顷的农场持有（这一比例在大中型农场间几乎平分），其余为小农持有。农业劳动力人数已达到约 260 万。³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农业状况持续恶化。随着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扩大，农产品价格下跌了 40%，1929 年危机后农业总收入下降了 28.5%。由于高昂且固定的地租和抵押贷款还款，绝大多数农场陷入亏损，其中包括中等规模乃至部分富裕农场⁴。中小地主的负债规模急剧扩大至灾难性程度（1932 年达 120 亿马克，利率高达 11%），并出现大规模止赎。主要种植谷物的大庄园凭借政府关税政策得以维持经营（尤其在 1930 年后），但中小农场典型的牲畜及农副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大地主利用“东部援助”获取国家支持，而中小地主则承受着沉重税负。农业工人的工资急剧下降。

战争结束后，西方的小农和部分中农转向了社会民主党，有时（但更为罕见）也转向了德国共产党（KPD）。他们积极参与了“农民委员会”。农业工人大量加入社会民主党的工会。他们的主要诉求是分割和分配大庄园，进行 Siedlung（殖民化）。但 1919 年关于殖民化的法律和法令——根据这些法律，国家可以购买超过 100 公顷庄园的三分之二——遭到了国家机器的抵制，变成了一纸空文。社会民主党迅速放弃了执行该计划的所有尝试，尽管事实上直到 1932 年被冯·巴本赶下台之前，社会民主党（SPD）一直在大庄园的所在地普鲁士执政。而德国共产党（KPD）则直到 1930 年都忽视了农民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贫苦农民阶层在法西斯主义崛起的整个过程中经历了深刻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危机。1928 年后，扎克雷式的斗争形式出现在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地区，并蔓延至整个北部和东部。这些斗争形式多样，从自发的抗税罢工，到直接袭击税收官员和警卫，乃至炸弹袭击。与此同时，大地主和富农提出了“土地团结”的主题，试图联合整个“农民阶级”。他们将民众阶层纳入其领导下的“农民防卫”组织——绿色阵线。当时流行的口号是乡村的“绿色民主”对抗城市的“镀金民主”。⁵

除了向农村下层阶级作出煽动性承诺外，国家社会主义还充分利用了这场危机中显现的意识形态与政治倾向。它将无政府-暴动式的扎克雷倾向为己所用，时常支持此类农民反抗形式。由达雷领导的国家社会主义农业部门具有鲜明的扎克雷特征，这使他们常与冲锋队合作，并与党的“政治”机构对立。⁶

国家社会主义在“忠诚”的封建意识形态和“土地劳动者与血统及土壤的个人联系”幌子下，更加露骨地利用“农民团结”的神话来反对“工业”与“商业”。希特勒本人对此作了最精辟的表述：“当前诸多弊病皆源于城乡人口间的病态关系。维持健康的农民阶层作为整个民族根基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工商业将因此退出其病态的领导地位，融入符合国家需求的经济总体框架……”达雷在给希特勒的机密备忘录中，将国家社会主义在农村政策的首要目标定为“利用农民的不满情绪和罢工行动来对抗城市的共和政府”。⁷1933年5月12日颁布的《世袭农庄法》序言宣称：“血统与土壤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是一个民族健康生活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德国过去几个世纪的农业立法，保障了这种存在于人民自然生活情感中的纽带。”⁸这种封建意识形态始终存在于国家社会主义在农村推行的社团主义形式中——1934年达雷将他的著作命名为《血与土的新贵族》，正是这种思想的体现。

然而国家社会主义本质上是城市运动。该党的农业部门直到1930年才成立。当年其成员中14%来自农民阶层，到1934年这一比例降至10.7%。⁹虽然这个数据未包含农业劳动者，但显然农民在国社党成员中的比例低于其在全国总人口中的占比（约23%）；唯一可与之比拟的差距体现在工人阶级成员比例上。这些农业成员大多为大地主和小农。此外，在党的上层领导中，几乎找不到具有农民背景的成员。

希特勒在农村确实拥有强大的支持，但这主要体现在选举层面，而意识形态因素与耕作形式共同主导了农民选票的流向。¹⁰国家社会主义自1930年起取得大规模选举胜利的地区主要集中在东北部，尤其是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和东普鲁士。在这片大庄园遍布的区域，不仅地主支持国家社会主义，受封建意识形态支配的庄园小佃农也同样如此——这在盛行此类耕作方式的石勒苏益格地区尤为明显。然而，在仍存封建残余且缺乏严格意义上农业资本家的地区，中型农场主对纳粹主义的抵制更为强烈，转而投票给德国民族人民党；不过受封建意识形态影响，他们的反抗力度仍弱于西部同类群体。同样承受着包括“半封建”意识形态与政治关系在内的多重压力的农业雇工，其反抗意识也较西部农业雇工更为薄弱。

在西部地区，情况更为复杂。在当地占据重要地位的中农以及部分富农长期反对纳粹主义，并投票支持天主教中央党：巴伐利亚地区就是明证，那里以中型农场为主。这种反对态度与中等资本的抵制有相似之处，同时也源于布吕宁和施莱谢尔时期试图联合中等资本与中农共同对抗大资本的尝试。大多数西部小农支持国家社会主义，但重要分歧已开始显现。例如以小农经营为主的莱茵兰乡村地区就抵制纳粹主义，下萨克森的小农也是如此。在小农群体中，最先倒向纳粹的主要是佃农：这种现象发生在纽伦堡周边。值得注意的是，抵制纳粹的小农往往投票给社会党人，这与中农不同——后者抵抗时间可能更长，但整体

上仍投票给天主教中央党。最后，在典型资本主义农场工作并拥有强大工会传统的西部农业工人，绝大多数仍然对纳粹主义怀有敌意，尤其是在巴伐利亚地区。

国家社会主义掌权后的农业政策，其显著特征在于对大地主和富裕农民的基本支持。这种支持体现在对谷物价格实行独特的免税保护、直接的国家援助（东部援助计划）、租金上涨、农业工资大幅削减等方面。农村小资产阶级和农业无产阶级是这些措施的主要受害者。

然而起初，国家社会主义对贫苦农民作出了一些妥协。1933年，它宣布暂停偿还债务和抵押贷款一年，后来又延长了一年。同样在1933年，通过了一项关于世袭农庄的宪法法律。其目的是为了创造一个稳定的富裕和中农阶层，因为这些农场的面积被限定在最低10公顷、最高125公顷之间。它们被宣布为不可转让（即不能因债务而被没收），并且不能留给一个以上的继承人，以防止分割。到1939年，德国60%的农场都是世袭农庄，¹¹其所有者大多提供了所有必要的政治保证。¹²

国家社会主义者关于分割大庄园的宣言大多形同虚设。被收购并分配的土地是最贫瘠的，涉及面积从1933年的6万公顷降至1937年的3.5万公顷。绝大多数被“垦殖”的土地属于公共土地、新开垦或征服的区域。这些土地同样被划分为大中型农场（1933年时70%超过10公顷），且显然全部移交给了国家社会主义者。国家有时会直接征用小土地所有者和小佃农，将他们的土地改造成世袭农场。但对农村小资产阶级的直接征用有限，多数是通过间接方式实现的——小农持续深陷债务泥潭，不足10公顷的农场不被承认为世袭财产，抵押贷款延期偿付政策最终也被取消。上文提及的间接措施同样构成了对小农的剥削。

农业工人的处境堪称灾难：实际工资下降50%-70%，工会组织被摧毁，失业救济也被取消。更糟糕的是：货币工资制被基本废除，取而代之的是实物工资制。这当然意味着剥削加剧，但不应被视为向封建土地经营方式的回归。相反，国家社会主义正将资本主义进一步推向农业领域。实物工资制的转变仅影响剥削的法律形式。更准确地说，这种制度并非旨在将农业工人束缚在特定农场，也不影响农村劳动力流动——其真正目的是阻止农业人口向城镇迁徙。正如当今许多拉丁美洲国家的经验所表明的，资本主义完全可以通过向农业劳动者支付实物工资的法律形式成功渗入农业领域。

最后，国家社会主义从多方面打击了小佃农和租赁者的地位，直接将他们中的大多数转变为农业工人：这一发展恰好与资本主义引入农业的过程相对应。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之一是禁止在世袭农庄上进行租赁。

我们可以对国家社会主义下的农业问题做一个总结。首先，大型垄断资本日益剥削整个农业部门。出于意识形态和政治原因，资本主义引入农业的方式并未从根本上改变财产的法律形式。但农业资本化的结果远未达到预期。尽管农业机械的销售额从1932年的

8000 万帝国马克增加到 1938 年的 3 亿帝国马克，同期化肥销售额增长了约三分之一，但农业总产量仅略有上升，尽管每公顷产量有明显增长。

应当考虑各类“外生”因素来解释农业生产的低迷增长：特别是因修建营房、军事训练场和防御工事而导致的耕地流失。1933 年至 1939 年间，约有 100 万公顷耕地因此退出生产。

4 意大利

根据 1929 年进行的唯一一次全面普查，意大利农业在大农场和小农场之间呈现极端两极分化。占土地所有者总数 0.6% 的两万名大地主，拥有 36% 的可耕地。三分之一的耕地面积属于 2 至 10 公顷的小型农场。农业人口中，仅有 28% 为自耕农，48% 租种他人土地，30% 为农业雇工（*braccianti*）。¹

战争结束时的情况如下。在南方（与中部地区共同拥有大部分专业化农业），大地主通常是农业单元的经济所有者。耕作要么依靠农业日工（*braccianti* 和半佃农）的劳动，要么采用分成制，这些形式都证明了封建关系的显著存续。分成制基于收成在地主和佃农之间的分配。分成制合同持续时间极短（通常仅针对一季作物），适用于非常小的区域，并且建立在具有意识形态和政治性质的个人依附型关系之上。耕作条件陈旧，机械化几乎不存在，肥料的使用也非常有限。

在意大利中部，小土地所有制和小规模租佃占主导地位。

然而在北方，资本主义已初步渗入农业：大地主正转变为资本主义“食利者”。牧场和耕地的耕作在很大程度上由大中佃农承担，而小农（在波河流域）和小佃户则保留了大部分土地。

除通常被束缚在单一农场的半佃农外，农业劳动者整体上属于高度流动的劳动力，往往每年只能获得 60 至 100 天的务工机会。

意大利农业产量极低，劳动生产率低下。其总产品中仅有 50% 进入市场流通。意大利被迫大量进口谷物等粮食作物，而小农经济下的专业化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缺乏竞争力。土地价格居高不下，这反映出资本主义尚未深入渗透农村地区。农村社会矛盾异常尖锐：一方面是大土地所有者与贫苦农民及农业工人之间的矛盾；另一方面是“资本主义”土地所有者与中富裕佃农之间的矛盾；同时还存在南方“半封建”土地所有者与北方大土地资本家之间的对立。

正是在这种局势下，战争期间及战后爆发了严重的农业危机，而战后意大利的普遍经济危机又加剧了这一状况。1915 年至 1917 年间，工业品价格增长了两倍，而农产品价格仅翻了一番。到 1917 年前后，农业萧条严重到不得不实行配给制，整个地区陷入无面包可吃的境地。但“经济危机”对农民骚动仅产生次要影响，其作用主要是激化既有的矛盾。

战争结束后，意大利确实爆发了一场真正的农民运动，其规模和范围都远超德国。1919 年 7 月，在“分配土地”的口号下，一场占地运动从拉丁姆地区蔓延至整个半岛，并在南部和岛屿地区尤为激烈。贫农组织起合作社，农业无产者大规模组建工会，佃农和租

户在租约到期后拒绝离开土地。这场运动基本上是自发的，但逐渐受到社会党和人民党（天主教“白色”联盟）的控制。人民党将其引导为向政府要求“殖民改革”；而最高纲领派社会党则对这个“小资产阶级”的土地分配运动持极大怀疑态度，明确表示自己在这个问题上比列宁更“正统”，并提出了立即“集体化”的主张。

因此农民运动始终未能与工人运动相结合，这种分裂状态一直持续到法西斯主义崛起。在这种形势下，农民起义最终失败：1920年走向衰落，并在1921年地主阶级的反扑下彻底消失。通过各种手段流转的土地面积不足20万公顷。尼蒂政府于1919年颁布的维索基法令，曾授权地方政府承认土地占有的临时或永久效力，但该法令被逐步废除，工会争取的成果也遭到破坏。

此后，随着法西斯主义开始崛起，贫苦农民陷入了深重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危机，士气极度低落。农业工人此时仅将工会成员身份视为寻找工作的途径。小农和小佃户纷纷背弃社会民主主义。人民党逐渐将社会民主主义势力逐出农村地区，最重要的是，其意识形态影响力以受天主教社团主义启发的封建社会主义形式广泛传播——这种思想倡导“土地劳动者”形成利益共同体对抗城市，实质上代表着地主的利益。不过，无政府工团主义思潮在北方农业无产阶级中仍具有影响力。

农村法西斯主义从1920年夏季开始发展。意识形态上，它通过要求土地分配和“殖民化”与国家社会主义类似。其独特之处在于它在农村实施白色恐怖的性质与规模——那里的反抗运动原本比德国激烈得多。农村法西斯主义完全是由地主操控的准军事化运动。

农村法西斯主义主要扎根于北方的农业地区，那里的资本主义地主比南方的半封建地主更直接地支持它。它最初出现在农民骚动最激烈的费拉拉省，并迅速蔓延到艾米利亚、托斯卡纳和整个波河谷地。在这里，它也得到了大中佃农的支持。尽管如此，它还是遭到了农业无产阶级的抵抗。法西斯工会表面上令人印象深刻的招募，几乎完全是通过强行吞并社会主义工会的地方分支以及白色恐怖实现的。北方的贫苦农民（小农和佃农）对法西斯主义的态度存在分歧，其中对社会民主党“集体主义”宣言感到失望的小佃农持更赞同的态度。对法西斯主义的分歧在意大利中部的农村小资产阶级中最为深刻，他们在那里占主导地位，而法西斯主义在那里获得的根基甚至比北方还要少。

除了地主阶级外，整个南方地区对法西斯主义表现出较强抵抗力：这里是1924年选举中唯一出现反法西斯力量增长的区域。²与纳粹主义统治下的东德相比，这一现象尤为显著。南方地区形成这种态度的根本原因在于贫农和农业无产阶级占据绝对优势比例，这些群体在农民起义中经历了深刻激进化。

法西斯主义对农村阶级的实际政策包括大规模将资本主义引入农业，其影响已在分析法西斯主义与地主及垄断资本关系时予以阐明。出于政治考量，该政策通过支持大庄园制得以实施。大庄园体系以牺牲小农利益为代价获得系统性扶持，并在法西斯主义统治下实现了向资本主义的决定性转向。

国家实际上承担了 70%至 95%的"整体改良"（通过技术发展和机械化提高农业产量）。国家为此付出了巨大开支，而利润几乎全部流入大地主手中。对大庄园的国家补贴由国库提供资金，这使小农濒临破产，而地主们却获得诸多税收减免。关税保护主要针对谷物（大庄园的产品），而小农场的产品则在国际竞争中完全处于劣势。

法西斯对小农和小佃农的政策与国家社会主义政策不尽相同。鉴于农民诉求的强烈程度，法西斯谨慎地避免采取过度激进的措施来偏袒中大型农场而打压小农——这与纳粹的世袭农庄政策形成鲜明对比。当然，在进行改良的过程中，特别是在蓬蒂内沼泽排水工程中，法西斯将约 6 万公顷土地分配给了其最狂热的拥护者，这些土地被划分给 3000 个富裕和中型农场。但这一现象的规模有限。

尽管开垦"非生产性"土地的承诺在很大程度上形同虚设，甚至在 1934 年颁布分割大庄园的塞尔皮耶里法之后也是如此，但这类措施似乎仍以牺牲中等土地所有者为代价帮助了小农。在土地持有呈现大小两极分化的形势下，这些措施导致小规模持有以中等农业为代价得到扩展：1929 至 1940 年间，耕作单位增加了 50 万个，而耕作面积仅增加 100 万公顷，这充分证明了小型农业单位的扩张。农业资本化是通过大型农业单位对小型农业单位的间接剥削，以及这两种耕作形式间日益加剧的两极分化实现的，这为土地所有者带来了巨额利润。³

然而与此同时，或许作为一种必要伴随措施，法西斯主义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发展农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些措施本质上旨在将带有封建残余特征的小农转变为农业劳动者。南方大庄园的分成制佃农与租户一同受到法西斯主义的彻底冲击。分成契约变得愈发苛刻，保险费从他们的份额中扣除，且没有任何工资保障。他们的处境甚至比农业劳动者更为恶劣。正如法西斯经济学家佩尔迪萨所写："不幸的是，在实行分成制的地方，地租已达到天文数字，尽管农民眷恋土地，却被迫沦为日工"。

最后，法西斯对农业工人的政策与国家社会主义相似：农业工人的工资下降了约 50%，他们失去了失业救济金和工会会员的权利。通过"共同参与"制度，工资支付往往被实物支付所取代。但同样在德国，这种支付法律形式的改变，基本上旨在阻止向城镇的外流，绝不能理解为农业中封建关系的加强。

这里还应作两点补充说明：

1. 资本主义引入农业的速度也取决于法西斯与"封建"地主的关系。法西斯在妥协的基础上不均衡地将他们转变为土地资本家。这项政策远未产生预期的效果。国家对农业的补贴往往相当于将公共资金转移给抵制农业资本化的地主。"整体改良"工程最初应影响 800 万公顷土地。法西斯政权宣称已改良 500 万公顷，但实际数字是 150 万公顷。

2. 法西斯政策还因农业领域的一系列不平等现象而进一步加剧。例如，小型集约化农业的"技术进步"远未达到谷物种植业的水平。但这些不平等和落后特征，正如列宁一贯强调的，基本上是由于在垄断资本主义主导下，资本主义被引入农业本身造成的。⁴ 它们并非如常被主张的那样，源于法西斯对意大利农业"封建结构"的根本性偏袒。⁵ 这是一种"技术主义-经济主义"观点，实际上认为农业资本主义发展必须与农业生产所有部门协调且惊人的"技术和经济进步"同步进行。

第七部分 法西斯国家

在分析了法西斯主义兴起和法西斯统治时期的阶级斗争领域后，我现在将考察法西斯国家所采取的制度形式。同样，在进行具体分析之前，我将先提出关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家问题的若干命题。事实上，这些命题可以通过法西斯国家——即国家的危机形式——这一例证得到充分说明。

1 国家机器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

I. 葛兰西

这里的基本问题是意识形态机器及其与严格意义上的国家机器之间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实际上明确聚焦于“镇压性”国家机器，其分支包括军队、警察、行政机构、法院、政府等。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确实讨论了教会、学校等机构，但仅是通过与严格意义上的国家机器进行类比。

唯一显著的例外是葛兰西。必须强调的是，葛兰西基于其作为无产阶级领袖的政治经验，发展了意识形态机器属于国家体系的理论。

他首先进行了一系列总体分析。葛兰西强调国家不仅具有“强制”职能，还具有意识形态职能——即霸权职能，并反复详尽指出：国家不应仅以“传统”方式被视为“暴力机器”，还应被视为“霸权的组织者”。 “总体意义上的”国家包含了“通常被称为私人的”组织，即教会、学校、工会、政党和新闻媒体：“我必须重新审视关于国家的整体概念，‘它通常被理解为’专政’，而非.....某个社会群体通过教会、工会、政党、学校等私人机构行使的对整个民族社会的霸权。”在另一处他写道：“但这除了表明‘国家’不仅应被理解为政府机器，还应包括‘私人’性质的霸权机构之外，还能意味着什么？”.....“如果每个国家都倾向于创造和维护某种类型的文明与公民.....要消除某些习俗和态度并培育另一些，就必须运用法律、学校及其他制度来实现这些目标。”¹

葛兰西随后通过一系列极其详尽的分析——特别是对教会、工会、政党和学校的分析——来论证他的理论。

我在此无法对葛兰西作更多论述。尽管我对葛兰西的著作了解有限，但毫无疑问正是他提出了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理论。不过有两点需要说明：

(a) 葛兰西这些源于《新秩序》时期的分析后来被遮蔽了——这并非没有缘由，而是对葛兰西进行大规模“官方”神秘化的组成部分。

(b) 葛兰西的理论仍受到源自“历史主义”概念及其相关术语（如“市民社会”）的语言污染，这甚至影响了他的“霸权”概念。我已在别处对此进行过批判，此处不再赘述。在当前理论与政治形势下，我认为有必要重申这一我始终认为正确的批判。但在尝试分离与修正的过程中，我保留了葛兰西分析中的重要元素——正是这些要素使他构建了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理论。我依然认为这种修正是必要的，或许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必要。与此同时，我虽未封闭意识形态机器的问题，但 1968 年法国的五月风暴再次证明，葛兰西对资本主义

国家的分析何其正确。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它曾占据列宁的大量思考，如今又因中国的文化大革命而被重新提出。

必须深入探讨<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这一概念的基本前提：不仅因为葛兰西未曾详细阐述它们，更关键的是，若不能将该概念严格置于阶级斗争的关联中考察，便可能引发某些混淆。²

二、作为国家机器的意识形态机器

我将从意识形态在社会形态中的运作方式切入讨论。意识形态不仅属于观念领域：严格来说它并非某种“概念体系”。正如葛兰西所坚称的，它延伸至社会形态中行动者的道德习俗、风俗习惯及“生活方式”，并具体体现在社会形态（资产阶级、无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实践>之中。

意识形态，即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更是社会形态中各阶级不可或缺的力量。正因如此，统治意识形态具体体现在形态内部的一系列制度与机器中：³ 教会（宗教机器）、政党（政治机器）、工会（工会机器）、中小学与大学（教育机器）、“传播”手段——即报刊、广播、电视、电影（传播机器）、“文化”领域（出版业等），以及在某种意义上的家庭等等。这些便是意识形态国家机器。⁴

这些机器与“镇压性”国家机器存在相对区别，即与那种主要在组织化暴力镇压层面运作（尽管意识形态在此也发挥作用）、且被国家合法垄断的机器不同：这才是严格意义上的国家机器。而意识形态机器的主要功能在于意识形态的构建与灌输（尽管各种镇压形式在此同样存在）。为何仍应将其称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

1. 意识形态在社会中并非“中立”的存在：唯一的意识形态就是阶级意识形态。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由权力关系构成，这些关系对社会形态至关重要，有时甚至在其中占据主导地位。但这还不足以使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成为国家机器。事实上，政治统治不能仅通过肉体镇压来维持，还需要意识形态的直接和决定性干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以其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形式直接参与到国家机器中，而国家机器则集中、保障并表达政治权力。

2. 这就引出了马克思主义对国家定义。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作为阶级国家的国家，不仅由其镇压性实体“武力”的控制来定义，更主要的是由其社会和政治角色来定义。阶级国家是维护社会形态统一与凝聚、维护生产条件从而维护社会生产条件再生产的核心机构。在阶级斗争体系中，它保障政治阶级统治。这正是意识形态机器的作用：特别是主导意识形态，它是社会形态的“黏合剂”。

3. 严格意义上的国家机器是意识形态机器在社会形态中存在和运作的条件。虽然镇压机器通常不直接干预其运作，但它始终在背后持续存在。

三、镇压性国家机器的分支：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特征

这里需要作些补充说明：

1. 我刚刚说过，国家机器要么在镇压的主要方面，要么在意识形态的主要方面履行其职能。但我必须明确指出，这并不意味着国家的唯一“职能”就是镇压和意识形态。

根据生产方式及其发展阶段，以及社会形态的各个阶段和时期，国家甚至可以拥有所谓的“直接经济职能”。这种职能之所以是直接的，是因为国家不仅限于再生产社会生产条件，而是决定性地介入生产周期本身的再生产——特别是在某些干预式资本主义国家形态中，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国家“甚至介入经济的详细运作”（即资本再生产周期本身），法西斯国家亦是如此。国家的这种经济职能既可以通过镇压机器（政府和行政机关）来执行，也可以通过意识形态机器（工会）来执行。

然而重要的是，国家的经济职能始终与其整体政治角色紧密相连。换言之，这种可能凌驾于其他职能之上的经济功能，实际上主要是通过镇压或意识形态这两种基本形式来实施的。⁵

2. 作为推论，“机器”概念不能仅限于国家机器。换言之，“机器”与“国家”这两个概念的外延并不完全重合。以企业为例，它不仅是“生产单位”，还在再生产社会生产条件中发挥作用，其中涉及意识形态与政治支配关系。作为生产关系的效应，“企业”具体展现了社会生产关系与政治性、意识形态性社会关系之间的关联。革命实践通过“工人委员会”和“苏维埃”对此已有深刻体验（葛兰西对此尤其具有清醒认识）。

然而，“经济机器”不能被描述为国家经济机器，尽管国家会干预以保障“秩序”。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对国家的定义是：其机器根本上旨在维护阶级分化形态的凝聚与统一。这一定义强调政治上的阶级统治，因此并不直接适用于经济机器。另一方面，作为阶级剥削体系中的“生产单位”，经济机器对群众的主要功能是剥削。剥削阶级的“权威”或“专制”直接由剥削关系决定，而国家机器并不具备直接榨取剩余价值的完整剥削职能（这至少不是它们的主要作用）。⁶

这对社会主义革命问题产生了一些重要影响。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明确指出，社会主义革命不仅意味着国家政权的变更，还必须“打碎”镇压性的国家机器。可以认为，这一论断不仅适用于国家——即镇压性和意识形态国

家机器，仅仅将其延伸至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也是不够的。实际上，这一论断涉及包括经济机器在内的整个“机器”体系。列宁始终秉持的正是这一立场。

尽管如此，国家机器与经济机器之间的区分依然具有根本性。尤其明显的是，国家机器与经济机器无法以相同方式或同时被摧毁。镇压性国家机器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之间的区分同样如此——它们也无法“以相同方式或同时被摧毁”。但国家机器（包括镇压性与意识形态的）与经济机器之间的差异则具有全然不同的性质。经济机器尤其在其“生产单位”中包含着坚硬内核，即马克思所称的“生产的技术基础”。这种内核在国家机器中并不存在，并由此引发出若干特殊的“难题”。

3. 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常常具有“私人”性质，且不被正式承认为国家机器，这一事实不应令人惊讶。“私人”与“公共”的区分纯粹是司法性的。与那种认为存在“前司法”的、近乎本体论的公私区分——即“市民社会”与“国家”（国家构成之处）之间的分界线——的特定观念相反，必须理解这种区分是由法律（实际上由国家自身）确立的，因此其唯一意义在于司法层面。²“私人”与“公共”的区分基本不影响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问题。葛兰西对此理解得极为透彻，他将“通常被称为私人的机构”描述为属于国家。

这绝不意味着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私人”或“公共”性质无关紧要，或是偶然形成的。恰恰相反，这标志着根据不同类型和形式的国家的不同运作方式。此外，这些机器通常具有的“私人”性质，往往与其彼此之间以及与国家机器之间的相对自主性有关。

4. 我们正接近问题的核心。可以狭义地用单数形式指代那个国家机器，而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则需以复数形式表述。

认为狭义上的国家机器是某种不可分割的整体是错误的。镇压性国家机器本身由专门的分支组成：军队、警察、行政机关等。但在它们彼此之间以及与镇压性国家机器的关系中，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展现出镇压性国家机器分支所不具备的一定程度和形式的相对自主性。作为国家制度与国家权力的核心中枢，镇压性国家机器比意识形态机器具有更强大、更紧密的内部统一性。该机器各分支的内部统一性使我们可以将其视为国家机器系统内的虚拟子系统。

主要后果之一是：国家对“摧毁”这一概念在镇压性国家机器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层面具有不同内涵——意识形态机器无法与国家机器同时或以相同方式被“粉碎”，各类意识形态机器之间也不存在统一的摧毁模式。

为什么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会具有这种相对自主性，并表现为自身的多元形态？

(a) 阶级意识形态与国家机器之间的相对区分性，并不会因主导意识形态在国家机器中的制度化而受到损害。这些机器并不“创造”意识形态，它们的主要功能是发展并灌输意识形态。意识形态的这种相对区分性源于一个事实：这些机器本身只不过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我在此无法深入探讨，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已理解其深刻内涵。他们洞察到主导意识

形态具有非凡的生存能力——能够**超越**机器（包括意识形态机器）的变革与国家政权的更迭而持续存在。⁸

(b) 它基于阶级斗争的基本特征，首先是在意识形态领域。在社会形态中，主导意识形态并非唯一存在的意识形态：存在着若干相互矛盾的意识形态或意识形态子系统，它们与斗争中的各个阶级相关联。主导意识形态本身正是通过成功支配这些其他意识形态和意识形态子系统而形成的：它通过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实现这种支配。这反过来意味着，这些机器浓缩了体现在其内部“意识形态代言人”分裂中的激烈意识形态矛盾。其结果便是意识形态机器的相对自主性。

(c) 因此，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相对自主性最终关联到严格意义上的政治权力关系，并表现为国家权力的重大错位。⁹

首先，国家权力通常由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的统治阶级或阶级派别——即权力集团——通过联盟形式构成。因此，尽管某个阶级或派别通常掌握着霸权，但其他“掌权”阶级或派别的政治权力会导致国家机器内部的错位。若不确定国家机器中的具体表现形式，便无法讨论国家权力和政治阶级权力。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可能出现某个阶级或派别掌控国家全部或部分意识形态机器，而另一个阶级则控制着实质国家机器的情况。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时期的典型例证便是如此：资产阶级与土地贵族结成联盟。在此类情形中，教会往往长期充当贵族的权力堡垒，而资产阶级则在国家机器中巩固自身地位。

需要强调的重要一点是：国家权力中的这些错位主要出现在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之间，或是它们与镇压性国家机器之间。尽管这个子系统具有内部统一性，但在国家机器本身内部也可能出现类似的分裂。军队、行政机关或司法部门有时可能成为权力集团内部不同阶级或派系的特权权力所在地：在法西斯主义崛起的事例中，这一点将变得显而易见。

但由于镇压性国家机器是国家的核心，霸权阶级或派系通常控制着这个机器。其内部统一性（“中央集权”）意味着，虽然非霸权阶级或派系可能控制其某些分支，但根据国家形式，其内部组织通常处于霸权阶级或派系所控制分支的直接支配之下。这正是为什么当多个阶级和派系掌权时，我们有可能谈论国家机器内部国家权力的具体统一（而非“分享”）。

意识形态机器的情况则有所不同。事实上，这些机器最能集中非霸权阶级和派别的力量。因此，它们既是这些阶级和派别偏爱的“避难所”，也是他们钟爱的战利品。存在于这些机器中的阶级和派别甚至可能不是霸权阶级的盟友，而是与之进行激烈斗争的对手。

因此，这些机器常常是衰落阶级权力的最后堡垒，就像教会之于土地贵族；或是新兴阶级权力的最初据点，就像法国大革命前出版业和学校之于资产阶级。¹⁰ 最后且最重要的

是，群众斗争不仅反映在意识形态机器中，往往还对其中某些机器产生特别显著的影响，尤其是那些面向群众的组织，例如工会和社会民主党性质的政党。

镇压性国家机器与意识形态机器之间因阶级斗争而展开的阶级权力“博弈”，似乎是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相对自主性的根本原因，也是其效果之一。

5. 最后一点，在此仅能简略提及。唯有革命组织和阶级斗争组织才能最终“逃脱”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体系。这与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组织理论相关。只需牢记，该理论核心的关键在于：这些组织如何形成并执行任务，打破意识形态机器的掌控，并在实践中避免重新滑向这些机器的持续危险。

2 例外状态与法西斯国家：国家类型、国家形式与政体形式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在探讨法西斯国家问题时需谨记以下要素：

A. 法西斯国家是资本主义类型的国家形态。尽管存在诸多相反论述，它依然具有资本主义国家特有的特征。

B. 法西斯国家是一种特殊的国家形式，是应对政治危机需求的例外型国家。因此：

1. 它与处于同一阶段（帝国主义阶段）但未经历同类危机的其他社会形态中的国家形式存在差异。

2. 它与其他属于帝国主义阶段的国家具有共同特征；在应对危机的同时，它还必须履行在这一特定阶段所需承担的功能。

C. 法西斯国家也是一种特定的政权形式。因此：

1. 它与其他同样属于例外资本主义国家形式的政权形态具有共同特征，因为它们同样对应于资本主义形态中类似性质的政治危机，例如军事独裁和波拿巴主义。

2. 它又区别于这些政权形式，因为它对应于特定的政治危机和特定的阶级关系。这些差异还取决于不同政权形式产生的历史时期。在本书开篇分析政治危机时，我已提出过这组问题。¹

在对法西斯国家展开具体考察之前，有必要先说明界定其作为国家形态与政权形态的相关标准。这些标准无需逐一分析，其理解应立足于这两个政治空间之间的区别与关联。² 此处仅需指出：区分资本主义国家形态的要素包括：（a）特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阶段中经济、政治与意识形态的相互关系；（b）相应资本主义形成时期阶级斗争的总体特征——在此特指导致特殊国家形态的政治危机普遍特征。而区分政权形态的要素，则是在特定局势下政治阶级斗争的具体方式——在此特指与法西斯主义相对应的具体政治危机。

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框架内，这些因素通过一套严格规范的标准得以体现。就国家形式而言，这些标准包括：

1. 国家干预经济及社会关系的具体形式与模式，以及国家相对于统治阶级保持自治的具体形式与模式。

2. 国家机关本身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职能、形式及相互关系，这对应于法律（即管辖它们的法律）的修订。

3. 镇压性国家机器内部各部门的总体关系，对应于资本主义国家中行政与立法之间的总体关系。

4. 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之间的总体关系。至于占据政治舞台的政权形式，其判定标准如下：

1. 它们在多大程度上展现国家形式的一般特征；

2. 这些特征所呈现的具体形态；各国家机器分支之间、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之间的具体关系，以及当某一方占据主导地位时二者之间的关系。在此过程中，政党和政党所代表的阶级尤为重要。

这些标准同样适用于特殊国家形式以及依附于这种国家形式的特殊政治体制。因此，我将以关于资本主义国家的特殊国家形式的一系列命题展开分析，并勾勒其理论框架。与其他特殊政权形式（波拿巴主义与军事独裁）相同，法西斯国家也属于这种国家形式，并展现出其本质特征。

在本章中，我将颠倒论述顺序：先分析已确立的法西斯国家形态，再探讨法西斯崛起期间先于其出现的国家形式演变。这些标志着法西斯崛起的变革，其重要性唯有通过审视它们所导向的法西斯国家才能得以显现。

3 关于例外状态

的一般命题 I. 国家干预的形式

资本主义国家的例外国家形态仍然属于资本主义类型的国家，这不仅体现在国家权力层面，也体现在其制度形式上；这同样适用于作为特殊资本主义国家的法西斯国家。它具有资本主义国家类型的显著特征——经济与政治的相对分离，以及国家相对于统治阶级和各派系的相对自主性。

由于特殊国家所对应的时期和危机，它通常以特定方式干预经济，使体系适应并调整至生产力的社会化。法西斯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至关重要。¹从这个角度看，它与未经历政治危机的社会形态中的国家干预形式（垄断资本主义）存在共同点。其作为特殊国家的区分特征主要不在于干预程度，而在于所采用的干预形式。

非常国家相对于统治阶级及各派系的相对自主性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和意义，这是由政治危机及其对应的力量关系所决定的。非常国家需要这种相对自主性来重组霸权与权力集团，而在政治危机背景下，支持阶级也常常以社会力量的形态出现。法西斯国家相对自主性的成因及运作方式前文已有论述。在其他形式的非常规政权中，这种自主性可能源于常态或灾难性的力量均势，这正是特定类型政治危机（如波拿巴主义）的典型特征。

二、镇压性机器与意识形态机器关系的嬗变

对应于整个国家机器（国家体系）重组的非常国家，必然引发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及其与镇压性国家机器关系的根本性变革。法西斯国家正是绝佳例证。

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那些谈论“极权主义”的作家将其作为核心主题并非偶然。²他们认为，诸如法西斯主义这样的“极权主义”国家与“制度多元主义”国家存在着本质上的、固有的差异。在后者中，存在着既独立于国家、又独立于公民社会个体成员的制度与组织。这些介于国家与个人之间的“中间机构”被视为自由的保障——这种自由当然是以个人相对于国家的自主性来衡量的。这类所谓“自治的”“自由的”机构被认为包括政党、工会、文化机构、学校、教会，乃至各种地方协会、体育俱乐部等等。这种意识形态的现代形式可以直接追溯到凡勃伦，甚至追溯到迪尔凯姆本人。继阿伦特之后，他们在一系列关于“大众社会”的著作中继续探讨，建立起极权主义倾向与这些“大众社会”中缺乏国家与社会“原子”之间中介机构的学术关联。

按照他们的观点，极权主义国家的特征在于：每个机构都属于国家，所有社会生活都归国家管辖，因此在国家与个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自治”机构。

我们不妨在此回顾先前关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论述。这些“机构”自始至终都属于国家机器，无论国家形式如何。换言之，法西斯国家（特殊形态国家）与其他形式资本主义国家的区别，并不在于前者中的机构属于国家体系，而后者中的机构独立或“自治”。事实上，与极权主义理论家过于明显的辩护相反，法西斯国家与其他形式的资本主义国家具有亲缘性，因为它本身就是一个资本主义国家。此外，重温早前的论点：特殊的资本主义国家——尤其是法西斯国家——作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危机形态因而具有特定性质，它也揭示了资本主义国家实际运作的某些方面——诚然，有时是通过对比的方式显现的。

这绝不意味着特殊国家形式不存在关键差异。这些差异通常体现在司法层面（即“公共”与“私人”关系的层面），表现为特殊国家的意识形态机器被正式赋予公共地位。

这实际上意味着什么？公共与私人地位的区分与国家体系内意识形态机器的相对自治范围相一致。特殊国家——尤其是法西斯国家——在这方面发生的变化，标志着意识形态机器相对自治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甚至压制：而这种相对自治是它们在其它国家形式中所享有的。这意味着镇压性国家机器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之间的整体关系发生了改变。

A. 这种特殊国家的典型限制，主要源于政治危机中形成的阶级权力关系和霸权重构。

在其他形式的资本主义国家中，意识形态机器的相对自主性源于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权力集团中除霸权阶级或派系外的其他阶级或阶级派别掌控着这些机器；
- (b) 群众通过特定机制（政党、工会等）具有独特的表达途径。

在非常态国家中，国家在重构霸权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意味着：

(a) 对机构内部权力“分配”的决定性限制；

(b) 整个国家体系受到某个“分支”或机构的严格控制，这些机构掌握在正努力建立其霸权地位的阶级或阶级派系手中。³

B. 但特殊国家中意识形态机构相对自主性的这种特征性限制，也源于伴随政治危机而来的意识形态危机，因而也是意识形态特定干预的结果——这种干预集中并加强了对民众阶级的镇压。

1. 首先要强调的一点是：肉体镇压作用的增强必然伴随着特定的意识形态干预，以合法化这种镇压。我进一步认为：其他形式的资本主义国家拥有“宪法”法律武器库，允许在

阶级斗争的关键情况下使用广泛程度的肉体镇压，"民主国家"对此尤为擅长。但由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相对自主性，这类国家形式往往不允许运用意识形态干预来为这种镇压辩护。因此必须诉诸特殊形式，与其说是因为既定法律规则禁止镇压，不如说是因为在其他国家形式中无法实现相应的意识形态干预。

2. 然而，仅此因素并不能解释特殊国家形态下意识形态机构自主性所受的这种典型限制。必须注意到，这种意识形态干预只有在主导意识形态陷入危机时才会成为必要：此时特殊国家必须亲自参与主导意识形态的实际组织工作。正是这两个因素的结合解释了前述限制。

在其他国家形式中，主导意识形态实际上是通过统治阶级"有机意识形态的代言人"⁴及其代表能力，在意识形态机构内部被"加工塑造"，并通过这些机构进行灌输。但所有国家形式中，国家机构本身都会"分泌"其内部意识形态。在那些未遭遇政治和意识形态危机的国家形式里，这种内部意识形态往往明显区别于主导意识形态：例如国家"官僚系统"、军队、教会和教育体系都拥有各自独特的内部意识形态。

其原因在于：

(a) 这些机构之间的错位，作为各种意识形态与意识形态子系统之间矛盾的承载场所；

(b) 这些机构内部的矛盾体现在：(i) "有机意识形态代言人"的社会范畴——他们以直接代表关系（葛兰西意义上的"有机"）组织霸权，服务于霸权阶级或派系；与(ii) 受其他意识形态支配的群体之间的对立。

因此，主导意识形态与机构内部意识形态之间的这种错位，正体现了意识形态矛盾。这些矛盾与国家权力中的错位共同作用，赋予了意识形态国家机构相对的自主性。

至于特殊国家形式，意识形态和政治危机会导致霸权阶级或派系与其政治代表和意识形态代表同时失去直接联系。正是在这里，国家机器的内部意识形态与形成过程中的主导意识形态相遇。霸权阶级或派系的"意识形态发言人"认同这些机器的内部意识形态，同时排斥其他意识形态的代表者。与此同时，整个国家机器都服从于这种内部意识形态——它恰好与主导意识形态相吻合，而这种主导意识形态本身就是主导分支或国家机器的意识形态。当军队占主导地位时，就会产生社会和机器的"军事化"；当行政机构占主导时则是"官僚化"；而当教会成为相关机器时则表现为"教权化"。

因此，特殊国家的这一特定功能便成为重组意识形态领导权的必要手段。但这又或多或少涉及：（一）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相对于镇压性国家机器的相对自主性受到限制；（二）各意识形态机器之间的相对自主性也受到限制。

即便在这种情况下，法西斯国家也与其他干预型国家形态存在共同特征，这些特征并不对应于政治危机。由于所处阶段的特殊性，这种国家形态中意识形态机器的角色同时呈现扩张态势，而其相对自主性则因垄断资本压倒性的政治支配而减弱。

三、主导部门或机器的位移

因此，特殊国家形式的特征在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与镇压性国家机器之间的特定关系。这并不意味着镇压性国家机器简单地支配着意识形态机器——与那种认为特殊国家形式仅仅表现为强化肉体镇压（其中部分表现是将意识形态机器置于镇压性国家机器从属地位）的幼稚观点相反。

特殊国家形态的典型标志是有组织的肉体镇压重新抬头。但国家的彻底重组导致了镇压性机器与意识形态机器之间新的关系，而这正是这里的重要之处。在这种关系中，一方或另一方的支配地位决定了特殊国家的政权形式。事实上，根据国家体系内部的力量对比和阶级权力分配，主导地位可能属于（a）镇压性国家机器及其某个分支——军事独裁中的军队、波拿巴主义中的行政系统、已确立的法西斯国家中的政治警察；（b）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例如法西斯统治初期的政党，或奥地利多尔富斯政权这类"教权-军事"独裁中的教会。

但我们可以辨识出特殊国家形态的两个基本共同特征：

1. 在其他形式的资本主义国家中，镇压性国家机器对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占据主导地位——无论这种主导地位是否显而易见。这一点在政党身上体现得尤为明显：在这些国家形式中，政党主要作为传送带而存在，作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从属于镇压性国家机器。在这些"意识形态的精心构建与灌输正常运作"的国家里，国家的核心中枢确实在国家内部占据统治地位。这也是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着重分析它的原因之一。

特殊国家形式呈现以下特征：

（a）权力集团内部力量关系的颠覆，以及社会力量的特殊作用——在危机形势下，这种特殊作用常由国家支柱阶级承担，其意识形态机器正是它们最强大的阵地；

（b）前述重构意识形态领导权的新型国家职能。

就非常国家而言，国家体系的重组有时会发展到让某个意识形态机器支配整个国家体系的程度。

2. 就非常国家而言，即使在由镇压机器某分支主导的政权形式下，鉴于意识形态机器与严格意义上的国家机器之间形成的新关系，整个国家体系的重组也会产生特殊效应。镇

压性国家机器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通过各自的主导方面——即镇压与意识形态——相互区分。

就非常国家而言：

(a) 国家体系的重组甚至可能改变某分支或机器的主导方面，例如在某些军事独裁或波拿巴主义案例中，（军队或行政机构的）主导方面会转变为意识形态层面；政治警察在法西斯主义的特定阶段也扮演过类似角色。因此，这些机器内部确实存在着有效的职能位移。

(b) 即使在一个特殊国家中，镇压机器的某个分支占据主导地位——即便尚未达到改变其主要面貌的程度——这种主导地位也总是伴随着其“次要”意识形态层面的高涨。⁵

IV. 法律体系的调整：规制与界限

特殊国家以独特方式改变法律体系，这种改变常被概括为“法治国家”与“警察国家”的区分。

但在此仍需作出区分，特别是在法西斯国家的情况下。因为主流分析观点将法西斯国家（或“极权国家”）视为“自由国家”的对立面。这种观点相当谬误，毕竟自由国家仅是适配自由竞争资本主义阶段的国家形式。我们需要确立：

(a) 在这个意义上，特殊国家形态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形态（包括自由主义国家以及不对应政治危机的干预主义国家形态）的区别何在。这需要指出除特殊国家外，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形态中司法制度的共同特征。

(b) 根据自由主义与国家干预主义形态所对应的资本主义不同阶段，司法制度中有哪些标志性重大修正。在这个意义上，法西斯国家与属于同一阶段的干预主义国家形态具有共同点。

这个主题极为宏大，我将不得不采用提纲挈领的方式。首先必须指出法律的双重角色——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尤其是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描述性地将其构想为“法律”与“国家”的相对区分。一方面，司法体系以其特有方式规制财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这有助于确保生产条件的再生产。另一方面，它还具有直接的政治职能：直接在政治阶级斗争中发挥作用。正是基于后一种意义，法律在分析一般例外国家、特别是法西斯国家时显得尤为重要。

在这个意义上，资本主义司法体系遵循特定方法并依据阶级斗争，延续并维护着政治阶级统治。虽然在意识形态层面它掩盖了阶级支配，但法律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实现其职能：

1. 法律通过一套普遍形式化、抽象化、严格规范化的准则体系， 规制国家机器对政治权力的行使及其准入机制， 这些明确定义的准则旨在确保可预见性。 面对由不同阶级和阶级派系组成的权力集团， 法律规制着它们在国家机器内部的关系， 组织某个阶级或派系对其他群体的霸权。 因此， 法律使得执政联盟内部的力量关系得以调整， 既无需推翻国家政权， 也不影响列宁所称的国家外壳。 司法体系由此确立了自身的变革规则 ——这正是宪法的核心作用。

然而， 法律在组织统治阶级内部权力游戏的同时， 也在被统治阶级内部组织这种游戏。 它使被统治阶级无法按照其规则掌权， 却又赋予他们这种可能性的幻觉。 一方面， 这是因为这种阶级法律（或阶级斗争法律） 同样支配着对大众行使权力的形式： 有组织的肉体镇压正是依照其规则实施的。 国家机器总体上受制于其自身颁布的法律。

2. 法律对国家权力的行使（即国家机器的干预） 施加了限制。 资产阶级学者将其理论化为法律在划定个人（及其“主观的”、“自然的”、“不可剥夺的”等权利） 与国家之间界限的作用。 这些限制确实表现为“私域”与“公域”的界限， 但它们所表达的是一种力量关系， 同时也是阶级关系。 因此， 法律所施加的限制也表达了阶级统治权力因群众斗争而受到的制约。

对统治阶级和阶级派系而言， 法律限制表达了权力集团内部的力量关系。 它主要表现为限制由不同阶级和派系主导的各种国家机器的干预范围： 由此产生人们熟知的“三权”（行政、立法与司法） 区分问题。

法律体系的运作对国家机器的司法分支产生直接影响。 并非因为该分支独立于国家机器的其他分支， 而是由于其行使阶级支配的主要方式在于法律适用： 它必须“遵守”法律规则与界限， 并“确保这些规则被遵守”。

在特殊国家形式中， 法律在政治层面的运作形式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1. 简言之， 法律不再具有规制作用： 专断主宰一切。 非常态国家的典型特征与其说是它违反规则， 不如说是它甚至没有制定运作规则。 首先， 它没有体系， 也就是说它缺乏预测自身转变的体系。 这在法西斯国家和领袖的“意志”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如果没有规制， 那是因为只有在别处 ——即真正博弈发生之地——力量关系具有某种程度的稳定性时， 才可能对其进行法律规制。 与非常态国家相对应的政治危机有时具有基本力量“势均力敌”的特征， 这本身就是一种不稳定且岌岌可危的局面。 每场政治危机都彰显着霸权的不稳定性， 以及权力集团内部力量关系的变动。

缺乏规制有其原因。 特殊国家在此局势下旨在通过重组力量关系来重新稳定局势。 它为此配备了干预手段， 并面对需要应对的力量时拥有某种“行动自由”。 特别是权力集团内

部各阶级和派系在可预测性上的典型局限，构成了特殊国家为重组霸权所需的相对自主性增强的重要战略因素。

2. 法律不再是界限。在这个意义上，且仅在这个意义上，才可能谈及“不受限制”的权力行使。因为即便在这种国家形式中，霸权阶级或派系的权力仍受到权力集团其他部分的制约，同时也受到工人阶级及其同盟阶级的制约。

但此处关键在于，这些界限并未在法律中固定下来。法律不再原则上区分“私人”与“公共”领域：几乎所有事务都落入国家干预范围。不仅如此，这种情况也适用于不同国家机器干预领域的典型划分（我将在后文详述），并导致各自界限的模糊化。这种法律限制的缺失，既源于霸权不稳定时特殊国家的特定干预方式，也与其强化对群众镇压的作用有关。

这一切都影响着司法系统。国家机器的这一分支直接受制于主导部门或机构，不仅通过政治清洗或接管（这在每个资本主义国家都会发生），更根本的是通过法律本身的变革。

现转向法律体系的主要方面，法律的作用主要体现于“私法”领域，具体表现为：

(a) 以财产权法律形式对生产关系予以认可；

(b) 组织资本与商品的流通领域——“契约法”与“商法”；

(c) 规范国家在经济领域的干预形式。

在这方面，竞争资本主义与垄断资本主义的法律体系存在显著差异。自由主义国家的“私法”与法西斯国家的“私法”之间的差异，根本上源于资本主义形态发展阶段的不同：这些差异并非由于法西斯国家属于例外国家形式。就此而言，法西斯国家的法律具有与干预主义国家形式相同的基本特征——差异是次要的，且主要涉及劳动法领域。这在国家社会主义的案例中尤为显著，正如纽曼和马尔库塞当时所指出的⁶，它基本上沿用了魏玛共和国的法律体系，而后者是帝国主义国家中首个转向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法律体系。

甚至可以说，一般性的例外国家基本上保留了调节资本主义制度经济基础的那部分法律，本质上只根据其所处阶段的要求进行一些简单修改。再举一个著名例子，路易·波拿巴所做的无非是保留和发展了《民法典》。

五、选举原则修改的意义：论一党制

例外国家形式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代表方法与阶级组织方式被修改，这影响了政党作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所发挥的作用。

在其他形式的资本主义国家中，阶级灌输与组织的意识形态和政治运作赋予政党特定角色。这些组织机构和特殊形式的传动带在例外国家中无法使用。这种国家形式恰好对应着政党代表性的危机——无论是统治阶级内部还是被统治阶级内部（程度不同）——绝非偶然。政党的角色要么转移至其他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甚至转移到镇压性国家机器的分支机构；要么如法西斯案例所示，被某个特定政党所取代。这类政党在整个国家体系重组中的功能，与经典“代议制”国家中“传统”政党的功能截然不同。

选举原则的暂停 ——资本主义制度下阶级代表的典型基础——正是由这种状况决定的。这种暂停以及诉诸例外国家形式的必要性，并非因为工人阶级和群众有任何通过“选举道路”获得权力的风险。对群众而言，选举制度本质上是一种意识形态灌输的手段，因此例外国家中选举制度的暂停是政治危机的特征，也是经典政党未能实施意识形态灌输所带来的伴随效应。

1. 然而对权力集团而言，由于政党是有效的组织方式，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形态中的选举制度同样成为权力根据权力联盟内部力量关系进行循环的手段。因此它正是这一联盟的政治组织形式：选举制度与选举法的变革即是明证。¹ 选举制度纯粹是保障权力在权力集团内部、通过国家机器与政党实现某种循环的机制。

非常态国家中对选举原则的悬置由此具有特殊目的：在霸权危机、权力集团彻底重组与政党代表危机的形势下，国家体系内部力量关系的重整直接落到了“传统”政党之外的机器之上。

同样地，某些研究极权主义的作家在界定特殊国家形态的特性时，通过形式上的“一党制”与“多党制”区分²，这种做法完全偏离了本质。他们认为，特殊国家通过“单一政党”消除了“获取权力”的“自由竞争”。但事实上，这并非特殊国家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形式的本质区别——这类概念对两种国家形态的认知都是错误的。实际情况如下：

(a) 在选举制度下的资本主义国家“正常”形态中，政党属于国家机器。因此“自由竞争”对工人阶级和群众而言从未存在过。这一点显而易见，但进一步看，即便对权力集团本身而言，在“正常”国家形态中通过多党制获取权力的“自由竞争”同样不存在。权力集团通过所有国家机器（行政、司法、军队、意识形态机器）在制度中组织其权力，而政党仅是其中组成部分。换言之，即使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正常”形态中，政党在权力流通中的作用仍或多或少受到限制；这种作用仍由国家制度整体中霸权阶级或派系的权力所决定。

(b) 这种“竞争”——即统治阶级与派系间的矛盾——即便在例外国家中仍会延续，只是以不同形式存在。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例外国家并不会将霸权派系之外的所有权力集团派系都排除在权力之外。³

2. 然而，选举原则的暂停还有第二个不容忽视的层面。就其本质而言，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始终反映着阶级斗争。基于选举原则，它们为大众提供了某些行动可能性——这些可

能性始终被列宁所强调。不应忘记普选权本身就是工人阶级和大众对统治阶级的胜利。而例外国家也试图压制这类行动可能性。

选举的暂停影响着例外国家的所有意识形态机器。这些机器内部的流动通常通过上层指派或委任实现：由此形成了例外国家形态特有的官僚化特征。

在法团主义代表形式中还存在着第二个显著后果。它们提供了"直接代表"的形式，这种形式通常出现在以下情境：权力集团在政治上陷入混乱，政党被其他国家机关的直接"组织者"角色所取代，而大众则典型地屈从于主导意识形态。

自由主义国家与干预主义国家在这方面也存在差异：干预主义国家中行政权高于立法权，“议会民主制”的重要性下降等等。超越法律层面来看，“行政”与“立法”关系的差异本质上与政党功能的调整相吻合，这种调整属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整体功能变革的一部分。由于垄断资本主义在议会中组织其霸权遭遇困难，代表机制随之发生变革——例如社团主义形式可能应运而生。法西斯国家因此与干预主义国家存在共同点，因为二者源于同一历史阶段。其显著特征在于通过政党实现的阶级代表制被打破，以及选举原则遭到废除。

这并不意味着资本主义国家的特殊国家形式不需要合法性。特殊国家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它诉诸公民投票或全民公投来获得合法性；与纯粹的"克里斯玛"型合法性不同，这些方式依赖于"人民主权"这一特定意识形态。

六、官僚化程度

特殊国家具有显著的"官僚化"特征。对此我不拟赘述，¹⁰ 只需指出"官僚化"主要涉及国家机器的运行方式受其自身内部意识形态支配的问题。这种内部意识形态本质上与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子系统相关，是作为支持阶级的小资产阶级对国家机器施加影响的结果。因此，每个资本主义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某种官僚化的影响。

在特殊国家中，官僚化程度尤为突出，这是由于：

(a) 支持阶级（尤其是小资产阶级）作为社会力量所发挥的作用。这些阶级不仅以"庞大"且"寄生"的方式大规模渗透进国家机器并使其"膨胀"，还深刻影响着国家机器的内部意识形态；

(b) 普遍中止选举。

但需注意，官僚化程度因以下因素而异：（i）非常态国家中的政权形式及其演变阶段；（ii）力量关系、机器间关系等方面的变化。

最后还有一点：即便在特殊国家的机器内部，阶级斗争的表现形式也不同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形式。

事实上，强国内部国家体系的重组常被视为权力的"集中化"。但这种认识仅在其涉及国家机器相对自主性的显著受限及彼此间新型支配关系时方能成立。因为在特殊国家中，各部门与机器之间的矛盾摩擦依然存在，只不过以不同形式呈现。这正是由于阶级斗争在特殊国家中持续进行。特殊国家未能如愿压制阶级斗争的这一事实，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阶级斗争在特殊国家中以不同方式呈现，其原因在于：（一）国家体系的调整，这种调整又对应着政治危机的特征；（二）霸权及力量关系在政治失序、不稳定的权力集团内部的重组；（三）作为社会力量的支撑阶级（尤其是小资产阶级）的复兴；（四）两大基本力量间的均势状态——这种均势有时可能成为政治危机的特征。

在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形式中，阶级矛盾与权力集团内部的权力流转通常由某种统治规则主导，这些规则或多或少严格规定了各分支机构和机器的职权范围。这些职权范围通常相互排斥。权力主要通过机器的专业化来组织，这正是“代议制”国家中“权力分立”的成因之一。

而在特殊国家中，情况恰恰相反，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平行权力网络与传动带的特征性重叠——即国家各部门与机构的重复设置，且它们之间的关系并不显而易见。这在法西斯国家中尤为显著，并引发国家体系内部矛盾的特殊表现：矛盾不再体现为各部门与机构之间的冲突，而是转化为每个部门或机构内部的激烈矛盾。占据主导地位的部门或机构（例如军队、单一政党或政治警察）自身也深陷尖锐矛盾，但主要通过直接渗透其他机构来确立其支配地位。这些就是特殊国家的"内部矛盾"，是统一集权表象背后阶级斗争的体现：它们以"派系"或"压力集团"之间幕后战争的形式呈现。

不应低估特殊国家的"内在矛盾"。这些矛盾常常引发国家体系中极其剧烈的震荡，它们既是这种震荡的诱因，也是其表现。若将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形式的模式套用于特殊国家，便无法理解这种状况——在特殊国家中，这些矛盾已不再处于次要地位。特殊国家如同所有资本主义国家，是个泥足巨人。

然而，特殊国家的这一特性——它源于阶级斗争形势及其在国家中表现的新形式——也赋予其采取特别有效行动的能力，以消解阶级矛盾，并完成其重组霸权与力量关系的特殊使命：

(a) 平行权力网络与传动装置的复制使得权力的实际传导能够快速转移。即便不是真实权力中心与形式权力中心发生变化，至少权力的真实传动装置与形式传动装置也在持续更迭。

(b) 机构的特殊地位使得它们能够在某一机构主导下被有效控制，而机构间关系的“固化”可能危及强国家所维护的阶级或派系的霸权。

(c) 若权力以此方式组织，这种特殊国家形态便能在危机形势下发挥特定的干预作用——通过并行叠加的渠道操纵不同阶级与派系，进而重构阶级霸权。

(d) 最后，这种隐性双重结构承担了原先由选举制度履行的意识形态职能，既向大众也向权力集团的其他部门掩盖实际掌握霸权的阶级或阶级派系。

至于工人阶级和群众，这种权力组织形式使特殊国家能够对阶级敌人进行机动战。由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相对自主性受到限制（这也正是先前这种相对自主性所提供的行动可能性所致），阶级敌人不再能被直接定位为一个孤立的、“相对自主的”病灶。它正威胁着从多个节点侵蚀国家机器——正如法西斯主义下的“单一”政党和“单一”工会所呈现的那样。还需补充的是，作为国家机器及其分支内部的社会力量，支撑阶级在此扮演着特殊角色。

国家机器的重复与重叠是对这些新风险的回应，这些风险在特殊形态国家中尤为突出。这尤其构成对官僚体制的制衡——后者始终有吞噬这种国家形态的危险。例如，这种重复与重叠的典型特征在于催生了大量“威权主义”关系，每个国家机器成员都受制于此，从而瓦解了各机器内部严格垂直的等级关系（这正是官僚化的特征）。最典型的例子是法西斯国家中的“领袖原则”：根据该原则，每个国家机器成员都直接隶属于“领袖”，并视情况隶属于其假定代表——而非等级体系中的常规上级。这为行动提供了极大的机动空间。

4 关于法西斯国家作为特殊政权形式

的基本命题 I. 既定体系

现在我将转向法西斯国家作为政权形式的特定特征，这些特征使其区别于其他特殊政权形式，如波拿巴主义和军事独裁。首先是它具备上述特征（第 313 页）的“程度”——这种程度因不同特殊政权而异。但国家机器的运作形式及其相互关系同样重要，这正是我接下来要探讨的内容。

一、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内部存在一种特殊类型的群众政党。法西斯国家的特征在于对群众的永久性动员。

二、根据阶段性发展，法西斯政党与镇压性国家机器之间存在着特定关系。

首先，法西斯本质上最初是“外生于”该机器的。尽管法西斯政党与镇压性国家机器的某些部门存在共谋关系，但夺取权力的主要工具仍处于镇压性国家机器之外——它是“从外部”侵入的。

这种状况在法西斯主义执政期间持续存在，即法西斯政党与国家机器从未真正融合。法西斯政党始终扮演着独立角色。

在法西斯统治初期，法西斯政党主导着镇压性国家机器的各个分支（军队、警察、行政和司法机构），尽管两者之间仍存在激烈斗争。在法西斯政权稳定的第二阶段，经过适当改造的国家机器开始主导法西斯政党，使其屈从于国家机器。

三、在法西斯主义稳定的这一阶段，国家机器的支配地位是通过国家机器各部门的重组实现的：镇压性国家机器的一个部门支配着其他部门，从而支配着包括意识形态机器在内的整个国家系统。这里所说的部门既不是军队，也不是“行政官僚机构”，而是政治警察。但尽管警察在例外国家中具有特殊作用，它并不总是占据支配地位。使用政治警察这一术语不仅是为了表明政治镇压的重要性，更是为了表明关键性的意识形态角色属于法西斯国家机器的警察部门。¹

四、政治警察在国家机器内部占据支配地位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机器其他部门之间的相对从属与次支配关系无关紧要。在法西斯主义案例中，甚至可以为从属部门确定明确的等级次序：政治警察、行政机构与军队。军队位列“官僚制”行政机构之下这一事实尤为重要。

五、掌权后的法西斯主义还会重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之间的关系。首先，各机器之间的相对自主性，以及它们相对于镇压性国家机器的相对自主性，都遭到破坏。就其本质而言，它们之间并不存在严格的、持续的等级制度，但可以看到哪些机器主导了新关系的建立，其中一个原因在于法西斯意识形态的形式：

(a) 法西斯政党：它从未与国家完全融合，从它隶属于国家机器的那一刻起，它就充当了使意识形态机器隶属于镇压机器的传动带，并作为其主导的意识形态机器集中凝聚的纽带。法西斯政党此前是控制国家机器的手段，现在实质上变成了国家机器控制意识形态机器的手段。

(b) 家庭成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中的核心组成部分。与法西斯国家相比，在“常态”干预型国家中，家庭所扮演的角色相较于自由国家时期有所削弱。

(c) 宣传传播机器：报刊、出版、广播等。

政党、家庭与宣传构成主导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三位一体。

某些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也呈现显著衰退，特别是教育机器与宗教机器。

二、法西斯主义在国家机器内部的崛起

法西斯主义崛起的各个阶段也以“先于”法西斯主义存在的国家形式的改变为标志。

一、法西斯主义上台——至少在形式上——完全符合宪法规定。希特勒和墨索里尼上台时“尊重”“议会民主制”国家的形式，并且遵循每个资产阶级国家为阶级斗争危急情况所准备的法律规范。

II. 法西斯主义的夺权特征是与国家机器共谋实现的。尽管严格来说法西斯现象外生于镇压性国家机器，但随着法西斯主义兴起初露端倪，它得以从外部渗透并接管这一机器，并在不可逆转的临界点消灭仍对其持敌意的分支或部门。若没有镇压性国家机器在对抗群众斗争中的决定性协助，法西斯主义绝无可能掌权。与许多社会民主主义者所言相悖，将法西斯崛起时期的斗争力量表述为三方势力——即法西斯阵营、国家机器及反法西斯阵营——是根本错误的。²

法西斯主义的特殊之处在于，其对应的危机类型使其首先能够消解在镇压性国家机器中遭遇的分裂，继而通过“合宪”途径掌权。这种消解之所以可能，主要因为当法西斯主义开始崛起时，群众已遭受过一系列挫败；而当其掌权时，法西斯主义已经赢得权力集团整体的支持，或至少使其丧失反抗能力。

三、有必要回顾法西斯主义崛起过程中国家内部形式权力与实质权力的错位现象。

其特征表现为：政党代表制危机引发的议会危机；霸权缺失与政局不稳导致的政府更迭频繁；从压力集团到私人武装等平行权力网络对政党的复制替代；“行政权力”与镇压性国家机器作用的复苏及警察职能的日益强化；司法体系（“秩序”）的腐化以及法西斯势力对司法部门的直接渗透。

显而易见的是，形式权力与实际权力之间的错位体现为一种肢解，但并非如常被宣称的那样³是国家机器的“解体”。

这种肢解意味着各部门与机构之间的关系不再以法西斯主义“之前”的国家形态运行。它们常常经历根本性变革，这种变革既符合力量对比关系的调整，也源于霸权不稳或缺失等状况。由于权力联盟的政治失序，各机构间的内部矛盾与摩擦不断加剧，通常表现为某部门或机构高层与基层之间的分裂。因此，这些关系的重组似乎只能通过建立新体系来实现——这个由“外生”因素法西斯主义所构建的体系。

然而，国家机器远未解体——如果法西斯主义是对革命形势或公开内战的“紧急”反应（正如共产国际在德国案例中所认为的那样），那么国家机器本应解体。在法西斯主义崛起期间，镇压性国家机器确实似乎将其对合法暴力的部分垄断让渡给了私人民兵。但获益的仅仅是权力集团的其他武装组织，无论如何都不应忘记国家机器与民兵的勾结——民兵是由国家武装的。这一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是职能的转移或下放，并经由司法机构进一步合法化。

5 德国

一、法西斯主义的兴起

我在上文提到了法西斯主义兴起期间镇压性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发生的某些变革。现在我将只讨论那些有助于进一步阐明该问题的变革。

首先，一项确认行政部门特殊作用的重要变革，是布鲁宁推行的所谓“总统制政府”。自1931年起，基于魏玛宪法第48条关于“共和国面临危险时期”的规定，布鲁宁开始通过无需议会事先批准的紧急法令进行统治。议会当然可以否决这些法令。但此时政府寻求的不再是支持它的议会多数，而是要避免出现能够反对并推翻它的议会多数。

然而，行政部门的角色并未确保正式政府真正控制镇压性国家机器的各个分支——此时政府已独立于议会。相反，军队扮演着决定性角色。凭借其行政首脑兴登堡的特殊关系（政府直接依赖于他），军队公开干预政治舞台，尤其导致了布吕宁的垮台。与此同时，行政系统不再响应指令。它抵制违背大地主利益的政府决策，也抵制税收措施。

这支仍保持职业军队性质的部队（《凡尔赛条约》已废除征兵制）与土地利益集团联系过于紧密，是其最稳固的堡垒之一，军官团阶级构成便可见一斑：21%出身贵族阶层，而贵族仅占德国人口的0.14%。¹作为封闭的职业团体，它远不能代表人民，更遑论代表小资产阶级和农村平民阶层。

国家社会主义作为大资本与小资产阶级的“代表”，与军队之间形成了特定的矛盾关系。军队对中等资本代表的政府持敌对态度；它对纳粹主义给予默许，但并未完全被其征服。军队持续陷入各种矛盾之中，这些矛盾体现为大资本与地主阶级之间的冲突——地主阶级希望通过军事独裁获得霸权。1932年冲锋队与军队之间的摩擦就是典型例证，这促使布吕宁和国防部长兼内政部长格勒纳将军下令取缔冲锋队。

在法西斯主义崛起过程中，国家社会主义始终以瓦解军队为目标并最终得逞。其对军队的渗透主要借助“民族伟大性”这一主题。这正是吸引东部省份年轻军官以及大量被编入军队的前自由军团成员的基础。国家社会主义从未利用其“民粹主义”面向渗透军队，这一点后来产生了重要影响。

除了军队因“高层”与下级军官之间的分裂而中立化并受挫（正如谢林格事件所表明的）这一事实外，即便是“高层”也不愿镇压纳粹民兵组织，而是想利用他们来达到自己的目的；特别是将他们招募到军队中，并利用他们来保卫边疆。从1931年起，即使在格勒纳和布吕宁的领导下，冲锋队也有充分的机会接触到国家军火库。

但国家社会主义主要是通过行政机构和警察系统渗透国家机器，获得了他们的压倒性支持，从而绕过了军队。这些部门成员的小资产阶级出身是赢得他们支持国家社会主义的决定性因素。军队高层试图抵制这一趋势，格勒纳将军同时兼任国防部长和内政部长。此举未获成功，尽管军队与警察之间发生了冲突——后者在冲锋队被禁后仍为其提供庇护。实际上警察隶属于地方邦政府，脱离了中央当局的控制。这本应使在各地方政府中仍有影响力的社会民主党能够掌控警察力量。但事实上，正是国家社会主义党利用了这一局面，通过渗透警察系统成功规避了中央化的军队指挥体系。

几乎无需赘言国家社会主义党与警察机构之间的全面勾结。警方始终站在国家社会主义者一边，为他们的行动提供掩护并在街头冲突中予以支持。他们沆瀣一气。司法部门则只是为这种局面盖棺定论：对国社党人象征性的轻判，与对反法西斯战士的大规模定罪相比，简直微不足道。

军队中上下级之间的相对分裂同样存在于镇压性国家机器的其他分支中，尽管程度不一且通常较轻，特别是在行政、司法和警察部门。这是由小资产阶级大众决定性支持“自下而上”掌权的特殊政权形式的普遍特征。然而，法西斯主义结合了自下而上的运动与从外部渗透镇压性国家机器的特征。因此，上下级之间的分裂程度相较于完全通过机器及其分支“自下而上”建立的运动（例如某些“上校”军事独裁）要更为缓和。

国家社会主义显然已渗透至行政机构、警察部门乃至司法系统的“制高点”；其中司法系统高层沿袭普鲁士传统，凭借《魏玛宪法》赋予的特权及其阶级地位，不仅让“共和派”政府难以肃清，更被国家社会主义大规模争取。即便在国家社会主义掌权后，他们也最少受到清洗波及。²

行政机构处于司法系统与军队之间的中间地带。部分高层官员与魏玛政客、中等资本集团及大地主联系密切，始终对纳粹主义持敌视态度。

最后，国家机器的肢解还体现在帝国中央当局与地方当局之间的矛盾中。³ 随着法西斯主义开始崛起（约 1927 年），改革和中央集权化帝国的问题变得至关重要。在政治危机和霸权衰落的背景下，地方机器越来越成为不同阶级和阶级派系的“自治”国家权力中心。它们既是中等资本和地主抵御大资本进攻的避难所，也可能成为反对军队控制下中央政权的国家社会主义基地（如巴伐利亚和图林根）。但国家社会主义并非像紧急反革命白卫军主义常见的那样从边缘逐步向中心推进，而是同时对中心与边缘展开围攻。

当国家社会主义“依法”上台时，形式权力与实际权力的肢解以及对国家机器的围困早已深入推进。值得注意的是，纳粹党初入内阁时仅掌握三个次要部门——弗里克虽执掌内政部，但警察系统实由各邦政府控制；而典型的军方高层代表布隆贝格将军则掌握了国防部。但彼时木已成舟。

二、既定体系

国家社会主义统治初期开展了国家机器的"一体化"整顿：纳粹党通过彻底清洗，将本党成员全面植入国家机器。

然而更重要的是纳粹国家在稳定时期经历了什么。政党日益受到镇压性国家机器的制约。⁴ 这一进程的第一步是让国家机器获得某种程度免受纳粹党冲击的保护。当首次对国家机关进行彻底清洗时，政权于1933年4月至5月颁布了《公务员法》。这部法律为国家机关成员提供了某些保障——当然前提是他们必须效忠于政权。其首要效果是延缓了反叛小资产阶级对国家机关的渗透。1933年12月宣布了"党和国家统一"。政党向国家机关的渗透以及两者间的冲突——此前一直由政党主导解决——被宣告终结。由元首控制的镇压性国家机器此后将与政党融合。希特勒宣称："政党如今已成为国家。一切权力自即日起归于政府"。 弗里克宣布"任何形式的平行政府都与'总体国家'不相容"；同时宣告了"革命的终结"。

党与国家机器的二元对立实际上依然存在，但党的领导作用持续减弱。平行权力网络此时已具体成形：每个地区的领导层由党代表（大区长官）与纯行政职务（帝国总督、部长主席）共同构成，这种双重架构延伸至各个层级。

即便职权范围从未得到法律界定，政党在决策和传达岗位上的特权仍明显向国家行政体系流失。布拉赫尔将其称为"专制行政国家"——*monokratischer Verwaltungsstaat*。⁵ 重要决策均在国家机器内部形成，尤其通过行政部门，而党的总书记鲁道夫·赫斯仅作为装饰性角色被允许进入政府。

前文已经指出，政党重要性下降的同样趋势也适用于工会等社团组织。政党对国家机关的从属地位，加上党内大规模清洗，实际上代表着小资产阶级丧失了作为领导阶级的地位。

国家社会主义政党与镇压性国家机关之间的区别仍然存在，这主要是因为法西斯主义与群众仍保持着复杂关系。但此时国家社会主义政党的主要作用已转移到意识形态国家机器领域，充当镇压机关控制这些机器的纽带。政党还持续培养和动员"干部"，从而为小资产阶级提供自身晋升渠道——这个职能在其他国家形式中主要由教育系统承担。最后，它仍然作为平行权力网络运作：行政机关与政党之间存在着无休止的摩擦。

军队方面的情况则更为复杂。⁶ 国家社会主义自下而上渗透进军队，却又通过国家机器本身自上而下地控制并剥夺了军队的决定性作用。1938年，最高指挥部进行重组：总参谋长勃洛姆堡和弗里契连同十四名将军被解职，另有三十余名将军遭降级。戈林接管了关键部门——空军。由国家社会主义和大资本控制的政府高层已能有效抵御军队压力，此时军队已被削弱至仅履行"军事职能"。但国家社会主义党避免直接干预军队，这与此前传闻的军方抵抗关系甚微，实则是因为纳粹领导层与大资本担忧将这支仍与小资产阶级和流氓无产者保持紧密联系的有组织力量纳入军队体系。

若不考虑催生了“党卫队国家”的政治警察日益增长的主导作用，就无从理解国家机器的这番重组。党卫队在国家社会主义掌权之前早已存在（始于 1923 年）。它与党的民兵组织冲锋队共同构成由领导层（希特勒）特别选拔并严密控制的核心力量，充当保镖和党内警察的角色。国家社会主义掌权后，逐步展开了以下进程：⁷ 所有地方警察部队完成统一（1933 年）；政治警察（盖世太保）与党卫队在希姆莱统一指挥下合并（1934 年）；最终所有警察力量在党卫队-盖世太保主导下实现融合（1936 年）。

政治警察直接受国家社会主义领导人控制，尤其受作为“最高领袖”的希特勒直接管辖。他们被视为“领袖意志”（元首原则）的直接化身，因而有权干预国家机器的所有部门。其干预范围不受限制，涵盖军队、行政机关、司法系统、国家社会主义党及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干预领域同样没有边界，不仅涉及“安全”事务，还包括行政与军事问题等。他们的角色兼具镇压性与意识形态性：是“国家社会主义精神”的先锋。根据希姆莱的说法，干预的目标在于“实现对全体国民全面而持续的教育，从而确保对每个人立场的持续监控成为可能”。

因此，党卫队接受了极其强烈的国家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训练。这个“骑士团”的招募方式颇具启示性：与冲锋队不同，“普通党卫队”最初尽可能从“贵族、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富家子弟”中招募。⁸ 正是这支力量清算了罗姆和冲锋队中叛逆的小资产阶级分子。其成员数量在 1936 年迅速增长至 21 万人。值得注意的是，1940 年 32% 的党卫队高级军官来自“知识分子”背景——教师和大学毕业生——而在整个纳粹党内这类人员比例要低得多；这些军官中 25% 拥有大学博士学位。⁹ 作为名义上的“精英典范”，他们是统治阶级渗透纳粹国家机器关键岗位的主要渠道。但党卫队的招募标准后来逐渐改变：随着武装党卫队（党卫军作战师）和“骷髅部队”的建立，其规模急剧膨胀，后者更是从流氓无产者中招募人员来管理集中营。自 1938 年起，政治警察的职能仅限于党卫队下属的保安局。然而整个党卫队仍被视为政治警察的延伸机构，所有党卫队分支的最高层级招募标准也依然如故。

用希姆莱自己的话说，党卫队是“作为社会守护者的警察与作为国家意志化身的纳粹党之间的纽带”。事实上，党卫队不仅掌控着纳粹党，更操纵着整个镇压性国家机器：行政系统、军队与司法机构。它构成了平行权力网络，犹如实质性的意识形态警察行政体系统治着整个国家系统。在纳粹主义体制中，党卫队机构正是镇压性国家机器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发生位移的具体体现，这种位移正是特殊国家的典型特征。最后，由于大规模招募和意识形态培训，党卫队并未像资产阶级国家其他形态中的秘密警察那样成为真正的“国中之国”；它始终受到纳粹领导人的严密控制。

政治警察承担这一角色并非偶然。这是国家社会主义与小资产阶级和大资本特殊关系的结果，是复杂政党类型存在的结果，也是其领导层与所代表的小资产阶级之间分裂的结果。最后，这是国家社会主义国家特定意识形态干预的结果。

政治警察角色的转变也伴随着司法体系及司法机关职能的调整。¹⁰ 法律不再具有前述意义上的统治或界定功能。法院不再需要适用法律，而是贯彻“人民的健康情感”，这种情感

又具体体现为"领袖的意志"。警察被视为这种健康情感的化身和领袖意志的最佳表达；其职责不是"保护"，而是创建新的政治秩序。其干预行为被明确界定为"政治"干预。作为"元首行为"，这些干预通过 1936 年法令明确豁免于法律规制，并免受司法机关以"法律证据"形式进行的审查。

关于罪行的概念也发生了意识形态层面的修正。罪责不再主要指向可疑行为（违反法律）——这原本是其他资产阶级国家形态的普遍标准；如今它指向的是潜在敌人。有罪者是指那些根据"任意"标准判定的"客观处境"，可能使其意图损害政权健康的人。对法西斯政权而言，这主要指犹太人、共产主义者、社会主义者、共济会成员、自由主义者、乞丐、疯子、同性恋者、梅毒患者及其他各类"反社会"分子。更有甚者，所有个体都面临"无限制"的警察干预，这体现为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界限的彻底消亡。伴随政治警察镇压职能的这些意识形态修正，也正是集中营制度诞生的根源。对此议题我不再赘述，因为该说的早已说尽。

法律不再调节各分支部门与国家机器之间的关系。国家社会主义系统性地拒绝将这些关系作为"职权范围"进行法律规制。¹¹ 这造成了难以名状的行政混乱，国家系统的分支部门与机器之间摩擦与矛盾丛生。它们的关系始终围绕着元首原则运转。最高领袖的意志被视为"普遍而全面、无界且排他"的¹²，凌驾于任何规章之上。各分支部门与机器的各级成员都被要求直接听命于最高领袖，以及在特定情境下被认为体现其意志的任何代理人。

这实际上打破了严格的官僚等级原则，¹³ 因为它打破了各部门与机构间的纵向隔绝：通过平行权力网络，实现了主导部门对各类机构的控制。与此同时，国家机器中的等级权威得到强化：除非有党卫队成员、党员等可能级别较低但身份特殊者介入，否则国家机关成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其直属上级。因此，所有部门和机构的官僚化程度同时加深，自上而下的岗位借调制度也助长了这一趋势。官僚化甚至影响到纳粹党和政治警察：例如党卫队管理的集中营中那些近乎疯狂的行政后勤体系。

在这种由政治警察主导的机构叠加体系中，唯有一个领域仍保持着相对"独立"。但这个领域却至关重要："经济"领域主要——即便不是完全——被保留给国家行政机构。所有涉及生产关系和财产关系的事务都日益由行政机构独揽。该领域的司法规制至少在其本质上得以保留。弗拉恩克尔¹⁴ 甚至进一步在国家社会主义中区分出"规范国家"（受法律规制）与"特权国家"（不受法律规制）。纳粹主义在维护资本主义秩序和私有财产方面保留了司法规制，同时对一切经济事务拥有绝对权力。

尽管纳粹国家各分支机构和机关之间的摩擦本质上源于阶级矛盾及其在国家内部的新表现形式，但社会范畴之间的"社团式"矛盾在这些机构成员间仍发挥着作用。当然，争夺职位与"影响力"的党员同国家行政机关、军队及政治警察成员之间确实存在利益冲突。但这些属于每个国家都存在的次要矛盾。若仅参照不同社会范畴间的社团摩擦这种常规方法¹⁵，则无法理解纳粹国家的内部矛盾。

在特殊国家形态——尤其是法西斯政权中，这种情况更为明显，因为对“公开”阶级斗争的压制实际上将阶级斗争转移到了国家机器及其分支机构内部。这种斗争被伪装成社会阶层之间的矛盾，以及政权内部“派系”与“人物”之间的冲突。事实上，尽管这些矛盾处于次要地位，却不容忽视；¹⁶ 它们实际上能够揭示阶级斗争的实质。以纳粹德国为例，这种矛盾体现在不同“派系”之间：弗里奇-布洛姆堡/沙赫特/希特勒-戈林-希姆莱/莱伊/达雷等集团的对抗关系。

就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而言，首先要指出的是它们相对自主性的压制——既包括彼此之间的相对自主，也包括相对于镇压机器的自主。这是通过在公私维度上进行法律变革实现的。这些机器绝非被国家完全接管：出版、报刊、电影、学校等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私有”属性，至少仍能为所有者带来利润。但这些机构的成员必须隶属于公共机构——艺术、音乐、戏剧、文学、新闻、广播和电影等领域的“帝国理事会”。这些机构的决定具有法律效力，且领导原则的适用优先考虑纳粹党员利益。因此意识形态机器主要通过政党从属于镇压机器，尽管在戈培尔主导下，后者直接干预的迹象始终显而易见。这些机构必须确保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能够贯彻国家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灌输：例如教学集团（“国家社会主义教师联盟”）被认定为“负责所有教师在意识形态和政治上与国家社会主义教义保持一致”。

某些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占据着核心地位，这导致了它们之间主导角色的变化：

(a) 传播机器（广播、报纸、电影等）因其在广泛基础政权中宣传¹⁷的重要性而占据主导地位，在此类政权中意识形态干预具有决定性作用。这种来自“上层”的宣传并未取代政党本身的作用，但至少在初期与其并行运作。在国家社会主义统治的第二阶段，能够直接接触达民众的上层宣传机器逐渐取代了政党功能，而政党日益成为镇压机器与意识形态机器之间的连接纽带。

(b) 家庭占据着主导地位；正如威廉·赖希所揭示的¹⁸，这是因为家庭在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中的特殊地位。国家社会主义极其重视强化家庭纽带，这始终是纳粹宣传的核心主题。希特勒认为：“我们的首要任务……是促进家庭纽带的发展。家庭的衰落无疑将是任何高级人类形态的终结……逻辑性、有机发展的终极目标正是家庭。它是构建整个国家最小但最重要的单元……”

希特勒所言比他实际所知的更为深刻。撇开家庭通过“父亲”角色在塑造“威权主义”意识形态中的作用不谈，国家社会主义将女性作为“母亲”赋予了重要地位。1933年母亲节当天，戈培尔宣称：“没有任何地方像新德国这样重视母亲。她是那种能推动民族前进力量的家庭生活的保障者和守护者。唯有德意志母亲承载着德意志民族的精神……”对国家社会主义而言，女性的主要角色是“家庭之母”，是家庭中国家社会主义“精神”的保障者。无数国家社会主义组织和协会专门为女性设立。此外，家庭在其他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中也具有巨大重要性：例如家长通过家长教师协会在教育中日益增强的作用，在青年组织中的作用等等。

那么对于国家社会主义党及其组织，我们该如何评价呢？它们通过在家庭内部建立告密制度，表面上打破了“家庭纽带”。这种矛盾只是表象，因为这些家庭纽带实际上主要发挥着意识形态机器的作用。关键在于，该党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在每个家庭内部确保一名“代表”。事实上可以说，国家社会主义党最青睐的基层组织单位并非工厂、街道或地方社区，而是家庭本身。这与教会和宗教运动的特点不谋而合绝非偶然。

(c) 在国家社会主义党的控制下，意识形态机器成倍增加。各种协会和组织将每个个体都锁定在覆盖所有活动领域的复杂机器网络之中。“青年”组织的激增就是典型例证。

然而某些意识形态机器的重要性有所下降：

(a) 广义上的教育机器。¹⁹ 职业教育在校外（通过“劳动”组织）开展，学历对社会阶层流动的重要性减弱，“文化”被赋予次要角色（在此语境下仅指意识形态在教育体系中的呈现形式），学校课时被压缩以腾出时间给其他“青年”组织，选拔过程中“技术”标准的运用也被削弱。

这根本上是因为“文化”客观中立性的神话被破除；基于知识假定中立性而形成的传统教学权威随之瓦解。资产阶级教育机器的作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知识中立性与客观性神话的运作。该神话是该机器中进行意识形态灌输的首选形式，借此掩盖其阶级职能。国家社会主义公然宣称其灌输法西斯政治与意识形态的目标，从而撕下了这层伪装，此举导致教育系统在意识形态机器序列中的地位相对衰落。

先前通过教育系统实施的教化，如今被其他机构以不同形式取代：校外“青年”组织、军队等。与此同时，教育系统曾为小资产阶级提供的社会流动功能，现在转移至国家社会党和党卫军手中。

(b) 宗教机器：教会。²⁰ 特别是新教教会高层，天主教会上层亦不例外，都对国家社会主义的兴起表示欢迎并为之推波助澜。但双方也存在某些摩擦，这些摩擦往往演变为重大矛盾。

德国的新教教会——这个对魏玛共和国最为反动、抵触情绪最强的宗教势力——与大地主阶级联系紧密（新教在普鲁士影响深远），这与对马克斯·韦伯的浅层解读可能得出的结论恰恰相反。它与军队共同构成了地主阶级权力的两大支柱。相较于通过中央党与中等资本联系更紧密的天主教会，新教教会对法西斯主义的欢迎程度要高得多。但随着垄断资本与地主阶级及中等资本之间的矛盾逐步激化，新教教会很快便与国家社会主义产生了摩擦。

得到反叛小资产阶级支持的国家社会主义，为打破教会作为意识形态机器相对于垄断资本的相对自主性，展开了“反教会”斗争。冲锋队开展了广泛的反教权运动。鲍曼在1941年宣称：“国家社会主义与基督教互不相容……正如国家已压制占星家、智者与其他江湖骗子的有害影响，教会施加影响的可能性也必须被不断消除。”当然，群众的宗教情

感始终通过“神化”希特勒被加以利用：冲锋队的口号是“希特勒——昨日，今日……直至永恒”。

但国家社会主义并未放弃对教会的影响，它只是打破了它们的相对自治。《一体化》政策延伸至新教教会和天主教教会，后者在 1938 年的《政教协定》中得到确认。教会被置于镇压机构的严格控制之下；它们在教育领域的特权受到限制，基督教青年组织被废除，为国家社会主义组织让路。与此同时，教会实际上的监督作用得到加强：神职人员宣誓效忠希特勒，并开始通过告解室进行告密。简言之，尽管基督教本身未被削弱，但教会不仅失去了相对自治，在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中也彻底丧失了重要性。

最后，在纳粹政权下，政党自身的内部意识形态整体性征服了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主导意识形态直接源自该政党。然而，随着政治警察成为主导机器，其特有的意识形态逐渐蔓延至其他机器乃至整个社会。令人震惊的是，这种席卷各机器与德国社会的“警察-谋杀狂热”，恰恰与党卫队机器的不可阻挡的崛起相互呼应。

6 意大利

一、法西斯主义的兴起

本章将再次强调国家社会主义与意大利法西斯主义之间的差异。

首先，法西斯主义在意大利的兴起具有双重性质。它既比德国更具军事化色彩，又更具议会政治特征。镇压性国家机器与法西斯主义的勾结更为明显，且需注意的是，中等资本的代表对法西斯主义采取了更为妥协的态度。1921年，焦利蒂以“公共秩序”为由颁布法令，解散了正遭受法西斯分子攻击的社会主义市政当局。¹这种极端措施在德国仅有冯·帕彭对普鲁士政府采取过。宪兵部队几乎全程陪同法西斯行动队进行惩罚性远征。政府甚至通过司法部长费拉下令，禁止司法机关使用记录法西斯分子犯罪行为的档案。

军队方面的发展同样具有指示意义。意大利军队在法西斯崛起期间被其争取的人数，远超过纳粹主义对德国军队的渗透。1920年，战争部长博诺米发布通令，授权五万名复员军官加入法西斯团体，这些军官成为该组织的军事策划者。军队还经常与法西斯民兵共同实施“惩罚性远征”²。总参谋长迪亚兹将军、海军参谋长塔翁·迪雷维尔上将及众多将领（甘多尔福、德博诺等）公开为法西斯效力³，这一点在进军罗马前数周已暴露无遗。

意大利军队首先并非如德国那般是职业军队，而是“国民军队”——尽管战后已清除了革命成分。因此它受法西斯主义影响的程度不亚于甚至超过意大利民众。军官团体的阶级出身主要来自城市中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因而具有极强的法西斯倾向。军队高层连同他们狂热效忠的王权，通过十九世纪的“统一运动”，传统上与中等资本势力紧密相连——在王室认可下，这股势力在法西斯崛起期间始终统治着意大利。中等资本代表对法西斯主义特别姑息的态度，在军官团体内部产生了深远影响。

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军队上层与法西斯政党之间也出现了摩擦。这些摩擦基于大资本与中等资本之间的矛盾，并特别围绕君主制问题展开。⁴巴多利奥将军及军队领导层宣称，若法西斯危及被中等资本视为其保障的君主制，他们将与之斗争。最初具有强烈共和倾向的法西斯主义有所退让，同时向中等资本及其“自由派”代表就“曼彻斯特式国家”作出了保证。军队的障碍由此被克服。墨索里尼上任前的末任总理法克塔曾试图利用邓南遮煽动军队反对法西斯，但未能成功。在罗马进军前夕，国王拒绝颁布紧急状态令，并通过召请墨索里尼执政，扮演了中等资本的兴登堡角色。

意大利镇压性国家机器的解体表现为中央机构与地方机构之间的分裂。在政治舞台上尤为活跃的中等资本代表，通过其政治班子实际掌控着中央机构。然而地方层面大多脱离

其控制，地主与大资本的主要权力基础正集中于此；法西斯主义对国家机器的攻击主要发生在地方层面。但与此同时中央机构也遭到渗透：向罗马进军不过是一场示威。

二 既定制度体系

意大利法西斯主义上台后，基本沿着与纳粹主义相似的路线重组国家机器，但未如纳粹主义那般彻底推进。特别是国家各部门及机构的相对自主性所受压制不如纳粹主义显著；国家对所有社会活动（包括镇压性与意识形态干预）的介入更为有限，且保留了“议会民主制”国家的某些制度形式。

解释在于阶级斗争的特殊性：意大利大资本的独特性、中等资本以及群众（特别是工人阶级）更强烈的抵抗，即意识形态和政治危机的具体特征。

在法西斯统治的第一阶段（这一阶段比德国更长），镇压性国家机器在法西斯党的主导下经历了逐步重组，其成员渗透到所有机构中。只要议会形式在这一时期得以保留，党的主导地位就更强且更具必要性：实际权力与形式权力之间的差距在一定程度上持续存在，尽管政治舞台上保持着表象，但政党始终扮演着实际权力中心的角色。

1925 至 1926 年间，随着各项“极端法西斯”法律的颁布，国家体系重组迎来重大转折点，政党日益从属于镇压性国家机器。当权力向行政机关集中的同时，国家机器各部门的主导权也向行政系统倾斜：例如省督权力得到扩展，成为“省内最高国家权威”，这在法西斯党和地方法西斯支部书记中引发了诸多不满。⁵1927 年，关于行政与省督的新通告将政党等级置于国家等级之下。政党本身被视为“国家意志的工具”，通告宣称“行动队主义已不合时宜”。随着作为最高决策机构、对内阁形成补充的法西斯大议会成立，法西斯政党对国家机器的从属关系最终定型。这一进程随着 1928 年“党和国家统一”口号的颁布而完成，其含义与德国相同：小资产阶级失去了主导地位。

政治警察再次占据主导地位，控制了包括法西斯党在内的整个国家机器。秘密政治警察部门通过将所有镇压机构整合进博基尼领导的 OCRA 而成立。⁶它直接听命于法西斯领导人，其人员规模大幅扩张，权力也以传统警察——宪兵为代价得到增强。政治警察脱离了法西斯党的控制，导致法西斯内政部长苏阿尔多与政治警察首脑之间摩擦不断。

政治警察的职能通过民兵组织（国家安全志愿民兵——MVSN）得到扩展，该组织清除了“左翼”分子，且比法西斯党本身更受法西斯领导层的严密控制。行动队（squadre）在经历严厉清洗后，于 1923 年被纳入民兵体系。1927 年，民兵正式成为“国家武装力量”，直接听命于领袖：其成员宣誓效忠领袖而非国王。与党卫队类似，民兵高层成员多来自资产阶级而非小资产阶级。⁷法律和司法体系的调整伴随着政治警察权力的扩张：警察系统、行政机构与法西斯党形成了并行的权力网络。

但与纳粹国家存在明显差异。国家的镇压性干预和意识形态干预都较为次要。法西斯民兵与希特勒的党卫军仅有表面相似。镇压性国家机器的各部门相互独立性更强，受政治警察的严密控制较少。已基本被法西斯主义争取的军队摆脱了民兵的控制，并在军事事务上反过来制约民兵。政治警察在国家行政系统中的作用大致限于监督，并未实际干预行政事务。司法领域仍区分"常规法庭"与"特别法庭"，表明常规法庭即使无力约束警察干预，仍延续着传统职能。机构重叠现象较少：职权范围的划分依然有效，司法体系的变革也不如德国剧烈。⁸

这似乎将意大利法西斯主义更近似于传统的"官僚"专政，而实际上并非如此。尽管法西斯党从属于国家机器，但并未与之融合。虽然该党的主要角色是充当镇压性国家机器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之间的纽带，但它同时也维系着镇压机构的不同分支。党内清洗在纳粹主义下迅速完成，而在这里却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与小资产阶级基础的妥协持续不断，最终演变为萨洛共和国；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小资产阶级基础远比德国更具斗争性。

研究"极权主义"的学者们随意地在纳粹主义与意大利法西斯主义之间引入虚假而武断的区分，声称纳粹主义是"极权"国家，而法西斯主义仅仅是"威权"国家。我几乎无需评论他们的标准。以阿伦特为例，她的论据基于两个政权的受害人数，并针对意大利法西斯主义得出结论："类似的非极权主义独裁政权出现在罗马尼亚、波兰、波罗的海国家、匈牙利、葡萄牙和西班牙。"⁹

区分不同形式例外政权的相关标准揭示了两者的同质性，尽管意大利法西斯政权因其不得不采取的特殊妥协而维持着宪政的外衣。国王在原则上仍有权罢免和任命首相（墨索里尼）；议会是根据法西斯大委员会经各法团提名拟定的单一候选人名单"选举"产生的，尽管它只具有装饰性功能；与之并存的是由法西斯领导层提名的法西斯与法团院；由国王任命的参议院继续存在，国务院和上诉法院也是如此。这显然只是一层伪装，尽管它确实帮助墨索里尼在某些"西方自由"的英雄眼中获得了实际地位：其中首要人物，自然是后来的希腊刽子手丘吉尔。

虽然法西斯主义在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中的崛起过程与德国相似，但其相对自主性受到的压制程度较轻。这一点在"艺术"和教育体系中表现得尤为明显。正如萨尔瓦托雷利所指出的："无论是当时[1925年]还是之后，学校都并未完全法西斯化；旧有的结构与精神依然稳固：在小学中程度较轻，在中学中则更为明显。"¹⁰ 通过社团组织和法西斯政党，特别是对传播机构（报纸、广播等）实现了全面控制。其原因在于意大利的中等资本家和地主阶层的特殊抵抗——他们在群众运动的强大压力下占据这些机构的核心位置，以及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意识形态特征——它自诩为加里波第传统的继承者。

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一些具体特征值得注意：特别是工会机构，由于工人阶级的压力，它在意大利发挥的作用比在德国更为重要。在詹蒂莱的"自由派"内阁时期，教育机构——中等资本的避难所——同样如此。

与教会的关系更为重要。在意大利，天主教会是地主阶级偏爱的堡垒。它反对以牺牲地主利益为代价实现的“意大利统一”（直到墨索里尼时期教皇才承认罗马为意大利国家首都），并与代表中等资本——意大利统一的“缔造者”——的君主制关系极度恶化。自始至终，意大利法西斯主义都具有显著的反教权倾向：曾担任左翼社会主义者兼前进报主编的墨索里尼，以及具有加里波第传统的城市小资产阶级，几乎采纳了“人民鸦片”的论点。尽管天主教会公开支持法西斯主义，但地主阶级的态度引发了激烈摩擦，这主要源于大资本与地主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在意大利尤为尖锐。

鉴于地主的抵抗以及宗教在农村的意识形态重要性，法西斯主义努力解决其与教会的冲突。通过《拉特兰条约》（1929年）¹¹，法西斯主义直接收买了教会——这正是《条约》与《财务协定》的目的。作为一个拥有自身利益的国际金融势力，教会在某种程度上背叛了意大利地主的利益，因为它为稳定一个必须限制地主经济和政治权力的政权作出了重大贡献。

然而摩擦仍在继续：《拉特兰条约》包含一项教务专约，表面上看似对教会在意大利的影响力作出重大妥协。但法西斯主义无意允许教会运用这种影响力为地主谋利。条约签订后，法西斯主义继续限制教会在教育领域、各类神职组织（如天主教行动会）以及青年组织中的权力。

教皇在一份极其荒谬的通谕《我们不需要》中，毫不避讳地抱怨“政权的忘恩负义”。法西斯主义则颁布法令，规定法西斯党成员与天主教行动会成员身份互斥。最终双方达成妥协：教会活动被限制在纯宗教领域，天主教学校被禁止开展任何“体育或运动活动”，并由法西斯少年团接管。教会保住了核心利益：上层神职者对下级教士的管辖权，以及通过教堂婚姻在家庭领域维持其权威。因此，教会在意识形态机构中保持了相对自主性，其意识形态作用比在德国更为重要。

注释

前言

1. 感谢大卫·亚伯拉罕、佩里·安德森、塞巴斯蒂安·巴德根、迈克尔·布洛维以及齐汉·图加尔提出的宝贵意见。

2. 鲍勃·杰索普，《尼科斯·普兰查斯》，伦敦，1985年，第264页。

3. 尼科斯·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伦敦，1978年，第188-189页。

4. 本书，第11-12页。

5. 同上，第17页。

6. 同上，第19-20页。

7. 同上，第25页。

8. 同上，第27页。

9. 同上。

10.同上，第 29 页。

11.同上，第 32 页。

12.同上，第 37 页。

13.同上，第 38 页。

14.同上，第 44 页。

15.同上，第 49-50 页。

16.同上，第 61 页。

17.同上，第 72 页。

18.同上，第 73-75 页。

19.同上，第 72-73 页。

20.同上，第 87 页。

21.同上，第 89 页。

22.同上，第 90 页。

23.同上。

24.同上，第 93-94 页。

25.同上，第 94 页。

26.同上，第 96 页。

27.同上，第 98 页。

28.同上。

29.同上，第 100-101 页。

30.同上，第 102-103 页。

31.同上，第 103 页。

32.同上。

33.同上，第 104 页。

34.同上，第 106-107 页。

35.同上，第 111 页。

36.同上，第 112 页。

37.同上，第 115 页。

38. 同上。

39. 同上，第 116 页。

40. 同上，第 125 页。

41. 同上，第 126-7 页。

42. 同上，第 129 页。

43. 同上，第 140 页。

44. 同上，第 142 页。

45. 同上，第 147 页。

46. 同上。

47. 同上，第 165 页。

48. 同上，第 164 页。

49. 同上，第 165 页。

50. 同上，第 170 页。

51. 同上，第 171-2 页。

52.同上，第 176 页。

53.同上，第 177 页。

54.同上，第 179 页。

55.同上，第 183 页。

56.同上，第 184 页。

57.同上，第 189-90 页。

58.同上，第 190 页。

59.同上，第 194-5 页。

60.同上，第 196 页。

61.同上，第 198-9 页。

62.同上，第 203-204 页。

63.同上，第 204-205 页。

64.同上，第 210 页。

65.同上，第 215 页。

66. 同上。

67. 同上，第 218 页。

68. 同上，第 218-20 页。

69. 同上，第 223-33 页。

70. 同上，第 237-40 页。

71. 同上，第 240 页。

72. 同上，第 244-246 页。

73. 同上，第 240-243 页。

74. 同上，第 247 页。

75. 同上，第 248 页。

76. 同上。

77. 同上。

78. 同上，第 249 页。

79. 同上。

80. 同上，第 250 页。

81. 同上，第 251 页。

82. 同上，第 254-256 页。

83. 同上，第 257 页。

84. 同上。

85. 同上，第 259 页。

86. 同上，第 260 页。

87. 同上。

88. 同上，第 266 页。

89. 同上，第 267 页。

90. 同上，第 266 页。

91. 同上，第 279-80 页。

92. 同上，第 290、295 页。

93. 同上，第 313 页。

94. 同上，第 318 页。

95. 同上，第 332 页。

96. A·詹姆斯·格雷戈尔评尼科斯·普兰查斯《法西斯主义与独裁》，《美国政治科学评论》第 71 卷第 4 期，1977 年，第 1650 页。

97. 马文·D·柯尼希斯贝格，《法西斯主义与独裁：第三国际与法西斯主义问题》，《当代社会学》第 5 卷第 4 期，1976 年，第 488-9 页。

98. 安森·G·拉宾巴赫，《普兰查斯与法西斯主义问题》，《新德意志批判》第 8 期，1976 年，第 170 页。

99. 本书，第 66-67 页。

100. 简·卡普兰，《作为历史学家的尼科斯·普兰查斯》，历史工作坊第 3 期，1977 年，第 90 页。

101. 同上，第 95 页。

102. 埃内斯托·拉克劳，《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政治与意识形态》，伦敦，1975 年，第 94 页。

103. 同上，第 99 页。

104. 同上，第 127 页。

105. 同上，第 111 页。

106. 同上，第 124 页。

107. 本书，第 217 页。

108. 拉克劳，《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政治与意识形态》，第 132-2 页。

109. 拉宾巴赫，《普兰查斯与法西斯主义问题》；卡普兰，《作为历史学家的尼科斯·普兰查斯》；拉克劳，《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政治与意识形态》。

110. 拉宾巴赫，《普兰查斯与法西斯主义问题》，第 168 页。

111. 卡普兰，《作为历史学家的尼科斯·普兰查斯》，第 84 页。

112. 拉克劳，《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政治与意识形态》，第 124-5 页。

113. 这些问题在摩尔那本较少被讨论但极为有趣的关于德国十一月革命的著作《不公：服从与反抗的社会基础》中得到了探讨。该书在学术界的影响力远不及《社会起源》并非偶然。

114. 大卫·亚伯拉罕，《魏玛共和国的崩溃：政治经济学与危机》，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81 年，第 3-11 页。亚当·图泽广受赞誉的《毁灭的代价》（伦敦，2006 年）虽未采用完全相同的分类范畴，也未直接聚焦于权力攫取时期，但对德国工业与国家社会主义关系的解读颇为相似。如图泽（第 103 页）所言：“德国商界中更具政治意识的群体在和平时期的议程至少包含两个截然不同的要素：国内与国际。国内议程奉行威权保守主义，对议会政治、高税收、福利支出和工会表现出明显的厌恶。而德国商界的国际视野则更具‘自由主义’色彩。”这令人想起亚伯拉罕提出的“活力”与“重工业”派系之分，但重要的是，图泽将其视为同一社会群体内部的不同取向，而非两个独立群体。

115. 杰拉尔德·D·费尔德曼，《魏玛学术的崩溃》，载《中欧历史》17(2/3)，1984 年，第 161 页。

116. 费尔德曼，《魏玛学术的崩溃》，第 176 页。

117. 彼得·海斯，《走调的历史：大卫·亚伯拉罕的第二次“崩溃”》，载《商业历史评论》61(3)，1987 年，第 472 页。

118. 亨利·A·特纳，《魏玛共和国的崩溃：政治经济与危机》，载《政治科学季刊》97(4)，1982-83年，第740页。

119. 本书第52页。

120. 同上，第23页。

121. 同上，第81、146、205页。

122. 同上，第83页。

123. 同上，第98页。

124. 同上，第215页。

125. 同上，第223页。

126. 同上，第237页。

127. 安东尼奥·葛兰西，《青年著作集1914-1918》，都灵，1975年，第150页。

128. 本书第205页。

129. 卡尔·考茨基，《无产阶级专政》，西港，CT，1981年，第62-63页。

130. 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无产阶级革命与叛徒考茨基》，底特律，MI，1920年，第79页。

131. 本书第231页。

132. 拉克劳，《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政治与意识形态》，第 126 页。

133. 本书第 215 页。

134. 同上，第 216 页。

135. 迈克尔·曼，《法西斯主义者！》，纽约，2004 年，第 3 页。

136. 同上，第 359 页。

137. 佩里·安德森，《国际主义：简论》，《新左翼评论》第 34 期，2002 年，第 13-15 页。

138. 亚历山大·阿尼耶瓦斯，《资本、国家与战争：三十年危机中的阶级冲突与地缘政治（1914-1945）》，安娜堡，密歇根州，2014 年，第 165-8 页。

139. 同上，第 145 页；阿诺·迈耶，《天为何不黑？历史上的“最终解决方案”》，纽约，1989 年，第 116 页。

第一部分：法西斯主义时期

1. 帝国主义与法西斯主义。垄断资本主义与帝国主义链条

1. 选集，第一卷，第 671 页。

2. 查尔斯·贝特兰，《向社会主义经济的过渡》，巴黎，1968 年；以及拙著《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伦敦，1973 年，第 157 页。

3. 列宁，前引书，第 682 页。

4. 需要指出的是，巴兰与斯威齐在《垄断资本》（纽约，1966年）第八章“论垄断资本主义的历史”中，也以他们自己的方式接受了这种过渡理论——特别是在他们将1929年危机解读为“竞争模式”向“垄断模式”过渡的危机时。另可参阅克里斯蒂安·帕卢瓦，《开放经济中的增长问题》，巴黎，1969年，第217页。

5. 此处需要对术语问题进行澄清。“阶段”一词指的是生产方式结构及其特定关系联结方式的改变。“步骤”和“时期”则指向社会形态——尤其是阶级斗争——的具体历史分期。关于“过渡”，我区分了过渡“时期”与过渡“阶段”：过渡时期涵盖社会形态从某种生产方式主导转向另一种生产方式主导（例如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时，生产方式不稳定的复杂组合；而过渡“阶段”则指某种生产方式虽仍占主导地位，但其主导条件正随着不同阶段间的转变而发生变化的社会形态——正如当前从“自由竞争”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实例。

6. 列宁，同上，第724页。这一点马克思本人早已指出。但这并不意味着资本主义从最初就具有帝国主义性质——这一理论由A·冈德·弗兰克在《拉丁美洲的资本主义与欠发达》（伦敦，1971年）中最新主张。弗兰克实际上仅基于“经济”领域构建其理论，坚持认为从资本主义诞生之初国内外“市场”就存在相互依存关系。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始终承认的这种经济“相互依存”，并不足以构成帝国主义阶段——该阶段的特征首先在于政治和意识形态的新角色，以及它们与经济领域相对的新型接合方式，这种接合创造了帝国主义“链条”，而不平衡发展在其中也获得了新内涵。证据在于：弗兰克将帝国主义建模为“中心与边缘之间的资本主义两极结构”（在线性和循环形式中，所有事物既是某个边缘的中心，又是某个中心的边缘），这种模式与作为资本主义特定阶段的“帝国主义”链条的不平衡发展毫无关联。

2. 链条的德国与意大利环节

1. 关于基本经济因素，可参阅C·贝特尔海姆《纳粹统治下的德国经济》（巴黎，1946年）。这部重要著作的核心价值在于对纳粹执政时期经济政策的深入研究。尽管其内容总体准确，但根据该书出版后获得的新知，仍有若干需要修正之处（参见A·施韦策《第三帝国的大企业》（伦敦，1964年）；G·巴迪亚《德国当代史》（巴黎，1962年）；G·斯托尔珀《1870年至今的德国经济》（1967年））。

2. 关于此问题可参考A·罗森堡《德意志共和国的诞生（1871-1918）》（伦敦，1931年）、《魏玛共和国史》（伦敦，1936年），以及马克思和恩格斯所作的分析（参见拙著《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伦敦，1973年，第180页）。

3. 该主题的相关著作包括：R·帕里斯的《意大利法西斯史》（巴黎，1962年）与《法西斯主义的起源》（巴黎，1969年）；R·罗密欧的《复兴运动与资本主义》（罗马，1959年）及《意大利大工业简史》（1967年）；A·卡拉乔洛主编的《意大利工业化的形成》（1963年）；最后还有S·B·克拉夫的《现代意大利经济史》（伦敦，1964年）。

4. 葛兰西关于该主题的核心著述见于《意大利复兴运动》与《南方问题》以及《现代君主》中。关于意大利学界对葛兰西理论的持续论争，可参阅A·皮佐尔诺《论葛兰西的方法……》一文，载于《人与社会》第8期第161页及后续页。

这场论争聚焦于以下问题：葛兰西将意大利资产阶级霸权薄弱的原因之一归结为——与法国资产阶级不同——他们无力或不愿推行土地改革，因而未能赢得农民阶级某些阶层及中间阶层的支持。有观点（尤其以罗密欧为代表）认为，葛兰西所指的仅仅是意大利资产阶级的经济弱势，即他们未能利用改革实现资本的原始积累。公允而言，可以回应指出这种积累在意大利实际上已经通过列宁所说的“普鲁士道路”得以实现。但关键在于，对葛兰西而言，这本质上是个政治问题。

5. “评估克里斯皮执迷于统一政策的真正意义的另一个要素，是北方对梅佐乔诺形成的情感复合体。对北方民众而言，梅佐乔诺的贫困在历史上是‘无法解释’的；他们不理解统一并非建立在平等基础上，而是北方对梅佐乔诺的霸权——这种关系类似于城乡关系的区域版本。换言之，北方实际上是一只‘章鱼’，以牺牲南方为代价使自己富裕起来，其经济工业的增长与南方经济和农业的衰败直接成正比。”（安东尼奥·葛兰西，《狱中札记》，伦敦，1971年，第70-71页。）

3. 法西斯主义时期与第三国际

1. 季米特洛夫，《选集》，索菲亚，1967年，第574页。

2. 在共产国际第九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29年7月。

3. 季诺维也夫在《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记录》（1923年）中的报告，第89页及后续页。

4. 载于《国际新闻通讯》（共产国际机关报《Internationale Presse-Korrespondenz》的缩写）德文版，1927年8月4日。

5. 在《德国的法西斯主义》（1934年）中向共产国际第十三次全会提交的报告，收录于共产国际第十三次全会报告与决议集，第89页及后续页。

6. 列宁，《选集》，同上，第766页。

7. 巴兰与斯威齐《垄断资本》法文版序言，巴黎，1969年，第15页及后续页。

8. 因此严格来说，不应笼统使用“生产力”这一概念，而应区分资本主义生产力与社会主义生产力。共产国际的立场最终将技术视为中立概念并非偶然：直到毛泽东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这一观念的全部内涵才得以彻底阐明。

9. 此外这显然也是托洛茨基一贯的立场。

10. 简·德格拉斯编《共产国际文件集（1919-1943）》第二卷，伦敦，1956年，第418页。

11. 列宁，前引书，第745页。

12. 德格拉斯，前引书，第二卷，第472页与第480页。

13. 关于此问题另见托洛茨基在《列宁逝世后的第三国际》（伦敦，1936年，第75页及后续）中的论述；E·H·卡尔在《苏俄史：布尔什维克革命》第三卷（伦敦，1966年，第381页及后续）中证实了该问题上存在的分歧——列宁、托洛茨基和加米涅夫为一方，季诺维也夫、布哈林、拉狄克和贝拉·库恩为另一方，尽管俄国代表团未在大会上公开分歧。

14. 著名经济学专家瓦尔加——其分析自第四次代表大会起始终被引用于为共产国际的政策转向提供依据——曾在第四次大会上主张“经济稳定”（《资本主义的兴衰？》）；而在第五次大会上，他更强调资本主义的普遍经济危机，提出“……稳定化的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必然导致新的革命形势”（！）（载于《共产国际第五次大会会议记录》第一卷，第108页及后续）。

15. 引自 E. H. 卡尔，《苏俄史：一国社会主义，1924-1926》第三卷，伦敦，1964年，第286-7页。但这并未阻止季诺维也夫坚持认为这仍是“革命时期”。通过的决议特别区分了：（a）总体上的革命形势（原文如此！），这种形势存在于欧洲；和（b）即刻的革命形势，这种形势目前在欧洲并不存在。

16. 这就是第六次代表大会提出的“第三时期”理论。但近来 M.哈耶克（在《共产国际史，1921-1935》米兰 1969年版第199页及后续内容中）提出，共产国际并未具体预见到1929年危机：它仅有一些关于“稳定期结束”的抽象笼统观点。我认为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尽管第六次代表大会的实际决议避免正式作出具体预测，但瓦尔加的报告走得更远；而且从1928年起，斯大林本人在第六次代表大会后与“右翼”的论战中，就承担了对美国危机作出具体预测的责任。真正的问题在于对这场危机的解读。当危机过去后，共产国际第十一次全体会议（1931年）明确确认了这一路线：“自1930年2月上次全体会议以来，过去的一年是发生历史性变革的一年，经济危机不断深化，证实了资本主义制度灭亡的必然性、社会主义攻势的发展……以及稳定期的终结”（引自 H. 韦伯，《共产国际》，共产国际文本汇编，法兰克福，1966年，第255页）。然而瓦尔加本人对1929年危机的立场具有相当不同的细微差别：他的报告不断强调危机结局将取决于阶级斗争，并指出“从抽象理论角度看，危机是有可能被克服的”——这一观点遭到了门德尔森的猛烈抨击。特别参见 E. 瓦尔加，《经济、社会与政治危机》，巴黎，出版日期不详。

17. 参见下文第 153-154 页，我在那里说明了为何 1928 年后的这些转向甚至无法通过经典的“钟摆”模型（左倾机会主义/右倾机会主义）来把握，即不能将其视为同一错误路线的两个极端对立面。还需指出——我们将在讨论托洛茨基时回到这一点——早在 1928 年之前，共产国际内部对官方路线的各种“反对派”就已日益且绝大多数地局限于与共产国际相同的理论框架，即经济主义框架。

18. 《国际新闻通讯》德文版，第 213 和 221 期，1922 年 11 月。这种基调在第四次代表大会期间也占据主导地位。似乎只有拉狄克意识到了局势的现实情况。

19. 1933 年 4 月 1 日决议，摘自 F.黑克特的报告，载于《希特勒为何在德国？》，1933 年，第 38 页及后续页。

20. 《国际新闻通讯》德文版，第 119 期，1924 年 9 月。

21. 引自 T.皮尔克编《共产国际与法西斯主义，1920-1940》文件汇编，1966 年，第 176、180 页。

22. 克拉拉·蔡特金在 1923 年 6 月 15 日至 23 日共产国际第三次全体会议关于法西斯主义的讨论中提出了这一分析（《共产国际扩大执行委员会会议记录》，1923 年，第 204 页及后续）。她特别指出：“我们不应将法西斯主义视为统一、连贯的力量……它包含许多矛盾元素，并将自我分裂。但若因此认为法西斯主义在意识形态和政治上的解体将直接导致其军事失败，则是极其危险的。相反，我们可以确信法西斯主义会通过一切可能的恐怖手段来维持权力。”克拉拉·蔡特金由此表明了她既反对意大利领导人的分析，也反对季诺维也夫本人在第四次代表大会（1922-1923 年）上所支持的路线。在他们看来，由于“内部矛盾”，“这个险恶的反革命组织是现存最薄弱的反革命组织……使法西斯主义强大的因素也构成了其自我毁灭的基础”（引自《会议记录》……，同前引，第 897 页及后续）。

23. 德国共产党政治局决议，1933 年 10 月 10 日，载于皮尔克著作第 175 页。这一观点在墨索里尼上台后的意大利共产党人中颇为普遍。

24. 共产国际主席团决议，1933 年 4 月 1 日，出处同上。另见 1933 年 11 月至 12 月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决议。

25. 意大利共产党决议法文版载于《共产主义纲领》1969 年 10-12 月号第 75 页。

26. 克拉拉·蔡特金在 1923 年 6 月第三次全体会议报告中指出：“法西斯主义与匈牙利霍尔蒂独裁政权截然不同……法西斯主义决不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武装起义的报复。从历史和客观角度来看，法西斯主义更像是对无产阶级未能走上革命道路的惩罚。”（《会议记录》……前引书）

27. 《策略论纲》，载于 1922 年 1 月 3 日《新秩序》。值得注意的是，将法西斯主义解读为资本主义“本质”的必然实现，这一观点在具有历史主义-黑格尔主义特征的“理论极左派”倾向——法兰克福学派中颇为盛行；尤可参阅霍克海默与马尔库塞在 1933-1939 年间发表的文章。

4. 结论：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与“经济危机”

1. 巴兰与斯威齐同样以这种方式解读 1929 年危机，并以他们自己的方式接受了过渡论题（参见《垄断资本》第八章）。莫里斯·多布在《政治经济学与资本主义》（伦敦，1937 年，第 230 页及后续）中对法西斯主义的分析似乎与此相近。

2. 我已提请关注瓦尔加对 1929 年危机的分析；他在《资本主义的兴衰？》（1924 年）中将其对资本主义“新阶段”的构想主题化为“普遍经济危机”阶段。

第二部分：法西斯主义与阶级斗争

1. 政治危机：法西斯主义与例外状态

1. “功能主义”学派实际上运用了“异常”及相应的“功能障碍”模式来考察法西斯主义及其对应的“危机”。参见塔尔科特·帕森斯《法西斯运动的若干社会学面向》（1942 年）。

2. 马努伊尔斯基在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31 年）。

3. W. Hirsch, 《法西斯主义与希特勒党》，载于《国际》杂志 1932 年 1 月号。由博尔迪加“极左”倾向起草的意大利共产党 1922 年罗马提纲同样指出：“法西斯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1>自然阶段”。

4. Hirsch, 前引文献。

5. 博尔迪加与弗莱穆特在《共产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记录》（1925 年）第二卷第 715 页及后续页面向第五次大会提交的报告。1928 至 1935 年间最严重的案例，当属共产国际第十三次全体会议（1933 年）对罗斯福治下美国政权的定

性——这种将法西斯主义与其他资产阶级国家形式混为一谈的谬误在此达到顶点。帕姆·杜特宣称：“这是帝国主义国家中最典型的法西斯主义发展形态”，这一立场得到了库西宁的确认。

6. 几乎无需指出，共产国际对这个问题同样没有答案，而且理由很充分：在第四次代表大会后，特别是第五次代表大会后，法西斯主义的标签被贴给了所有特殊政权。不加区分地被归入法西斯类别的包括：匈牙利的霍尔蒂政权、德国的冯·西克特军队（1923 年法西斯主义的预期来源）、波兰的毕苏斯基政权、国民党、弗朗哥主义、庇隆主义、日本政权等。

7. 参见我在《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伦敦，1973 年）中的分析。

8. 《论法西斯主义》，载于《法西斯主义与资本主义》，法兰克福，1969 年；另见：格里彭堡和贾登，《法西斯主义与波拿巴主义。对奥古斯特·塔海默法西斯主义理论的批判》，《论证》杂志，1966 年 12 月。

9. 葛兰西，《凯撒主义》，载于《狱中札记》，伦敦，1971 年，第 291 页及后续，以及《现代君主论》中多处分散段落。此处我只对葛兰西的法西斯主义解读作概括性阐述，后续将进行更深入细致的分析。

10. A·塔斯卡在《法西斯主义的诞生》（巴黎，1967 年，第 349 页及后续）与 O·鲍尔在《法西斯主义与资本主义》（同上，第 143 页及后续）的《法西斯主义》一文中对此进行了清晰阐述，后者倾向于灾难性平衡的观点；A·罗森伯格在《作为群众运动法西斯主义》（同上，第 75 页及后续）中的表述则较为模糊。

11. 《德国反法西斯斗争》，纽约，1971 年，第 437 页及后续。

12. 艾萨克·多伊彻《被放逐的先知：托洛茨基 1929-1940》（伦敦，1963 年，第 276 页注释）。毋庸置疑，托洛茨基对法西斯主义的分析具有重要价值：特别是他关于德国的著述至今仍是该时期最杰出的研究之一（参见《德国反法西斯斗争》，纽约，1971 年[厄内斯特·曼德尔作序]）。

13. 在《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中，我曾尝试界定“社会关系”的领域（即包含“阶级实践”在内的“阶级斗争”领域），特别是通过确立“生产关系”与“生产社会关系”的区分（参见第 62 页及之后和第 72 页及之后）：关于后者，可参阅 C·贝特尔海姆《经济核算与所有制形式》，巴黎，1970 年，第 59-60 页。

14. 这些当下颇为流行的观点也见于许多分析 1968 年五月至六月法国“危机”的尝试中：参见 D·维达尔在《制度或社会关系：政治分析序言》（《工场》第 3 期）中的正确批判

2. 法西斯主义的成长

1. 季米特洛夫，《选集》，索菲亚，1967年，第564页。事实上托洛茨基早在1930年就提出了这些观点。

第三部分：法西斯主义与统治阶级

一、基本命题

1. 德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1931年5月决议。

2. 葛兰西《狱中札记》伦敦1971年版第210页。

3. 葛兰西强调这一要素，但将其与他提出的“灾难性平衡”概念相联系——这一概念并不适用于法西斯主义：“众多不同政党的队伍汇集到某个单一政党的旗帜下，这个政党能更好地代表并整合整个阶级的需求，这是一种有机且正常的现象，即便其节奏极为迅速——与平静时期相比确实快如闪电。它代表着整个社会阶级在单一领导下的融合，唯有这样的领导才被认为能够解决其生存的首要问题并抵御致命威胁。当危机无法找到这种有机解决方案，而只能依赖卡里斯玛型领袖时，就意味着存在静态平衡……；这意味着无论是保守派还是进步派，任何团体都不具备取胜的力量，甚至连保守团体也需要一个主人。”（同上，第211页）

4. 参见《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第210页及后续内容。

5. 这一点完全无法从意大利共产党在1922年“极左”时期针对红色人民勇士的言论中看出：“……他们揭示了区分进攻与防守这一做法有害且失败主义的本质。”列宁以其惯有的讽刺抨击这一立场为“进攻哲学”。

6. 毛泽东军事文选，北京，1963年，第98页及后续页。

7. 《论持久战》，同上，第210页及后续页。

8. 就法西斯主义而言，共产国际对此阶段的定义（及其实际影响）实际上仅适用于德国，因为法西斯在第四次代表大会前夕刚于意大利掌权。第四次代表大会对此阶段的分析“在实践中”适用于德国、法国和英国——这些国家仍处于稳定阶段。第四次代表大会的分析本应只适用于意大利……要是这个分析能早几个月提出就好了！不平衡发展对共产国际而言已不再具有多少意义。

9. 列宁逝世后的第三国际，纽约，1936年。

10. 此处仅为建议而非论证：该议题过于重要，难以在此展开全面分析。托洛茨基基本认同共产国际的经济主义立场，但这并不意味着二者毫无差异。共产国际的发展轨迹既体现为经济主义，又表现为逐渐放弃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而托洛茨基则始终坚守国际主义。但托洛茨基的国际主义以“不断革命论”的形式呈现（这与“不间断革命”存在本质区别）并非偶然。

11. 不断革命这一概念本身，连同托洛茨基的经济主义灾难论（他一直捍卫帝国主义下生产力发展停滞的理论），似乎使他无法认清阶级斗争的真实阶段。对托洛茨基而言，不断革命似乎意味着革命持续处于爆发边缘，这导致相当悖论的结果：即便当他将某个阶段定义为防御性时，他同时又预期在这一阶段内随时可能出现近乎形而上学般复苏的革命形势与革命攻势。托洛茨基将“革命时代”界定为“不断革命”的时代，这对他而言似乎消解了时间，因为他始终无法对其作出阶段划分。仅举一例：1930年后，他常谈及德国的防御阶段与革命低潮，但在预言法西斯主义时，他仍将其描述为对工人阶级攻势的回应——即革命形势的表现。

12. 季米特洛夫，选集，前引书

13. “经济稳定=工人阶级防御”这一等式并未出现在第四次代表大会决议中。但拉狄克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资本家的进攻》里明确表述道：“定义我们所处时期的事实是……无产阶级大众……已退守防御阵地。”（《会议记录》第296页及后续）列宁因病痛缠身，在大会上作了倒数第二次公开露面，仅就新经济政策作了简短报告。

14. 第五次代表大会的定义是：“法西斯主义是资本主义社会衰败时代、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反革命的一种典型形式……法西斯主义是资本的武器……”（《国际新闻通讯》德文版，第119期，1924年9月）

15. 参见拉狄克：“法西斯主义不代表军官集团，而是广泛且矛盾的大众运动。”（《红旗报》，1923年8月16日）另请注意葛兰西与陶里亚蒂当时的分析，这些观点与博尔迪加及意大利共产党的官方立场相左（见下文第244页）。

16. 参见陶里亚蒂在1935年系列讲座中对塔尔海默的正确批评，载《法西斯主义讲义》1970年版第6页及后续，以及格里彭堡与贾登合撰的《法西斯主义与波拿巴主义——对A.塔尔海默法西斯主义理论的批判》一文，载《论证》杂志1966年12月号。

17. 例如蒂姆·梅森根据塔尔海默的观点在其论文《政治的首要地位——国家社会主义中的政治与经济》（载《论证》杂志 1966 年 12 月号第 473 页及后续）中得出的结论便是如此。这种对马克思的误读与当下流行的“精英主义”观点相似，即认为法西斯主义下存在“三大权力领域”的根本性区分：经济领域由“工业巨头”掌控，政治与国家领域由法西斯政党及官僚机构主导，军队领域则由国防军高层控制——例见 A.施韦策《第三帝国的大企业》（伦敦 1964 年版）第 227 页及后续。F.诺伊曼在《民主国家与威权国家》（1967 年版）第 93 页及后续同样秉持“政治自主性”这一概念。

18. 关于社会民主党将小资产阶级视为“第三势力”的立场，可参阅 G. D. H. 科尔的《社会主义思想史》第五卷《社会主义与法西斯主义》第 5 页及后续内容等著作。

19. 也应注意 R. 米利班德在此问题上的错误。但我特别指出他是意识到这种观点存在风险的学者之一：“必须从这个角度理解国家权力独立于市民社会一切力量的概念，马克思和恩格斯偶尔提及这在‘特殊情况’下可能出现（如《雾月十八日》等），而在发达资本主义背景下，法西斯主义可说提供了最极端的例证。然而在此语境下，该概念具有模糊性，因为它暗示国家权力具有某种中立性……这与实际经验相悖……”（《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国家》，伦敦，1969 年，第 93 页）

2. 德国

1. G. 巴迪亚，《德国当代史》，巴黎，1962 年，第一卷，第 240 页。

2. K. 考茨基，《土地问题》，巴黎 1970 年（再版），第 59、67、129 页及后续。

3. C. 贝特尔海姆，前引书，第 6 页；G. 巴迪亚，前引书，第 49 页。关于后续内容，请参见 A. 施韦泽和 T. 梅森已引用的著作，以及 S. J. 伍尔夫，《是否存在法西斯经济体系？》，载于 S. J. 伍尔夫编，《法西斯主义的本质》，伦敦，1966 年。

4. 前引书，第 194 页。

5. 特别是 O. 德塞尼斯：《法西斯主义与德国资产阶级阵营的矛盾》，载于《马克思主义旗帜下》，1933 年，第 166 页及后续。

6. 大资本与中等资本在政策上的差异，对于法西斯主义在德国和意大利的兴起尤为相关。

7. 统计数据显示，德国在 1932 年跌至谷底，随后开始复苏。首个迹象是马克汇率的稳定，其几乎完全恢复了黄金价值。因此巴迪亚强调“复苏迹象已然显现”（同上，第 317 页）是正确的。

8. 布吕宁为维护中等资本利益而采取的反资本集中措施尤其值得关注。他通过四道连续的《紧急法令》颁布了完整的反托拉斯法规，限制资本集中、卡特尔垄断、价格联盟等。这引发了大资本的激烈反应（F.纽曼，《巨兽：国家社会主义的结构与实践》1966 年版，第 261 页及后续）。

9. 纳粹国家的经济作用至关重要且具有指示性，但在此仅能提及。贝特兰在前引著作中对此进行了详尽研究。

10. 参见 J.库钦斯基，《德国帝国主义史研究》第 1 卷，柏林 1952 年；以及 D.艾希霍尔茨，《德国法西斯主义经济史的问题》，载于《经济史年鉴》1963 年第 3 期，第 103 页及以下。

11. 《法西斯主义》载于《法西斯主义与资本主义》第 158 页。要说明共产国际在这方面的演变，需注意 1926 年在葛兰西指导下（当时他获得共产国际支持）制定的意共《里昂提纲》正确地强调：“法西斯主义……旨在实现资产阶级全部力量在单一政治有机体中的有机统一……”（《法西斯主义的起源》，M.巴托洛蒂编，1969 年，第 102 页。）共产国际的演变在陶里亚蒂关于法西斯主义的系列著作中尤为明显：参见下文第 253-254 页。

12. 与此观点截然相反的是一些将法西斯主义等同于“技术现代化”的学者：A. 奥甘斯基，《政治发展的阶段》，1965 年；R. 达伦多夫，《德国的社会与民主》，伦敦 1967 年版，第 402 页及后续。事实上，这两种“对立”观点所依据的问题框架本身就是错误的。

13. M. 龙卡约洛，《世界及其历史》第九卷，1968 年，第 338 页与 342 页。另见 A. 罗森伯格，《作为群众运动法西斯主义》，载于《法西斯主义与资本主义》第 114 页；R. 罗密欧，前引书，第 215 页及后续。

14. 引自前文《会议记录》中的演讲。

15. 同上。

16. 主要参见 A.罗森伯格《德意志共和国的诞生，1871-1918》，伦敦 1931 年；《德意志共和国史》，伦敦 1936 年；K.布拉赫《德国独裁：国家社会主义的起源、结构与后果》，伦敦 1973 年。

17. 参见 R. Hanser 与 R. Kühnl 合著《民主与法西斯主义之间的德国》，1969 年，第 34 页及后续页。
18. 瓦尔加正确指出：“统治阶级不同阶层的矛盾利益导致了……摇摆不定的政策，这是法西斯主义得以在国家中立足的因素之一”（同上，第 106 页）。另见托洛茨基《德国反法西斯斗争》（同上，第 259 页及后续页）。
19. 参见 L. Bergstrasser 所著《德国政党史》，1965 年，第 240 页及后续页。
20. 克莱因《魏玛》，1968 年，第 65 页。
21. 关于这些运动的整体研究，参见 R. 屈内尔，《国家社会主义左翼》，1966 年。
22. J. 德罗兹，《魏玛共和国的政治力量》，索邦大学讲座讲义，第 147 页及后续；特别参考 E. 韦梅尔，《德国革命的理论家（1918-1938）》，巴黎，1939 年。
23. G. 巴迪亚，前引书，第 215 页。
24. G. 卡斯特朗，《魏玛时期的德国》，巴黎，1969 年，第 76 页。
25. 必须再次指出，西方资产阶级对《凡尔赛条约》这一畸形产物催生国家社会主义负有重大责任：这主要不在于条约的经济条款，而在于其政治和意识形态影响。
26. 将希特勒视为大资本“指挥者”的观点可见于：W. 科恩豪泽《大众社会政治学》（1965）第 198 页及后续；G. 阿尔蒙德《德国商业政治》收录于 H. 斯派尔主编《西德领导力与外交政策》（1957）第 195 页及后续；以及哈尔加滕、海登等学者的论述。
27. A. 罗森伯格，《德意志共和国史》，第 294 页及后续。
28. 关于此末期阶段总体政治因素的研究，可参阅：K. 布拉赫尔《魏玛共和国的解体——民主制度权力衰败问题研究》（1964）及其著作《德国独裁统治》（前引）；R. 赫伯尔《从民主到纳粹主义》（1945）；D. 舍恩鲍姆《希特勒的社会革命》（1966）。

29. 参见 E. Matthias 与 R. Morsey 合编《政党的终结：1933》，1960 年版。

30. 相关问题的完整分析参见下文第 247 页及后续内容，以及第 331 页及后续内容。

31. K. Bracher，前引书，第 295 页。

32. 参见 D. Lerner 主编《纳粹精英》，1951 年版，第 6 页及后续；D. Schoenbaum，前引书，第 239 页；H. Gerth《纳粹党的领导层与组织构成》收录于 R. Merton 编《官僚制度读本》，纽约 1952 年版，第 100 页及后续。

3. 意大利

1. R. Paris, 法西斯主义的起源（下称 Paris I），第 54 页及后续页。

2. R. Paris, 意大利法西斯主义史（下称 Paris II），第 132 页；A. Tasca, 法西斯主义的诞生, 1969 年，第 111 页及后续页；R. Romeo, 意大利大工业简史, 1967 年。

3. 关于这一矛盾，参见 R. Romeo, 前引书，第 128 页及后续页；S. B. Clough, 前引书。

4. P·阿拉特里，《统治阶级的危机……》，载《法西斯主义与反法西斯主义》，1963 年，第 66 页。

5. A·罗森伯格，《作为群众运动的法西斯主义》，收录于《法西斯主义与资本主义》前引书，第 111-112 页。

6. 南方“半封建”地主与大资本地主之间的这些矛盾，在法西斯主义兴起期间围绕谷物关税保护问题浮出水面。“半封建”地主主要关注通过关税保护维持玉米价格，而资本地主则主要关注地租，

7. 这并不意味着两种生产方式彼此隔绝，而是指这种相互“共存”在特定情况下（如意大利）可能导致资本主义向封建生产方式占主导地位的农村渗透。我强调这一点是因为“共存”与“结合”（*combinaison*）这些术语的模糊性——它们本质上仍是描述性的，未能精确定义两种生产方式之间的关系。

8. 我们不妨追问：社会形态中两种生产方式的“共存”（在严格意义上）是否应当仅限于从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过渡的时期（始终假定“生产方式”采用我在《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第 11 页及后续章节中的定义，即各种实例的集合）。因此，竞争资本主义某些范例中封建生产方式的“共存”，正是由于该时期仍主要处于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的阶段。然而，在向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过渡时期封建生产方式的逐渐瓦解，则与此阶段意味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扩大再生产条件得到巩固相关。这种瓦解并不意味着封建生产方式直接从社会形态中消失，而是仅作为简单的生产形式、作为“要素”存在——这也同样适用于上层建筑。

9. 这本质上是生产关系的功能。我将在下文《法西斯主义与农村》一章（第 271 页及后续）中展开论述。由于该问题涉及生产关系，它并不取决于土地所有权的法律形式。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资本主义向农村的引入未必遵循法国革命模式的土地分配历史道路：它完全可以遵循更高效的普鲁士道路，在大土地所有权的法律框架内实现。这正是意大利法西斯主义选择的道路之一，其缘由在于政治因素。

10. R. 罗密欧，前引书，第 136 页及第 191 页；S. J. 伍尔夫，载于《法西斯主义的本质》（伍尔夫编，1966 年），第 119 页及后续。

11. A. 贾科莫，载于《1861 至 1961 年意大利经济》（1961 年），第 146 页。

12. 巴尔贝里，同上，第 676 页。

13. 之前引用的季诺维也夫讲话（另见 D. 德桑蒂《共产国际》1970 年版第 113 页）。这一观点自然在 1929 年共产国际第九次全会上再次得到有力重申。

14. 陶里亚蒂，《关于法西斯主义》，1928 年，重刊于《社会》杂志 1952 年第 4 期（参见下文注释 17）。此处仅作纲要性阐述，但意大利共产党直至 1928 年对法西斯主义的基本立场可概括如下：在最初阶段，分析重点强调法西斯主义与统治阶级整体的关联；然而博尔迪加视法西斯主义为资产阶级“最先进”势力的首选代表，葛兰西则更接近季诺维也夫的立场——认为法西斯主义体现了地主阶级（及小资产阶级）的反动。陶里亚蒂将“法西斯主义代表土地利益”的观点归诸博尔迪加是完全错误的。正是博尔迪加在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干预，阻止了 1922 年 11 月 20 日共产国际《告意大利无产阶级书》中季诺维也夫的观点被写入四大决议。博尔迪加在向第五次大会所作的法西斯主义报告中重申了其观点（载于《会议记录》前引书第 715 页及后续）。回到意共：在葛兰西影响下的《里昂提纲》中，其立场发生了转变，葛兰西本人的观点亦然。法西斯主义不再被视为地主阶级的首选代表，但它们仍被置于与资产阶级各派系同等的地位。尽管重点在于意大利社会形态的资本主义性质，但《提纲》实际上强调了意大利“两个部门”的“异质性”；其中完全看不到大垄断资本如今已占据霸权地位的迹象。（《关于意大利局势的提纲》，载于《意大利共产党三十年生活与斗争》，1952 年。）P. 斯普里亚诺在《意大利共产党史》（1967 年第一卷 493 页）中的说法在我看来是错误的，他认为葛兰西的分析和里昂提纲已经包含了季米特洛夫法西斯主义定义的精髓。

15. 《意大利革命中的反法西斯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批评》1966年9-12月号，第28页。

16. 实际上，尽管封建特征在意大利农业中一直占据主导地位直至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但这并非（如葛兰西所认为的）因为缺乏土地分配，而是由于农村实际的生产关系所导致。

17. 解释并反映这一误解的矛盾在陶里亚蒂关于法西斯主义的著作中清晰可见。他在1928年的论述仍延续了葛兰西和《里昂提纲》的观点，认为法西斯主义是资产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统一战线”和“有机统一”。这种观点未能理解垄断资本的霸权地位，但至少具有强调法西斯主义与整个资产阶级（包括中等资本）关系的优点。在1935年的《法西斯主义讲座》中，陶里亚蒂作了自我批评，接受了季米特洛夫确认的共产国际十三次全会定义（1933年）。陶里亚蒂由此隐晦地将中等资本（“自由派资产阶级”）排除出法西斯集团，但他显然保留了葛兰西关于地主阶级的概念。事实上，尽管陶里亚蒂此时强调了他先前未曾涉及的意大利资本主义的先进性与集中性、以及垄断资本的主导作用，但他仍然保留了意大利法西斯统治下“两个部门”的区分（distinction）（垄断资本主义部门与极其落后、因而带有封建性质的农业部门），未能看到垄断资本主义对农业的渗透（penetration）。但“封建残余”理论——表面上是他先前分析的延续——却服务于截然不同的目的：它仅仅为季米特洛夫倡导的联盟战略提供了佐证。至于葛兰西，他确实强调通过“人民反法西斯革命”来对抗法西斯主义的必要性，但这仅意味着他反对将建立苏维埃共和国作为反法西斯斗争的直接目标，并认识到过渡性目标的必要性。葛兰西绝非季米特洛夫的门徒。

18. L·萨尔瓦托雷利与G·米拉，《法西斯时期意大利史》，1964年，第115页及后续；E·桑塔雷利，《法西斯运动与政权史》，1967年，第1卷，第167页及后续与第245页及后续。

19. A·塔斯卡，前引书，第79页及后续。

20. U·泰兰钦《意大利局势》，载于《国际新闻通讯》德文版第216期，1922年11月。

21. 法西斯主义兴起期间，人民党常与中等资本代表共同执政，这标志着地主阶级与中等资本为对抗大资本而重新靠拢。但该党亦曾毫不犹豫地与社会主义者共同投票反对政府（例如1922年7月第一届法克塔政府时期），以此抵制这种“渗透”（A·雷帕奇，《法西斯主义与反法西斯主义》第128页及后续；特别是G·萨尔韦米尼，《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起源》1966年版第140页及后续）。萨尔韦米尼明确指出，由于人民党在农村的“民众”基础（1920年天主教工会118.9万成员中94.5万人来自农村阶层），它在意大利危机期间支持民众诉求，这使其区别于战前天主教组织。但另一方面，“该党被战前掌控政治运动的所有保守派势力所拖累……且受到梵蒂冈支持。这些势力包括贵族、大地主及其他重要分子。”（第146页）地主阶级决定了该党的总体政策：这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定义的“封建社会主义”的典型现象，是地主阶级用来争取群众支持以对抗资本的意识形态。人民党对法西斯主义的“反对”基本上源于地主阶级与大资本之间的矛盾。

22. 葛兰西, 《新秩序》, 第 333 页及后续页。

23. 参见 A.罗森堡, 《德意志共和国史》, 第 91、136、190-191 页。

24. 葛兰西, 《新秩序》, 第 109 页及后续页。

25. M. 加洛, 《墨索里尼统治下的意大利》, 1966 年, 第 98 页。

26. L. 萨尔瓦托雷利与 G. 米拉, 前引书, 第 193 页及后续。

27. A. 塔斯卡, 前引书, 第 255 页及后续。

28. 这主要是因为由焦利蒂发起的中等资本的“阶级合作”政策——该政策基于工业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的和解, 且以南意大利农民为代价(葛兰西, 《南方问题》)——由于这一特性及意大利资产阶级的软弱性, 必须依赖一个具有极其狭窄选举基础的政体形式。战争结束后, 随着群众争取到的选举改革和社会民主党的“最高纲领主义”转向(既拒绝官方的“阶级合作”, 也拒绝主要由社会主义者组成的农民群体的起义), 代表中等资本的“自由派”人物焦利蒂、博诺米和法克塔别无他法, 只能在法西斯政党协助下“通过议会手段”镇压社会民主党(P. Alatri, *Le Origini del fascismo*, 1963, pp. 33 ff.)。

29. L. 巴索, 《法西斯主义的起源》, 载于《法西斯主义与反法西斯主义》, 第 19 页及后续。

30. P. 阿拉特里, 前引书, 第 5 页及后续; E. 桑塔雷利, 前引书, 第 85 页及后续, 为后续内容提供了重要信息。

31. 葛兰西, 《新秩序》, 第 351 页及后续。在德国, 不同意识形态子系统之间存在勾结, 但此处资产阶级传统的“自由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与法西斯意识形态的关系更为清晰: “法西斯主义的种子”可见于“自由派”意识形态。这一点尤为重要, 因为资产阶级法西斯主义理论依托德国案例的复杂性, 主张“自由主义意识形态”与“法西斯主义意识形态”之间存在不可调和的对抗。

32. A. 塔斯卡, 前引书, 第 57 页及后续; 第 71 页及后续。

33. 这一点尤其体现在臭名昭著的“自由法西斯主义者”G. 金蒂莱身上，《法西斯主义的起源与学说》。
34. 巴黎第一版，第 40 页。
35. A. 塔斯卡，第 103 页及后续。
36. G. 萨尔韦米尼，《法西斯主义文集》，1961 年，第 385 页及后续。
37. E. 诺尔特，《法西斯主义的三副面孔》，伦敦，1965 年，第 145 页及后续页。
38. A. 塔斯卡，前引书，第 175 页及后续页；L. 萨尔瓦托雷利与 G. 米拉，前引书，第 200 页及后续页。
39. G. 萨尔维米尼，《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起源》，第 351 页及后续页。
40. D. 盖兰，前引书，第 144 页及后续页。
41. G. 萨尔维米尼，前引书，第 344 页；A. 阿夸罗内，《极权主义国家组织》，1965 年，第三章；H. 拉斯韦尔与 R. 塞雷诺，《法西斯主义者：变迁中的意大利精英》，载《美国政治学评论》（1937 年），第 914 页及后续。
42. V. 福阿，《法西斯政权的经济结构与经济政策》，收录于《法西斯主义与反法西斯主义》，前引书，第 278 页。福阿指出：“若认为法西斯政府是大工业家的傀儡或其机械臂膀，将是严重错误……国家具有其自主性。”

第四部分：法西斯主义与工人阶级

一、基本命题

1. S. 施瓦布，《法西斯专政的特征》，载《共产国际》，1933 年 1 月。

2. 在战略层面上，毛泽东所说的“持久战”并不意味着放弃将阶级斗争历史性地划分为不同阶段（进攻、防御、相持）以及基于这些阶段的战略转向。“持久战”意味着革命进程并非简单的“渐进”发展直至“最终”、“确切”的时刻；因此它暗示着，在任何“防御”阶段或“阵地战”中，战略都必须始终着眼于革命目标。

3. A. 罗森伯格，《作为群众运动的法西斯主义》，前引文献。另见 W. 阿本德罗特，《对抗性社会与政治民主》，1967年，第56页及后续。

4. 无政府工团主义与革命工团主义的积极面主要在于：面对“资产阶级”组织试图接管工人运动的行径，它们都主张工人运动应保持“自治”。

5. 我将回头讨论共产国际在第六次代表大会（1928年）上作出的所谓“极左”分析。直接来看，值得注意的是，尽管1928年后共产国际的政策仅在表面上是“极左”的，但德共自身政策在此转向时期的某些次要方面确实属于左倾机会主义。

6. J. 德格拉斯，前引书，第二卷，第139页及后续：第五次代表大会关于法西斯主义的决议。

7. H. 韦伯，《共产国际》，第117页。

8. 《国际新闻通讯》，德文版，第69期，1930年8月。

9. 第六次代表大会决议，见 Degras，前引书，第二卷。

10. Die Internationale，1931年12月。

11. 另见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决议，载 Degras，前引书，第三卷，第151页及以下。

12. 同上。

13. Die Internationale, 1932年1月。同样的错误在1924年（第五次代表大会）首次提出社会法西斯主义理论时就已经存在。季诺维也夫在之前提到的报告中宣称：“我重申，和平民主时代预示着资本主义的灭亡。无论它采取‘民主’的形式还是法西斯主义的形式，都无关紧要。”

14. 唯一的具體案例实际上是法国的 SFIO，这对将当时的社会民主主义定义为“工人政党”构成了问题：(a) 由于法国工人运动特有的无政府工团主义传统及其对“政党”的不信任，这种不信任直到较晚时期才被法国共产党所克服；(b) 由于 SFIO 通过“雅各宾激进主义”很快与法国小资产阶级建立了紧密联系。A. 克里格尔（《面包与玫瑰》，巴黎，1968年，第167页）等学者时常主张，唯有德国社会民主党才是真正的“工人政党”。这种观点并不正确。克里格尔的看法显然受到她熟悉法国案例的局限。因此她将 SFIO 与其他欧洲社会民主主义组织（德国党除外）等同视之。支持本人观点的参考文献可参阅 R. 米歇尔斯《政党》1966年重印版第254页及后续内容，以及 S. 诺伊曼主编的《现代政党》1966年版。社会民主党的组织形式在不同政党、不同时代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尽管这些政党整体上比“资产阶级政党”更加纪律严明和集中统一，但它们的组织形式却存在差异——从高度官僚化的中央集权（如德国和奥地利）到相对自由的体制（如英国）。事实上，由于其政治路线各异，我们几乎无法像谈论布尔什维克组织那样，归纳出社会民主党的典型组织形式。有关欧洲社会主义政党的比较研究，可参阅 M. 迪韦尔热《政党概论》（伦敦，1966年版）。

15. 社会民主党也可能扩展到包含小资产阶级，但它仍然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政策在工人阶级内部的某种传播渠道。但在社会民主党类型的政党中，这种“小资产阶级”元素的重要性——这种重要性不仅是或主要是数量上的，而是政治、意识形态和组织上的——有其限度，超出这个限度，它就转变为一个拥有工人阶级客户群的资产阶级政党。尽管这一过程并不均衡，但大多数欧洲社会民主党正是这样演变的，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

16. 列宁之后的第三国际，第112-113页。

17. 见上文，第93页。

18. J. 德格拉斯，同前书，第一卷，第422页及后续页。

19. 同上。

20. 按时间顺序而言，这一转变与第六次代表大会并非完全吻合。转变的最初迹象出现在1927年的第八次全体会议上：社会民主党的左翼潮流被认为对共产主义者比右翼更危险。实际的第六次代表大会决议中，仍可看出斯大林和布哈林立场之间存在某种不稳定妥协的痕迹。这一转变直到1929年第十次全体会议才变得明朗。

21. H. 雷梅勒，《国际》杂志，1930年3月。

22. 《红旗报》，1931年3月。

23. 此外，当《红旗日报》基于“反法西斯阵线”政策，仅将此项定义应用于社民党“领导阶层”时（1932年6月8日），《国际》杂志（第十五卷第274页）谴责其存在“机会主义偏差”。

24. 第十次全体会议（1929年）决议，收录于迪格拉斯的前述著作第三卷第48页。

25. 《国际》杂志，1932年6月刊。

26. 同上，1931年7月刊。

27. 希尔施，载于1932年1月《国际》。直到1931年的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才出现对“主要敌人”概念“过度使用”的某些反对意见。全会上也有人认为革命即将来临表示怀疑。曼努伊尔斯基本人承认，法西斯主义“是资本主义进攻的一种形式”，“工人阶级的主要敌人仍然是资产阶级”。但这些讨论没有产生任何结果。

28. 我试图通过提及此时苏联实际发生的情况，使这里揭示的立场更加清晰。见下面的附录。托洛茨基对苏联正在发生的情况有自己的看法，并对1928年和1935年之间的关系给出了两种看似矛盾的解释，我认为这两种解释都不正确：（a）他倾向于将其解释为从左倾机会主义向右倾机会主义的摇摆（“官僚主义的”曲折）；（b）同时他又倾向于说1928年之后没有根本性的变化。

29. 尽管如此，欧洲各共产党对希特勒胜利及德共政策的强烈反应，确实促使共产国际执委会于1933年3月5日通过一项决议（回应2月19日社会主义国际发出的共同反法西斯斗争号召），此举首次朝着季米特洛夫关于无产阶级统一战线的立场迈进。执委会建议与某些国家社会民主党的中央委员会进行接触——鉴于这些国家的特殊状况——以期开展反法西斯的联合行动：“在此类行动期间，共产国际号召各国共产党通过社会民主党，与社会民主派的工人群众进一步尝试建立统一战线”（德格拉斯，同上，第三卷，第253页）。但事实上，1933年11月至12月召开的第十三次全会推翻了整套临时策略。1935年转向的真正征兆直至1934年才初现端倪（另见D.德桑蒂，《共产国际》，同上，第205页）。

30. 季米特洛夫，《选集》，前引书，第586页。

31. 同上，第587-8页。

32. 同上，第 588-9 页。

33. 再进一步说，很容易验证我前面关于 1928 年和 1935 年之间关系的论述。首先，共产国际理论中对法西斯主义阶级基础的界定不断收窄——这早在 1928 年之前就开始了——并未被“极左”的第六次代表大会所打断，该次大会将“金融资本”视为其唯一基础。后来——这对理解 1928 年与 1935 年的关系很重要——季米特洛夫的定义将基础进一步限定在大资本的“最反动、最民族主义和最帝国主义的分子”，这是季米特洛夫“转向”的关键部分，这一界定已经出现在共产国际第十三次全会（1933 年 11 月至 12 月）的决议中，当时正值所谓的“极左”时期的高峰。见第十三次全会决议，载于 Degras，前引书，第三卷，第 285 页及以下。

2. 德国

1. 关于德国 1920-1923 年时期，另见 D.德桑蒂《共产主义国际》，巴黎，1970 年。

2. 此外德共在“左翼幼稚病”高峰时期对卡普政变的态度极为暧昧：3 月 13 日政变首日，党中央拒绝“为保卫资产阶级共和国出一分力”，直到次日迫于群众压力和罢工胜利才转而采取行动。

3. 列宁，《全集》第 32 卷，第 513 页。

4. 沙格特路线的彻底谬误在今天看来显而易见，但当时并不明显。提出这条路线的 1923 年六月全会决议强调，在国际层面开展激烈积极的反法西斯斗争具有首要必要性。但全会认为：**(a)** 鉴于法西斯主义存在“内部矛盾”，它由“两个派别”组成，一个派别已“出卖”给资本，另一个派别则由“革命民族主义”分子、“误入歧途”的小资产阶级组成，争取这些人投身革命至关重要；**(b)** 德国的“法西斯主义”将来自军队和冯·塞克特，他们当时尚未与国家社会主义直接勾结——事实上冯·塞克特镇压了希特勒在巴伐利亚的暴动。当时对德国“民族布尔什维克主义”思潮尚未有清晰认知。但沙格特路线的错误在于其他方面——确切地说，在于德共的“社会沙文主义”转向，即以明显民族主义方式利用反对《凡尔赛条约》的煽动宣传，来争取“民族主义小资产阶级”。关键在于，这种沙文主义转向在共产国际全会上没有引起任何反应。甚至有人提出反对条约的煽动宣传尚未得到充分利用。列宁固然曾将此条约称为史上“最骇人听闻的海盗行径”，但他从未授权将这一问题用于社会沙文主义目的。

5. A. 罗森伯格，《德意志共和国史》，第 192 页及后续。

6. 巴迪亚，前引书，第 201 页。

7. 关于这段时期最翔实的历史记述（包括共产国际和德共的策略）当属 E.H.卡尔，《苏俄史：1923-1924 空位期》，伦敦，1969 年，第 208-251 页。经典著作仍是 W.安格雷斯，《夭折的革命：1921-1923 年德国共产党的夺权尝试》，纽约，1963 年。东德统一社会党至今仍坚持认为 1923 年秋季不存在客观的革命形势（《德国工人运动史》第三卷，1965 年）。

8. 罗森伯格，前引书，第 249-251 页。

9. 前引书，第 297-298 页（重译）。

10. G. 卡斯特兰，前引书，第 68 页。

11. G. 巴迪亚，前引书，第 249、268、283 页；奥西普·弗莱希特海姆，《魏玛共和国时期的德国共产党》，法兰克福，1969 年，第 258 页及以下。

12. 德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会议记录，柏林，1929 年，第 81、91、258 页。

13. E. 科洛蒂，《德国共产党 1918-1933》，1961 年，第 210 页。具体数据如下：1923 年 29.4 万人；1926 年 16 万人；1929 年 12.55 万人；1930 年 17.6 万人；1931 年 18 万人；1932 年 30 万人。

14. 「工人投票给社民党.....是因为他们承认在德国资本主义制度下，社民党和社会民主工会关注工人的日常利益。从根本上说，共产党选民的想法也如出一辙。他们的政党.....近年来已对社会和平做好了充分准备。」A. 罗森伯格，《德意志共和国史》，第 276 页（回译）。

15. 罗森伯格，前引书，第 276 页。

16. R·赫伯勒，前引书，第 98 页及后续页。

17. G·巴迪亚，前引书，第 289 页。

18. F·博克瑙，《世界共产主义：共产国际史》，密歇根，1962年，第340页。该书的反共立场使其成为非常可疑的著作，但其中信息得到F·纽曼《欧洲工会运动与政治》（1936年）第28页及后续页的佐证。

19. 参见K·H·贾登，《德国共产党的结构与功能》，《魏玛共和国“右翼”共产主义组织社会学研究》，1964年。

20. 弗莱希泰姆，《魏玛共和国时期的德国共产党》，第321页及后续页；H·韦伯，《德国共产主义的转变》，1970年。

21. M·迪韦尔热，《政党》，第98页和第154页。

22. G·卡斯泰兰，前引书，第88-89页。然而直到1930年左右，社民党也在受薪雇员（小资产阶级）中发展成员：小资产阶级**党员**的比例为25%（R·米歇尔斯，《政党》，1966年重印版，第255页）。至于社会民主党**选民**的阶级构成，1930年时小资产阶级占40%（S·M·李普塞特，《法西斯主义——右翼、左翼与中间派》，载《民主社会学》，1962年，第154页）。

23. O·弗莱希泰姆，前引书，第316页及后续页。

24. G·巴迪亚，前引书，第300页及第二卷第11-12页。

25. J·德罗兹，前引书，第56页及后续；另见该作者《民主社会主义，1864-1960》第198页及后续。

26. W·阿本德罗特，《欧洲工人阶级简史》，伦敦，1972年，第91页。

27. 然而德国共产党主要在中小型企业中发展成员：参见O·弗莱希海姆前引书第241页及以下和312页及以下，以及H·韦伯《德国共产主义的转变》（法兰克福，1970年）。结合有关社会民主主义的信息来看，“工人贵族”理论中的“经济主义”方面——即共产国际将其诠释为“数量优势”概念，认为技术最娴熟、薪酬最高的工人多数追随社会民主主义——与事实几乎不符。在整个考察期间，社会民主党与共产党在这方面的差异远不如共产国际所宣称的那般巨大或重要。但若仅否定“数量优势”概念，同时保留对工人贵族的经济主义定义，问题依然无法解决。换言之，若笼统地说主要从经济角度定义的工人贵族在社会民主党内发挥着非数量意义上的“领导作用”，而在共产党内则不然，这种说法根本无济于事。“工人贵族”主要应从政治和意识形态层面来界定。工人贵族是工人阶级中主要传递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政治影响的那个阶层。帝国主义超额利润在某些生产部门分配残渣所形成的“生活水平”虽具有一定作用，但并非决定性作用，且并不等同于工人阶级内部的这些划分。因此：（a）工人贵族应包括工会和政治组织（地方政府等）中的“官僚阶层”；（b）具有革命阶级意识的技术娴熟、“高薪”工人显然不能被视作“工人贵族”的一部分。

28. 季米特洛夫，前引书，第 570 页。

29. 1932 年 4 月 25 日，德共（KPD）与革命工会反对派（RGO）自 1928 年以来首次呼吁与社民党（SPD）及社会民主主义工会开展联合斗争，并建立了高层接触。但对“社会法西斯主义”的抨击却较以往更为激烈（相关呼吁参见《国际》第十五卷第 346 页）。为展示路线影响，1932 年巴登州议会的共产党团竞决定提交禁止钢铁阵线和帝国旗帜同盟的法案，尽管党中央立即对此予以谴责（《国际》第十五卷，1932 年，第 247 页）。

30. 台尔曼在威丁召开的德共第十二次代表大会（1929 年）上这样提出问题：“正确的政策是否足以完成我们当前的任务？不！我们还需要更好的组织体系。”这就是革命工会反对派，而正如预料的那样，德共中央委员会在 1931 年 1 月的决议中指出：“无产阶级革命最重要的环节无疑是对工人阶级经济斗争的组织”（《国际》杂志第十四卷第 57 页）。至于其他群众组织，德共基本上只有两个互助组织：国际红色援助会和国际工人援助会。

31. 在第十二次全体会议上的闭幕词，1932 年 9 月。

32. 详见 E.科洛蒂前引书第 146 页及后续；H.韦伯前引书。

33. 该口号首次撤销见于 1930 年 7 月 7 日德共政治局决议。官方理由是必须避免“个人恐怖主义”，转而开展“战斗性防御政治斗争”。但在实际反法西斯斗争中，德共甚至不惜背弃其在其他阵线一贯主张的“进攻性”斗争。1931 年 11 月德共中央委员会决议最终确认撤销该口号。1932 年 10 月德共第三次会议期间（《国际》第十五卷第 386 页及后续），“诺伊曼集团”因坚持这一口号遭到严厉批判（另见 D.德桑蒂前引书第 175 页）。诺伊曼遂被派往纳粹集会公开宣布收回主张。为彰显路线转变之彻底：早在 1924 年菲舍尔-马洛“左翼”派系时期，德共曾坚决主张“必须用革命共产主义的方法与手段抗击法西斯”（法兰克福大会纲领）。

34. 尤其参见 1932 年《国际》第十五卷，其中台尔曼不断将“个人恐怖”与“选举胜利”对立起来。

35. 马努伊尔斯基在《法西斯主义在德国》（同上）第 57 页的讲话。

36. 这一切并不意味着期待革命的政党没有以其自身方式准备起义的军事层面。1932 年间，关于“起义艺术”的非法小册子和书籍大量涌现。共产国际军事专家埃里希·沃伦伯格回到了德国。但正如弗莱希海姆所指出的，在德共路线的整体背景下，所有这些都显得“业余”（弗莱希海姆，同上，第 279 页）。

37. S.施瓦布，载于 1932 年《国际》第 4 期。

38. K. 布拉赫尔，《德国独裁》，第 200 页及后续。
39. 盖兰，前引书，第 67 页。
40. 布拉赫尔，前引书，另见罗森伯格，《法西斯主义作为群众运动》，前引书，第 131 页及后续。
41. S. M. 李普塞特，《选举：民主阶级斗争的表现》，载于李普塞特与本迪克斯合著《阶级、地位与权力》，纽约 1967 年版，第 427 页。
42. 布拉赫尔，前引书；A·罗森伯格，前引书。关于失业问题的一般社会和政治影响，参见 R·勒德鲁，《失业社会学》，巴黎 1966 年版，第 417 页及以下。
43. 布拉赫尔，前引书，第 294-5 页。
44. 另见 R·赫伯勒，前引书，第 89 页及以下。需注意，根据对 1930 至 1933 年德国选举的深入研究，国家社会主义选民中很大一部分是新选民。左翼政党“传统”选民转向国家社会主义的比例，远低于长期以来的普遍认知（S·M·李普塞特，前引书，第 155 页）。
45. A·罗森伯格，前引书，第 295 页；R·屈恩尔，前引书。
46. 同前引，第 276 页。
47. 《德意志帝国统计年鉴》（1933-1939 年）；C·贝特尔海姆，同前引，第 209 页及后续；S·J·伍尔夫，同前引，第 119 页及后续；G·卡斯特兰，《第三帝国的社会状况评估》，载《近代与现代史杂志》，1968 年 7-9 月；以及下文引用的 T·梅森的文章。
48. 若采用包含白领职员与公务员在内的整体工资的综合统计数据，以 1929 年为基准指数 100，平均实际工资在 1931 年为 108，1932 年为 104，1933 年为 103，至 1936 年降至 99（G·卡斯特兰，同前引）。但这未考虑到整体下降主要源于非生产性雇员实际工资的降幅远高于平均水平。若以 1936 年为基准 100，S·H·伍尔夫（同前引，第 133 页）计算出体力劳动者的平均实际工资在 1928 年为 102，1932 年为 88.5，1937 年为 103，1938 年为 107.5。

49. 通过加速生产对产业工人剥削的加剧也不应被忽视，尽管这种加速遭到了工人阶级的自发性反抗，如旷工、生产率下降等。

50. T. Mason, 《政治的首要地位.....》, 前引书, 载于《论证》杂志 1966 年 12 月刊, 第 486 页及后续; 《第三帝国的劳工》, 载于《过去与现在》第 33 期, 1966 年 4 月。

51. F. 纽曼, 《巨兽》, 第 433 页。

52. 参见 D. 盖兰, 前引书, 第 187 页及后续; K. 布拉赫, 前引书。

53. 关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 参见下文第 299 页及后续内容。需要特别指出的是, 特定政党或工会就其本身而言并不构成严格意义上的机器, 它们只是政治机器、工会机器等的分支机构。

54. 同上, 第 600 页。另见陶里亚蒂在《讲义》第 177 页中的精彩分析。

3. 意大利

1. A. 塔斯卡, 《法西斯主义的诞生》, 1969 年; G. 萨尔韦米尼, 《法西斯主义文集》, 1961 年; E. 斯塔雷利, 《法西斯运动与政权史》, 1967 年。

2. A·塔斯卡, 《前引书》, 第 117 页。

3. P·斯普里亚诺, 《意大利共产党史》第一卷《从博尔迪加到葛兰西》, 1967 年, 第 168 页及后续页。

4. 拉布里奥拉的引文出自其 1906 年 10 月发表于《社会主义运动》的文章《工团主义与社会主义》。参见 H·迪比耶夫, 《革命工团主义》, 巴黎, 1969 年。

5. G·索雷尔, 《暴力论》, 格伦科, 1950 年, 第 90-91 页。

6. 同上，第 241 页及后续页。

7. 我对如此轻率地否定索雷尔有些犹豫。与饶勒斯那种沉闷的人道主义相比，正如葛兰西所认识到的那样，他的思想对法国工人运动曾产生过暂时的积极影响。

8. 《巴黎一》第 30 页及后续页。

9. R. 米歇尔斯，《政党》，前引书，第 255 页及后续页。

10. A. 葛兰西，《墨索里尼内阁的起源》载于法文版《国际新闻通讯》1922 年 11 月 20 日。但当时葛兰西过于倾向用社会党具有“两个灵魂”——即党员中农民出身比例较高——来解释该党的“调和”政策。这种解释源于当时葛兰西与博尔迪加同样低估贫农革命潜力的认知（葛兰西的立场直到 1926 年才公开转变，见于他在里昂代表大会上关于南方问题的报告）。这显然是错误的：此时意大利贫农的阶级斗争正呈现出特别激烈的形式。

11. 《前进报》1920 年 6 月 25 日。

12. P. 陶里亚蒂，《意大利共产党》巴黎 1961 年版第 44 页；G. 萨尔维米尼，前引书。

13. A. 塔斯卡，第 388 页及后续。

14. J. Droz，《民主社会主义》，前引书，第 197 页。

15. 前引书，第 197 页。

16. P. Spriano，前引书，第 132 页。

17. 直至 1926 年，博尔迪加无疑是共产国际最著名的人物之一，其地位与德国“极左派”（马斯洛夫、费舍尔、科尔施、罗森堡等）截然不同。

18.意大利共产党：宣言及其他政治文献（1921年），费尔特里内利出版社版，第46-47页。

19.P.斯普里亚诺，前引书，第127页。

20.同上，第126页。

21.A.葛兰西，《反动派》，载《前进报》皮埃蒙特版，1920年10月17日。这使托洛茨基在1932年指出，意大利共产党人中“除了葛兰西，无人预见到法西斯专政的可能性”（引自J.卡梅特，《安东尼奥·葛兰西与意大利共产主义的起源》，斯坦福，1969年，第159页）。共产国际也认同对葛兰西的这一评价，特别是列宁和季诺维也夫（P.斯普里亚诺，前引书，第95页）。

22.II Soviet，1921年5月15日。

23.季诺维也夫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载于《共产国际执委会扩大会议纪要》1922年2-3月巴黎版第159页及后续页码；以及在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发言，载于《会议记录》同前出版第897页及后续页码。

24.更准确地说，列宁主义者所说的“群众性政党”并非像陶里亚蒂使用该词时那样指党员数量。但博尔迪加走向另一个极端，将“先锋队”概念等同于“有限数量”的成员，即“启蒙宗派”。

25.意大利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公报，1921年8月7日，载于《宣言及其他政治文件》第93页。

26.《人民勇士》，新秩序，1921年7月15日。

27.葛兰西与博尔迪加之间的深刻分歧，直到1924年才通过葛兰西对意大利共产党“官方”路线的公开反对显现出来。葛兰西后来解释称，他当时不愿为反对博尔迪加的右翼派系提供担保。

28.《劳动工具》，新秩序，1921年7月15日，第79页。

29.参见葛兰西在新秩序上发表的系列文章。

30. 博尔迪加文本重刊于《共产主义纲领》1969年10-12月第46期第5页及后续页。另见P.斯普里亚诺：《“苏维埃报”与“新秩序报”之争》，《复兴》1961年1月第1期。

31. 瓦尔加对此问题极具重要性的立场值得全文引用：“共产党人必须完成作为革命群众政党行动的任务……他们的使命是成为持续不断为革命目标奋斗的先锋队……但绝不能脱离工人群众沦为孤立宗派。他们必须是群众性政党。这意味着必须捍卫工人阶级及所有被剥削者的日常利益，并在资本主义制度内必要地持续与资产阶级斗争。”（《资本主义衰落时期的经济》，巴黎，1927年，第131页。）这就是瓦尔加及共产国际所指的“群众政党”。作为先锋队的政党意味着革命；作为群众的政党就是工会！

32. J.德格拉斯的上述著作，第1卷，第145-150页。

33. 《关于工厂委员会的报告》，载于《第一届代表大会决议与决定》，莫斯科，1921年，费尔特里内利出版社，第43页。

34. 第五次代表大会关于工会问题的决议，引自H.韦伯前引书，第112页。

35. A.罗森伯格，《作为群众运动的法西斯主义》，前引书，页码不详；A.塔斯卡，前引书，第127页。

36. K.布拉赫尔，前引书，第294-6页。

37. 意大利国家统计局（编），《意大利历史统计摘要》，1948年，第39、65、106、159页；V·福阿，前引书，载于《法西斯主义与反法西斯主义》，第267页及后续；M·隆卡约洛，载于《世界及其历史》第九卷，第342页。

38. C·万努泰利，《1861至1961年的就业与工资》，载于《1861至1961年的意大利经济》，1961年，第570页及后续。

39. P·吉肖内，《墨索里尼与法西斯主义》，1968年，第54页；C·万努泰利，前引书。

附录：苏联与共产国际

1. 我在此特意使用“特别紧密”这类描述性术语，但需指出这些术语主要并非意指组织联系。影响苏联、共产国际与各国政党之间组织联系的事件是 1924 年第五次代表大会（布尔什维克化大会），而我在此提及的苏联与共产国际之间特别紧密的关系直至 1928 年后才得以确立。“组织联系”乃至普遍意义上的组织问题都不具有首要重要性。

2. P.布鲁埃所著《布尔什维克党》（1963 年）是此类解释的典型范例。

3. 那些未提及政治路线关联的学者，将中国与共产国际/苏联之间关系的紧张状态归因于中国红色根据地与苏联之间的通讯困难。

4. 这里仅以最著名的作家艾萨克·多伊彻为例，他对这个问题的处理相当准确：“只需指出，在溃败之后，德国左翼人士中流传着这样一句话：‘没有斯大林就不会有希特勒’。这种说法需要打些折扣。在 1933 年后降临的宿醉痛苦中，德国左翼多数领袖都急于为自己的失败开脱，并将其归咎于斯大林的恶劣影响。然而，作为共产国际政策的启发者，斯大林必须为这项政策无意间对希特勒胜利做出的‘贡献’承担相应责任。”（《斯大林》，哈蒙兹沃思，1966 年，第 401 页。）多伊彻未能解释的是这些“错误”的“根源”。

5. 我仅列举少数例证，以免陷入相关文献的浩瀚讨论。针对所述案例（1928 年的两次转向），多伊彻指出：“他在俄国推行的政策路线与在共产国际倡导的路线之间，存在着不可否认的矛盾”（同上，第 400 页）。多伊彻自然未能解释这种“矛盾”。

6. 这并不意味着包括托洛茨基在内的各种反对派分子对路线具体方面提出的“批评”不具有阶级意义：它们确实具有阶级意义，尤其体现在这些批评所暗示的、对同一基本路线的差异化实践之中。

7. 特别是布尔什维克党内缺乏无产阶级民主，以及党的领导层将政治视为警务行动的观念，既非简单错误亦非“首要原因”；它们实则是路线的必然产物。

8. 贝特兰关于苏联的最新研究为这一时期划分提供了决定性启示。

9. 本书未对总路线中的这一方面——即对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逐步放弃——进行单独讨论。这是因为该问题主要体现于共产国际在“民族与殖民地问题”上通过的纲领性文件和具体政策中，而这些议题超出了本书的论述范围。

第五部分：法西斯主义与小资产阶级

1. 小资产阶级的阶级本质与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

1. 《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第 57-93 页。在本书中我也试图证明，即使在“纯粹”的生产方式中，社会阶级的判定也涉及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共同作用。

2. 见前文第 118 页。

3. 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 331-2 页，第二卷 133-5 页等。

4. 德共在 1928 年《国际》杂志公布的数据中，将 300 万“下层”白领职工和 150 万“下层”公务员也归入“无产阶级”范畴！（引自 W. Reich《法西斯主义的大众心理学》，纽约 1946 年版）。这部分“无产阶级”想必带来过不少意外。德共的“极左主义”显然未能使其免于陷入“工薪阶级”神话的陷阱。

5. 根据法国国家统计局 1964 年开展的代际社会流动性调查数据（《研究与行情》1967 年第 2 期），白领职工之子仅有 14.9% 从事与父辈相同类型的工作，而熟练工人之子的这一比例达 39.7%，资产阶级和专业人士家庭的占比更高。38% 的白领职工之子成为体力劳动者，28% 进入管理层或专业领域。

6. 在“正常”局势下，“传统”小资产阶级——一个严格意义上的过渡性群体——比新小资产阶级更易被右翼极端主义运动所吸引：例如美国的麦卡锡主义和法国的布热德运动。（参见 W. 科恩豪泽《大众社会的政治》1965 年版第 201 页及后续）需要指出的是，小资产阶级内部的政治分化与前述“经济”分化并非完全对应。

7. 尽管托洛茨基强调法西斯主义代表大资本利益的事实，但他仍坚持认为法西斯主义“本质上是小资产阶级思潮的纲领。仅此一点就比任何其他事实都更能说明，小资产阶级民众的自我决定对整个资产阶级社会的命运具有何等巨大——更确切地说是决定性——的重要意义。”（《反法西斯斗争》，前引书，第 280-1 页。）葛兰西也同样在强调法西斯主义是“资本家和地主的仆从”的同时，最早于 1921 年指出法西斯主义同时是“小资产阶级的终极政治化身”。

8. 早在 1923 年 6 月共产国际执委会全会关于法西斯主义的讨论中，重点就放在了法西斯主义与小资产阶级的关系上，但后者仅被视为大资本的“附庸”。全会通过了德共于 1923 年 5 月 18 日在《红旗报》上发表的决议，将法西斯主义描述为分裂的两翼：一翼“向资本出卖灵魂”，另一翼是“被误导的小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拉狄克和克拉拉·蔡特金当时也作出了类似分析。然而越来越明显的是，特别是在第六次代表大会（1928 年）之后，提及法西斯主义与小资产阶级的关系主要是为了与社会民主党的“第三种力量”概念作斗争，并将其与托洛茨基的分析混为一谈。威廉·皮克在共产国际第十三次全会上说：“左翼‘奥地利社会民主党……提出了法西斯专政是‘小资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托洛茨基则称之为小资产

阶级反革命。”（引自《德国的法西斯主义》中的报告）同上）。此外，这一立场在第七次代表大会时并未改变——当时重点强调了法西斯主义与“最反动”的垄断资本等存在的“排他性”关联。例如可参见陶里亚蒂本人在 1934 年所著《法西斯主义讲义》中的立场，尽管他在向第四次代表大会所作、经博尔迪加弱化处理的法西斯主义报告中，曾采纳葛兰西的立场。

2. 总体命题

1. 在这一阶段，马克思指出的商业工资相对贫困化趋势实际上已经显现：“严格意义上的商业工人属于报酬较好的雇佣工人阶层——他们的劳动被归类为熟练劳动，高于平均劳动水平。然而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即使相对于平均劳动，工资也趋于下降。这部分是由于办公室内部分工……其次是因为随着科学和公共教育的进步，必要的培训、商业实践知识等越来越迅速、容易、普遍且廉价地再生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越是把教学方法等导向实际用途……此外，这增加了供给，从而加剧了竞争。因此，除了少数例外，这些人的劳动力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贬值。”（《资本论》第三卷，第 295。）无论如何，就法西斯主义兴起而言，问题最重要的方面与其说是“经济”过程本身，不如说是其意识形态层面的冲击，这尤其要考虑小资产阶级特有的意识形态。在法西斯主义兴起期间，小资产阶级期望跃升为资产阶级的愿望受挫——其程度远超“正常”时期。关于这一点，参见下文注释 2 引用的 H.拉斯韦尔文章。

2. 参见：T.盖格，《德国人民的社会分层》，收录于《社会学研究》，1962 年，第 335 页；R.本迪克斯与 S.M.李普塞特（编），《阶级、地位与权力》，1956 年，第 605 页及后续；S.M.李普塞特，《法西斯主义……》，前引书；R.达伦多夫，《社会与自由》，1961 年，第 260 页及后续；W.米尔斯，《权力、政治与人民》中关于诺伊曼《利维坦：国家社会主义的结构与实践》的述评；H.拉斯韦尔，《希特勒主义心理学》，载《政治季刊》第 4 期，1933 年，重印于《政治行为分析》，1947 年，第 235 页及后续；W.赖希，前引书。

3. 陶里亚蒂指出：“法西斯意识形态包含诸多异质元素……它旨在将那些为建立对劳动群众专政而斗争的不同势力熔铸在一起。法西斯意识形态是一种锻造出来维系这些元素的工具……我要提醒大家注意那种将法西斯意识形态视为凝固、完整且同质化存在的倾向。”（《讲座》……，同上，第 15 页。）法西斯政治意识形态缺乏真正意义上的著作并非偶然。关于“法西斯意识形态”的参考文献极为庞杂，但必须提及 1930 至 1939 年间法兰克福学派的著述——无论人们对其其他方面存有何种疑虑。特别是赫伯特·马尔库塞收录于《否定》（伦敦，1968 年）的《极权主义国家观中反对自由主义的斗争》与《文化的肯定性质》；马克斯·霍克海默的《犹太人与欧洲》及《利己主义与自由运动》；西奥多·阿多诺的《最低限度的道德》（伦敦，1974 年）等。曼海姆的相关分析同样值得关注。

4. 参见《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第 210 页及后续内容。

5. 宗教对城市小资产阶级的政治作用，远不如 W. Reich（前引书，第 97 页及后续）所认为的那般重要。S. M. Lipset 在 R. Bendix 与 S. M. Lipset 的合著（前引书，第 423 页）中对此作出了清晰阐述。

6. 当然也存在通过“官僚制度”解释法西斯主义的尝试：例如 B. Rizzi 的《世界的官僚化》（巴黎，1939 年）。

3. 德国

1. G. Castellan, 前引书, 第 146 页。

2. 同上, 第 178-179 页。

3. 同上, 第 150 页。

4. 共产党宣言, 进步出版社, 第 92 页。

5. F. 恩格斯, 德国革命与反革命, 芝加哥, 1967 年, 第 128 页。

6. 参见 K. Bracher, 《德国独裁政体》, 第 295 页。

7. H. Gerth, 《纳粹党: 其领导层与构成》, 收录于《官僚制度读本》, R. Merton 编, 1952 年, 第 100 页及后续页。

8. R. Heberle, 同上引, 第 112 页及后续页; K. Bracher, 《解体》, 同上引, 第 94 页及后续页。

9. M. Duverger, 同上引, 第 46 页及后续页; 第 172 页及后续页; 第 271 页及后续页。

10. 布拉赫尔, 《德国独裁统治》第 195 页。盖格（《社会阶层》第 353 页）提出了一个非常有趣的观点：由于自身处境，白领工人和公务员——即“新”小资产阶级——比“传统”小资产阶级更易被吸引加入工会组织，这很快给国家社会主义党带来了一个两难抉择：应该导向“工会利益代表制”，还是“行业职业代表制”？最终第二种方案占据上风，导致党与 DHV（德国店员协会）之间产生摩擦。

11. D. 盖兰, 前引书, 第 253 页及后续。

12. C. 贝特尔海姆，前引书，第 152 页及后续，第 114 页及后续。

13. K. 布拉赫尔，前引书，第 435 页。

4. 意大利

1. A. 塔斯卡，前引书，第 187 页；A. 罗森伯格，《法西斯主义》，第 111 页。

2. H. 拉斯韦尔，《政治行为分析》，1947 年，第 161 页。

3. E. 诺尔特，《法西斯主义的三副面孔》，第 287 页及后续页。

4. R. 罗密欧，《意大利大工业简史》，第 188 页。

5. 《统计摘要》；C. 万努泰利，引自《1861 至 1961 年意大利经济》的文章，第 583 页及第 588-589 页。

6. P. 吉肖内，《墨索里尼与法西斯主义》，1968 年，第 67 页。

第六部分：法西斯主义与乡村

1. 甚至 D. 盖兰，同前引，第 57 页，也说道：“众所周知，农民虽然是一个利益相同的同质阶级……”

1. 农村中的阶级

2. 然而，这些指标的重要性并不相同：每公顷资本投入是最重要的，因为它与农业中资本主义的发展直接相关。

3. 参见前文，第 118 页。

4. 关于“获取知识”并最终实现“具体情境具体分析”的步骤，参阅《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第 18 页注释 6。关于列宁的“两条道路”，参阅《土地问题和“马克思的批评家”》（《列宁全集》第 5 卷）与《社会民主党在 1905-1907 年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列宁全集》第 13 卷）。

5. 该领域最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著作之一是 A.斯廷库姆的《农业企业与农村阶级关系》，收录于 S.M.利普塞特与 R.本迪克斯合编前引书第 182 页及后续页。

6. 列宁：《土地问题提纲初稿》，载于《列宁全集》第 31 卷。

7. K.考茨基：《土地问题》第 127、297 页。

8. 考茨基相当明确地提出了区分法律所有权与经济所有权的问题：“在此情况下剥削与所有权并不重合……”（同上，第 227-8 页），此处他揭示了这种状况对地租的影响。

9. 我在那里提出的划分方法——至少在本质上——是基于列宁在《初步提纲草案……》中关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论述。

2. 一般性命题

1. 这一点因政治效应而强化：农村中的平民阶层典型地倾向于将其政治职能委托给“农村资产阶级”。

2. 特别参见 C.弗里德里希编，《极权主义》，1954 年，第 47 页及后续；W.科恩豪泽，前引书，第 210 页及后续，等等。

3. 《纳粹主义下的德国经济》，第 36 页。

4. K.考茨基，前引书，第 216 页及后续，第 242 页及后续。

3. 德国

1. 尤其在十九世纪末，机械化和肥料的使用取得了长足进步（K. Kautsky，同前引）。
2. M. Weber，《社会与经济史论文集》，1924年，第470页及后续。
3. G. Castellan，同前引，第148页及后续。
4. 同上，第166页。
5. K. 布拉赫，《德国独裁政体》，第197页。
6. 同上，第198-199页。
7. 同上，第198页。
8. W. 赖希在《法西斯主义的大众心理学》（前引书）第41-42页引用。
9. K·布拉赫尔，前引书，第198、295页。
10. 关于后续内容参见：R·赫伯尔，《社会运动：政治社会学导论》，1951年，第226页及后续；C·卢米斯与 A·比格尔，《德国纳粹主义在农村地区的蔓延》，《美国社会学评论》1946年12月刊，第724页及后续。
11. M·龙卡约洛，前引书，第361页。

12. 按规模划分的世袭农庄比例同样值得关注：1939年，13.9%的世袭农庄面积在10至15公顷之间；13.2%为15-20公顷；10.9%为20-25公顷；32%为25-50公顷；12.7%为50-75公顷（F·纽曼，《巨兽》第395页；他还指出世袭农庄的平均规模从1933年的12.3公顷上升至1939年的22.5公顷。）

4. 意大利

1. 关于后续内容，参见：Sommaro di statistiche ...；S. B. Clough，前引书；R. Romeo，前引书；M. Roncayolo 在 Geographie universelle 中关于意大利的文章；A. Tasca、G. Salve-mini、L. Salvatorelli 等。

2. 参见 L. Luzzatto，《Elezioni politiche e leggi elettorali in Italia》，1958年，散见各处。一个重要的事实是，法西斯主义在南方推举参选的并非法西斯骨干，而主要是被法西斯主义争取过来的“自由派”政客，如萨兰德拉、奥兰多等。正如桑塔雷利所指出的（前引书，第1卷，第363页及后续），这是法西斯主义在南方选举成功的主要原因。

3. 德国与意大利案例的比较再次表明，资本主义可以通过多种道路渗透农业：这主要取决于每个社会形态具体的政治和意识形态条件。这并不否定列宁关于“两条道路”（“美国式”和“普鲁士式”）的图式；列宁只是阐明了采取这“两条道路”的历史趋势的一般特征。

4. 列宁，《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规律的新资料》，《列宁全集》第22卷。

5. E. 塞雷尼在《法西斯主义与反法西斯主义》第296页及后续页中撰写的《法西斯政权的农业政策》尤其如此。

第七部分：法西斯国家

1. 国家机器与意识形态机器

1. 除《新秩序》文集外，另参《过去与现在》第92页及后续；《现代君主》散见各处；《历史唯物主义》第204、231、240页及后续等。

2. 我指的是 L.阿尔都塞近期论文《意识形态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现收录于《列宁与哲学》（伦敦，1971 年）。我认为该文本在一定程度上既存在抽象化问题又带有形式主义倾向：未能赋予阶级斗争应有的地位。依我之见，文中若干错误应当予以辨析。

3. 我使用“机器”或“制度”这样的表述，但此后将仅采用“机器”这一术语。在《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中，我将制度定义为“受社会认可规范或规则的系统”，并将其与结构相区分（第 115 页注释 24）；我旨在明确批判“制度主义”的问题域。这一定义与区分同样适用于“机器”（该术语我用作“制度”的同义词）。我试图强调意识形态（规范与规则）和政治压制（社会惩戒）在这些制度或机器运作中的共同干预。（因此我认为“制度”这一术语可以弃用，因为至少就目前而言，我未能发现它能对“机器”概念有何增益。）另参阅 D.维达尔《制度抑或社会关系》，载《工坊》第 3 期；C.拉甘《新兴权利与权力斗争》，载《劳动社会学》1970 年第 1 期；M.卡斯特尔《走向城市规化的社会学理论》，同刊 1969 年第 4 期。目前可在布迪厄与帕瑟隆的《再生产》中找到重要分析。

4. 先前的表述现在可以更加精确化。严格来说，政党、工会或学校本身并非机器，而是政治机器、工会机器或教育机器等的分支。

5.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第 50 页及后续。阿尔都塞严重低估了国家机器的经济作用，甚至在理论上完全忽视了它。他以（值得商榷的方式）区分了：（a）生产资料的再生产（包括资本流通和剩余价值的实现）；（b）劳动力的再生产；（c）“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即生产的社会条件的再生产。在阿尔都塞看来，最后一个领域似乎是国家机器干预的唯一领域：“镇压性国家机器的作用……主要在于通过武力（或其他方式）确保生产关系再生产的政治条件……而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作用正是在这里高度集中。”（Lenin and Philosophy, 第 142 页。）由此逻辑推演，国家将只具有镇压性和意识形态作用！阿尔都塞提到的唯一例外是教育，且仅因其在劳动力再生产（上述情况(b)）中的作用。但即使在劳动力再生产的问题上，阿尔都塞在论及家庭时也自相矛盾：“家庭显然具有除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功能以外的其他‘功能’。它介入劳动力再生产……”（同上，第 136 页，注释 8）。几乎无需指出的是，凭借国家=意识形态+镇压这一概念，列宁对垄断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分析永远无法被理解。

6. 此处需要指出，阿尔都塞（前引书第 136-137 页）将“机器”概念仅用于国家机器而不包括“生产单位”的做法存在偏颇。贝特尔海姆使用“经济机器”这一术语是完全正确的（参见 P.斯威齐与 C.贝特尔海姆合著《论向社会主义过渡》，纽约与伦敦，1971 年，第 43 页）。贝特尔海姆并未使用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说法，而仅提及意识形态机器。但我认为，当“机器”这一术语也适用于经济机器时，就更需要强调“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这个概念。否则意识形态机器与经济机器的界限可能变得模糊，进而导致“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区分也变得不清。

7. 参见《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第 131 页及后续内容。

8. 事实上，虽然这些机器是意识形态的社会存在形式之一，但意识形态本身却是这些机器存在的条件。作为意识形态机器存在条件的意识形态，可被理解为“自发意识形态”：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统治阶级而言，这就是与“商品拜物教”相关的意识形态。关于“意识形态”与“制度”的关系，另见 M.韦雷的论述：“上层建筑首先是政治、法律等制度，正

如马克思常说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对应。对应并不意味着同一。社会意识形态的历史命运未必自动跟随上层建筑.....”（《理论与政治》，1967年，第78页）。

9. 此处我们触及到阿尔都塞对意识形态国家机器阐释中最值得商榷的部分。他确实提及了这些机器的“相对自主性”，但仅以描述性方式带过。另一方面（第141页及后续），他通过以下论证强调其“统一性”：（a）这种“统一性”源于统治意识形态；（b）统治意识形态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第142页）。如此一来，意识形态机器的“统一性”就被抽象地简化为仅通过“意识形态”达成的国家政权统一。但这种分析是抽象且形式化的，因其未具体考量阶级斗争：（a）它未考虑到社会形态中存在着若干矛盾对立的阶级意识形态；当阿尔都塞将“统治意识形态”称为意识形态机器的“统一性”时，他似乎在此处将“统治意识形态”等同于其所描述的“一般意识形态机制”（第150页及后续）；（b）它未考虑到国家政权的错位现象。中国的文化大革命本质上证明了列宁早已清晰预见到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中的权力关系并不直接依赖于国家权力的阶级性质，也并非完全由其决定。特别是这些机器的改造，只能是直接影响它们的“革命化”实践的结果。国家权力（即其阶级性质）对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施加了限制（这些限制随着掌权阶级的变化而变化）。这些限制界定了意识形态机器的“统一性”，绝非仅仅是“统治意识形态”的产物，而是（镇压性）国家机器内部国家权力本身的作用。我认为有必要强调，如果这些观点没有被明确阐明，我们就有可能陷入当代改良主义所推崇的葛兰西“官方”解释。

10. 这些机构甚至可以为同一个阶级连续履行这两种职能。众所周知，在社会主义革命中，当资产阶级被排除在镇压性国家机器之外时，他们可以栖身于保持资产阶级形式的意识形态机器中，并将其作为夺回国家政权的武器。

2. 例外国家与法西斯国家：国家类型、国家形式与政体形式

1. 前文，第57页及后续

2. 关于后续内容，参见《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第142页及后续、第153页及后续以及第308-325页。

3. 关于例外状态的一般性命题

1. 此处我不再详究此问题，因贝特尔海姆（前引著作）已作详尽论述。

2. 汉娜·阿伦特的《极权主义的起源》、威廉·科恩豪泽的《大众社会的政治》、卡尔·弗里德里希主编的《极权主义》等著作尤为典型。

3. 这里存在一个表面上的悖论性特征。特殊国家既表现为相对于霸权阶级或派系的增强的自主性，又表现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相对自主性的受限。马克思在研究波拿巴主义时已注意到这一悖论：国家相对于霸权阶级或阶级派系的相对自主性越大，其内部“集权化”程度就越强。但这种悖论仅是表象：国家之所以需要这种相对于霸权阶级或派系的相对自主性，正是为了通过重组和巩固权力集团来确立自身霸权。在危机局势下，这意味着对原本由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相对自主性所允许的权力“游戏”进行限制与彻底管控。特殊国家内部的阶级矛盾——这些矛盾实际上构成了其存在基础——会呈现为不同的形式。

4. 使用“知识分子”一词时需格外谨慎，因为该词在日常使用中带有意识形态内涵。正因如此，我倾向于使用范围更窄的“意识形态发言人”这一表述。

5. 当共产国际在讨论法西斯主义时提及国家机器，通常仅指加剧的“肉体镇压”或“公开恐怖主义”（季米特洛夫语）。因此法西斯主义在机器层面主要被以否定性方式定义：情况发生了变化，因为现在镇压更甚。季米特洛夫援引斯大林的观点：“资产阶级再也无法通过旧议会手段或资产阶级民主方法来行使权力，因此不得不采取恐怖统治手段”。共产国际固然持续强调法西斯主义的意识形态作用。克拉拉·蔡特金指出，只有社会民主党人才将法西斯主义单纯定义为“暴力”。但非常典型的是，即便共产国际强调法西斯主义的意识形态作用时，它也鲜少结合对意识形态机器的具体研究来剖析“法西斯意识形态”。至少在官方文件中至多只有零星评论，主要涉及教会的作用。唯一被注意到的点是这些机器“成员”对法西斯主义的“态度”。

6. F. 诺伊曼，《资产阶级社会法律中法律的功能变迁》，重刊于《民主与威权国家》，1967年，第31页及以下；H. 马尔库塞，《极权主义国家观中反对自由主义的斗争》，重刊于《否定》，伦敦，1968年。

7. 当我们说“资产阶级”政党主要发挥意识形态作用时，这并不意味着它们在所代表的阶级和阶层中不具有组织性作用——即便这种作用通常是次要的。这些政党组织其代表的阶级和阶层的方式，与工人政党（先是社会主义政党，后是共产主义政党）并不相同。通常充当权力集团“政治组织者”的，正是镇压性国家机器本身（军队、行政机构、政府等）以及除政党外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参见下文注释9。

8. 特别是 R. 阿隆，《民主与极权主义》。

9. 第七次共产国际代表大会及季米特洛夫本人关于“政党”——特别是“资产阶级政党”的立场值得关注。季米特洛夫正是由于未能将政党视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既高估了它们对资产阶级各派系的“组织”作用，又认为它们是权力在派系间流通的唯一网络。这一点体现在他对“法西斯主义矛盾”的分析中：“法西斯主义试图克服资产阶级阵营内部的分歧与对立，却使这些对立更加尖锐。法西斯主义试图通过暴力摧毁其他政党来建立其政治垄断。但……法西斯政党不可能以消灭阶级和阶级矛盾为目标。它终结了资产阶级政党的合法存在。但其中许多政党仍维持着非法存在……资本主义的政治垄断必将爆发。”（出处同上，第576-7。）显然，对季米特洛夫而言，“资产阶级政党”的消灭意味着除“最具民族主义和反动性”的大资本（法西斯政党）之外的所有资产阶级派系都被排除在权力之外，因为他们被认为除非通过其“政党”——这是他们唯一可能组织起来的方式——否则无法参与行使权力。因此得出以下推论：（a）法西斯主义消灭其他资产阶级政党意味着将资产阶级其他派系排除在国家权力之外；（b）由于“内部矛盾”，这种状况不可能持久。共产国际对

非无产阶级政党的观念根深蒂固。可以说，共产国际对列宁工人阶级政党理论存在错误且机械的理解，并毫无根据地将其应用于其他社会力量。它未能认识到这些其他社会力量也可以通过其他国家机器组织起来。布尔什维克党自身难道不也倾向于认为：在苏联禁止其他政党就排除了资产阶级作为社会力量重新组织起来的可能性吗？

10. 更详细的分析请参阅《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第 325 页及后续内容。

4. 关于法西斯国家作为特殊政权形式的一般性命题

1. 若不分析整个国家体系的重组及其内部职能的转移，就无法理解“政治警察”的作用。共产国际并未始终关注这一因素，通常仅限于分析军队的作用，因而常常混淆军事独裁与法西斯主义。托洛茨基亦如此：“诚然，正如意大利例证所示，法西斯主义最终导向波拿巴主义式的军事-官僚独裁。”（《德国反法西斯斗争》，纽约，1971 年，第 278 页）唯一的例外是葛兰西——他通过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这一概念触及了问题核心：“在拿破仑三世之前的时期，常备军或正规部队是凯撒主义兴起的决定性要素，这一过程通过精心策划的政变、军事行动等方式实现。现代政治技术已经完全转型……这是在议会制度以及工会和政党的社团体系扩张之后，在庞大的国家和“私人”官僚机构形成之后……以及在广义上的秩序力量组织发生转型之后——即不仅包括旨在镇压犯罪的公共服务，还包括国家和私人组织起来维护统治阶级政治经济统治的全部力量。从这个意义上说，整个“政治”政党及其他组织——无论是经济组织还是其他组织——都必须被视为政治秩序的机关，具有调查和预防的性质。”（《狱中札记》，伦敦，1971 年，第 220-1 页。）

2. 特别是 A.塔斯卡持这一立场，出处同上，第 355 页。

3. 例如 A.罗森贝格，《法西斯主义……》，第 89 页。

5. 德国

1. 但需指出的是，在卡普政变失败后，随着冯·泽克特继任掌权，军队领导层与大资本之间出现了某种亲近化趋势。

2. H. 肖恩，《第三帝国的法官》，1959 年；F. 诺伊曼，《利维坦》，第 271 页。

3. R. 达伦多夫，《德国的社会与民主》，第 116 页及后续页。

4. K. 布拉赫尔，同前书，第 271-2 页，第 289 页及后续页。

5. 例如，在 1939 年颁布的《县级行政管理条例》中明确规定，行政职责由县长承担，党组织层级无权干涉。F. 诺伊曼指出：国家官僚机构已成为最重要的决策机构，特别是在经济、财政、社会及农业政策领域（《巨兽》，第 72 页与第 381 页）。

6. T. 福格尔桑，《国防军、国家与纳粹党》，1962 年。

7. K. 布拉赫，前引书，第 436 页及后续。

8. E. 科贡，《地狱的理论与实践》，伦敦，1950 年，第 258 页及后续。

9. H. 格斯，收录于 R. 默顿（编），《官僚制度读本》，第 100 页及后续；D. 勒纳，《纳粹精英》；诺伊叙斯-洪克尔，《党卫军》，1956 年。

10. I. 施塔夫，《第三帝国的司法》，1964 年。

11. F. 纽曼，《巨兽》，第 250 页及后续。

12. 这些关于第三帝国的理论构想由弗兰克（波兰的律师兼臭名昭著的刽子手）与法学家 C. 施米特提出。

13. K. Bracher，前引书，第 429 页及以下；F. Neumann，前引书，第 74 页。

14. 双重国家，1941 年。

15. 例如 H. Mommsen，第三帝国时期的官僚体系，1966 年。

16. 例如 D. Schoenbaum 在希特勒的社会革命（1966 年）中就是这样做的。

17. Z. 泽曼，《纳粹宣传》，1964 年。

18. 《法西斯主义的群众心理学》，第 33 页及后续，第 8 页及后续。另见集体著作《关于权威与家庭的研究》，1933 年，特别关注 E.弗洛姆、M.霍克海默与 H.马尔库塞的撰文。

19. R.艾勒，《国家社会主义教育政策》，1963 年；M.H.伯姆，《第三帝国时期的德国大学》，1966 年。

20. K.布拉赫尔，前引书，第 470 页及后续。

6. 意大利

1. A.塔斯卡，前引书，第 153 页及以下。

2. 同上，第 142 页及以下。

3. G. 萨尔韦米尼，《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起源》，第 322 页及以下。

4. 《巴黎第二卷》，第 326 页。

5. L.萨尔瓦托雷利与 G.米拉，《法西斯时期意大利史》，1964 年，第 367、390 页；A·阿夸罗内，《极权主义国家组织》，1966 年，第 120 页及后续页。

6. L.萨尔瓦托雷利，同上书，第 420 页及 430 页后续内容；A·阿夸罗内，同上引书。

7. 布雷迪，《商业作为权力体系》，1942 年，第 81 页。

8. 参见 M. Prelot，《法西斯帝国：意大利独裁与统合主义的趋势与制度》，1936 年。

9. 《极权主义的起源》，1968 年，第 308 页。

10. 同上，第 398 页。

11. L. Salvatorelli，同上，第 445 页及后续页。

结语

在本书中，我试图阐释法西斯主义这一政治现象，并区分其基本特征，将其定义为特殊资本主义国家形态中的一种特定政权形式。同时，我也勾勒了关于这种国家形态的理论框架。

为避免陷入抽象类型学，我不得不略过其他特殊政权形式，如波拿巴主义和各种军事独裁政权——这些政权形式对应着不同类型的政治危机。然而，通过对法西斯主义及其对应特定危机形态的分析所揭示的政治危机一般特征与特殊国家形态，仍可为分析其他类型的危机与特殊政权提供参照。

但我必须指出，理论上确立的这类危机与特殊政权形式，在现实中往往以复合形态呈现。这些政权通常兼具多种危机与特殊政权的特征，但会由某一种形式主导。某种程度上德意法西斯主义亦是如此——尽管我在此仅以二者作为法西斯普遍类型的例证，因为在这两个案例中法西斯的基本特征极为清晰且占据绝对主导地位。而西班牙的情况则有所不同，它是法西斯主义与军事独裁相结合的具体形态，且后者占据主导地位。

特定案例中特殊政权形态的组合方式还取决于其所处的历史阶段。某个特殊政权的具体形态在历史进程中也可能发生演变，导致主导特征产生嬗变，一种政权形态的主导地位被另一种所取代。

我在导言中指出，之所以进行这项关于法西斯主义和特殊国家的研究，是因为法西斯主义问题在当今具有重要意义。但认为其他特殊政权的可能性已经消失是错误的。法西斯主义只是危险的一个方面：波拿巴主义和军事独裁仍然有其机会。此外，在特定形势下还可能出现特殊政权的特殊组合形式。

法西斯主义本身有可能卷土重来，但当然它不一定会以过去的形式出现或掌权。历史永远不会完全重复。特定形式的特殊政权和特定类型的政治危机会根据其所处的历史时期而具有不同的特征。

马克思继承黑格尔的观点说过，历史有时会重演：但第一次是悲剧，第二次却是闹剧。这个说法很引人注目，但只在某种意义上是正确的：世间确实存在黑色喜剧。路易·波拿巴只是从特定角度来看才显得可笑。而历史上确实存在只懂得杀戮他人的滑稽角色。

当前帝国主义国家中法西斯主义是否即将或已经重新崛起，这仍是一个根本性问题。本书未能探讨该问题，因其需要对当下局势进行具体分析。但综观现今相关论述便可明确：若未能真正理解法西斯主义与例外国家的本质，便无法给出答案——而这正是本书的写作宗旨。

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我想指出若干需要规避的误区：

1. 确实如此，法西斯主义或独裁的幽灵常常被提起——不仅出自自认的右翼之口——用以遏制工人阶级和群众的革命热情。这种法西斯主义的恐吓呈现出多种熟悉的形式，甚至能让左翼也将法西斯主义纯粹当作一种辩护理由。但有时，这种现象还有另一面：有多少真诚的斗士曾亲历并反抗过法西斯主义的噩梦，却因此对其如此执迷，以至于形成了条件反射，觉得到处都是这种幽灵？

2. 尽管如此，无论历史教训被汲取了多少，法西斯主义在今日仍是一个必须正确应对的问题。如果历史有意义，那便是对当下的警示。若在当下误判形势，未能预见法西斯主义未来崛起的现实，将不可原谅——无论过去的情有可原曾有多少。法西斯主义如同其他特殊政权，并非一种“疾病”或“意外”，也绝非只会降临在他人头上的厄运。

3. 法西斯主义最终是否会重现的问题之所以复杂，是因为在帝国主义当前阶段，各帝国主义国家的整个国家制度体系正在经历一系列变革。困难在于要避免肤浅的类比，不将其与法西斯主义可能的崛起相混淆。（这个问题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就已存在，涉及国家向干预主义国家的转型与法西斯主义崛起导致法西斯国家形成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当前的转型过程不应使我们忽视法西斯主义可能发生的实际进展。

4. 鉴于最后提到方面的现实重要性，我应发出最后警告。本书已表明，仅凭镇压手段的加强不足以界定法西斯主义的崛起。然而，根据其采取的形式，以及与其所处整体特征体系的关系，这种强化的镇压可能具有重要影响。

基于本书的写作目的，我倾向于为这一结论标注时间节点。

1970年7月于巴黎